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86 期



4835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年11月9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10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 1 ~ 16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會議	
109年11月9日(星期一)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109年11月9日、109年11月11日為一次會).....	( 163 ~ 210 )
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109年11月9日、109年11月11日為一次會).....	( 211 ~ 4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57 ~ 459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蔡壁如 林楚茵 郭國文 莊瑞雄  
陳椒華 江永昌 羅明才 高嘉瑜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邱顯智 洪孟楷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李貴敏  
楊瓊瓔 莊競程 張其祿 蔡易餘 廖婉汝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 副秘書長 宋餘俠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  
國庫署 副署長 林秀燕  
賦稅署 副署長 樓美鐘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經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林德福、蔡壁如、林楚茵、郭國文、莊瑞雄、陳椒華、羅明才、江永昌、高嘉瑜、費鴻泰、楊瓊瓔、鍾佳濱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審查結果：

###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二）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之設計並不利於地方財政自主，亦與統籌分配稅款之功能重疊，為避免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導致資源錯置，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型補助款），全數併入統籌分配稅款，既符合地方自治、地方自主原則，亦可緩解統籌款規模擴大對中央政府預算造成之影響，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費鴻泰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查，108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與 101 年度相較，發現全國 22 個縣市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且缺失金額較 101 年度尚增加 67 億餘元，可見 8 年間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仍待加強。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考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成效有限之原因分析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查，各縣市 107 至 109 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分別有 132、139 及 139 項，金額計 249、258 及 289 億餘元，概呈增加趨勢；又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有 4、6 及 2 項等各縣市新增編列屬預警項目且未設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引導各縣市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落實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與公平性。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五)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週內完成近 5 年上述補助款分類按縣市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六)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檢索」系統，以落實開放政府資料，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七)為落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八)為落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支出資料公開透明，除將各年度編列資料公告外，應強化建置稅款收入及支出查詢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建置專區完成「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檢索」系統，以隨時收支及餘額管制，利於全民一起參與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分配稅款執行。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一)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

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經查，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等 4 個機關，連續 2 或 3 年度以相同之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加上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林楚茵 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郭國文

連署人：費鴻泰

(二)檢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其中財政部於 108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稅款短少項目，雖其尚且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要件；惟以稅收短少之事由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獎補助費，仍非長久穩定之計，未臻理想。財政部應強化稅收績效，俾使各年度實際之稅收符合當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以此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要件時，宜謹慎為之，俾使財政收支健全。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三)鑑於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政府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對國人健康之影響與危害」公聽會，會中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達對於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疑慮，另外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人力恐不足甚是擔憂。然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表示：「針對民眾關心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稽查經費及稽查人力不足，已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倍數查驗。」惟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時間緊湊，仍應以維持國家財政紀律為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陳椒華

連署人：費鴻泰

(四)針對政府突襲開放萊豬政策，衛生福利部未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風險評估，便貿然開放和訂定標準，同時國內豬隻養殖也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令民眾質疑是否真的沒有安全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針對萊豬的稽查人力、經費不足，目前衛生福利部表示已向行政院申請使用第二預備金預算，希望有充足的經費和倍數的人力做查驗。惟開放萊豬進口政策充滿疑慮，倘若未來萊豬開放進口，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合理運用預備金支出，確實落實查驗機制與人員訓練。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五)經查文化部委託中央社辦理「109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計畫立意良好，惟計畫書未註明引用《關鍵新聞網》內容，甚至內文金額元、千元單位均無標示清楚，品質仍待加強。該計畫預算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3,877 萬 7 千元；惟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情況，應符合重要

、緊急要件。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繼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請行政院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蔡壁如

(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須符合以下 3 個要件之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前二者之動用必須在現有計畫之基礎上，殆無疑義。但所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因定義模糊，導致部分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經常浮濫使用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只能在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缺乏事前監督之機制。

根據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的調查報告，地方政府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龍舟競賽、中秋烤肉、歲末聯歡等活動，補助經費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違反第二預備金動支之必要性、迫切性等原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導地方政府檢討上開補助經費之適切性，並就法制、執行、監督等層面，研議如何強化第二預備金資源的配置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 三、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1.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其中「住宅普查」重要原因之一即是可以提供內政部更真實的狀況，並據以訂定住宅政策。經查，以 99 年來比較，當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空閒住宅比率是 19.3%（155.5 萬間），同年內政部的「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則是 11.17%（88.5 萬間），相差甚鉅。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內政部，就相關數據做通盤檢討釐清，避免影響住宅政策之訂定。

提案人：江永昌 林楚茵 郭國文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的兩個非營業基金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現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對預算案及法案修正內容併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10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本會已提出六大興利措施，規劃 110 年度推動重點如下：

##### 1.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1)強化董事會職能，修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上市櫃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三分之一、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及修訂規章，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上市櫃公司範疇，將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納入，並自 112 年實施。

(2)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並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自 112 年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3)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

##### 2.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1)提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資訊揭露品質，研議擴大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2)研議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推動金融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職責之可行性。

(3)與其他部會合作，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以供金融業做為評估投資或融資對象是否符合永續發展之參考。

##### 3.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建立單一窗口溝通機制，由周邊單位合作設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工作。

(2)推動資料共享，繼續推動開放銀行並簡化申請與審查流程，及協調周邊單位建立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3)強化數位基礎建設，推動金融機構共同籌組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研議規劃導入國際標準，以提升行動身分識別之應用。

##### 4.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之組織文化，定期檢視現行資安風險因子與金融監理工具連結之有效性，例如新業務申辦准駁、資本計提、存款保險及安定基金費率等。

(2)鼓勵金融機構建置資安監控機制（SOC），並督導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

) 訂定資安監控作業標準，透過協同運作，有效監控整體資安風險。

(3) 督導公會訂定災害應變運作、復原能力實證等作業韌性參考規範，以落實復原應變運作機制。

#### 5. 信託業務 2.0「全方位信託」

(1) 協調強化落實預售屋信託機制，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如何加強建商管理及信託銀行責任，以強化買方權益保障，降低交易糾紛。

(2) 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檢討現行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相關規範，適度將信託業務列入得與他業進行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項目。

(3) 透過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等措施，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以加強我國勞工之退休準備經濟自主。

#### 6. 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 採循序漸進導入之作法，包括持續修正並檢討相關措施、在地試算與平行測試等，協助我國保險業順利接軌國際制度，以利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及更合理反映經營風險。

(2) 推動時程分為三階段，110 年底前為第一階段，將進行在地試算評估影響、完成各項研究及研議在地化監理規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再分別進行平行測試及接軌準備。

#### (二) 提供企業多元投籌融資管道

1. 為建立創新多元及國際化之資本市場，本會規劃執行為期 3 年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並已督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通盤檢討上市櫃 (IPO) 及後續募資 (SPO) 相關規範，期擴大資本市場動能，協助我國企業升級發展。

2. 研議開設專業投資人交易之創新性新板，以協助優質企業、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壯大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3.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以提升資金運用之便利性。

4. 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三)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這個方案已經在 9 月份接受各方申請，原則上年底之前會公布第一階段辦理業務的銀行。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並鬆綁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及自營買賣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服務之規定，帶動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推升我國理財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 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本會已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送請 大院審議。

3. 研議開放以基金架構發行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EIT)，朝新增不動產投信託事業得發行 REIT 之方式辦理，並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使不動產證券化營運架構更具彈性。

4. 因應純網銀開業，發揮鯨魚效應，鼓勵業者創新，並協助業者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滿足民眾多元金融服務需求。

(四)強化金融業經營韌性

1. 強化金融業於低利率環境下之風險管理，持續關注授信資產品質及投資風險，並加強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

2. 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3. 推動金融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五)落實消費者保護，促進普惠金融

1. 鼓勵金融業發展符合高齡者、經濟弱勢民眾實際需求之多元化金融商品，例如安養信託、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退休理財基金、微型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等。

2.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執行成效，並持續精進普惠金融措施，使不同區域及族群均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3.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例如走入校園與社區、樂齡者聰明理財、防剝削與防詐騙等金融知識宣導，並諮詢跨部會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進一步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

(六)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及交流

1. 持續與其他國家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連結，提升國際能見度。

2. 協助我國金融機構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平台或雙邊會談等方式，加強與新南向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交流合作。

二、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附表 1）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1. 來源編列 13 億 2,07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8,822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監理年費收入增加所致。內容包括：

(1)徵收金融監理規費：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2 億 5,135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0 億 5,612 萬 3 千元，合計 13 億 747 萬 3 千元。

(2)財產孳息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330 萬 3 千元。

2. 本會及所屬各局基金用途編列 2 億 9,87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4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編加速公文電子化之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經費。內容包括：

(1)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經費，計編列 5,638 萬 9 千元。

(2)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

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所需經費，計編列 3,498 萬 2 千元。

(3)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等所需經費，計編列 2,237 萬 8 千元。

(4)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為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等所需經費，計編列 1,170 萬 5 千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業務 62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編列 1 億 7,333 萬 9 千元。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 億 2,198 萬 3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22 億 7,833 萬 5 千元，合計基金餘額 33 億 31 萬 8 千元，扣除解繳公庫 10 億 684 萬元後，尚餘 22 億 9,347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二)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部分

1. 基金來源：110 年度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44 億 5,600 萬元，及運用管理之利息收入 9 億 4,195 萬 3 千元，合計 253 億 9,7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875 萬 9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110 年度編列 253 億 9,795 萬 3 千元。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本準備金係專款專用，年度收入扣除行政管理費 3,159 萬 3 千元後，所餘數額 253 億 6,636 萬元全數提存負債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 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與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二)受理其他學術團體、機構申請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保險研究發展、保險訓練、保險諮詢等保險業務發展工作所需之補助經費。

(三)依保發基金業務發展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委託研究、宣導及資訊等業務。

### 二、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附表 2）

(一)總收入編列 2,003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29 萬 5 千元，係利息收入減少。編列內容包含銀行存款、公債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總支出編列 1 億 3,13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36 萬 4 千元，全為業務發展支出之增加數。編列內容包含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訓練等業務經費，以及辦理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之專案及行政管理支出等經費。

(三)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1,12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665 萬 9 千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27,330,006</b>	<b>基金來源</b>	<b>26,718,729</b>	<b>26,341,746</b>	<b>376,983</b>
26,668,9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763,473	25,577,570	185,903
300,426	違規罰款收入	251,350	202,129	49,221
1,048,028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056,123	919,441	136,682
25,320,465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4,456,000	24,456,000	
660,051	財產收入	955,256	764,176	191,080
660,051	利息收入	955,256	764,176	191,080
1,035	其他收入	-	-	-
1,035	雜項收入	-	-	-
<b>26,239,361</b>	<b>基金用途</b>	<b>25,696,746</b>	<b>25,483,530</b>	<b>213,216</b>
48,223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56,389	40,130	16,259
34,07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982	35,073	-91
19,71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78	21,450	928
9,36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705	10,675	1,030
25,969,107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397,953	25,209,194	188,759
158,8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3,339	167,008	6,331
<b>1,090,64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021,983</b>	<b>858,216</b>	<b>163,767</b>
<b>1,934,675</b>	<b>期初基金餘額</b>	<b>2,278,335</b>	<b>2,007,298</b>	
<b>798,361</b>	<b>解繳公庫</b>	<b>1,006,840</b>	<b>806,840</b>	<b>200,000</b>
<b>2,226,959</b>	<b>期末基金餘額</b>	<b>2,293,478</b>	<b>2,058,674</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附件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29,714</b>	<b>100.00</b>	總收入	<b>20,030</b>	<b>100.00</b>	<b>22,325</b>	<b>100.00</b>	<b>-2,295</b>	<b>-10.28</b>	
23,543	79.23	財務收入	15,430	77.03	17,725	79.40	-2,295	-12.95	
23,094	77.72	利息收入	14,650	73.14	17,407	77.97	-2,757	-15.84	
449	1.51	股利收入	780	3.89	318	1.42	462	145.28	
6,171	20.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	22.97	4,600	20.60	-	-	
4,600	15.48	租賃收入	4,600	22.97	4,600	20.60	-	-	
2	0.01	違規罰款收入							
1,568	5.28	雜項收入							
<b>133,119</b>	<b>448.00</b>	總支出	<b>131,316</b>	<b>655.60</b>	<b>126,952</b>	<b>568.65</b>	<b>4,364</b>	<b>3.44</b>	
114,946	386.84	業務發展支出	119,816	598.18	115,452	517.14	4,364	3.78	
5,718	19.24	專案支出	7,250	36.20	7,250	32.47	-	-	
2,741	9.22	行政管理支出	4,250	21.22	4,250	19.04	-	-	
9,714	32.69	業務外費用							
<b>-103,405</b>	<b>-348.00</b>	本期賸餘(短絀)	<b>-111,286</b>	<b>-555.60</b>	<b>-104,627</b>	<b>-468.65</b>	<b>-6,659</b>	<b>6.36</b>	

接下來，繼續跟委員報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所擬本修正草案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修正背景

數位經濟時代下，非現金支付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加上近年來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使用普及，促進「行動支付」快速發展，為了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及業者建構「支付生態圈」之潮流，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金管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修正草案重點

為周延規劃未來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需求，金管會於研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過程，曾邀集相關部會、業者、學者及公會代表研商討論，並辦理法規預告徵求外界意見，進行草案內容調整，期望於兼顧民眾便利支付、業者健全發展及風險適度控管之原則下，建構電子支付產業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本修正草案計有 6 章 60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發展產業：

1. 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圍，除「金流核心業務」外，擴及「金流附隨業務」及「金流相關衍生業務」之經營，打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
2. 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後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核發有限執照之需求，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增訂其管理法源依據，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導引至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
3.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改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管理方式，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金流服務範疇。

##### （二）便利民眾：

1. 開放跨機構金流服務，並增訂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管理機制，促進通路共享、資金互通，滿足民眾便利支付需求。
2. 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限額，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原則，考量身分確認強度及風險程度等因素，於授權法令中訂定相對應之限額，保留管理彈性。換言之，風險認定強度愈高的，它的限額就愈高。
3. 刪除支付指示「再確認」規定，以簡化支付流程，提升支付便利性及使用者體驗。
4. 配合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放寬外幣儲值管道及方式，增訂外幣儲值得由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以提升儲值便利性及作業彈性。

##### （三）友善環境：

1. 電子支付機構之資本額門檻採取差異化管理，分別依其業務範圍區分為全功能執照之新臺幣（以下同）5 億元、經營收受儲值服務之 3 億元及經營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之 1 億元等三類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

2. 放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運用代理收付款項之限制，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3. 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增設海外分支機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協助業者拓展海外業務。
4. 調整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範方式，由公會自律組織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因應科技及資訊技術之快速發展。
5.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與兼職限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處理程序及電子支付機構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等授權規定。
6. 增訂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信用之處罰規定。
7. 增訂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者，得免予處罰之規定。

(四)增訂過渡及緩衝規定：為使本條例修正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之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得繼續經營，爰增訂相關過渡及緩衝規定。換言之，不須要重新申請，只要跟我們申報整個營業計畫，經過通過即可。

本條例之修正可為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营造良好發展環境，加速普惠金融之推動，為我國儲值支付工具發展之重大里程碑。敬請各位委員支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鼓勵相關業者建構一個與民眾生活及關聯產業充分結合的「支付生態圈」，提升民眾完善的支付體驗，滿足民眾便利支付的生活需求，迎接嶄新的數位金融時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提案、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以前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最近大家都在質疑有關東洋公司的事情，以下就跟主委討論。東洋公司在 10 月 12 日，由林全董事長跟總經理對外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中提到他們已經在 10 月 12 日取得 BNT 疫苗在臺灣的代理權，但是他沒有講清楚，這個授權是有條件的授權。我們來看當天晚上公開股市觀測站，在主旨裡面提到，公告本公司取得 BioNTech SE 之新冠肺炎疫苗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他是講有條件，再來看說明 6 限制條款部分，本授權書僅授權臺灣東洋公司與臺灣主管機關協商，協商結果除非經 BioNTech SE 同意，不具約束力。他們在記者會所說的跟 po 在股市觀測站的資料不一樣，請問主委，這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從上市櫃公司的管理來講，如果公司有重大訊息，基本上是看他重大資訊揭露的完整程度，有關您剛才提到他們在記者會上所講的，這個案子上禮拜我們已經請櫃買中心就東洋公司重大資訊發布是否符合程序去做查處，所以我不方便表示過多意

見，但是我們會請櫃買中心查處之後，讓社會大眾瞭解整個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們往下看，這是 11 月 3 日下午 6 點 2 分東洋公司 po 在公開股市觀測站的資料，他說本公司終止跟 BioNTech SE 洽談授權新冠肺炎疫苗事宜。下一張是衛福部的說法，11 月 4 日莊人祥副署長狠打臉東洋！他說東洋公司根本拿不出授權書跟合約，請問主委，櫃買中心有沒有去查，到底東洋公司有沒有授權書、有沒有合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都在我們要求櫃買中心查核的範圍之內。

曾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他到現在也拿不出來。這張是東洋公司 9 月份的交易量，從 9 月 1 日 708 張，到 9 月 16 日 173 張，大概就是這樣上上下下，張數都相對的少。

因為他們是 10 月 12 日下午收盤後開記者會，所以當天的交易量是 2,414 張，我們往前看，10 月 8 日是 434 張、10 月 7 日 273 張、10 月 6 日 406 張。請教主委，到底誰在買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櫃買中心都有股票監視制度，這個股票交易的量是有達到一些注意股票的標準，但是還沒有達到處置的標準。至於股票交易買賣過程中，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相關規定，我們也已經要求櫃買中心去查處，目前需要一些時間。

曾委員銘宗：因為後來是 11 月 3 日下午收盤後才開記者會，11 月 2 日交易量高達 10,725 張，11 月 3 日 5,710 張，我們再來看它前後時間，10 月 28 日是 1,238 張，10 月 29 日是 1,007 張，10 月 30 日是 1,300 張，11 月 4 日是 1,515 張，請教主委，誰知道要對外公告、要終止代理？誰在賣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些都是大家關心的，我們都已經要求櫃買中心調查是否有違反證交法的內線交易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看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的交易量跟前後的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的交易量差異非常顯著，我不曉得東洋公司內部有誰知道這個代理要暫停及誰在賣股票。陳時中部長說不建議調查東洋，其實陳時中搞不清楚，這不是指揮中心的權責，他為什麼要發表這樣的看法？請問主委會不會怕陳時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維護資本市場的秩序是依法秉公辦理。

曾委員銘宗：陳時中對資本市場搞不清楚，他對疫情指揮有一定的貢獻，但是查察資本市場他撈過界。另外兩個問題請教主委，東洋公司到底有沒有取得正式的授權書跟合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個應該是櫃買中心直接去監理，上禮拜已經要求他們急速查出重訊的整個過程以及您剛剛指示的內線交易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到現在櫃買中心還沒有拿到東洋公司的正式授權書跟合約，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櫃買是第一線，他們還沒有告訴我們整個查核的結果，我不太方便對外……

曾委員銘宗：我能不能問副局長？還沒有拿到，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委有講，上星期五我們有請櫃買中心去瞭解，瞭解的報告還沒有送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兩個問題：第一個，假設他沒有授權書及合約，他開這個記者會的目的是什麼，希望金管會查清楚。第二個，尤其是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的交易量放大那麼多，對照前兩天的交易量有顯著差異，很特殊，所以希望金管會要查清楚。請問主委，三個月內把初步的查核情況函告財政委員會，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問題，三個月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這兩天央行一直在講外資藉由反向 ETF 炒匯，而且央行自己認定他有炒匯，請問主委到底這樣的情況有沒有炒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央行都保持良好的溝通，央行關切外資買一定量的反向 ETF，涉嫌炒匯行為，我們會跟央行溝通，採取適當的處置及作為。

曾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到底有沒有炒匯，恐怕兩個機關會有不同的看法。請問副總裁認為有沒有炒匯？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一個現象，當新臺幣升值時，外資最近這幾個月來持有反向 ETF 的金額增加非常快速，集中度也非常高，這是我們關切的議題，而且他還規避我們對於外資投資國內股市限制 30% 的規定。我們跟金管會有一個很好的溝通過程，謝謝。

曾委員銘宗：所以央行認定他有炒匯，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他在這段期間大量的進來，以後如果賣出去，他兩邊都可以賺得到，這是我們擔心的。

曾委員銘宗：發生期間在什麼時候？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反向 ETF 從 103 年就開始，只是金額都不大，到 107 年 2 月或者以來，我們稍微注意到它有波動，但最近這幾個月，從我們統計的資料的確是看到增加比較多一點。

曾委員銘宗：今年以後才發生類似的情況，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特別是 6 月以後。

曾委員銘宗：炒匯的金額大約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不方便直接講金額，但他持有 ETF 的金額大概是新臺幣 448 億元。

曾委員銘宗：獲利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不曉得，我們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賀副局長說明。

賀副局長培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還沒有出手，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去檢視它的獲利。

曾委員銘宗：至少目前的情況，大約是多少？

賀副局長培真：我們看到外資的餘額是大概有新臺幣 480 億元，因為飆漲的速度很快，所以才會在報表稽核上面提出警訊，然後跟證期局的同仁交換意見。

曾委員銘宗：涉及到幾家外商？

賀副局長培真：經常頻繁進出的外資多半就是那 20 家。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請教央行跟金管會要不要修正相關的規定？規定是央行還是金管會發布？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有規定外資投資國內股票的 70% 之外的 30% 要用在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工具。這一塊很明顯的，外資在持有台股反向 ETF 時，他的 ETF 組合資產裡面有很多是跟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所以我們也建議金管會考慮把這部分納入管理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行規定不用修？

嚴副總裁宗大：還在跟金管會討論。

曾委員銘宗：OK。但最後是央行還是金管會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跟央行考慮怎麼樣在達成目的的情況下，很細緻地處理，因為這牽涉到外資的管理，必須要斟酌。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一下黃主委有關東洋公司代理 BNT 疫苗的事，我剪了一段影片，請看一下。

（播放影片）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很清楚看得到，發布重大訊息記者會的時候，董事長林全、總經理這兩位東洋的高級長官都說，你可以看標題寫得這麼清楚，「東洋取得德國 BNT 新冠疫苗臺灣代理權」，可是你看左邊的檔案是你們櫃買中心提供給我的，寫的是公告本公司取得 BNT SE 的新冠肺炎疫苗的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差三個字喔。記者會時董事長、總經理都沒有講「有條件」，但是這裡面清清楚楚寫「有條件」，什麼條件？就是要跟官方協商，因為買家是政府，所以要跟 CDC 好好的去談。顯然這個記者會的重大訊息發布有嚴重的瑕疵，誤導投資者，這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當天是在收盤之後開記者會，過去平均的量都是五、六百張，那天爆量兩千多張，誰在買啊？我覺得曾委員太客氣了，我認為對你們來講，要查一個禮拜就可以查好了，怎麼會拖到三個月？三個月早就忘掉了！一個禮拜查清楚誰在買可以嗎？我還沒講完，11 月 3 日有人先賣，賣的張數是五千多張，跌了 2.4%，那已經是收盤以後，晚上 6 點多才開的記者會，所以這兩個重大訊息，很明顯地看得到有人知道了，前一天 11 月 2 日還一萬多張，而且還漲，代表大家持續看好，可是 11 月 3 日開記者會之前，那一天是爆量下跌，跌了 2.4%，當然第二天就全部跌停了。所以從這兩個現象就可以清清楚楚看到，當然有內線交易啊！10 月 12 日有人知道了先買，11 月 3 日那天有人先賣，就這麼簡單啊，這個再簡單不過的 fact，事實在這裡，主委，你會怕林全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秉公依法辦理。

賴委員士葆：秉公依法？可是我問櫃買中心，他們講話好像嚇得要死，證期局局長也在這裡，你們是不是很害怕林全，不敢查他？這麼清楚的，這就是內線交易啊！這麼清楚一定有人知道訊息先買，前一天還漲這麼多，11 月 3 日宣布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跟政府談不攏，因為他沒有合約書、沒有正式的授權書，當天就暴跌。我請教主委，從這兩個現象，你有沒有感覺有內線交易

的嫌疑？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過去的案例來講，內線交易的認定其實非常冗長跟複雜，但是也很嚴謹的過程，就像法院的判決一樣，我剛剛也跟曾委員報告過，這個事情有兩個案例，一個就是重訊的發布、查證，程序上是不是合乎櫃買中心、上櫃公司重訊發布的規定，這一點要去查。第二個就是您指示的，在 10 月 12 日、11 月 3 日這兩個時間前後有沒有所謂的內線交易跟炒作，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跟第一百五十五條的問題，這個部分也要查。

賴委員士葆：東洋這樣整體的宣布，老實講這就是第一百五十五條講的散布流言或者不實資料，他如果老實講的話就要說他收到一個可以跟政府談的有條件授權書，可是每一個媒體的下標都是剛才我提到的，取得 BNT 的代理權記者會，所有媒體都這樣登，這不就是散布流言以及不實資料，最少他是不實資料？嘴巴講的跟給你們的不一樣，副局長，是不是不一樣？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有沒有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就是意圖影響市場價格，去散布不實資訊……

賴委員士葆：我感覺有意圖影響啊！因為開這記者會，他是取得一個跟政府 bargain 的權利，不是代理權，是讓你跟政府 bargain，跟實際上拿到代理權不一樣喔。

蔡副局長麗玲：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第一百五十五條或者您剛才提到的，有沒有內線，就是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他本身會有一定的要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簡單講，因為我時間有限。

蔡副局長麗玲：這部分我們已經請櫃買中心要詳細做瞭解。

賴委員士葆：主委，證期局這樣不行啊！他是主管單位，包括你，一推二百五就推給櫃買中心，櫃買沒有這麼大的權力，權力在證期局、金管會手上，怎麼會一直推給櫃買呢？櫃買是什麼單位？是你們委託他成交、撮合的單位，怎麼會推給他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有監視的功能，像重訊跟內線，以往的程序都是他查報資料之後，我們來判斷……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把時間縮短到一個禮拜給我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重訊部分比較單純，也許兩個禮拜。

賴委員士葆：重訊兩個禮拜，好，那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也要確定內部有個範圍，然後要去查，這會花時間。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兩個月，因為本來是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一個半月好了，折衷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們去查，是櫃買中心去查，我不能太限縮他。

賴委員士葆：好吧，那就兩個月吧！縮短到兩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曾委員本來說是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他跟我一起的啦，他會同意我的，對吧？

曾委員銘宗：同意。

賴委員士葆：同意啦！那就兩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我們會督促他儘量兩個月內完成。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央行跟財政部，是不是已經開始熱身打房了？現在從種種跡象看起來，嘴巴說不要，但是已經開始了。我現在提醒你們，千萬不要去動首購族，年輕人好不容易要買不應該去打他，但是對於投機客炒房，絕對要打。有人說北部沒有在炒房，可是南部已經炒得火紅了，怎麼沒有呢？央行副總裁要不要講一下？趕快，給你 5 秒鐘講。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也熱身了嘛？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一向針對紅單交易……

賴委員士葆：紅單很少，不要講紅單啦！

李次長慶華：短期內頻繁交易或大額交易部分進行例行……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針對投機的炒房客，你打他的話，全國人給你拍拍手，但是對於首購族，我認為我們就樂見其成。

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曾委員有提到炒匯的事情，副總裁，過去有糧商藉著假交易真炒匯的情況，已經杜絕了嗎？

嚴副總裁宗大：後來在我們查了以後，這些糧商就沒有再做這方面的交易。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的炒匯金額總共有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有的還在處理中……

賴委員士葆：對，那個金額大概多少？已經處理多少？幾百億有沒有？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我們已經處理了四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美金？

嚴副總裁宗大：美金。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四十幾億美金就是一千多億台幣，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金管會上個禮拜有召開銀行總經理會議，要求銀行強化授信資產管理，以維持金融的穩定，請問這次會議是不是針對銀行踩雷的狀況提出檢討與對策？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總經理會議是例行性的，每半年會開，這一次關懷的層面很廣，授信、理專十誠還有一些新開放業務都在範圍之內。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內銀行不斷傳出踩雷，到底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還是銀行監理發生人謀不臧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大體上銀行的授信管理都還好，不過當然有一些個案，我們覺得不可以掉以輕心，所以我們提醒業者要注意。

林委員德福：像方悅服飾涉嫌詐貸 80 億元的案子，媒體報導事實發生是從 101 年到 106 年之間，涉嫌虛設 17 家冒充上下游的境外公司，製作不實的交易發票以及裝箱單等單據，製造虛偽的三角循環貿易，再由會計師出具不實的財務簽證報告，請問為何金管會金融監理部門沒有辦法發現這麼長時間的詐貸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請銀行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方悅服飾集團授信案，其實在上禮拜總經理會議時，我們也特別請銀行針對這個案件做說明。其中有一家授信金額較大的銀行說，他們與方悅集團已經往來多年，之前的狀況一直都不錯，最近才發生問題，依據他們的說明，因為他很多交易的生產地都是在海外，屬於海外貿易，所以有一些貿易資料不容易查證，造成剛剛有委員……

林委員德福：就會有一個漏洞，你知道嗎？本席想問到底是不是運作制度的人沒有確實執行，導致金融機關的金融監理功能失靈？因為如果連傳統產業、服飾公司都能夠明修棧道、暗度陳倉，那其他的各行各業要上下其手是不是會更容易？

莊局長琇媛：謝謝委員，其實銀行在現場也說，以後他們會對交易的真實性再做進一步更嚴謹的查證。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一定要嚴謹，身為金融監理單位，尤其他的金額還不小，80 億耶，這個額度很大，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參考去強化，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央行外匯局上個禮拜表示，近期外資大買反向 ETF 有迂迴規避規定、干擾匯市之嫌，已建議金管會證期局對外資持有台股反向 ETF 的情形，進行適度的管理，請問對於外資大買反向 ETF，金管會到底有沒有掌握到真正干擾匯市的證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謝謝央行提供相關資訊，我們有注意到了，我們會跟央行密切討論處理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以金管會的標準，外資投資國內金融商品，要到哪種程度才能稱得上是干擾金融秩序？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我們都有外資的管理機制，但如果是央行關切是否有炒匯的案件，央行會提醒我們。

林委員德福：嚴副總裁，你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到外資從今年以來，特別是 6 月以後，持有反向 ETF 的金額持續的在成長，跟過去幾年的紀錄相比增加很多，所以我們也跟證期局溝通，讓他們知道我們觀察到的資料，還有哪些外資有這樣的疑慮，特別提醒證期局注意這個問題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再請教，證期局副局長蔡麗玲表示，炒匯如有事證，央行會依外匯管理條例處理，至於外資買反向 ETF 是否有需要做管理，金管會要再跟央行討論，請問央行對外資大買反向 ETF 是否有提供干擾匯市的事證？有沒有？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剛才有回答另外一位委員的提問，就是說因為他現在還沒有結清，但是我們看到他持有這麼多，已經違反了相關規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金管會考慮把外資持有台股反向 ETF 的金額，計算到原來的規範內，也就是 30% 的限制。

林委員德福：因為考量自由開放市場跟匯市穩定，金管會跟央行對於外資買賣反向 ETF 是否有干擾匯市，最後是否一定能夠達成共識？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講得很對，一則要維持我們市場對外資的開放性，但是也要兼顧央行對於炒匯的管制，我們會跟央行妥善溝通。

林委員德福：因為大同公司中資爭議剛告一個段落，日盛金大股東背後疑似有中資問題，又引起話題，請問對於中資插旗金融產業，政府能夠事先預防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於銀行，尤其是金融機構的股東、股權的變動都非常的重視，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妥善預防。

林委員德福：還是只能事後的監督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今年 7 月 1 日實施了股東透明化方案，所以對於整個最終受益人的查核都有一套機制。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心人要打擊異己，隱射中資議題，會不會成為鬥爭下的工具，反而讓金管會為了徹查而疲於奔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講的也是一個顧慮，我們必須要依法秉公，絕對不可以涉及彼此之間的糾紛。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主委，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到，109 年上半年度電子化支付比例衰退，而且和金管會電子化支付比例五年倍增計畫的目標值存在落差，請問無法達標的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消費有衰退，不過跟委員報告，如果加計 ATM 轉帳的部分，其實比例大概可以到 49%，年底應該可以到 52%。

林委員德福：那今年上半年電子化支付比例反而衰退，你認為就是疫情造成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疫情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排會審查電子支付條例草案，相信對倍增計畫的推動應該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請問你認為這些電子支付機構都準備好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修法的目的就是一方面擴大業務、一方面強化監理，我們都有做適度的宣導。

林委員德福：使用者或消費者藉由電子支付的行為、習慣，比起使用現金支付，是不是一定能夠更便利、少糾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裡面便利是必然的，可是還要注意資安、個資方面的維護，這些都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這個非常重要，如果是的話，為什麼目前在推動上還是有困難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消費行為的改變，需要不斷的宣導、提供更方便的管道、更多的通路，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這個案子修法通過以後，您認為未來是更便利？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是一個臺灣非常有特色的支付生態圈，像跨機構、有小額的匯兌，這個很方便，而且還有一些衍生、附隨的金融業務，像票券、禮券這些都可以做，我想對於整個民眾使用非現金支付是非常方便的，但是我們也要重視資安和個資的維護。

林委員德福：那個很重要，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本席想跟你談談 KY 股，目前臺灣的股市交易有三個類股，第一個類股就是在臺灣本地上市，在臺灣有實體的公司，如果它出事的話，大家都看得到；第二個類股最近也炒得沸沸揚揚的，就是 TDR，它是在國外的公司，也在國外上市，然後有一部分會拿回來臺灣，這就是第二上市的類股。第三類股是我今天想跟你討論的 KY 股，它的公司是設在國外，最多的就是中國大陸，所以我們今天要來討論一下中國大陸的 KY 股，他們可能又去開一個紙上公司，然後就把個股拿到臺灣來上市，它在國外沒有上市，所以這個是第一上市。

這幾年臺灣的製造業外移，為了擴大臺灣的證券交易，所以我們就鼓勵這些臺商回臺掛牌，最多的就是 TDR 和 KY 股。今天我要跟您談 KY 股，我有接獲一群小市民的陳情，即康友案。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超完美的詐騙，在這個詐騙當中，其實金管會所負的責任，如果這件事情爆發，我想臺灣金融市場會面臨一個系統性的崩壞，所以還是要讓金管會知道這個部分。臺灣的證券交易，上市櫃公司的公開說明書或是年報、財報都要透過證券商跟會計師的輔導，這是一個橫系統。關於康友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它就是在這個完美的架構下產生了今天的問題。

我來講一下故事，這也是陳情人來跟我說的故事，主委應該很清楚這個故事。自 2015 年上市以來，每年它的 EPS 幾乎都有 10 塊錢，它是一個績優股，光看財報大概就覺得它是一個績優股，手上現金也很多，2018 年的時候它還登上股王，然後大股東售股，10 月 19 日以後股價就從 538 元一直跌，連 14 根跌停，其實金管會也曾經關注這件事情，當年 11 月證交所也有派人到印尼的子公司考察，同時證交所的簡總經理也去訪問印尼的證交所，勤業眾信的會計師赴大陸進行第三季財報的查核，當下證交所有 2 人隨行，結果對第三季財報寫的是「應無大礙」，當然投資人會覺得帳面上有這麼多現金，又有會計師背書，政府又說「應無大礙」，所以有很多退休的人來跟我陳情，還有高達 85 歲的退休老師，他們覺得股價下來會想要逢低承接、想要長期投資，但是今年 8 月公司就交不出財報了，交不出財報就停止交易，卻只開罰了 24 萬元，公司董事長黃文烈是唯一的臺灣人，他就人間蒸發了，而中國籍的團隊包括總經理、財務長則全數請辭、落跑，這個故事大概是這樣。一個績優股變成地雷，看起來這是史上最貴的壁紙，但是康友這個投資案經過金管會 2 個月的調查，給會計師的懲處就是停業 2 年，理由是向銀行的函

證不合程序，所以本席想問主委，2018 年會計師都有到福建，對第三季財報進行查核，而且證交所也有人隨行，他們都是專業人士、高端專業人士，他們是被招待還是被交代？為什麼對第三季財報寫的是「應無大礙」，但是到 2020 年出事的時候，你們給它的罪名又是當時向銀行的函證不合程序。主委，你要不要為這件事情負責任？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KY 股就是以前的 F 股，它是第一上市，基本上都會關心第一上市公司的資訊是否完整，所以我們原來對 KY 股的資訊要求就是每年都要財報實審、內控等等，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責成交易所在制度上有 4 個改革的方向，一個就是券商、交易所、會計師跟這個公司本身都要強化資訊的公開跟審核等等，細節的部分再請蔡副局長跟您報告。你剛才關切的是……

蔡委員壁如：我關切的是 2018 年它就出事了，證交所的人員也跟著這些會計師到福建去查核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在 2018 年出事？因為我們現在查到的會計師的懲處……

蔡委員壁如：因為 2020 年你們去查了 2019 年、2018 年的部分，你們覺得銀行的函證不合程序，可見之前已經是有問題了，但是證交所出來的報告又說「應無大礙」，投資人是看了你們的「應無大礙」才會繼續去投資嘛，這個到底是他在欺騙？還是他在掩護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真正對這個財報要去審核的是會計師，不是交易所。

蔡委員壁如：我想不要全部都賴給會計師，這些投資人在證券交易所也有繳手續費，繳了保護費而得不到保護，我要講的是，你們就把它甩鍋、就說那是會計師查核不實，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其實證交所裡頭都是專業人士，所以現在我質疑的是你們的專業倫理，到底是專業倫理上的操守崩壞？還是你們的專業能力低落？到底是壞還是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先表達我的原則，然後再請蔡副局長說明。關於這個案子，如果大家覺得交易所在執行行為上有任何不法的部分，如果有具體的證據，當然我們會依法辦理，但是如果只是揣測，認為他跟著去是不是有什麼情況？我覺得這個可能要比較公平來處理。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本席要提醒主委，這個新聞剛好是在香港國安法通過、反送中運動之後，香港的金融市場衰退、地位動搖，總統蔡英文就說臺灣要把握機會，要優化投資環境，把臺灣建立成為亞太的金融中心。如果是因為這樣的事件，金管會有準備好要作為亞太的金融中心嗎？還是嘴巴喊一喊？本席還是要說，經貿政策自由化以後，股市就是一個很重要投資的基礎建設，今天金管會證期局只有對會計師作出懲處，證交所對康友公司裁罰 24 萬元，內線交易的部分移送調查，結果我問了證期局，他說這是密件，為什麼會是密件？8 月份的時候交不出財報，突然間下市了，這是一個死亡證明書，如果病人被醫死了，好歹要開個死亡證明書，要有一個診斷書出來啊！怎麼會是密件呢？應該讓大家知道，有一萬一千多個投資人，要讓他們知道是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要不然就只告訴他，病人就是死了，所以不用問，反正就是死了，不可以這樣子！本席在這裡要求這 3 份報告書要公開，不要告訴我已經送檢調，而是應該要公開，讓這些投資人、這些小市民、小股東知道他們到底碰到什麼樣豺狼虎豹的對象，到底是為什麼就死掉了？不能沒有一個驗屍報告，我覺得這對建立臺灣金融秩序是交代不過去的。

我提出我的疑問之後還是想給主委一個建議，後來我也去查了，你們在今年 9 月 8 日對會計師裁處之後就發了一個新聞稿，一份不痛不癢的新聞稿，所以本席想給你這 3 部分的建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這裡有一份完整的資料可以送給主委，我還是唸一下，要做這 3 部分，對於這種東西，一定要找出它的 RCA，因為這不會是第一個事件，一定還會再來。第一個，針對中國的 KY 股要定期執行舞弊鑑識查核。第二，防止掏空、資金逃逸。第三，如果真的不行，要透過跨國司法互助、反洗錢。而不是唯一的臺灣人就這樣消失了，其他全部都是中國的一些幹部，然後大家包袱收一收就人間蒸發了，那要怎麼對這些小股東交代？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巧，我和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的想法居然都想到一塊兒了，我來跟你討論一下東洋的事。剛才兩位委員都大概把它講過了，第一，再重複一遍，林全自己召開記者會，與網路公開聲明書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你看這個交易量，他是 10 月 12 日收盤以後開的記者會，當天的量是 2,414 張，之前都是一百多張、二百多張、三百多張，最多到四百多張，如果說只增加一、二百張，大家不會懷疑，但是一下子增加 6 倍而不懷疑，我覺得很難！股市最高飆到三萬多張，後來就一路下滑，量就變得小，然後到 11 日、12 日就是一萬多張的交易量，11 月 3 日是五千多張，到了傍晚又有重大訊息發布，這 3 個時間點，你說沒有人在搞鬼，我是不相信，你相不相信？你相不相信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圖看起來是有可疑之處。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可疑？根本就是有人在搞鬼。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告訴我們，如果證期局不查，那我就來查你們。

我要請教證期局，上個禮拜你們有沒有口頭向櫃買中心要資料？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發函請他們……

費委員鴻泰：你們先口頭向他們要，然後他們不給。主委聽清楚，我得到的訊息是，先口頭跟櫃買要，櫃買不給，所以你們才發文，對？還是不對？

蔡副局長麗玲：因為我們……

費委員鴻泰：對？還是不對？

蔡副局長麗玲：對案子的評判，我們必須有函文做為依據。

費委員鴻泰：針對這個事情，我剛才也請教了當過主委的曾銘宗委員，要資料是天經地義的事，主管單位向櫃買或交易所要資料，他們居然不給，然後你們才發函跟櫃買要。主委，我覺得局長、副局長的能力都有限，你們就是被櫃買打臉，你們絕對罩不住陳永誠。主委，證期局指揮得了、指揮不了櫃買？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費委員鴻泰：他們兩位我一講，在座的都是沒用的，因為都指揮不了，到時候 2 個月、3 個月過了

再跟你說「沒有」。到底指揮得了？指揮不了？我要你具體地講。

我再把題目講一遍，證期局可不可以指揮得了櫃買？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可以啊！

費委員鴻泰：當然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們說的。陳永誠跟民進黨的關係太深厚了，我在這邊鄭重拉高音量告訴陳永誠，不要以為你跟綠朝的關係有那麼深，跟你們要資料居然不給，到時候如果你們有湮滅，我就去告你們。我們再看到這個金額從 69 元多到 90 多元，漲了 20 多元，最後 2 天還跌停，光看這個量、這個金額，你說裡面沒有人搞鬼？這個絕對是一個 scandle，這是一個醜聞！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認識林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認識。

費委員鴻泰：他當院長的時候，你有沒有從事公職？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費委員鴻泰：他當院長的時候，你是什麼職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副主委。

費委員鴻泰：所以，院會或者相關會議，你總跟他開過會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較少，因為我是副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事情發生了有人提出質疑，衛福部陳時中部長說：東洋只是做上市公司該做的事，金管會可以追查是否涉及不法。這個話講的是 OK 的。但隔了沒多久，他又補充說：東洋發布消息無誇大不實，不建議調查。我相信，在臺灣的人都知道林全跟蔡英文是什麼關係，所以是不是有人給陳時中壓力，讓他不要亂講，要金管會去查，於是馬上就改口說不建議調查？第一個他撈過界了，因為這不是他該管的，對不對？這是陳時中該說的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資本市場秩序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連你都不能講，何況是衛福部的部長來講這個事情。所以，要社會大眾認為林全和林全的幫眾沒有給衛福部壓力，我們很難相信。同樣的，我想請教主委，林全和林全的幫眾有沒有給你和證期局壓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我沒有接收到任何訊息。

費委員鴻泰：可是我剛才講的，你們上個禮拜打電話去跟櫃買要資料，但是櫃買不理你們，然後你們才發文，這個事情我真的覺得非常非常小，證期局的人跟我講這件事，我都不敢相信。主委，這個事情不要再討價還價什麼 2 個月，我覺得很快就可以查出來了。我也會拜託林德福委員，下個禮拜就排專案報告請櫃買的人好好講清楚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給他壓力，或是他自作主張？這是很奇怪的事情。10 月 12 日以及 11 月 2 日、3 日那三天的交易非常不尋常，這個資料半天就可以要到，你們怎麼會拖了那麼多天才想到去要資料？主委，要擔得起壓力，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秉公依法辦理，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件事，關於螞蟻金服的問題我本來想多花點時間請教你，但因為時間的關

係，我就大概問一下。如果螞蟻金服在臺灣上市，你會不會讓他停止 IPO？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他停止的背景、他們的監理機關等等，我們真的不瞭解。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不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太瞭解。

費委員鴻泰：因為大陸銀監會覺得他到底是科技公司，還是金融機構？道理就那麼簡單，科技公司跟金融機構所運用的 Basel III 是不一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我告訴你這個因果關係，如果在臺灣，你會不會讓他停止 IPO？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真的不知道大陸官方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算了，問你也是白問。我再請教，最近你們修改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將保險經紀人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由 500 萬元調高到 3,000 萬元，請問這是什麼道理？你們在圖利大戶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保險經紀人跟保險代理人的地位不一樣，保險經紀人是站在被保險的立場去洽商保險契約，所以他要獨立就其招攬行為負責。而我們最近發現……

費委員鴻泰：到底是什麼原因？有很多人在網路上向我們陳情，說你們圖利比較大的保險公司或者是保險經紀人。如果牽涉到理賠，你提高他的保險就可以了，主委，網路上瘋傳，你們倒向有錢人。我不耽誤大家的時間，麻煩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幾天可以給我？不需要三個月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用。

費委員鴻泰：要幾天？一個禮拜可以吧？

施局長瓊華：一個禮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個禮拜就給委員報告。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金管會主委，接續剛才費委員提到的，全球規模最大的 IPO 螞蟻科技集團原定於 11 月 5 日上市，但 11 月 3 日晚間上海證交所及港交所卻相繼發布訊息，宣布暫緩螞蟻科技集團的上市案。原先市場預估螞蟻科技集團市值達到臺幣 9 兆元，大家都認為上市以後會有一波蜜月行情可期，但是在馬雲被中國四大金融監管部門約談以後，被宣布閃電暫緩上市而引發風波。

我比較注重的是，我們從報紙得知，國內這一次參與螞蟻科技集團 IPO 認購的公司有國泰及富邦這 2 家壽險公司，他們有去申購在港上市的股份，國泰取得 983 萬 4,845 股，交易金額將近 30 億元，富邦的交易金額是五千多萬元。從螞蟻科技集團的上市案可以看出，國內的保險業者也要把資金投入認購，積極幫資金尋找出路，這也凸顯我們保險業者的資金去化或者是要投資到何處的危機。我想請教主委或者保險局局長，我們國內的壽險金額現在有幾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三十兆左右。

莊委員瑞雄：快三十兆元，但是投資在海外的有多少？差不多占幾成？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65%，裡面還有含外幣保單的部分，所以實際大概是 46% 左右。

莊委員瑞雄：那非常高，跟其他的國家比較，臺灣保險業投資海外的比重這麼高，相對日本 24%、美國 14%、南韓 14%、歐盟 10%，你們不覺得這樣太高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美國的資本市場本來就很深、很廣，所以不太需要到海外投資；韓國現在學我們，漸漸把國外投資比例拉高到五成左右；至於日本則是每個商品結構不一樣。當然我們也覺得保險資金應該盡量用在國內的建設或是相關商品上，且已經朝這個方向努力。

莊委員瑞雄：幾位壽險的經營者共同指出，他們之所以在海外投資是因為國內沒有多少案可以投資，或者說我們投資的標的都不夠大，業者建議朝向公共建設權利的證券化，或者創造兆元產業級的公共建設，比如新興的 IC 產業、國防工業。他們認為這是解決之道，可是問題是，對業者這樣的主張，我們的公部門到底有沒有能力創造這樣的環境？這個是重點。像國泰跟富邦去投資，我的第一個想法是，難道我們國內都沒有適合的標的嗎？我們六成多的錢都投資到海外，他們去投資這些海外的投資也不是完全沒有風險，會有利差。問題的重點在於保險的資金要有投資管道，但國內卻沒有，資金只能流向國外。像局長剛剛提到，有六成五投資在海外，其實國內的保險資金也購買了很多其他國家的債券，這等於在幫外國做建設，當臺幣的匯率變動時，又會侵蝕到海外的實質獲利。請問壽險業前 8 個月的匯兌差不多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整個匯兌成本的部分大概一千多億元。

莊委員瑞雄：1,955 億元，將近 2,000 億元。本來整體保險業的匯兌損失高達 2,059 億元，還好有用避險的契約避掉 55%，匯兌成本幾乎成為壽險業能否獲利的最大變數。我還是回到原來請教主委的問題，從國內的壽險公司積極去認購螞蟻金服 IPO 來看，看起來業者不是不想把錢留在臺灣，而是臺灣沒有能耐，這個問題長期存在，對此你有沒有對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在導引保險資金留在國內，這一次我們可能會提出一個保險法修正案，擬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擔任董事的席次，另外，我們在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來可能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也可以證券化，證券化就比較適合保險業投資的性質，我們都有在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們近期的計畫，包括你剛才提到的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三及之五，這個草案你們也送行政院了，但是請你看那一張圖表，從 2015 年一直到 2020 年，現在的金額是 725 億元，這個根本沒有成長！整個壽險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的部分成長多少？不到 1%，只成長百分之零點幾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正如同委員所言，我們的公共建設要有符合保險業投資的期間跟固定收益的性質，但是現在很多公共建設都是用預算去做，而不是用證券化的方式去做。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是你們都意識到問題，也看到壽險業者收了很多錢後，就拿去國外投資，我覺得這個就可惜了，金管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不然你看那個壽險業的成長，我們政

府一直在喊壽險業資金要來投資國內，你們也說要去修法，但每一年這樣成長真的太慢了，這個要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院長有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我們……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加油，真的要加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你看這張圖表，105 年到 109 年電子化支付比率的部分，最後一年是下降的，所以這部分你們必須要精進，非現金的支付現在變成是國際潮流，金管會既然投入了預算，也訂定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你原來預定今年年底要提升到 52%，請問現在幾趴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十八點多趴。

莊委員瑞雄：還差那麼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可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我們是用電子支付，沒有包含 ATM 購物的轉帳，因為 ATM 購物也是非現金，包進去的話可以到 49%，就如同剛才我跟其他委員報告的。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我的意思是，今年上半年是 38.5%，你剛才解釋的內容我比較不能接受的是，交易筆數和去年相比是減少的，金額更是大幅萎縮，不是這樣嗎？其實有很多原因，一般民眾的習慣也是很大的問題，連商家也喜歡收現金，然後你又沒有辦法把各種支付工具做整合，這個也占很大的因素。你受限於非金融機構，你也沒有辦法收受這些存款，所以你們那個五年倍增計畫以現在來看，你們現在交易的筆數和去年是不能比的，交易金額也是大幅萎縮，所以主委，做得不夠就是做得不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請委員支持今天的電支條例修正案，它其實可以大幅擴大我們使用無現金的工具。

莊委員瑞雄：我每一樣都支持，但是要檢驗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願意接受檢驗。

莊委員瑞雄：真的要跟你們檢驗，到現在我有哪一項不支持你們？其實我也很會罵，我是執政黨，如果真的要罵，我是很會罵的，我也可以罵得很漂亮、罵得很有理由，可是看到這樣的成績，我就覺得你們真的要加油。當然有很多因素，你說我們必須要國人去建立信用的那種概念，這些大家都知道，但重點是你們是主管機關，拿不出成績就是你要去負責，這個要加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大家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央行現在已經備妥一些能讓房市稍稍熄火的工具，包括以選擇性信用管制工具作為一個手段，會縮減第二房的貸款成數，或者是付息不還本、寬限期等等，甚至是把建商的餘屋貸款也做一些管制，不過就像 ppt 所示，前央行總裁彭淮南卻被媒體錄到，他認為現在另外一位陳副總裁想要超前部署，實際上卻在扯央行後腿。嚴副總裁怎麼看這件事？現在央行到底要不要祭出

這些讓房市稍微降溫的工具？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央行從 105 年放寬了選擇性信用管制以後，一直都有在關注房地產市場整個發展的情形，所以我們在每一次的理事會，不同局處都會針對房地產市場做一個報告。我們一向的政策就是，我們有一些評估，但是最後面的決策還是由央行理事會來討論這個議題或採行什麼樣的工具。

林委員楚茵：所以表示不論是理事會或是央行內部，變成有要打房或是不打房這兩派意見？

嚴副總裁宗大：央行內部應該會形成一個共識，因為我們本來就對這個問題有充分的掌握。至於理事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這是理事的權責，所以我們可以尊重。

林委員楚茵：同樣的問題我想請教黃主委，你怎麼來看目前臺灣房市的狀況？金管會是不是也同意現在是一個必須來進行打房的時間點？尤其是剛剛您特別提到的壽險業的部分，我想接續莊瑞雄委員所提到的，現在壽險業的資金多數是留在國外，如果希望壽險業在臺灣，當他們投入公共建設的成數不高時，很有可能這些包租公、包租婆又會把他們的資金投入臺灣的房地產當中，這個是不是跟我們現在覺得房市很高、資金迴流彼此之間會有拉抬作用和影響？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問題問得非常專業，其實現在保險業投資的不動產大部分都是地上權或是 BOT，就算是他買一塊素地，都是要限期開發變成商辦，這個我們都有非常嚴格的規範，甚至有投資報酬率 2.095% 的規定，其實都是要求保險業就算投資在不動產相關的建案上，都是要有收益的，不能夠去養地，這些都不會有外界的疑慮。而地上權是幫助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所以我認為相對來講是健康的。

林委員楚茵：整體來講，臺灣現在已經面臨必須要打房的時機點嗎？因為就像剛剛央行所講的，他們隨時都在做一些選擇性的信用管制，你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打房與否應該金管會不是站在最前端的部會，我們是配合相關部會，所以是不是要打房，金管會目前沒有特別的立場。不過我們一直強化房貸和建築業、不動產等的授信品質，目前看起來授信品質都還不錯，大概逾放率只有 0.14% 左右。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除了房市之外，當然民眾關心的還有現在是不是有中資透過轉手的方式進入我們大型的金控或是公司。這個是這禮拜六出來的新聞，這是金管會主動還是他自首？因為現在有兩個媒體，一個是鏡週刊，一個是蘋果日報，鏡週刊所寫的是自首，自首的意思大概就是他自己去找金管會來報告日盛金有沒有中資盈餘，到底陳銘達只是一個人頭，還是他真正是在做買賣和交易？到底陳銘達和肖建華之間是什麼關係？單單媒體就有兩套說法，一個是金管會主動請他來報告、來瞭解，另外一個是他自首，就是他自己去找金管會，所以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況？金管會是主動去瞭解現在日盛金是不是有中資在裡頭的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主動的，因為我們推動了股東透明化行動方案，要求尤其是金控要揭露他的最終受益人，前段時間我們有主動接洽，但因為疫情的關係，他人在國外，而最近我們聯繫

到了，所以請他來金管會做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說，金管會現在也意識到日盛金可能有中資介入的狀況，其實這件事情早在 2009 年就傳出了，我記得當時的顧主委被問到這樣事情時，他在 2018 年的備詢當中還說，基本上看不出有所謂的陸資，就是中資投資的部分。經過這一次的調查和瞭解之後，現在金管會是不是掌握了中資介入日盛金的情況？而現在這位陳銘達到底是什麼樣的身分或是什麼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初衷其實是從股東透明的目的去瞭解到底其最終受益人是什麼背景，至於中資則是外界媒體的揣測，所以我們的目的還是要了解他到底是什麼背景，陳銘達先生說他是臺灣人，跟肖先生沒有關連。他是這樣表達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他其實就是最終受益人，就是所謂的持有者、支配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他的說法。

**林委員楚茵：**所以金管會目前還在持續調查和瞭解嗎？還是金管會就採信他的說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會繼續請他提供相關資料，其他受益人的追蹤，我們也會陸續安排。

**林委員楚茵：**我們都知道，現在所謂的中資用假外資或僑外資的方式進來，確實必須要特別注意，甚至於是不是有修法的必要，也要請金管會來瞭解。因為所謂中資介入或投資臺灣市場，是有不能擁有經營權的規定，如果是僑外資投資，就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是不是需要修法加以改變，主委是不是也有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現在 10% 以下的財務投資，是由金管會來處理，我們也會針對外界對這方面的關心、疑慮，研究所謂財務性投資有沒有需要更進一步確認它的本質，我們會再做研究。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也是有關金融監理的問題，我們知道 10 月 30 日第一金董座邱董事長已經上任了，第一金之前牽涉遠航的掏空案，當時我記得您被媒體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您說要看到起訴書才來作決定，而當時第一金董座廖燦昌就直接請辭了，但是有涉入也被提起訴訟的黃伯川和陳世卿，目前他們都還在位置上，這會不會有所謂雙重標準？他們現在的位置需要做些什麼處理嗎？金管會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屬於公股銀行，但是從金融監理角度來講，我們當然很關心它在整個授信流程中的角色。我們有請兩家銀行提出相關的資料，但是我們審視之後，希望他們儘量補充一些新的資料，他們還在補充資料中。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同樣是涉案被起訴的三位當中，有人已經離開，甚至繼任者都已經上任了，另外二人則說要等三個月後。不論如何，我覺得公營行庫的高階主管必須要以同樣的標準，對於社會大眾和民眾來講，才是齊一的標準，不會有差異性。所以本席要提醒，金管會應該要持續監督，請他們提出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我們會。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本席非常關注的是行動支付的問題。我想要就教的是，外籍移工的可以利用行動支付做一些小額的匯兌，如何針對外籍移工的身分做必要的認證，因為這也是資安的問題。外籍移工有沒有可能成為匯兌的人頭，原來的地下匯兌變成是檯面上一個可行的洗錢管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會查內政部移民署的資料，另外請銀行局莊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將來從事外籍移工匯兌的公司，第一，他在做 KYC 的時候，要查移民署的資料；再來所有金融機構所該實施的洗錢防制的措施，包括後續交易審查，或是他匯款，或者是他自己，我們都會去查黑名單，看是不是在黑名單上面。所有洗錢防制或防制資恐所採行的措施跟金融機構是一樣嚴謹的。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另外要提醒主委的是，只要是檯面上的交易，一定會有手續費，金管會也要盡量避免手續費門檻過高，否則外國人士最後還是會選擇地下匯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提醒非常對，我們一定會降低成本，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臺美基礎建設在美國大選已經大局底定的情況下，其中金管會跟經濟部針對能源市場籌融資暨能源交易市場開發這四個部分，是同一組。在這些內容當中，川普注重的石化能源部分，是朝向再造石化產業，拜登則是深耕於再生能源，顯然這兩者的能源政策有些不同。金管會跟經濟部之間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差別跟變化？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現在還在規劃的過程中，我們會更……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們 10 月已經開過一次線上會議了，大體上應該有一些初步的方向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也注重到再生能源這部分。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這部分可能要請主委跟經濟部密切合作，因為畢竟新南向的部分很重要，中油也有在印度跟印尼進行一些投資方案。

另外，其實剛剛有好幾位委員討論到有關臺灣東洋疫苗採購的風波，大家注重的有兩個點，委員的部分比較著重是否是內線交易。你剛才也提到是不是不實訊息的操縱股價，對不對？你兩邊都會請注意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邊都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前者的部分，是由你這邊訂嗎？或者是司法部門訂？

黃主任委員天牧：重訊部分是櫃買中心。

郭委員國文：櫃買中心是屬於行政部門，內線交易認定與否是由司法部門認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初步蒐集資料，是櫃買中心去蒐集。

郭委員國文：但是以不實資訊操縱股價的案件來說，本席提醒一下，106 年度被調查案件，一件都沒有，107 年立案的案件只有 1 件。就這兩個可能性來看，就你所理解的，櫃買中心給你的報告當中，你覺得比較偏向前者不實訊息炒作股價的可能性比較大，還是後者內線交易的成分比較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櫃買中心還沒有給我資料。

郭委員國文：他們還沒給你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啊！

郭委員國文：時間這麼久了，櫃買中心還沒有給你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東洋疫苗採購案是 11 月初才發生。

郭委員國文：已經發生了這麼久，媒體也炒得沸沸揚揚，甚至我覺得質詢的火力也越來越高，到下一個禮拜甚至有可能排專案報告，主委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報告的內容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重訊部分應該是最近這一、兩個禮拜就會出來，但是內線交易跟炒作要花很多時間整理。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主委真的要快，因為這個事情有越演越大的跡象，而且已經被外界拉到有政治操作的可能性，你要小心處理。不實訊息操作股價的部分，其實過往認定的比率非常低，我不知道是不是認定上過於嚴謹，還是如何，請主委特別注意，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特別注意到，所謂內線交易當中，內部人股票交易揭露的可能性，到現在為止，你們公布還是以月為單位。以現在電腦訊息如此發達，連線系統如此完整的情況下，難道不能縮減成周或日嗎？以上這個訊息的透明度越高越好啊！請問主委，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證期局為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葉副局長說明。

葉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內部人股權申報的部分，是由內部人自己主動申報。

郭委員國文：你可以要求啊！

葉副局長麗玲：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申報者的身分……

郭委員國文：申報只是 keyin 而已，不是嗎？

葉副局長麗玲：一個月申報對內部人本身來說，其實它的頻率已經是非常高了。

郭委員國文：買賣不過是一天之間而已，為什麼申報要一月之久呢？

葉副局長麗玲：因為目前內部人要賣，他必須要事先申報。

郭委員國文：所以把申報的時間壓縮、減短嘛！買賣變動的情況可以即時對外公佈嘛！麻煩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另外，提醒主委，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的預算中，本年度獎勵預算總共是 108 萬 4,000 元，證期局編列的金額不過是 78 萬 4,000 元，而一個案件最高可給予的獎金是 40 萬元，簡單講，你編列的預算連 2 個案子都不夠！主委，你不覺得這太低了嗎？誘因不足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要檢討，我們會檢討。

郭委員國文：一定要好好檢討，好不好？你簡直是在打壓吹哨者嘛！

另外，今天討論電子支付法，我想金融沙盒當中有兩個部分，外勞的匯款業務已經接近成功的階段，你們現在又延期半年嘛，對不對？而且很多沙盒業者的申請門檻都不太一樣，你這次是以 1 億元為最低門檻，可是當初申請的 2 間業者，有一家易安聯公司的資本額不過 20 萬元，為什麼門檻落差這麼多？本席實在很難理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金融沙盒最近通過第八個案子，但其中關於櫻桃支付的案例，2016 年金管會把它比喻成臺灣之光，可是 2018 年金管會竟然說它可能有經營匯兌業務的問題。根據本席瞭解，他的處理方式是在兩個不同國家境內的 P2P，假設是印尼的 P2P，然後在臺灣 P2P，各自要匯 5 萬元的情況下，他再跨境作一個媒合，他完全沒有經過中介機構，而我們今天開放通過的監理沙盒一定要經過中介機構，只是差別在這邊而已，為什麼這樣 P2P 的方式，沒有經過中介機構的情況下，你不允許，讓他有被打壓之嫌，導致他退出申請的行列？到底法律的規範是要在創新之後，還是法律的規範要規範創新的行為？主委，這點請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櫻桃支付應該是涉及匯兌的部分，所以沒有通過。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講的，他的致命傷是跟你現在所通過的方式不太一樣，只差別在有沒有中介機構而已。你應該允許 P2P、沒有中介機構的這種監理沙盒業者能夠進入才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研究一下。

郭委員國文：要有鼓勵的性質。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郭委員國文：10 月 28 日主委有去參與一個公共建設投資證券化的座談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賴副總統也意識到國內壽險業資金超過 30 兆元，大概約略超過六成以上都在海外，他希望應該適當的立法，將資金引進公共建設。現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已經有把 risk 部分引入證券化的可能，讓證券業者可以投入，但是最重要的是公共建設現在停留在 BOT 的部分，請問主委，將來有沒有可能證券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證券化。

郭委員國文：你說走證券化，你當天也是講要走證券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看看最近的前瞻三期計畫，前瞻三期最重要的軌道建設，為了數位建設，壓縮到百分之十幾，這種情況就是受限於預算的規模不足。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我們不能侷限在預算的規模不足，而影響到這些公共建設。可是你一直喊了那麼多年，到底有沒有什麼辦法，讓公共建設證券化能夠提早上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需要跨部會協調，希望把公共建設，透過預算編列，轉化成為透過證券化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現在就是一個好時機，現在前瞻預算不足的情況下，很多前瞻計畫中的軌道建設都停

擺，因此你應該從現在開始，政府老早就認定是很重要的基礎前瞻建設的軌道建設，卻因為預算規模不足被限制住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方向去研究，謝謝。

郭委員國文：麻煩主委，這個研究的方向最好是儘快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我想其他委員也有在關心。

最後再請教主委幾個問題，關於普惠金融的關係部分。本席有去瞭解普惠金融，金融研究院做過一個調查，普惠金融當中風險防疫力非常低的，占了大概 27、28% 左右，我想針對抵抗力低的部分，他提出三種現象，我特別關心低抵抗力的人，金融理財技術教育要進行，緊急性的無息貸款應進行，輔助性的低利貸款要進行，諮詢輔導專線應該進行。簡單的講，有兩個方向，要向主委建議，第一，澳洲有一個「好錢」(Good money) 計畫，它設計輔助性的緊急性融資產品，過去普惠金融概念都是著重於供給面的部分，某個程度也應該著重需求方的部分，需求上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很重要。所以說從這個計畫當中，他可以無息貸款，甚至可以小額低利貸款來購買二手車，不要因為他的抵抗力弱，他的管道不足，而跑去地下錢莊、跑去標會，陷入無限期的惡性循環。請問主委，能不能在短期內儘速提出一個好的方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部分純網路銀行其實在營業計畫中，有提出對這種信用小白或是比較弱勢的民眾的線上授信，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好，我等你的報告。

最後是房市的部分，你有說要調整不動產授信採貸放比率 (LTV)，可是我看這個比例的調整，原來規定在一般性自用的部分是 35%，收益型的部分是 75%，修改之後，收益型的貸款要九到十成才有 75%。這種收益型的指數，提存相應資本的核貸成數，基本上我看是朝向放寬，不是趨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依照風險的比例去調整它的資本。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原來就已經七成五，為什麼以後要貸到九成、十成，還又要求銀行提出七成五的相對應資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是他有不同的風險。委員您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問的問題，請提供報告給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2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向主委請教，逾放貸款就是國安問題，國安問題造成我們一般民眾不敢生孩子，這個有連帶的關係。你回答說金管會有做土建融八大缺失的檢討，但是我們看到的檢討方案，好像不是很清楚，不是很明確，甚至可以說，沒有具體的實施作法。

現在我們畫面上看到的是一些農地，從農地挖砂石去賣，再回填廢棄物，然後再跟公股銀行貸款。土地掩埋廢棄物之後，我不知道我們的國銀為什麼還會貸給他們？請問主委，你認為公股銀行在查核土地部分，他們夠認真嗎？甚至把國有地的砂石都拿去賣了！主委，你覺得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這幾家公股銀行的個案，我們都有請他們提報告，說明為什麼會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我們看到八大缺失裡面，針對法定限額控管有漏洞的部分，就是在興建廠房可以免列入限額控管，難道金管會認為興建廠房沒有房價炒作的問題嗎？就沒有嗎？你想一想。

再請問主委，央行副總裁陳南光說房地產興盛固然有其正面效益，但是也可能帶來負面作用，包括威脅金融穩定、資源配置扭曲，長期經濟成長也會損害，甚至社會整體財富分配惡化。

主委，你認為他講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屬於總體經濟部分，我不太適合表示特別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你不適合？不論房地產貸款或銀行貸款，金管會是非常重要的監管單位。央行副總裁的意見跟金管會的業務息息相關，為什麼你不方便發表意見？你剛剛說房價已經是國安問題，我們的年輕人一直不敢買房子，也買不起房子，所以不敢生孩子。這個問題的確很嚴重，現在金管會告訴我們要做檢討，但是剛剛聽到主委的回應，好像金管會不是主要的負責單位。這就讓我很擔心了，如果要及早超前部署來穩定房市及金融體系，金管會絕對不能在狀況外。台經院長張建一表示，一旦房價失真，後續要用更多資源來收拾處理，所以這的確是存在的事實。

我剛剛提到的八大缺失，金管會目前要怎麼做呢？法定限額要如何控管？徵信作業便宜行事，提供一些假資料，但沒有基層敢反抗，這樣的事實也存在。另外，鑑價作業不合理，鑑價跟貸款沒有脫鉤。目前我們看到的不動產都可以貸一樣的成數，存在很多不合理的現象。還有一些例外的案件管理欠妥，所以有心人士就會利用這樣的例外管理取得貸款。目前的管理面很鬆散，貸放後的管理有很多疏失。主委認為該怎麼辦呢？現在餘屋貸款過於寬鬆，豪宅貸款是不是應該比照超跑，不應該給貸款？還有土建融資放款欠缺管理。請主委先回答一下，這些缺失，金管會可不可以好好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要管，所以才請檢查局把這八個缺失讓總經理知道，並要求他們注意，不可以再有這種現象。

陳委員椒華：現在只管公股銀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全部的銀行都有。

陳委員椒華：全部的銀行都要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邀請所有銀行總經理來開會，局長在上禮拜已經告誡他們不可以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所以都要管。你認為現在管，還算超前部署嗎？現在才管是不是已經來不及了？現在有人去排隊買所謂的商品房，他們買房子不是要住，而是投資。出現這樣的亂象，餘屋貸款就是假周轉金的貸款，要拿去做營運成本，所以這些怎麼管呢？請主委再詳細說明到底要怎麼做。還有你一再提到跨部會，目前的跨部會是由央行還是行政院主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跨部會，大家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現在已經啟動了，還是只有金管會提出的八大缺失的檢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是針對打房，其實不只是不動產，海外踩雷、國內踩雷都有，是整體的授信管理，那個會議不是針對打房。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說這是打房？這只是一個管理而已，我認為你用這個名詞也不一定正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用打房這個名詞。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只是在為年輕人營造比較好的購屋環境，在制度面與管理面，不要做不當的授信貸款。這樣年輕人才有機會去買到比較便宜的房子，對不對？所以為什麼跨部會才可以做？這個也是一個問題。為什麼一定要等跨部會才能做？這樣人民就很無力。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互踢皮球的行政效率，金管會是一個獨立單位，你們可以主動提出房價合理化的工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不能直接管房價，只能管銀行的授信品質與授信、徵信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是，沒錯。關於授信的程序，你們有比較具體的策略，還是直接找他們來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上個禮拜把相關缺失與要求的事項都跟總經理說清楚了。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金管會已列出不動產貸款的八大缺失，但我們現在看到整體的房貸餘額是越來越高，所以現在是錯愈多做愈多。這些缺失對銀行的經營難道毫無影響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每家銀行都有這些缺失，只是把檢查後的結果讓各銀行有所警惕，因為存款吸收多，自然就會有一定比例做授信。

陳委員椒華：其實舉報就是管理的問題，所以鼓勵金融從業同仁，對於不動產放款缺失進行舉報，提供獎勵並嚴懲違反規定的銀行，譬如借新還舊的問題，我剛剛跟主委看的那幾筆土地的違法掩埋，也看到很多可能是借新還舊的嫌疑。關於管理的部分，就是鼓勵舉報者的獎勵或保護。我們看到金管會在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主委，你覺得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繼續強化銀行的管理，尤其是授信的品質，會照委員提示的方向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最後兩個問題，就是針對民眾透過銀行保經、保代購買保險，是不是除了透過銀行，或是由保險公司直接通知銀行保經、保代，就可以不再要求只能透過銀行通路來進行相關的業務？第二，有人拿自己的房子去貸款，不是去投資，只是去購買車子、保險或增加現金存款。金管會對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檢討，可以更便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去做研究，提供給您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針對房價居高不下，最後要拜託金管會，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讓人民有感。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金管會主委，先前好幾位委員一直問，東洋到底有沒有取得 BNT 的授權？大家已經問了很多，我就直接講兩點。第一，關於櫃買中心，因為先公佈重大訊息，事後才去做不定期的審查，結果發現他拿不到授權書了。我這邊得到的消息是，所謂的授權書，只是一封英文的 e-mail 而已。你看這事情有多重大。他是重大訊息先公佈，後續櫃買中心才去做這件事。現在沒有其他文件，我看你怎麼查。

第二，很多人要求你趕快去追蹤事件的來龍去脈，你要確認授權書是否真的有效，起初 BNT 是否將大中華的代理授權給上海復星醫藥，包括臺灣在內？東洋到底取得什麼東西？你剛剛在此應允委員們說要查，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卻建議金管會不要再查下去。他那邊專業啊！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繼續依照相關規定去查，當然有專業的部分，我想櫃買中心也會諮詢相關的機關。

江委員永昌：陳時中已經建議金管會不要再查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說過，首先是重訊部分的程序，其次是有無內線交易，或是操縱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和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的部分。這關係到整個資本市場，也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我們會去瞭解。

江委員永昌：以後這些重訊的主旨你們要看清楚啊！終止的時候是終止他們洽談的事宜，前面的公告是說，他已經取得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所以，該主旨顯然就是故意在咬文嚼字做欺騙。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向委員補充報告，方才蔡副局長有提到，我們上週有發文給櫃買中心，在那之前的情況，能否請蔡副局長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瞭解這個案件的時候，在程序上我們一定會發文。其實櫃買中心都是依照我們的發文指示辦理。

江委員永昌：壞就壞在重大訊息是先公告後審查。

蔡副局長麗玲：沒有我們跟他要資料，對方不給的狀況，原則是……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白了，你現在要不到，就只有一封 e-mail 而已。

蔡副局長麗玲：沒有。

江委員永昌：還有其他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澄清的是，並沒有向櫃買要不到資料的問題，而是程序就是發函。

蔡副局長麗玲：是。我們要瞭解的是，整個重訊發佈的時間點，有沒有夠即時？內容是否足夠清楚？我們要瞭解的應該是這兩點。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一段時間之後就會知道櫃買到底拿到什麼東西，是否像本席所講的一樣。接著請央行和財政部大家一起聽，美國有沒有要加發 50 年期的公債？或者他們的長年期公債有沒有再增加？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他們的公債一直在增加，但是有發 40 年、30 年一次的……

江委員永昌：有國外的報導說他們要不要推薦三十年期以上的？

嚴副總裁宗大：我要再去查證一下。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回頭問財政部，我們的公債都委託央行，但大部分都是 5 年、10 年期為主，30 年期的公債比例要不要調整？尤其現在利率與殖利率的變化，能否減輕中央的債務利息？有

沒有需求？你們有沒有去做研究？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債務管理的部分，我們一直有做持續的關注和研究，因為我們每一年在決定是否發新債的時候，都會檢討目前已經發行在外的債券狀況。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持續……

江委員永昌：我們的 30 年期相對於 5 年、10 年期是比較低。

李次長慶華：是。

江委員永昌：我們的國泰跟富邦都跑去買螞蟻金服，但沒有成功，而公債大部分都被中華郵政買走。目前保險的可運用資金，是否能有更多機會購買臺灣自己的公債？請金管會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蘇部長討論，謝謝。

江委員永昌：有在進行嗎？你們要去做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跟蘇部長溝通過。

江委員永昌：所以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牽涉到財政部的發債政策。

江委員永昌：好，我在此提出來，請你們研議一下。再來要請教央行和金管會，你們說最近有外資跑來買我們的台指期數，結果又另外買反向 ETF。你們說這樣不對啊！一塊錢的市場進來兩塊錢，央行說要跟金管會做出管制措施？做出來了嗎？你們要做什麼樣的管理措施？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已經跟金管會溝通過這個案子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再找時機，詳細的討論未來如何規範。我們和金管會一直保持良好的溝通，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得到適當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從剛剛問到現在，哪一個有具體答案的？要再等到什麼時候？來詢答不就是希望能夠聽到具體措施、具體作為，或是已經研究了，有相關的成果。問央行就說要跟金管會再研究，問金管會就說要跟財政部再研究，來這裡就是聽大家說後續再繼續研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我們與央行都有共識了，至於怎麼做，做完之後……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猜得出來，現在大量的資金進來，是已經差不多快操作完畢，然後你們再來提出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剛央行說還沒有出場。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後面可能還有更大量的資金，準備進軍臺灣，是這個意思嗎？所以你們現在趕快研究，提出來還來得及，是這樣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跟金管會已經有共識，只是在如何去調整這種相關的……

江委員永昌：當然有共識啊！共識就是大家要一起合作，但具體的措施是什麼？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建議把外資在購買臺股的反向 ETF，適度列入 30% 的限制。外資投資國內股市 30% 的限制，是限制其固定收益的產品，以及貨幣市場工具這一塊。我們建議他們將其適度列入這一塊來規範。

江委員永昌：現在沒限制？

嚴副總裁宗大：對。

江委員永昌：限制之後就有效？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覺得那是一個管理方式。

江委員永昌：你們認為有效？沒關係，這是你的承諾。最後再請教主委，有關 Open Banking 的事情。去年十月首波有三階段，今年問你的時候，你說在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就是銀行的資訊，可以透過 TSP 出來。5 月問你時，你說有 25 家銀行，跟 7 個 TSP 業者合作。半年後我再問一次，進度是零，沒有新增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年底會有 12 家銀行。

江委員永昌：年底嗎？現在講的是第一階段，銀行透過 TSP 出來的訊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以為委員問的是第二階段。

江委員永昌：第二階段我等一下也會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階段是 25 家。

江委員永昌：我 5 月問的時候就 25 家了，然後 7 家的 TSP。現在 11 月了，第一階段進來的家數跟業者，沒有進度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階段其實是公開資訊，就是他們已經合作了，合作到目前為止就是這樣的進度。現在各家銀行要積極辦理的應該是第二階段，就是一些交易資訊的……

江委員永昌：我聽你們隨便講講，第一階段可以取得銀行的資訊，你要不要開專區？你看看現在 8 大官股銀行，也只有 4 家有開專區，4 家銀行專區所連接的 TSP 業者，也只有一個麻布記帳。坦白講，你們的紀錄說 7 家 TSP 當中，還有一家叫口袋理財。你現在去 Google 看看，口袋理財還有在網路上嗎？都消失了啊！你們是這樣做的？現在光講完第一階段就看到這麼多問題，不但沒有進度，還有消失的業者，專區也都沒有上去。上次你說第三季就會有第二階段，到現在是零，然後主委又改口變年底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來就是年底，第二階段是以消費……

江委員永昌：還好立法院有公報，上次質詢你說第三季會有，第三季是到幾月？

莊局長琇媛：現在最新的狀況是，我們預估到今年年底的時候，因為目前我們有在跟這些銀行，還有……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這樣就是改口了嘛！本來說第三季會有成績，第三季過去後又改成年底。沒關係，等年底我再問一次。

另外，關於第二階段開始，就是個人資訊可以從銀行端取出，將來可以申請帳戶等等，就會衍生出資安問題，你們也要在第二階段的進程中，去研究自律規範。萬一發生個資疑慮的時候，你們是讓業者跟銀行定期彙整，意即如果停止授權，不可以再使用該資訊時，按個資法的相關精神，應該要立刻中止。但你們這裡變成業者得足月的時候，再匯報訊息，我覺得這樣不對，這裡面有時間差，該怎麼做？

莊局長琇媛：這個是訂在銀行跟 TSP 業者之間，基本上銀行公會有一個自律規範，所以銀行跟 TSP 業者雙方進行合作的時候，會遵循銀行公會的自律規範。

江委員永昌：好，我就直接講，都已經終止授權了，怎麼可能讓他等一個月？另外，上次提到，到底什麼是一定額度的時候？有消費糾紛的時候，銀行會先付。那個額度到現在也還沒給本席，這些進度趕快去追啦！

莊局長琇媛：好。

主席：該給的資訊趕快給。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電支、電票相關法律的合併修法，原則上我們肯定擴大電支的營業範圍，可以更加便民，開放電支機構的金融互通，也可以嘉惠移工，請問母法通過後，對於子法上路的時間點，你們有一個目標嗎？大概什麼時候？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上次修正的經驗，我們希望盡量在修法通過後三個月內讓所有子法完備。

高委員嘉瑜：目標是三個月內，就是子法明年要上路，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對。

高委員嘉瑜：目前子法相關法律只限於移工，除了移工之外，其他人可不可以做電子匯兌？這部分有沒有要開放？

莊局長琇媛：在我們的修正條文裡是可以的，但是目前不行，因為現在只能做同一機構裡面的帳戶金額移轉，這次開放之後，就可以跨機構，就表示電子支付可以做匯兌。剛剛委員關心的是外籍移工，那是另外一個議題，不是電子支付機構的單位要來做外籍移工的匯兌，可以依據這個法律來申請，而這個外籍移工的匯兌只有單方向，就是只有匯到海外去而已。

高委員嘉瑜：我問的就是，移工之外的本國人若要做這方面的匯兌，到底有沒有開放？

莊局長琇媛：那個有開放，就是電支的開放。

高委員嘉瑜：現在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成功的有兩家，一家是統振，一家是易安聯，易安聯背後資金的流向和往來到底是怎麼樣，大家有疑慮，它的資本額只有 20 萬，可是每個月經手的匯兌金額相當於三、四億臺幣，以它的資本額，如何應付這麼龐大的匯兌業務？未來開放之後，資本額到底應該是多少？目前金管會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母法會授權子法，訂定相關規範。

高委員嘉瑜：但是現在的金融沙盒實驗裡，這家業者資本額只有 20 萬，卻可以經手這麼龐大的金額，它是港商，據我們瞭解，它背後有騰訊的資金，所以大家會質疑後面有中資，也會質疑金流的流向，金管會有沒有針對這些部分再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未來他們來申請做這方面業務時，我們當然會再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以它現階段的狀況來講，確實會引起外界質疑，如果一家公司資本額只有 20 萬就可以做數億元的匯兌，經手移工的匯款，那未來你們限制資本額，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向？為什麼資本額只有 20 萬的公司可以做這樣的業務？沒有風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現在是在沙盒裡面，所以要排除一些法律的適用，但是出了沙盒就要真槍實彈適用我們監理法……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沙盒裡就不受資本額的限制？它現在已經在做相關的匯兌，跟實際上已經沒有什麼不同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沙盒中是試驗性質，所以對資本額的要求可能沒有那麼高。

高委員嘉瑜：但是 20 萬實在離我們的想像很遠，這家公司已經經手這麼多金額，但是它背後資金的流向到底是如何？

另外，我們也希望手續費能夠降低，目前手續費是 150 元，未來的目標你們有沒有設定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匯款金額的 7%，有的公司是定 100 元，要看每家公司……

高委員嘉瑜：聯合國有一份報告指出，手續費定為匯款金額 7%，對移工來講是很大的成本支出，如果能夠降低，有助於增加移工的教育經費，這也是我們期待的方向，也就是說，如果能夠降低手續費，就可以做更多能夠幫助移工的投資，這可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所以你們有沒有訂下降低手續費的目標？現在的手續費跟坊間的地下匯兌手續費相差無幾，差異可能在於時間差，未來你們有沒有把降低手續費當成目標？要降低到什麼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市場機制，委員的提示也很對，我們會在監理的時候提醒……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有個目標，說在 2020 年要把電支的比率提高到 52%，但是電支的比率每年幾乎是不增反減，以今年來講，只有 38%，跟去年的 40% 相比是降低的。在電支、電票相關法律修訂之後，可能要把悠遊卡這類票卡轉成電支，其實有點像是增加業績，但是其實並沒有真的提高電支的使用率，到底金管會要如何達成提高電支使用率的目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會讓支付體系更方便，我認為有助於提升無現金社會的比率。另外就是動態的檢討法規和相關使用的通路……

高委員嘉瑜：但具體上怎麼來提高？以今年來講，因為疫情的關係，再加上有發放三倍券，大家使用電子支付的比率應該是提高，可是實際上並沒有增加，國人使用電支的比例和成效上不如預期，三倍券的效果也凸顯主管機關的預期和結果有很大的落差，所以金管會在這部分是有責任的。電支、電票整合之後，如何加速推動？目前看不出來具體推動的方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就是消費行為改變，第二個是所有做電支和銀行業者儘量透過不同的宣導活動，讓民眾認知如何使用這樣的工具。

高委員嘉瑜：你們今年的目標是 52%，但是目前只有 38%，離目標還是有一大段距離，這部分看起來並沒有實際的成效。

今天央行也有派員列席，最近央行打房的議題頻頻上新聞，總裁和副總裁之間是否有矛盾？是否有扯後腿的行為？央行前總裁彭淮南的說法引起外界譁然，今天來列席的是另外一位副總裁，請問嚴副總裁，楊金龍總裁和陳南光副總裁對於打房的看法是不是不一致？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涉及昨天報導中彭前總裁和立委

私下的談話，我不方便去評論。

高委員嘉瑜：那你認為陳南光副總裁的說法是在扯央行的後腿嗎？

嚴副總裁宗大：跟委員報告，房地產這個問題，我們從 105 年以後在理事會中一直有報告，有討論，有注意這個問題的發展，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對理事會提出我們央行自己內部的意見，由理事會決定要不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所以我不覺得有什麼內部的問題。謝謝。

高委員嘉瑜：所以央行現在對於打房的態度為何？是認為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還是認為不應該超前部署？陳南光副總裁認為應該要超前部署，房市已經過熱了，要開始採取信用管制等措施，但是楊金龍總裁認為現在不宜，還不是時間點，到底央行對外有沒有一致性的看法？還是目前對這件事的看法有所矛盾，引發外界質疑，甚至還有扯後腿之說，感覺是自己人在打自己人？嚴副總裁現在的說法，我們也聽不出央行的態度是什麼。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官方的說法會說，在適當的時間……

高委員嘉瑜：官方的說法？

嚴副總裁宗大：採取適當的措施，這就是央行法授予我們這樣的……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是適當的時機？現在的問題就在於說，副總裁說現在就應該超前部署，但是你們央行到現在還沒有鬆口說到底什麼時候要做，所以怎麼來判斷何時該做？什麼時候要做？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關於貨幣市場或信用管制的政策，職權在中央銀行的理事會，所以我們在開理事會會議時，各位理事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最後會得出一個大家的共識，是這樣的決策過程。

高委員嘉瑜：但是理事會對於打房有不同的意見，而且多數理事都認為臺商資金因為受匯回專法影響，導致資金進入房地產市場必須選擇信用管制。我也整理了央行理事的發言，A、B、C、D、E 都認為目前應該備妥因應措施，但是理事的發言顯然未得央行重視，總裁還是獨排眾議，認為現在不是時機。理事會這些打房的意見，總裁到底有沒有聽進去？還是認為理事也在央行扯後腿？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根據職權，理事可以在研考會會議中表達不同意見，對於房地產的問題，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每次央行內部討論貨幣政策都會有同樣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現在央行有沒有針對臺灣各地房地產過熱的情況做一些整理？最新的狀況是，臺北市房價所得比高達 14 倍，臺中市高達 10 倍，桃園則是價量齊揚最嚴重、炒房危機最大的地方，央行未來要如何面對這些問題？各部會之間應該要有一個做法，但是到目前為止各部會顯然沒有對策，今天財政部、金管會都有派員列席，我期待大家對於打房的態度能夠有一致性的政策、作為，想想不同的部會之間要如何做，在什麼時機做，讓大家聽得到一個具體的方向和作為，但是到目前為止大家都認為還是在打假的，是在打假球，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政府必須要有具體的態度。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主委，金管會是不是要再成立新的股票交易板？請主委說明成立新板的原因、規劃及實施的時間。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重要的議題。現在有兩個交易所，分別是證交所和櫃買中心，這兩個交易所股票交易性質不完全相同，規模、獲利不太一樣，但是現在因為整個經濟結構的轉型，有些新創企業或一些中小企業，在獲利或營業規模上，跟傳統的上市上櫃公司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創造一個新板，滿足這些新創產業在資本市場籌資的需求，目前交易所和櫃買中心在 10 月中旬已舉辦公聽會，原則上我們會在年底之前公布正式版本。

余委員天：在 2014 年成立了創櫃板，至今已經 6 年，你覺得目前成效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創櫃板不能有交易功能，這是因為當初沒有循一般上市程序，不是公發公司來做的，這是一種妥協，現在大家都希望有能夠籌資又能夠交易的板，這是我們推出創新板的原因。

余委員天：可是 104 年成立時，六十幾家上創櫃板，到今年 11 月 6 日，總共不到 400 家，登錄的也不到 200 家，這麼多年以來，就這麼一點點，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創櫃板初期是因為有推薦的制度，所以當時滿多的，有的也表現很好，可以繼續上櫃，可是還是有一些因為覺得沒有交易功能，對他沒有什麼吸引力，所以後來加入創櫃板的家數會比較少，所以我們才要做創新板來彌補這個缺失。

余委員天：我看今年是新上市櫃公司十年來最少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估計到年底應該還有 41 家，跟預計的 52 家比起來，大概是八成左右，我們會加速努力。

余委員天：有嗎？有 41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是第四季會比較多。

余委員天：在今年 10 月，新上市的有 13 家，新上櫃的有 18 家，合計 31 家，有申請掛牌的有 9 家，就算在今年底統統掛牌，也不過 40 家，就是最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可能是打個八折，本來是 52 家，現在是 40 家。但是我們也因為如此，覺得應該用創新板來吸引更多新創產業，來加入我們的資本市場。

余委員天：2014 年創立的創櫃板，照這個數據看來，老實講是很差，請主委解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未來的創新板或戰略板要怎麼避免發生同樣的問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創新板未來在獲利的要求上、資產的規模上或營利的要求上會做一些調整，但是因為在風險上相對會比較高，所以對於投資人的資格條件也會做一些限縮。

余委員天：所以你講的意思就是，之前推展的創櫃板並不是很合時宜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後來創櫃的家數比率漸漸減少。這部分請蔡副局長再補充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創櫃板主要的目的還是讓公司可以籌資和對外曝光，所以整個創櫃板的精神就是輔導業者，而不是在做一些交易，而且對象不是公開發行的公司，證券交易法規定要公開買賣一定要發行，這些公司都很小，而公發要有一些財報的編製，一些內部控制制

度的建立，所以創櫃板最大的功能就是在輔導這些公司，免費提供一些諮詢，免費帶他們去瞭解，讓他們曝光，開法說會。

余委員天：你的意思是說，很多企業推薦，各部會、周邊單位、地方縣市政府、大學育成中心等單位來推薦，來輔導？

蔡副局長麗玲：對。創櫃板有它的功能，就是在協助這些公司曝光，讓大家注意到有這麼一個還在發展中的小型創新產業公司，它的目的性跟其他板不一樣，也發揮了很大的功能。

余委員天：可是我看它顯然能力不足。

蔡副局長麗玲：沒有，其實是免費給他們一些會計師諮詢，還有內部控制制度的輔導。

余委員天：老實講，要輔導一家中小型或微型企業上市櫃，必須要有完整的融資計畫，還要引進各種投資人，公司資訊要公開透明，這些事情要各行各業的專業團體來協助，我剛剛講的這些，其實創櫃板在這方面的能力是不足的。

蔡副局長麗玲：櫃買中心提供一個團隊，包括會計師、專家、律師，提供一些諮詢，因為這些公司都很小，員工可能只有一、兩個人，提供協助，就是讓他們的創意可以曝光，所以目的是輔導這些新創產業，其實成果也非常好。

余委員天：所以目前證券交易所和櫃買中心都已經有經驗了？

蔡副局長麗玲：創櫃板是由櫃買中心負責，新板就會有交易功能，會給他們一個簡易型的公開發行程序。這兩個單位目前都在規劃中，我們預計在年底之前一定會對外公布。

余委員天：你剛剛講要推動零股交易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10月26日已經開始實施。

余委員天：要讓臺灣的投資人和比較年輕的投資人可以用更少的錢，用比較少的風險，來投資臺股，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余委員天：要推動普惠金融，以創新板和戰略板目前的規劃，對投資人有限制，有3,000萬的專業投資人、有5,000萬的資本法人或基金才行，這跟普惠金融政策有點互相矛盾。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創新板應該不完全是普惠金融的措施，普惠金融是像零股交易或定期定額的基金，而創新板的風險比較高，所以對投資人的限制是必要的。

余委員天：所以你要怎麼幫助這些投資人？像我剛剛講的，以最少的錢，最少的風險，讓年輕人來投資，是用什麼方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零股交易或定期定額的基金投資，這是可以的，定期定額一個月一、兩千或兩、三千元，也都可以投資。

余委員天：這種新定的方法，可以讓年輕人或想投資股市的人不用冒那麼大的風險，這是很好的，但是我要建議金管會，對於這些創新的企業，要有分級和評等制度，不同的評等的企業，投資人可以從不同的方法投資，這樣做創新板或戰略板才會成功，也可以保護小額投資人，推廣普惠金融，我提出這個建議，請黃主委參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從委員建議的方向去研究。

余委員天：希望給我書面報告，讓我更瞭解，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早上我在台上聽，我覺得有一個地方應該讓你們有機會澄清，剛剛費委員一再說你們證期局有口頭向 OTC 要資料，OTC 不給，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蔡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蔡副局長說明。

蔡副局長麗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吳委員秉叡：既然沒有，他在問的時候，你為什麼不回答？

蔡副局長麗玲：因為委員並沒有指定我，要我說明。其實我剛才有講，我們發函是依照程序。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樣會引起很大的誤會，因為我們今天開會都是直播，給國人看的，他這樣的講法，你們沒有及時更正，讓人家覺得 OTC 到底在怕什麼，到底要擋什麼，主管機關跟他們要資料他們不給，就會造成這樣的印象，將來要去澄清就很困難，我給你這樣子的一個澄清機會，不然這件事很可能變成新聞標題，說證期局跟 OTC 要資料，OTC 不給，還會說是內部吹哨者爆料，費委員才知道，不然他怎麼會知道？就會造成這樣的印象。以後若有這樣的狀況，要說清楚。

今天討論這個法案，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為什麼政府機關贊成民眾使用電子支付？就是因為希望掌控金流，掌控金流有很多好處，就不會有地下經濟，稅捐課徵也會清清楚楚，但是相對來說也會有缺點，譬如說，隱私會曝光，人在哪裡做什麼消費，買什麼東西，全部都會被別人知道。還有，有些人習慣用現金支付，臺灣和日本的環境比較像，提款機到處都是，銀行、郵局、金融機構在全臺灣到處都是，拿現金很方便，拿現金很方便的時候，推動電子支付的困難度就高。更何況，像一級農產品是免稅的，在菜市場買菜時，會有人嫌麻煩，不願用電子支付交易，將來菜市場的稅和金流也不容易掌控，請問財政部，你們現在對金流的掌控已經掌控到什麼程度？

蔡副局長麗玲：依照電支條例，電支機構必須定期提供金流資料及交易資料給財政部，目前大部分金流公司都有配合，只有少數公司沒有配合。

吳委員秉叡：對不配合的公司，你怎麼辦？

蔡副局長麗玲：另外有一條罰則，就是第五十三條……

吳委員秉叡：你們罰了嗎？罰了誰？

蔡副局長麗玲：之前罰則以金管會為主罰機關，在實務執行上有困難，所以這次修法把主罰機關改成財政部，以後就可以由財政部以稅捐稽徵的角度，對於拒絕提供或不配合提供的業者，由財政部的稅捐稽徵機關來做主罰機關。

吳委員秉叡：好，我舉例來問你，光棍節快到了，網路交易有沒有百分之百都用電子支付？像用

foodpanda、Uber Eats 點餐，送來以後，我可不可以付現金？

蔡副局長麗玲：也是可以付現金。

吳委員秉叡：如果也可以付現金，主委，如果你要提高使用電子支付的比例，你可不可以考慮規定網路交易要用電子支付？這樣比例就會高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研究一下，要看消費者願不願意接受這樣的限制。

吳委員秉叡：就跟業者約定，如果要在網路上交易，就必須用電子支付，交易同時就要付款。你剛剛考慮的可能是如果東西沒有到要怎麼辦這些事情。我是說，如果你考慮的是比例的高度，網路交易附掛電子支付可能是提高電子交易比例的好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還牽涉到經濟部很多電商的……

吳委員秉叡：瞭解，當然困難很多，我只是舉一個例子給你聽。

接下來跟你談中資的問題，像日盛金，很多人都說要買股份，眾口鑠金，都說那是肖建華的，可是現在這位陳先生說沒有，跟他無關，都是他的，你們要去查清楚他的金流，日盛金百分之三十幾的股份金額很大，不是一筆小錢，這位陳先生這麼大一筆錢是怎麼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CTL 的部分是百分之二十四點多，是三個人擁有，陳先生講的話，我們還會繼續請他提供資料……

吳委員秉叡：你要去查清楚他的資歷，他本身有這樣的財力，他講這個話才有可信度，如果他沒有這樣的財力，他講這個話有什麼可信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應該從掌握金流來著手。

最後，我要就兩件小事情向你請教。KY 股有很多都是本體在中國，來臺灣上市，中國的財務報表向來查證困難，現在又因為武漢肺炎，大家也不能去中國，在美國，沒有辦法提供完整的財務報表讓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在紐約就把這家公司下市，臺灣有沒有可能考慮往這方面來做？就是規定一定要讓主管機關可以清楚查證財報，解釋正確的資訊，如果不行，這樣的公司，我們寧可不要讓它在臺灣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方向我們認同，所以在康友事件之後，我們定出四個主要的制度，都是要讓這部分更透明化。

吳委員秉叡：但你的更透明化在臺灣當然很容易執行，問題是這家公司的本體在中國，中國政府有時候很蠻橫，故意要求這些企業不可以提供，坦白講，你跟一個不遵守世界貿易遊戲規則的國家金融往來，帶來的風險你要如何處理？像你剛才提到的康友，就有一個人跑掉了，人間蒸發，其他的中國人幹部都跑回去中國，你完全拿他沒辦法，損失的是臺灣這些投資人的利益。康友這麼惡劣的例子，將來會不會再有其他例子，我們不知道，當然不是說所有 KY 股都有問題，但是，不論有沒有問題，提供透明的財務報表給我們的主管機關查證，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件事情我們會照委員的提示去……

吳委員秉叡：去考慮看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就跟企業說，要上市沒有問題，就讓主管機關來查證，不讓主管機關查證，就可能面臨一些不利的後果，像行政處分這類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很多人去銀行開戶填表時，表格都有一格是家用電話號碼，然而現在家用電話比例降低，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手機，像我家就沒有裝家用電話，你要找我就打我手機，我的家人去銀行辦手續，沒有辦法填家用電話號碼，因為家裡沒有裝家用電話，他又不能造假，結果就不讓他進入下一個程序，不讓他開戶。我知道取得完整資訊很重要，但是要隨著時代轉變而有所不同，如果還是繼續要求填家用電話號碼，結果只有兩種可能，一種就是填公司電話，一種就是造假，因為事實上填表人沒有家用電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委員提示的事情，我們跟銀行公會討論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去瞭解看看。如果沒有家用電話，就叫填表人填手機號碼，填手機號碼的話，要怎麼測試是不是本人填表，這是在技術上處理的問題。我以前跟顧前主委說過，不應該說戶頭一定要本人親辦才能關閉，我以前在臺東當法官，在政大唸書，假日才能去辦，可是假日銀行也沒有開，戶頭根本關不掉，後來就規定只要有授權書，在特定狀況下，就可以關戶頭。其實銀行不想要人家關戶頭，銀行員也很遵守規範，可是，如果這些規範這麼不合理，要隨著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想法。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你上次說台股穩步趨堅到現在，台股不但已經站穩 1 萬 2 千點，現在已經衝到 1 萬 3 千點了，面對歷史新高，主委你的看法如何？最近臺幣一直升值，外資不斷匯入，臺幣強強滾，面對這樣的情況，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吳委員秉叡）：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外界的關心，我一直說台股有基本面，有資金面，現在因為美國大選的不確定因素都已經確定了……

羅委員明才：美國已經確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拜登已經自己宣布當選。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很多國家，包括墨西哥，到目前都還沒有完全承認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主委認為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已經百分之百確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我看到很多國家的元首都有祝賀，這個部分我們在觀察，但是至少這個不確定因素漸漸降低了。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整個國際的經濟局勢比較穩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確定因素降低了，對資本市場應該是比較正面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臺股站上 1 萬 3 千點，以後變成常態，以後會不會再挑戰 1 萬 5 千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是監理機關能夠去預測的。

羅委員明才：是，不過你上次預測滿準的。從顧立雄主委說 1 萬 1 千點大概就是常態，現在臺股是 1 萬 3 千點，以後會不會變成常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對股價去做特別的估計，希望能夠繼續穩步趨堅。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世界都在印鈔票，資金到處流竄，推升股市是必然的情況，臺灣是淺碟經濟，股市暴漲以後，如果主管機關覺得不會再漲，資金沒地方去，於是有很多錢就流到房市，房地產市場強強滾，臺資有回來。請問央行嚴副總裁，對於臺灣的房市一直漲，央行已經做好打壓房市的準備了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房地產政策跟央行有關的部分，我們關心的是銀行對不動產放款的授信風險的控管，我們也注意到整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情形，但是這個決策權還是在理事會來討論。

羅委員明才：是哪裡的理事會？

嚴副總裁宗大：央行理事會。

羅委員明才：這就對了，就是央行在決定。以前彭總裁在的時候，他一言九鼎，講了就算數，現在央行有點不一樣了。在房市的部分，對於豪宅的貸款會不會開始加大限縮？

嚴副總裁宗大：對於豪宅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規範。

羅委員明才：幾千萬以上是豪宅？

嚴副總裁宗大：看不同的縣市。

羅委員明才：在臺北市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7,000 萬。

羅委員明才：在新北市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6,000 萬，還有一個是 4,000 萬。

羅委員明才：在桃園市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桃園市應該是 4,000 萬。

羅委員明才：這次金額會不會往下調？

嚴副總裁宗大：這還是由理事會討論。

羅委員明才：理事會誰來決定？

嚴副總裁宗大：理事會的各位理事。

羅委員明才：幾位理事？

嚴副總裁宗大：15 位。

羅委員明才：改天你請他們來，大家認識一下。講得好神秘，以前彭總裁來，我從來沒有聽他推給理事，他講了就算。彭總裁有時假日會微服出巡，去瞭解情況，現在楊總裁有這樣做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一直在關注房地產市場的問題，我們每一次理事會都有類似

的報告出來。

羅委員明才：央行對於房市的打壓，有沒有充分的準備和信心？還是說，只是媒體炒一炒，隨便應付就好了？會不會嚴格控制房市的飆漲？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房地產或住宅政策不是央行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是誰的權責？

嚴副總裁宗大：內政部。

羅委員明才：內政部現在是要推給央行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關心的是銀行對不動產放款的授信風險，如果能夠很清楚地抓到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現在看起來，房市有沒有泡沫化的危機？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看到很多報導……

羅委員明才：央行陳副總裁說很危險啊！他到底有沒有在扯楊總裁的後腿？

嚴副總裁宗大：我跟委員報告幾個資料，供您參考。105 年我們放寬管制措施，那時候購置住宅貸款的逾放比是 0.2%，建築住宅貸款的逾放比是 0.13%，到今年 9 月，購置住宅貸款的逾放比是 0.14%，建築住宅貸款的逾放比是 0.11%，也就是說，經過這麼多年，銀行本身對於房地產市場的放款，已經有很好的內控機制。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它還滿健康、正常地發展？

嚴副總裁宗大：這是我們參考的重要指標之一。

羅委員明才：我請教一下，低利率還會再持續下去嗎？

嚴副總裁宗大：利率政策也是由理事會討論。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世界資金氾濫，在未來的三年、五年，低利率可能就會成常態，所以會有人買房投資，花一點利息錢，撐個五年、十年，他也覺得很合算，你們要好好考量房市政策，不要讓年輕人買不起，買得起的，買貴，你就讓他買，你們應該跟內政部好好來協調一下，擬出一個好的方式。

我再請教金管會，現在電子支付要開始大幅度開放，主委是不是可以想像到，未來在生活中，什麼事情都可以用電子支付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其實現在很多民眾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走，就是在線上交易。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有金額的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身分認證的方式，這個條例規定是以身分認證的方式來決定交易限額，身分認證越強，交易限額就比較鬆。

羅委員明才：請問，張忠謀的限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個案的部分，我請莊局長……

羅委員明才：我講的是一個比例的意思，比如說主委，你的限額是多少？你月收入大概有五十幾萬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現在比較少，三十幾萬有吧？二十幾萬？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笑話了，我們沒有那麼錢。

羅委員明才：假設你一個月收入二十幾萬，你的限額大概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你在申請電支時身分認證做到什麼程度，身分認證越仔細，電子支付的額度就越寬。

羅委員明才：發行貨幣是央行的權責，當初在開放悠遊卡的時候，討論過很多次，所以悠遊卡現在最高限額一張卡是多少？最多可以儲值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一萬元。

羅委員明才：討論到電子支付的問題，以前都說大陸是很落後的地方，問題是他們微信支付、紅包都刷很快，變成一個嗶世代，「嗶嗶嗶」就搞定了。這次制定的電子支付條例，究竟要帶給民眾的什麼樣的生活？買股票可以用手機來刷嗎？買火車票、高鐵票可不可以刷？買房子付訂金可不可以用手機來刷？請主委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擴大業務範圍之後支付的場域就更多了，您剛才講的股票，我不確定可以，但是其他的金融商品……

羅委員明才：我買保險可不可以用刷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啊！就是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羅委員明才：所以未來可以想見我們很多東西就是靠電子支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跟你報告的是金融商品部分。

羅委員明才：譬如買車子、保險、儲蓄型保單、基金什麼的，都可以用手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商品大部分都可以。

羅委員明才：副總裁，央行的立場支不支持未來全面性的開放電子支付？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是完全配合金管會這次的調整。

羅委員明才：你如果配合的話，以後央行不會發行貨幣了，因為以後我們就不用現金了啊！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那是兩回事。

羅委員明才：哪兩回事？

嚴副總裁宗大：通貨的發行還是會由央行負責，電子支付只是讓支付的流程更快。

羅委員明才：我發現現在貨幣流通的情況可以說是越來越低，因為新臺幣已經沒有太多的功能了，我們出去都不用帶錢，以前每年中央印製廠及鑄幣廠都在印製新的貨幣，如果以後全部都用電子支付，請問央行存在的價值在哪裡？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知道每一個社會都存在這種數位落差，不是每一個人都會使用完全電子支付。

羅委員明才：沒有，你看看大陸、挪威，電子支付超過 80%。

嚴副總裁宗大：你看在疫情期間，大家還是會……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句話，所以央行已經決定棄守貨幣發行的權力，全部交給金管會，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沒有講，我們只是說我們配合他這次修法，放寬小額的匯款。

羅委員明才：你的小額是指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會由金管會跟我們央行一起來洽商。

羅委員明才：沒有啊！你等於空白授權，我們通通不知道。

主席：沒關係，待會處理的時候你再來表達意見，質詢先到此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 2010 年金管會對房價飆漲的因應措施，第一個就是加強對不動產信貸、不動產貸款的金融檢查，函請公會調查辦理房貸的成數資料；第二個就是把各金融機構土地融資、建築融資及房貸之放款利率定價策略、放款成數及其集中度，列為金融檢查項目，針對不動產的貸款強化資本適足性的審查，我想請教主委，現在有打算要這樣做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做的這些事情不是針對飆漲，因為飆漲不是金管會的權責，我們是針對銀行房貸授信的品質，所以這裡面您提到的，包括 loan to value、包括金融的檢查……

邱委員顯智：收入負債比……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強化其對於授信風險的管理以及對於房貸戶的資訊，讓他知道貸這個房子對自己的經濟承擔能力……

邱委員顯智：請教主委，之前在 10 月 6 日的時候，金管會有表示說針對不動產放款是否需要做壓力測試，金管會內部還在評估嘛，又，11 月 4 日時已經提醒行庫，針對這個房貸、土建融常見的八大疏失，金管會將列為金檢重點，並進行壓力測試，那現在有打算要這樣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11 月 4 日是莊局長召集總經理會議告知當前的一些金融政策，授信風險的管理是其中之一，並不是只有集中在授信風險……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說是有打算要進行壓力測試，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但不是只針對不動產。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主委，你如何決定說要進行壓力測試，依據是什麼？標準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本來就可以針對銀行……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這是你的權責，我是說你的標準為何？你什麼時候決定要去做這件事？你現在是說你要做嘛，那我就問你說你為何決定要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看到了國際政治經濟的波動，要檢驗金融機構的韌性，所以我們會自己設定公版壓力測試項目及情境，但這個情境，我們還沒有完全確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已經有打算要做、有符合你的標準？我現在請教的是，現在本國銀行辦理住宅貸款及建築融資餘額比率相較於 2010 年的狀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 26.3% 左右。

邱委員顯智：對，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這個上限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30%。

邱委員顯智：30%，所以你非常清楚嘛。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的報導指出，34 家國營辦理住宅貸款及建築融資比率為 26.62%，就是你講的嘛，但是你沒有講的部分是說其中逼近警報區的 28% 以上的有 10 家，包括有 1 家是 29% 以上，9 家是 28% 到 29% 之間，主委，這都已經要到法規範的上限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不能超過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樣的狀況之下，你看，2015 年 12 月 29 日已將回歸銀行自主管理這個列管措施解除，在你們 100 年決議針對這些集中度偏高的銀行列管的時候，你說這些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的列管銀行是 17 家嘛，我現在要問，像這樣的狀況，即有 10 家都已經 28% 以上、另外 1 家 29%，這樣的標準還沒有辦法列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年是配合中央銀行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但我是要問你的標準嘛，你的標準是說 28% 要列管，還是 29%？30% 就已經違法了，現在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狀況，28% 以上的有 10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不是集中度而只是一個管制的比例。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我就問你這個警報區嘛！我的問題是，它講的一樣嘛，就是這個建築及住宅貸款的融資比率，對不對？現在的狀況是，它如果超過 30%，這已經是法規上限，不能夠這樣集中嘛！我要問的就是，現在已經有 10 家已經 28% 以上，其中 1 家是 29% 以上、另外 9 家則在 28% 到 29% 之間，這樣還沒有辦法達到列管的標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不是集中度的管制重點，集中度是他對不同的地區……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要跟你講，你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說法是，現在因集中度偏低而遭列管的銀行已經從 17 家下降到 7 家，且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下降，顯示不動產已經審列不動產授信的風險，對不對？面對現在已經有 9 家 28% 以上、1 家 29% 以上的狀況，你的因應措施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您解釋一下，其實您剛剛說的 26.62% 的比率，跟剛才說的集中度比率是兩個不一樣的比率，因為集中度的比率是在講不動產放款占其總放款比率，且……

邱委員顯智：是啊！

莊局長琇媛：可是剛才說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那個其實是不動產放款占存款跟金融債的比率。

邱委員顯智：總額的 30%，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如果超過 30% 就是房貸放款比過熱，對不對？如果是超過 30% 的話。

莊局長琇媛：那個不能超過。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就是問你，現在趨近警報區的部分，28% 以上的有 10 家嘛，對不對？其中 1 家 29% 以上、9 家在 28% 到 29% 之間，我要問主委的就是，你對此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那天有報告八大精簡措施，要求銀行去改進，同時，我們透過檢查來確認銀

行有無遵循這些規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一個就是加強對不動產貸款的金融檢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平常都有在做。

邱委員顯智：我再講 1 分鐘。因為 2017 年房貸放款比 26.24%，……

主席：不要這樣子，大家都遵守時間。

邱委員顯智：我要說的是說……

主席：事後金管會跟您詳細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你再跟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再跟您報告，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李委員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詢答完畢。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之審查項目及提案總共 47 案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預計宣讀時間 40 到 50 分鐘，宣讀完畢後休息，下午 2 時開始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7 億 1,872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256 億 9,674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10 億 2,198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0,684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003 萬元

（三）總支出：1 億 3,131 萬 6 千元

（四）本期短絀：1 億 1,128 萬 6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 刪減預算決議 23-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4,456,000 千元(p13)，與 109 年度相同，但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5,320,465 千元減少；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證券期貨業快速成長，預算編列應符合趨勢，是項金額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來源。建請增加上述「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6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昭年 林俊宏  
費以森

暨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編列數：56,389 千元

減列數：2,819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編列 5,638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40,13 萬元，增編 1,625 萬 9  
千元，係作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用  
途。但近來金融市場接連發生 TDR(台灣信託憑證)之亂及 DR(存託憑  
證)溢價之爭議，金管會對於幕後炒作之黑手簡直是束手無策。受金管  
會監督之證交所甚至以極機密案件掩飾某家券商將當沖和程式下單  
交易的「黑盒子」偷偷放置在證交所機房，讓券商獲知內線，大舉放  
空，坑殺散戶。對於股市監視會議的與會人員，證交所竟以機密為由  
拒絕提供，內幕疑雲重重。金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對於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益毫無作為，爰提案刪除「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預算之 5%。

提案人：

高嘉瑜

陳淑華 郭國文

連署人：

藍 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證期局

本年度預算數：14,557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金管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證券期貨局編列 30 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經費 90 萬元及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建檔掃描及回溯編目費用 542 萬 2 千元，計 632 萬 2 千元。

依金管會資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公司(下稱 KY 公司)家數已從 99 年上市 4 家成長為 109 年 8 月底上市 78 家，佔比也從 99 年的 0.52%成長為 109 年 8 月底 8.25%，鑒於台灣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公司家數及佔比逐漸增加，但因其主要營運地及註冊地位於國外，資訊掌握及不法訴追相形不易，而近來金融市場接連發生康友 KY 董座掏空案，康友的股  
票也在今年 8 月 18 日暫停交易，當時雖已連續多日跌停，但市值仍還有 220 億元，上萬名小股民求助無門，還被稱為「為中華民國最貴的壁紙。」更凸顯出 KY 公司在台監理失效問題。

金管會及證期局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對於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強化財業務資訊公開及監理機制等，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措施，並未落實，爰提案刪除「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高嘉瑜 陳淑華 鄧國文

監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5,638 萬 9 千元，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今年相繼出現元油正 2、DR 股風波，無論是元大原油正 2 或是 DR 股，都可以看出許多散戶不知道買的不是一般股票，卻以一般炒股的投機心理貿然上車，金管會進行監理後，投資人也未順勢下車，反而讓投資列車成了失速列車，後續更引發投資人灌爆金管會臉書、甚至上街頭陳情抗議的事件。這突顯了散戶金融知識的不足，因為投資人不懂產品風險、空有投機心態，金管會保護投資人的監理機制，反而讓什麼散戶受傷慘重。為防止日後事件不斷重演，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春  
中銘  
林正揚  
蔡士

F-金-20201109-1

監 4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原列數56,389千元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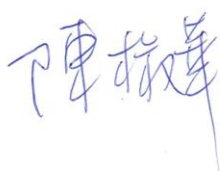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推動保戶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業務。經查，該計畫項下，銀行局辦理消保新知宣導、金融觀念宣導短片製作及託播、校園宣導活動辦理等業務共編列15,685千元；證期局辦理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900千元；保險局辦理金融知識推廣計畫研習及教材文宣印製、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討會，含保險業招攬暨核保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共4,799千元。

鑑於近年來金融商品相關爭議不斷，包含業務招攬流程、金融商品設計等，復查各項涉及金融商品之爭議，其樣態多為投資人對於未臻熟悉之金融商品貿然購買投資，金融服務機構或存在業務招攬爭議，投資人本身亦未同時善盡投資人義務，缺乏正確金融投資觀念。

綜上，顯見金管會於金融知識普及、金融教育推廣、正確金融投資觀念之宣導等工作仍待強化，爰提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原列預算數56,389千元之10%，待金管會針對該計畫之細項工作計畫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說明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效，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6,389千元

建議【】刪：【V】凍結數：5%

政府自97年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99年占全體上櫃公司0.18%，陸續成長為109年8月底4.25%，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公司家數及占比趨增。該類型公司主要營運地及註冊地皆位於國外，當地國政策、法令、產業脈動及企業個別經營狀況，資訊相對於本國企業更難以掌握；如有損及我國投資人情事，涉及跨國求償、保全程序、事實舉證、當地國法律規範、司法協助、互助協議，均將成訴追過程與結果之重要影響因素，具一定困難度，優化監理機制有其必要性。

爰提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56,389千元5%，建請金管會就歷來該類企業涉及不法事件情節，強化財業務資訊公開及監理機制，並對投資人妥為宣導運用財務重點專區及公開資訊，俾提升資本市場信度及監理效能提出書面報告，於兩個月內提出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藍6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6,389千元

建議【】刪：【】凍結數：5%

金管會雖已推動金融業及上市上櫃公司建立檢舉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措施，不過位階非屬法令，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綜合計分機制，恐難針對檢舉者踐行嚴謹之保護措施。查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對照我國現狀，行政院函送之「揭弊者保護法」屆期不續審，本院委員提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等則仍待審查。

綜上，上市櫃企業及金融業弊案發生，往往造成企業信譽及投資人同蒙損失，我國雖金融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等規範將檢舉者制度納入，惟其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非法令，公司治理評鑑為綜合評分制，其影響力不若法制化給予檢舉者之權益保護。

爰提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56,389千元5%，建請金管會配合「揭弊者保護法」法案推動進程再予檢討，進一步警惕國內企業落實公司治理，踐行社會責任與建立誠信經營文化，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監 7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6,389千元

建議【】刪：【】凍結數：5%

金管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所需費用108萬4千元，包括銀行局20萬元、證期局78萬4千元及保險局10萬元，與109年度預算數相同。

我國金融業雖建置揭弊者制度，然以美國檢舉獎金而言，吹哨者獎金曾有單筆美金3千萬美元之案例，對照我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最高40萬元，「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最高36萬元，檢舉獎金偏低，欠缺誘因。

綜上，金管會訂有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規範，惟每件舉發獎金相對他國獎金案例偏低，揭弊者檢舉後如有工作權益與人身安全之憂，復又無對等獎金，則重大不法案件檢舉將欠缺誘因，限縮舉發效果，恐無法收即時遏止與警戒等維護金融秩序之效。

爰提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56,389千元5%，建請金管會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具體提高檢舉獎金金額，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璧如  
整8

江永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638 萬 9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近年來，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多變，日趨複雜且專業性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及提升學子金融素養與教育部自 98 年起共同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惟民眾因缺乏正確之金融觀念及知識，金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民眾對於金融商品相關知識並不普及，仍有加強空間。

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單位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經費原列 56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加強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蔡士

蔡以昇

蔡 9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4,724 千元

建議  刪減：5%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44,724 千元，為去年預算數之 1.5 倍，然而近年金融消費爭議不斷，如元大 ETF、TDR 爭議等問題接連發生，顯見金管會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成效不彰，則其預算高額增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

鄧國文 林慧茵

連署人：

吳

監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凍結：50%

預算書頁次：18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闡明其 110 年度施政目標中包含「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將會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惟經查，金管會之臉書粉絲專頁<sup>頁</sup>經營狀況不佳，迄今僅 4.1 萬人說讚、4.2 萬人追蹤，遠不及財政部之 8 萬人說讚、8.4 萬人追蹤之成效。此外，金管會之臉書粉專縱使充斥不滿金管會相關政策之民眾留言，仍不見金管會出面澄清、或與民眾互動。顯見金管會並不用心於臉書粉專操作，實難令人相信金管會所推動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能收實效。為提升金管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成效，爰提案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所編預算數 36,506 千元之 50%，俟金管會於 1 個月內就「金管會臉書粉專操作成效不彰」一事，做成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鄧國平 村建忠  
1  
暨 11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下之「服務費用—代理(辦)費」，編列 23,44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3,989 千元，增幅達 14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減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費時素  
第 1 頁  
12

林錫山  
郭士元

## 刪減預算決議 23-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代理(辦)費 23,440 千元(p18)，辦理資料建檔掃描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3,989 千元，且 108 年度決算數僅 10,50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人力編配運用，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代理(辦)費 5,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執行細項與分配金額等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錫山  
林文郎 蔡明芳

監印

###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預算凍結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前年度決算 48,223 千元，惟近來金融消費者屢遭投資損失並衍生爭議、陳情等民怨事件，可見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成效堪虞，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支出，亦未有明確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效評比，爰提案刪除「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用」550 千元並凍結原預算<sup>110萬元</sup>三分之一，以及刪除「金融知識線上競賽獎金」450 千元；另，提案刪除「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500 千元。有關凍結預算部分，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研議改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評比與追蹤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余天

鄧國文 林楚昌

監14

##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預算凍結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前年度決算 48,223 千元，惟今年上半年我國銀行業有六家開罰，金額高達 3950 萬元，違規項目包含挪用客戶款項、不當勸誘民眾購買新型保單、內空缺失、不動產投資違規，以及違反洗錢防制規定等。銀行局落實監理與投資人教育顯未能達成目的，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支出，亦未有明確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效評比，爰提案刪除「**辦理消保新知宣導會經費**」250 千元(P.18)，以及「**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及宣導品編制等經費**」1,000 千元，並凍結原預算二分之一，以及刪除「**宣導短片付費託播**」300 千元；另提案刪除「**銀行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 千元。有關凍結預算部分，請金管會銀行局於三個月內研議改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評比與追蹤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天

顏 鄧國文 林楚青

整 15

###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預算凍結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前年度決算 48,223 千元，惟今年發生石油期貨跌至負數但期貨商未能及時因應事件，雖金管會裁罰 12 家期貨經紀商並開罰 516 萬元，但涉及投資人損失以億元計，開罰與投資人損失比例顯不相當，證期局後續亦未有積極作為消彌投資人疑慮。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支出，亦未有明確成本效益分析與成效評比，爰提案刪除「辦理 30 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經費」450 千元(P.19)，並凍結原預算<sup>90 萬元</sup>二分之一；以及刪除「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300 千元，並凍結原預算<sup>65 萬元</sup>二分之一；另提案刪除「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 千元。有關凍結預算部分，請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研議改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評比與追蹤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天

顏 鄧國文 林楚石

監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98 萬 2 千元

建議 【V】減列：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為因應世界各國政府推動非現金支付之潮流，金管會於 104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目標，預期自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並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推動措施，推動電子支付亦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之施政重點。

然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電子支付比率逐年上升，分別為 30.05%、33.14%、38.29%、40.91%，惟 109 年度上半年電子支付比率衰退，電子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之比例僅有 38.05%，與原先預期目標 52% 有所差距。疫情期間，電子支付比率不增反減，顯見金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職責。

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單位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經費原列 3498 萬 2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石如

連署人：蔡士元  
蔡以青

蔡以青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498 萬 2 千元，主要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2018 年金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之相關計畫，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曾昭年

林士乙

林士乙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982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5%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4,982 千元，查金管會為因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計自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惟 109 年上半年度反轉衰退，且與預定目標值有所差距，應加強推動辦理，爰提案凍結 5%，待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昂

連署人： 李天

監 1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982千元

建議【】刪：【】凍結數：5%

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預期比率自104年之26%提升至109年底之52%。

據金管會資料，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上半年電子化支付筆數各約為37.38億筆、40.02億筆、44.25億筆、51.65億筆及25.07億筆，交易金額各約2兆7,108億元、3兆641億元、3兆6,562億元、4兆374億元及1兆7,838億元，占民間消費支出之30.05%、33.14%、38.29%、40.91%及38.05%，105年度至108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逐年上升，惟109年度上半年反轉衰退，且與109年底預定目標值52%有所差距。

爰提案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34,982千元5%，待金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陳椒華

江永昌

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982千元

建議【】刪：【V】凍結數：5%

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育成具潛力之金融科技公司，金管會爰指示金融總會規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已進入第2期，對照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第1期第2階段及第2期（第1至2年）計畫目標，第2期計畫將與國際金融機構簽署MOU合作備忘錄及國際法遵機構交流新增為工作目標，將取得國際間金融機構實務發展資訊，且該園區第一線輔導新創產業並舉辦研討會，蒐研之資訊適足深化及廣化主管機關金融科技資訊，以109年9月結束之國際市場輔導線上講座為例，為由澳洲產業創新顧問分享全球金融科技領域與澳洲金融科技界發展情況，及由日本金融保險產業及日本企業創新代表分享日本企業轉型現況及新創如何與企業展開合作，允宜借鏡各國及國內業者之發展經驗，精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

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5%，請金管會參考他國經驗彙整建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江永昌  
蔡壁如

藍21

##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預算凍結
------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及發展計畫」今年度編列 34,982 千元，惟今年發生槓桿型 ETF 及 TDR 價格波動爭議，引起投資人恐慌。惟證期局除發布新聞稿，並給投資人建議自行尋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而未能積極稽核臺灣證券交易所監督證券商之責任是否落實，亦未對證券商公會等落實稽核會員與否提出檢查，並公開交易所及證券商公會之稽核統計資料，以安定投資人。證期局對監管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顯有未盡責任之虞。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支出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研究及發展，證期局卻未有因應之稽核升級配套，亦未有明確商品風險評比分級，以及對投資人不同風險適格度有評比分級之配套計畫等，實屬不當。爰提案刪除「3.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出席費、各國有關資料譯稿費及審查費」250 千元(P.22)並凍結 100 千元；以及提案刪除「4.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及餐費等」100 千元，並凍結 100 千元。有關凍結預算部分，請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研議改善落實稽核我國證券交易所業務、櫃台買賣中心業務、期貨交易所業務等，以及證券經紀商與期貨經紀商之業務等，有關稽核改善之配套及稽核結果統計資訊數位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天

郭國文 林楚昂

監 22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2,237 萬 8 千元，主要係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民國 115 年實施，IFRS 17 翻轉過去保險收入認列方式，並要求保險負債的衡量需採用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現時的負債水準。此外，IFRS 17 的精算模型、商品策略、資訊系統等也將面臨大幅度調整，因此 IFRS 17 接軌幾乎是帶給保險公司營運全面性的挑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保險業者順利接軌導入 IFRS17，並降低其衝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李錫年 蔡士


林文炳

F-金-20201109-3

藍以

## 刪減預算決議 23-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代理(辦)費 10,442 千元(p23)，辦理會計及審計準則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920 千元，且 108 年度決算數僅 9,01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人力編配運用，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代理(辦)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學銘年 林仕葆  
費以春

監 4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170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我國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森

李銘亨

林建榮

F-金-20201109-4

藍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705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_\_\_\_\_凍結 10%

####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1,705 千元，係為促進金融市場國際化、與國際接軌所需之經費。

查業務計畫施政重點(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係鼓勵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惟查國銀今年新南向海外授信頻頻踩雷，上半年國銀在新南向 18 國分支機構獲利為 25.3 億元，年減達 61.89%，於新加坡、菲律賓、越南、泰國上半年獲利均呈現衰退，損失慘重。

主管機關應督促業者全面檢討國銀新南向之授信品質，嚴加審慎評估信用狀況、擔保品，並研議國銀海外未來如何布局，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俟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9,39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 凍結數：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9,390 千元，與 107 年預算編列 8,193 千元、108 年預算編列 8,834 千元，109 年預算編列 8,528 千元相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查 107 年、108 年決算數額分別為 6,803 千元及 7,620 千元，均未及預算數之 90%(詳見下表)，顯有浮編之嫌。

為擷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預算百分之十。

單位：千元	107	108	109	110
預算	8,193	8,834	8,528	9,390
決算	6,803	7,620		
決算/預算	83%	86%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鄧國平 江永昌

留 27

### 立法委員 余天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預算凍結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前年度決算 9,366 千元，本年度編列 11,705 千元，預算成長 25%，惟今年武漢肺炎疫情未歇，金管會證期局仍編列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 295 千元，似未有當。爰提案刪除 150 千元(P.25)，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余天

顏 郭國文 村楚白

2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結數：

主決議

金管基金110年度編列賸餘解繳公庫數10億684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8億684萬元增加2億元（增幅24.79%）；另110年底「預計平衡表」預估基金餘額達22億9,347萬8千元。

金管基金110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甚鉅，扣除留存基金之長期投資，不考慮基金來源收入，逕保守以110年度預算案所編109年底預計現金減除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以外之其他計畫基金用途數額後，仍逾4億元，容有餘裕，宜增列繳庫數額，俾紓解部分政府財政狀況。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簡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結數：

主決議

經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106年度至109年度8月底止委託經營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8,383萬4千元、3億8,274萬8千元、6億4,864萬1千元及5億4,113萬3千元，110年度預算數為9億4,195萬3千元；委託經營資產利息收入以平均金融資產乘以平均金融資產收益率估列，惟觀諸其目標投資報酬率，預算報酬率皆低於實際報酬率，110年度預算目標報酬率僅0.88%，低於各年度實際報酬率（1.01%至1.14%間）。

為促進委託經營績效，應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前提下，酌予調增目標報酬率，俾使收入估列更加精確，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后喜 如

江永昌

如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結數：

####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違規罰款收入-罰鍰收入2億5,135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億212萬9千元增加4,922萬1千元（增幅24.35%）。

經查106年度至108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億6,754萬元、1億9,825萬元及3億38萬元，108年度復大幅成長1億0,213萬元（51.52%）。108年度裁罰件數較107年度成長73件，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件數各增加7件、54件及20件。

其中證券期貨業係因應洗錢防制法規強化查核機制，部分個案不熟悉法規、違反委託書規則個案及0206選擇權價格波動事件而增加，保險業則係配合檢查意見數量、情節輕重及日常監理情形而成長；另銀行業及保險業尚有部分高額罰款個案。

金融機構108年度因裁罰件數成長，且有情節不輕之高額裁罰案，導致罰鍰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攀升，建請金管會善加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整引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結數：

主決議

據央行統計，109年9月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房貸）及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各增至7.81兆元與2.32兆元，除續創新高外，房貸餘額年增率7.65%，是2007年4月以來逾13年半最大，土建融餘額年增率則是9年新高。央行公開表示不樂見投資炒作，未來仍將持續密切關注房市發展，除維持豪宅限貸外，也會積極維護金融穩定。

金管會2011年曾採取不動產放款監控指標，對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集中度進行監控，偏高者會依個案要求銀行增提準備。監控指標包括「購置加計修繕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40%，前10大銀行不能逾30%；以及「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15%，前十大銀行則不能逾10%。109年，金管會正評估是否啟動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15%等監控指標。

為落實居住正義，遏止炒房，**建請金管會啟動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15%等監控指標**，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蔡壁如

陳振華

江永昌

王聖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案由：依據金融研訓院 2020 年金融生活調查，發現國內有三成民眾幾乎沒有儲蓄，另有 22.5% 民眾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為協助該等民眾之危難，爰要求金管會參考澳洲現有機制、國內「張老師生命專線」及微型保險的作法，研議建置「財務諮詢專線」及「小額免息低利貸款」機制，俾能提供中性專業諮詢、及財務協助，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費財部 蔡士元  
財政部  
曾銘宗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鑑於近年來不法案件檢舉效果有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證期局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8 月底止)分別核發檢舉獎金 5 千元、0 元、25 萬 5 千元、5 萬元及 5 萬元，係民眾檢舉販售未上市股票及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案件，發放數均未達 30 萬元，金額甚微；另銀行局與保險局則未發放檢舉獎金。我國金融業已建置吹哨者制度，且行政院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截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業經本院委員會審竣；然每件舉發獎金相對他國獎金案例容屬偏低，欠缺誘因，致舉發效果有限，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研謀善策，持續改進，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費財春 執士  
林建福

第 1 頁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主決議

案由：

我國金融業雖建置揭弊者制度，然對照美國吹哨者獎金曾有單筆 3 千萬美元之案例，我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每件核發獎金最高 40 萬元，「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每件核發最高獎金 36 萬元，我國檢舉獎金偏低，揭弊者檢舉後如有工作權益與人身安全之憂，又無對等獎金，則重大不法案件檢舉將欠缺誘因，恐無法及時遏止與警戒，不利於金融秩序維護與監督，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慧貞

連署人：

張

趙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鑑於近幾年 P2P 網路借貸平臺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在國際間部分平臺不斷發生爭議事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銀行表示 P2P 網路借貸雖有效益，惟若管理不當，亦帶來多項風險，如違約風險、平臺倒閉風險、詐欺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人保護風險及網路攻擊風險等，另金管會已於 105 年 4 月及 106 年 12 月新聞稿中提及不得有涉及發行證券、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當催收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情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該會對 P2P 網路借貸採被動式管理，由各業者自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各項金融教育中妥為宣導風險事項，俾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費時春  
林建榮  
黃金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施政重點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與國際接軌。惟今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今年前九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去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鳴春  
李金鐘  
李金鐘

林建榮  
陳士

F-金-2020110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闡明其 110 年度施政目標中包含「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將會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惟，迄今金融消費爭議不斷，包含 TRF 爭議、0206 選擇權價格波動等爭議層出不窮。而此類爭議或多或少與民眾是否擁有足夠金融知識有關，足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盡其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達成金融知識普及以減少未來金融消費爭議」一事，做成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鄭國文、村楚青

江永昌<sup>2</sup>

(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

### 刪減預算決議 23-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編列利息收入 14,650 千元(p8)，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8,44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是項金額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來源。建請增加上述「利息收入」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全輝

費時貴

林文斌

保 1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4

科目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19,816 千元

建議【V】增刪：2,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編列預算 1 億 1981 萬元，然查 109 年度該預算科目僅編列 1 億 1545 萬元、且 108 年度該預算科目決算數為 1 億 1494 萬元，雖 110 年度預算案就該預算計畫分列七點說明，惟過往之年度預算書中均未對該筆預算依計畫用途分列預算金額，致使無從比對各項預算計畫之金額增減數。

考量國家財政狀況受疫情衝擊已顯困窘，各機關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又衡諸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為辦理保險調查統計、保險訓練、保險諮詢及保險研究發展等事宜，攸關該事業之運作發展及保戶權益至鉅，爰提案減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業務發展支出」200 萬元，減列後之預算數仍較上年度預算數高出逾 200 萬元，允宜衡酌各預算計畫執行情形，秉儉約原則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高嘉瑜

陳敬輝 鄧國才

人等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1 億 1,981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 7 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李全平  
費士

林建文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原列數119,816千元之2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中「業務發展支出」係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保險研究發展業務及相關保險發展工作等業務。經查，該計畫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119,816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114,946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15,452千元皆遞增。

近年保險之商品種類愈趨複雜，投資型保單因連結結構型商品之特性，致使其較一般傳統型保單更具複雜性、亦具高風險，其中對於投資型保單是否與傳統型保單同具「審閱期」之規範，目前認定未臻明確，為保戶與保險業者間主要爭點之一，存在分歧，亦屢生相關爭議。綜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機構，應針對市場中保險業務普遍存在之爭議進行相關研究以利於釐清事實並健全市場發展。爰提案凍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中「業務發展支出」預算原列數119,816千元之20%，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鄧國平  
高嘉瑜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案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7250 千元

建議  刪減：10%  凍結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專案支出，編列 7250 千元，  
惟查 106 年至 108 年該基金專案支出之執行率分別為 54.30%、  
79.41%、84.72%皆與預算數有明顯落差，應覈實編列，又該基金進  
年度收入漸減，支出應節約辦理，爰提案刪減 10%。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楚良

連署人：

吳

停 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案支出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萬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壽險業及產險業儲存基金成立，主要支出為辦理保險調查統計、保險訓練、保險諮詢及保險研究發展等事宜，雖有收入挹注，惟106年度至108年度決算數分別為3,024萬1千元、2,936萬1千元及2,971萬4千元，109年度及110年度為預算數則為2,232萬5千元及2,003萬元，近年決算數逐年遞減，今年及明年之預算編列亦維持遞減之趨勢。

保發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專案支出」項下編列725萬元，係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雖與109年度預算案相同，惟仍較108年度決算數571萬8千元增加153萬2千元（增幅26.79%），保發基金近年收入漸減，支出宜以儉約原則辦理，爰提案凍結100萬元，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交109年「專案支出」之細項及110年該項支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江永昌

侍6

##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名稱：專案支出-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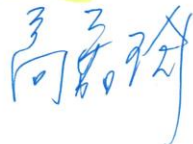
建議【V】增刪：2,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專案支出-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4,000 千元，然查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該預算科目之決算數分別為 138 萬 8 千元、69 萬 6 千元、201 萬 4 千元，辦理計畫案項數則分別為 3 項、2 項、1 項，其中 108 年該預算科目原編列預算數為 0 元，該年度之研究計畫案係由其他經費勻支辦理，且以平均單項計畫金額觀之，108 年與前兩年度顯有差距，不免令人心生竇疑，108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零元卻又勻支經費辦理調查研究，係屬變相規避預算實質審查之舉。

考量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為辦理保險調查統計、保險訓練、保險諮詢及保險研究發展等事宜，攸關該事業之運作發展及保戶權益至鉅，且衡諸近年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入漸減，允宜確實審查研究計畫經費需求及實際調查資料量，秉儉約原則支用預算，鑑此，爰提案減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保費收入係保險業者重要現金收入來源，亦反應未來給付之可能，惟壽險業者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起趨降，其中 109 年度受政策、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下降幅度較大，為維持保險市場穩健經營，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並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費鴻泰

李錫山

林錫山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保險費為保戶形成共同風險保障而分攤之資金，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其變動顯示其經營狀況，亦可能影響後續保險商品設計、銷售型態及資產配置策略。據金管會資料，壽險業者保費收入占保險業者保費收入九成以上，104年度至107年度各年皆較前一年度遞增，增加幅度分別為5.61%、7.06%、9.16%及2.67%，惟自108年度起趨降，108年度下降1.28%，109年度（7月底止）更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8.51%，與同期間人壽保險商品下降幅度相當。

109年度人壽保險商品保費減少，經查，雖可歸因於傳統型保險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下調、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資本市場波動等因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亦對於銷售動能產生影響，連帶使年度保費收入持續下探。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1億1,981萬6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綜上，壽險業者保費收入自108年度起趨降，金管會應持續研究後續變動影響，以期維持保險市場穩健經營，**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保險市場之未來變動及市場影響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蔡壁如  
保9  
江永昌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五、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指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一)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二)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十、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

(三)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第 四 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 五、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 六、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 七、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 八、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
- 九、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 十、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十一、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十二、提供與前十一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第 五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或第三條第十款但書所定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之交易。
- 三、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以有經營同條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 四、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但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之。

第 七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第 八 條 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除第六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前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維持其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資訊系統障礙須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構與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 九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 二、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十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第 十 一 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 第一節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金融機構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

第二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二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
- 三、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

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其與境內使用者及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涉及不同幣別間兌換，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二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其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之範圍、提供方式與拒絕提供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該機構與相關人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免除及違反申報規定之處罰，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二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三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三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三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

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四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四十一條 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一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 第二節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四十二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

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 第四章 公 會

第四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六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或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金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八、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管理、股票應辦辦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十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之規定。

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前項第十八款之兼職係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指派者，受罰者為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五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三項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經通知未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

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五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如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營業執照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為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江永昌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第四、第七條)

江永昌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p> <p>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p> <p>五、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p> <p>六、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p> <p>七、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p> <p>八、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p> <p>九、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p> <p>十、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十一、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p>	<p>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p> <p>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p> <p>五、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p> <p>六、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p> <p>七、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p> <p>八、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p> <p>九、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p> <p>十、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十一、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屬第一項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p>	<p>按行政院版草案所以增訂本條第三項開放非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小額匯兌服務予來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受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理由為：「依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之『二〇一九年全球教育報告』指出，各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匯款手續費平均約占匯款總額之百分之七，如能調降渠等外國人匯款回母國之手續費，可使開發中國家多出十億美元用於教育支出，有助於全球教育平等機制之推動。另考量前開外國人受限於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未能有效滿足其需求之情形，故藉由當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議以便捷、低廉之創新金融商品提供薪</p>

修正動議 1

<p>運用。</p> <p>十二、提供與前十一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或顧問服務。</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p> <p>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於<u>中華民國境內</u>工作之<u>外國人</u>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u>得為小額匯兌服務對象之外國人</u>國籍及資格、匯兌限額、手續費上限、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p>	<p>運用。</p> <p>十二、提供與前十一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或顧問服務。</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p> <p>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u>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u>之<u>外國人</u>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p>	<p>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p> <p>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p>	<p>資匯款服務，已成當前金融創新實驗熱門項目。鑒於前開外國人之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買賣外幣業務因金額及對象均有所限制，為導引至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有關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開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之法律依據，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不適用銀行法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開業務申請許可及業務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其立意洵為良善。惟查開發中國家之人來我國從事之工作，實不限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產業、社福類工作；勞動統計顯示：截至 106 年底，單就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五國者而言，於我國境內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白領」工作者，即有 6403 人。本項開放之小額匯兌既意在鼓勵外籍工作者將資金匯回以協助其母國發展，自無因各該外籍工作者所從事職業而為差別待遇之理。又按本條所允許經營之匯兌業務</p>
--	---	---	---

			<p>均受制於主管機關所訂額度上限，本匯兌管道應無淪為鉅額資金洗錢之疑慮。爰擴大第三項非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小額匯兌服務之對象，涵蓋所有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並授權主管機關衡酌各國經濟發展、資金匯回需求程度，就得近用本項小額匯兌服務之外國人資格（包含但不限於其國籍）進行限制。</p>
<p>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消費金額一千元以上支付指示後，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u></p>	<p>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第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各方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各方使用者再確認。</p>	<p>為避免交易糾紛並促進交易安全，比照信用卡一千元以下交易免簽名、不印簽帳單之方式，若電子支付低於一千元則不須使用者進行再確認，但一千元以上的消費仍須於收到支付指示後獲得使用者之同意方能進行支付。</p>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柯建群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行政院提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修正

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動議條文如後附件。

提案人：

黃以森

連署人：

邱明正 蔡士元

林俊文

修正動議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u>。</p> <p>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u>，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項目之電子支付機構</u>，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u>，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p> <p>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申請或報請備查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p>	<p>第十五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u>。</p> <p>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u>，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u>，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p>	<p>第十四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u>。</p> <p>非經主管機關核准，<u>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u>。</p> <p>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u>，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p>	<p>一、依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在開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時，須經過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且依照本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之規定，必須檢附申請書、營業計劃書、業務流程說明、與使用者簽訂之契約及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等及相關文件，交由主管機關審核。</p> <p>透過上述文件，主管機關即可了解電子支付機構開辦業務的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糾紛處理程序等等細部規範，及該業務辦理的方式、作業管理等內容。</p> <p>我國現今擬推動電子支付機構跨國合作業務，並希望逐步開放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之業者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考量主管機關可透過本條例第十條事前審核，並依法有其他事後定</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u></p> <p>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u>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p>	<p>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p>	<p>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p>	<p>期與不定期業務檢查之權限，已可達到監督電支機構依法辦理業務之目的。</p> <p>於電支機構已依本條例第四條申請辦理業務之前提下，電支機構與境外機構擬合作辦理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若再要求電支機構重複提交上述這些已經過主管機關審核之文件，將使跨國合作進程過於冗長，不利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的跨境合作發展，也增加主管機關重複審查的繁複作業。</p> <p>現提案建議修正之條文中，已經課予電支機構於開辦業務後五天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的義務，考量主管機關已審核過相同經營模式，且也可以透過例行或專案檢查方式確保境外合作業務執行之合法性與合適性，理想上似可改採事後備查制，同樣可以達到兼顧境外合作業務發展及監管必要性的目的。</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專營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第十八條 專營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第十七條 專營 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各方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各方使用者再確認。</u></p>	<p>一、目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擬限制電支機構只有在法律明文列舉的交易或用途下，才可以透過與使用者事先約定，進行不特定金額的自動交易扣款。</p> <p>倘若使用者已事先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支付款項的相關移轉方式或條件，除交易風險之考量外，理想上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並尊重約定雙方之意思，不應由主管機關限定在特定的交易用途下才得以約定授權扣款的方式進行交易，限制業務運用場景。</p> <p>至於交易風險的控管與交易安全的保障，其實已經有相關的安全控管機制，「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就已依照不同交易類型與交易限額，制定不同等級的交易安全控管機制。</p> <p>主管機關可於「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要求增訂事先約定不特定金額自動交易扣款的安全控管機制，即可兼顧使用者約定使用之意願及保障交易安全，並增加電子支付業務靈活運用的機會與場景。</p>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第16,18,29條)

修正動議	政院版修正條文	說明
<p>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u>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u></p> <p><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國內外小額匯兌之單筆金額，每日合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u>主管機關應就前二項之額度，依經濟發展與洗錢防治情形，每年度調整之。</u></p>	<p>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電子支付具有高度便利性，為使國人更便利使用電子支付，同時避免電子支付成為洗錢犯罪工具。提案調整儲值、匯兌之上限，並要求主管機關每年依據經濟發展與洗錢防制狀況，調整限額。</p>
<p>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u>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確認其同意後</u>，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電子支付具有高度便利性，相對也增加網路詐欺犯罪的可能性。為了增加電子支付之便利性，同時減少網路詐欺行為，電子支付應再次通知使用者，提高使用者警覺。</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u>二十四小時</u>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鑒於電子支付快速、及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有二十四小時協助處理紛爭之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p>

提案人

陳敬華

連署人

江永昌 蔡壁如

修正動議

4、

###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電子支付機  
構管理條例第十五及十八條內容應符合現況，  
修正內容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玉芳

吳秉叡

修正動議 4

第十五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項目之電子支付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於開辦後三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第十八條 專營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5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u>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u></p> <p>四、<u>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u></p> <p>五、<u>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u></p> <p>六、<u>提供特約機構端未設備共用。</u></p> <p>七、<u>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u></p> <p>八、<u>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u></p> <p>九、<u>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u></p> <p>十、<u>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u></p> <p>十一、<u>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u></p> <p>十二、<u>提供行銷及相關增值服務。</u></p> <p>十三、<u>提供與前十二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屬第一項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p> <p>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金融市場及金融科技發展需求，擴大業者發展空間，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電子支付機構許可業務外，增訂第四款至第十三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之業務：</p> <p>(一) 因開放跨機關互通金流服務，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匯款業務可不限於自家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爰修正第三款業務範圍為「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p> <p>(二) 電子支付機構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可能涉及跨境業務，因新臺幣非國際通用貨幣，故從事以新臺幣收付金流服務，將涉及其他幣別之轉換，爰增訂第四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前三款業務所涉之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買賣。</p> <p>(三) 鑒於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支付業務，應與特約機構進行設備串接作業，考量電子化支付之發展趨勢下，所衍生整合傳遞收付訊息資訊及降低特約機構設備串接成本之需求，並增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執行之彈性，爰增訂第五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整合傳遞收付訊息業務。</p> <p>(四) 順應支付環境發展現況，將端末設備提供予其他機構共用並接受該共用機構之</p>

修正動議 5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p> <p><u>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u>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u></p>		<p>委託辦理交易資訊可大幅降低特約機構之資訊成本，爰增訂第六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端末設備供用之服務。</p> <p>(五) 因應實務交易需求，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利用行動電話等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例如簡訊、語音、社群訊息等，針對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相互訊息通知需求，提供傳遞服務，例如賣家(特約機構)對買家(付款方)通知物流配送延遲或交易臨時突發狀況等訊息傳遞，爰增訂第七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p> <p>(六) 電子支付機構擔任加值服務中心，對使用者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其作業係伴隨「代理收付實質款項業務」產生，故由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除有助於電子支付機構推展業務外，亦可配合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促進國家稅收、降低商家開立發票與簿記成本，爰增訂第八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p> <p>(七) 電子支付機構如接受禮(票)券消費者及禮(票)券發行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依禮(票)券消費者及禮券(票)券發行人雙方委任，於禮(票)券消費者(付款方)購買禮(票)券時，先接受禮(票)券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票)券之款項，並俟禮(票)券消費者使用禮(票)券之一</p>
---	--	---

		<p>定條件成就後，再將購買禮(票)券之款項移轉予禮券發行者(特約機構)移轉款項，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範疇。電子支付機構除可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外，亦可能伴隨提供禮(票)券核銷或系統介接等服務，電子支付機構雖非禮(票)券之發行人，但依其業務經營型態，得辦理禮(票)券之價金保管、協助發行人銷售禮(票)券作業或款項核銷或撥付等相關作業，爰增訂第九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p> <p>(八) 為便於使用者持點數折抵實質交易款項，並增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執行之彈性，爰增訂第十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點數整合服務為其業務，於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使用者得先利用點數折抵實質交易款項，電子支付機構付款予特約機構後，再將所整合之點數向點數發行機構收款。</p> <p>(九) 考量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之儲值卡或應用程式，內部記憶體空間(即儲存區塊)又可區隔數個記憶體空間，各空間可單獨設定存取權限。為擴大儲值卡或應用程式之運用，爰增訂第十一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p> <p>(十) 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多</p>
--	--	---

	<p>元化收入需求，同時順應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利用應用程式提供行銷推廣及顧問等相關加值服務，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電子支付使用者體驗。爰增訂第十二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行銷及相關加值服務。</p> <p>(十一) 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定應建置符合標準之資訊系統，以辦理電子支付業務，具備建置、維運支付相關資訊系統設計、規劃及維運之能力。為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範疇，爰增訂第十三款，明定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支付相關資訊系統與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p> <p>(十二) 第十四款由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p> <p>三、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如涉及其他機關職掌，應經其他機關許可後始得經營，例如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其他加值服務涉及財政部權責，應經財政部許可，爰增訂第二項。</p> <p>四、 依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之「二〇一九年全球教育報告」指出，各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匯款手續費平均約占匯款總額之百分之七，如能調降渠等外國人匯款回母國之手續費，可使開發中國家多出十億美元用於教育支出，有助於全球教育</p>
--	--

		<p>平等機制之推動。另考量前開外國人受限於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未能有效滿足其需求之情形，故藉由當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議以便捷、低廉之創新金融商品提供薪資匯款服務，已成當前金融創新實驗熱門項目。鑒於前開外國人之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買賣外幣業務因金額及對象均有所限制，為導引至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有關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開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之法律依據，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不適用銀行法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開業務申請許可及業務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五、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移列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爰予刪除。</p>
--	--	---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李士奇  
陳淑華

6.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u>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u></p> <p><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u>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u>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u></p>	<p>第三十三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防制不法之徒扭曲濫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假藉各種名義，肆行詐財等不法勾當，侵害民眾財產，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增訂「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促使電子支付機構財務公開以及資本大眾化，強化公司治理，爰參酌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發行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增訂境外分支機構申請許可與管理之授權規定。</p> <p>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機構，其負責人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其兼職應受規範，同時應有一定法律遵循及金融風險意識，以促進其健全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職限制之規範。</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未具備負責人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p>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陳振華

修正動議 6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預算，從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開始。第 1 案是收入的部分，所以增加收入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榮貴：如果可以的話，後面要加上一段文字，就是「支出依據收入隨同調整」。

主席：那個本來就是必要的，現在他們有提案要增加 6 億元，你們有沒有意見？

林董事長銘寬：沒意見。

主席：所以就是增加喔！要做得到喔！

林董事長銘寬：我們是根據趨勢來判斷應該是可行的。

賴委員士葆：可以做到啦！

主席：做得到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林董事長銘寬：是。

主席：好，那就通過。增加的部分，科目就自行調整，然後要給議事人員才有辦法記錄。

第 2 案到第 16 案是同一個計畫，其中第 2 案到第 9 案是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這一大目就一起處理，好不好？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有意見，召委……

主席：先請費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有我提的第 4 案，第一個，我可以考慮凍結 20% 改成 10%，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有什麼意見呢？

陳委員椒華：如果併案的話，我的案子要單獨給我書面報告，我也同意凍結 10%。

主席：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是提案刪除，因為最近一些金融消費爭議，包括 TDR、DR、所謂證交所主機共置的黑盒子議題，還有 KY 股等等，讓所謂股民受害的狀況，其實是愈加的嚴重，但是市場監理、金融監理的部分，我們覺得機制上並不完善，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金管會應該有一些具體的作為，而且我們也接到很多關於 TRF 的一些陳情，後來都轉到金融評議中心，但其實也都沒有什麼下文，對於銀行的拘束力也不高，因此，進一步來說，對於這些所謂的金融消費者權益，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作為、方法，我不知道金管會能夠提出什麼對策來，但是層出不窮的金融爭議，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的作為，所以我們提案刪減，其中一個是金管會的基金刪減 5% 的預算，還有證期局的部分刪減 100 萬元，這兩案是不一樣的。

主席：你這兩案都是刪除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高委員嘉瑜：對！對！對！

主席：這兩個是一樣的，只是一個刪 5%、一個刪 100 萬元，對此，請主管機關回答一下，編列這個預算的目的是要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但刪減預算後反而要求權利要更加的保護，這好像有點矛盾。

郭委員國文：最主要的原因，這次的預算規模其實是去年預算數的 1.5 倍，你們之前爭議問題的處理一直做不好，然後接連的問題，包括 ETF、TDR 接連發生的情況下，很顯然就是沒有做好的情況下又去增加預算，我覺得預算不應該增加那麼多，而是整個處理機制要先做好預防，而不是加錢了事，所以我也主張刪除 5%。

主席：金管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榮貴：我先報告一下，有關 110 年金融消費基金的增加 1,300 多萬元，最主要就是因應檔案局的電子檔案化，就是把 108 年以前的那些檔案電子化所增加的經費，大概要掃描 733 萬頁，每一頁大概以 1.83 元去編列，如果要讓我們的政府走向數位化，這條路是一定要走的，至於剛剛委員所提業務面的部分，可能要請證期局向委員報告要如何去改善，所以針對這些檔案的掃描電子化，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相關預算的編列；對於業務改善的部分，就請……

高委員嘉瑜：檔案到底要增加多少？增加了這麼多照理應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因為電子化所以要掃描、所以要增加預算的說法，聽起來讓人覺得怪怪的。

主席：剛剛有講到掃描 700 多萬頁，每頁的成本是 1.8 元，他剛剛說明得滿具體的，所以 700 多萬頁乘以 1.8 元的話，得出的金額就是增加 1,000 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請教一下，你這是委外的工作，還是自己的工作？

陳主任榮貴：委外。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就不要講這麼久了，本席建議刪個 50 萬元，畢竟委外是可以少一點的，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他們還沒說明啊！我們希望他們減少爭議，我們的重點不是要刪預算而已，以後要如何避免爭議才是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提書面報告給委員，可以嗎？

郭委員國文：現在先口頭說明一下。

蔡副局長麗玲：有關元大原油正 2 ETF 的部分，我們在相關的機制上，包括讓投資人的資格適格性還有商品名稱要做非常的區隔，讓投資人知道這個商品的性質，所以相關的機制，我們已經請證交所研議，並儘快提出來，所以有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提書面報告向委員報告。至於主機共置的問題，之前我們也承諾在 12 月 22 日前會送出報告，就是做一個通盤的檢視，檢視目前已經主機共置的狀況，後續我們對於相關的機制也會做出一些改善，所以委員所關心的這些案子，是否可以提書面報告來處理呢？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編這個預算，剛才講得很清楚，就是希望能夠掃描，假設刪它 50 萬元或是

100 萬元的費用，結果是會影響整個檔案數位化的完整性，我相信也不是在座委員的原意，所以你們應該講清楚，包括刪了 50 萬元或是 100 萬元，會不會影響整個數位化的計畫，這部分恐怕要講清楚。

陳主任榮貴：跟委員報告，若預算刪減了，到時候發包不出去，就只能減少數量來發包。

曾委員銘宗：減少數量會不會變成功虧一簣？即做了一部分，但另外一部分沒有做。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除了掃描檔案外，還包括理財教育宣導講座經費等等，其他的預算也將近百萬元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有一些是可以勻支、移用的。另外，關於 KY 股的事情，從事發到現在，證期局對於這些 KY 股的監管，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大家也很希望可以見到，因為現在很多人覺得就是把責任推給會計師，然後證交所、證期局在這個部分應負的責任也都沒有釐清；剛剛所講的包括 TDR 會議監視紀錄，證交所也不願意公開；關於所謂黑盒子爭議、主機共置爭議，我們也沒有看到證期局就這個部分，負起對外說明自身的責任，基本上，不應只是做一些監管而已，而是證交所、證期局本身對這些事情的責任在哪裡，我們也沒有看到有相關的檢討，總之，就這些部分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檢討。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是認為少個 50 萬元、100 萬元不會造成案子標不出去。

賴委員士葆：少 50 萬元不會標不出去。

郭委員國文：不可能標不出去，怎麼可能標不出去！另外，他要提書面報告也是 OK，但應提出一個可以減緩爭議且有效性的書面報告，而不是純粹書面性的對我們有交代而已。

主席：請費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針對 KY 股出問題，憑良心講，金管會和交易所可以做的就是要求業者、要求會計師要負責，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現在各個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競爭得很厲害，但簽證費（公費）過低，派出去的人到底夠不夠，其實這才是問題的癥結，對金管會而言、對交易所而言，他們只能要求業者要做好、不能舞弊，業者當然會說沒有舞弊，所以剩下的就是第三者會計師，因為我也在會研所教書，其實他們也有很多的苦處，就是公費實在太低，但是最後要查核的事情還是在會計師事務所上。

主席：對不起，我剛剛有一點弄錯了，這個計畫是第 2 案到第 16 案，但是第 10 案到第 16 案是屬於比較細目的，第 2 案到第 9 案是同一個計畫但比較屬於整體的，所以如果大家要這樣談，是不是第 2 案到第 16 案一起談？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就到第 16 案一起談，所以你們現在願意減多少？減 50 萬元，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100 萬元。因為有的提案超過 200 萬元。

高委員嘉瑜：我的提案是刪 100 萬元，因為裡面還有一些校園的宣導、短片製作等等，這就已經是數千萬元了，又不是全部的經費都是用於掃描。

主席：這一目的金額總共就只有 5,000 多萬元，1,000 多萬元是掃描的部分，因為你剛剛質問為什麼會增加 1,000 多萬元，所以他是針對這部分跟你回答，所以如果刪減 100 萬元，金管會可以接受嗎？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既然是減列，就沒有凍結預算了，減列還要再凍結，這

就很怪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2 案到第 16 案減列 10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整。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就是第 2 案到第 16 案。

主席：對。

陳委員椒華：本席所提的每一個案都請給我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你們用書面報告回答陳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就不用送到委員會了，請直接提書面報告給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第 17 案到第 22 案是同一個目、同一個計畫，即推動金融制度研究發展計畫。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它 109 年電子支付的比率，反而還比去年還要低，所以我提議刪減 100 萬元。此外，為什麼電子支付的部分今年的成效會比去年還差？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主任榮貴：在推動金融制度跟商品的部分，我們 110 年的預算，並沒有增加而且還減少 9 萬 1,000 元，我們都知道，有很多業務要推動，但還是需要有預算，所以是不是這些應改進的部分，讓我們提書面報告，預算就不要再減列了，因為錢越少很多事情根本就沒辦法做。以上報告。

主席：第一個，經費沒有很多；第二個，是不是用費委員提案，就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審的是基金預算，基金預算就算被刪，還是會回到這個基金中並不是繳庫，這某種程度是從外面券商那邊收過來的，其實是要讓他們多做事，我覺得多做事會對金融監理會比較好一點，至於我的提案第 18 案，我願意把這個凍結 10% 改書面。

主席：讓他們做看看，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這個部分的數字在目前來看，它是反轉直下，原本是要達到 52%，但是最後是 38%，上午的時候主委好像有提到並沒有把信用卡的部分放進去，如果把信用卡放進去就會變成 49%，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年底會達到。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信用卡不放進去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因為電子支付的定義並沒有把 ATM 轉帳購物的部分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如果已經達到 49%，則我本來是提案凍結 5%，現則改為書面，但是最好是有效的書面。

主席：凍結 10% 就比你的還高了。

郭委員國文：我本來是提案凍結 5%，現就跟著改為書面。

主席：對，我是說他的凍結 10% 比你的 5% 還高。

郭委員國文：不是不凍結，改書面嗎？

主席：不是，凍結 10%。

郭委員國文：凍結 5% 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了，我們依郭委員的意思，凍結 5%，改書面。

主席：陳委員有意見嗎？

陳委員椒華：10%、5% 都可以啦！我的第 20 案、第 21 案也是請給我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這個是個別跟陳委員報告的，好，第 17 案到第 22 案就凍結 5%，改書面，以第 18 案為主，5% 的部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案、第 24 案是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這兩個案子一起討論，好不好？費委員提案凍結，賴委員提案刪減。

賴委員士葆：我解釋一下，因為這是委外的，對不對？

蔡副局長麗玲：這次增加了 92 萬元為因為洗錢防制的緣故……

賴委員士葆：你們 108 年度決算才 900 萬元，現在又增加 92 萬元，讓人不知為何你們要增加，有差這麼多嗎？

主席：他剛剛有報告，這是因應洗錢防制必須增加的費用。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有回答我，這是不是委外的？

陳主任榮貴：這個我來補充說明，這個 92 萬 8,000 元是委託會稽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就是委外的。

陳主任榮貴：委託他們來做洗錢防制的業務，所以……

賴委員士葆：108 年早就做洗防了，去年早就做了，並不是……

曾委員銘宗：既然他是委外給會稽會，對不對？那也是金管會管的財團法人，我認為應該是依法去投標的，我建議這部分就不要刪了。

主席：好啦！

賴委員士葆：刪個 20 萬元好了。

主席：金管會可以接受嗎？

蔡副局長麗玲：是不是可以再少一點？

賴委員士葆：你們自己決定，就是科目自行調整。

蔡副局長麗玲：不要指定科目，可以嗎？

主席：不會指定科目。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既然如此，刪 10 萬元可以嗎？

蔡副局長麗玲：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要書面報告就是刪 20 萬元。

主席：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是第 23 案、第 24 案，減列在這個計畫底下，科目自行調整。

第 25 案到第 28 案是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我們就一起處理。第 25 案是凍結案、第 26 案也是凍結案、第 27 案是減列案、第 28 案是減列案。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請教一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有無包括香港？還有，本席一直有提到，香港的國際金融地位已經是江河日下，我很希望臺灣的整個金融市場可以取代香港的國際金融地位，可是遲遲都沒有看到成果，既然你們這個計畫編了預算，然後也在做了，是否可以請主委承諾一下，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取代香港邁向國際金融大國的地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交流計畫有包括跟香港的交流費用，至於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今年也有推動一些理財的專案，有朝委員所提的方向去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的第 27 案，有特別把 107 年、108 年、109 年跟現在要審查的 110 年的預算列出來給大家看，雖然 109 年是減列的，但是我們看到其他年度的決算，像 107 年、108 年，其實執行率都只有百分之八十三或是百分之八十六，也就是說，其實是 90% 都不到，110 年又要再往上增加到九百多萬元，我個人認為減列 10%，你們應該還是夠用，所以我才會提減列 10%，你們覺得如何？

主席：這裡面包含很多出國的經費嗎？

陳主任榮貴：出國全部是編在公務預算，這個是銀行局跟證期局的部分。

蔡副局長麗玲：有關於聯繫會議，不管是金融監理或者是要瞭解國際事務上面，我們都有必要與國際監理機關來做交流。在香港的部分，其實我們與香港每年有輪流主辦的模式存在，這個好處就是將來在金融監理上的合作可以更為密切。另外，在香港新的金融趨勢上面，我們也可以即時掌握，因為有這樣的聯繫會議，我們在溝通上面才能更密切，所以這個交流會議是有必要的。

林委員楚茵：我的問題不是香港，我的問題是你們 107 年、108 年決算執行率都只有 83% 及 86%，現在 110 年需要額外再增加的原因是什麼？如果你們的預算執行率都不到 90%，為什麼還要增加九百多萬元，表示你們根本用不完，所以我才會刪 10%。

莊局長琇媛：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就銀行局部分，我們每兩年會有國外的金融監理機關來這邊訪問，這對於我們交流合作，其實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這部分還是可以維持……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是每兩年，你們 108 年的決算也只用掉 762 萬元，為什麼今年要到 939 萬元？他的意思是這樣。

林委員楚茵：對，而且你們確定 110 年他們可以過來嗎？

莊局長琇媛：最主要是這邊的執行率，其實在銀行局的執行率是很高的。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讓你們自行調整有什麼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主要幾個就是海外監理機關來，然後我們臺港交流和證期局會計監理方面的一些交流，如果委員要刪，是不是在一定額度之內，我們再……

主席：這樣好不好，減列 5% 就好了。

林委員楚茵：好，減列 5%，好不好？因為看得出來你們用不完的啦。

陳主任榮貴：補充報告一下，其實國外那些人士沒來，是因為今年疫情影響有一些沒來，所以也造成我們執行率……

林委員楚茵：沒有啦，就是 107 年及 108 年的決算，你們看得到嘛，我有拿數字給你們看。

主席：我們弄一個整數，因為 5% 會有一些很難計算的尾數。不然這樣好不好，就減列 3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5 案至第 28 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部分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9 案，這是一個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增列繳庫數額。

陳主任榮貴：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知道政府現在財政狀況不好，其實我們在 110 年已經增加繳庫數 2 億元，110 年的賸餘幾乎全部拿去繳庫，所以也請委員幫金管基金留一點賸餘去推動將來要推動其他業務的經費，這個部分建議委員，讓我們研議未來的年度要不要再增加繳庫。

陳委員椒華：那就修正一下文字。

費委員鴻泰：反對。

主席：費委員請說。

費委員鴻泰：我的看法不太一樣，這個不是公務預算，這是他們自己賺的基金預算。我剛剛問曾銘宗委員，這個基金賸餘居然還拿去繳庫，不應該繳庫，如果你有繳庫的話，以後收費收少一點，不要收那麼多，對不對？這個是人民的錢、是業者的錢，也是我們投資人的錢，這個跟公務預算是不一樣的，不能說你們拚命多收，收了以後行政院主計處編不出預算，要求你們去繳庫。這個跟當時基金立法的旨意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我真的跟各位建議，這個基金預算不宜繳庫；第二個，如果你們真的覺得有剩下，以後收費收少一點。

主席：陳委員，在法律的角度上，我也要向你解釋，你增加機關的預算支出，這個在法律上面不見得適允，因為我們可以減人家的支出，但不能加人家的支出，陳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參考大家的意見，研議基金後續處理，包括是不是……

主席：做一個書面報告給你，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這個案子就撤案，然後做一個書面報告給陳委員，向他做充分的說明，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處理第 30 案。

它建請你提出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存保公司。

林董事長銘寬：我們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施局長瓊華：我們同意。

主席：不能用同意，是遵照辦理。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莊局長琇媛：建議修改文字，這邊有一個研議建置專線……

主席：第幾行？如果要修正文字的話，你要拿給我們，不然沒辦法好好記錄。

莊局長琇媛：不好意思，第 3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這個是研議，研議就是請你們研究，然後他建議你這樣子……

莊局長琇媛：是不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加「書面」2 個字。

第 3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

王局長儷娟：遵照辦理，但能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加「書面」2 個字。

第 34 案修正為書面報告通過。

處理第 35 案。

王局長儷娟：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

莊局長琇媛：改成書面。

主席：曾委員，改為書面，好不好？好，增加「書面」2 個字之後，通過。

處理第 37 案。

莊局長琇媛：第 37 案倒數第二行建議改成將「投資」改為「授信」。

主席：第 3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發基金部分。

處理第 1 案。

施局長瓊華：有關利息收入，110 年利息收入的預算，當初定存是用年利率 0.9% 去計算，但是現在利息又降下來，降得更低，所以是不是可以不用再增加利息收入。

賴委員士葆：好，寫一份報告給我。

施局長瓊華：是，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主委，再提醒一下，基金預算剩下，你告訴行政院主計處不可以再辦繳庫，所有基金剩下的錢不能拿來繳庫。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費委員鴻泰：這個跟宗旨是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第 1 案撤案，給賴委員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改主決議用書面報告就對了。

第 2 案到第 4 案是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業務發展支出。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

主席：第 2 案到第 4 案併案。

陳委員椒華：第 4 案不併。

主席：同一個項目呢？

陳委員椒華：要處理要給我……

主席：沒關係，等一下大家一起談，看看要怎麼弄。

施局長瓊華：我先提一下，書面報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但是業務發展支出主要是補助保發中心預算的部分，這次增加的部分主要是人事費調整，還有專案加給，就是專業人員精算加給調整的部分，所以都是屬於固定的，是不是可以不要刪，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是不是用第 4 案？你的意思是要用你的這一案那個……

陳委員椒華：對，第 4 案凍結好了。

主席：以第 4 案為主，那凍結 10% 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椒華：10% 可以。

主席：凍結 10%，書面報告後解凍，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是、是。

陳委員椒華：第 4 案為主。

主席：其他的第 2 案、第 3 案併進來，以第 4 案為主，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第 5 案到第 7 案是同一個計畫項下，郭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提的是第 5 案，比較去年跟前年的執行數，它原來的預算編列在前年是 710 萬元、去年是 675 萬元，但是這兩年的執行數大概在 560 萬元、570 萬元。既然去年的 670 萬元都花不完了，今年還提高到 725 萬元，我覺得很奇怪啦！所以我認為這個有刪減的空間，我刪了 10%、72 萬元，其實還剩下 653 萬元，還足以應付你們去年跟前年的決算數，所以我的建議是刪 10%。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因為我們在 109 年的預算執行中，到目前為止大概已經執行到 98% 左右，也就是說這幾年因為有一些罹病率統計的委外研究，大概在執行率上都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幾了，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容許？因為金額也不是很高，大概七百多萬元而已，可不可以容許？

郭委員國文：那你把你所有的專案明細都給我一份啦！

施局長瓊華：是、是、是，我們提供書面。

郭委員國文：看看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專案，為什麼花了這麼多錢。

施局長瓊華：好、好、好，這沒問題。

主席：不然第 5 案就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動支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第 5 案到第 7 案就以第 6 案為主，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可以、可以，以第 6 案為主。

主席：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動支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但是要給郭委員一個說明。

施局長瓊華：好。

主席：處理第 8 案。這個是主決議。

施局長瓊華：第 8 案的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通過。

施局長瓊華：書面報告。

主席：他本來就是書面啊！

處理第 9 案。

施局長瓊華：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好，現在預算部分處理完畢。請先宣讀預算部分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第 1 案增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6 億元，相關支出亦隨同調整；第 2 案至第 16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至第 22 案合併處理，以第 18 案為主，凍結 5%，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至第 24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5 案至第 28 案合併處理，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9 案撤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均照案通過；第 33 案改書面報告；第 34 案改書面報告；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改書面報告；第 37 案修正，修正倒數第二行「投資」兩字為「授信」，其餘照案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第 1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第 2 案至第 4 案合併處理，以第 4 案

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5 案至第 7 案合併處理，以第 6 案為主，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8 案、第 9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的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沒有）沒有哦！那就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再來我們進行法案的部分。跟法案沒有相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沒有問題。

我先跟大家作一個說明。目前有 5 位委員對於原來金管會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版本有一些修正案，你們核對一下看看是不是以下這樣？其中江永昌委員對第 4 條、第 18 條有修正案；費鴻泰委員對第 15 條、第 18 條有修正案；陳椒華委員對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9 條有修正案；蔡壁如委員對第 4 條、第 36 條有修正案；賴士葆委員對第 15 條、第 18 條有修正案。

如果大家核對後沒有錯的話，我們就針對有修正案的部分開始討論，沒有修正案的部分就不討論了。

費委員鴻泰：不、不、不……

曾委員銘宗：至少要念一遍。

主席：念過啦！剛剛念過啦！

曾委員銘宗：念過一遍，那你要看看有沒有意見啊！你還是要一條、一條……

主席：還是要逐條？那我們先處理完再逐條念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是，第 1 條就不用念了，就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這樣，還是一條、一條啦！

曾委員銘宗：對，還是要一條、一條啊！

主席：好。

首先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意見。

主席：第一章章名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第一條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

主席：第二條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有。

賴委員士葆：通過啦！

主席：第三條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有意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金管會，因為它的第一項第一款是「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第二款是「收受儲值款項」、第三款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第四款是「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當然過去舊的規定是第一款到第四款嘛！現在你們把第五款到第十三款加進去，其中第十三款是一個概括條款，我的意思是說第五款到第十二款的規定，有很多是現在其他金融機構已經在做的，要把這些放進來，我請教一個問題，假設有某一個電子支付機構，它能不能只有做第五款到第十二款的這些事情？行不行？

莊局長琇媛：跟委員報告，不行。所謂的核心業務就是第一款到第三款的這些核心業務，所以這些核心業務他們是一定要做的，其中像代收代付、收受儲值這些是核心業務。

曾委員銘宗：那我請教一個問題，假設我隨便找一款，例如第六款的「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或者是第五款的「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如果他們做第五款、第六款，這個要不要申請核准？不用？要不要？

陳組長香吟：這一款是不用特別申請的、不用許可的。

曾委員銘宗：不用許可？

陳組長香吟：是。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有講「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之」啊！你已經把它列上來了，竟然說做這些不用經過核准？

賴委員士葆：你上面的「帽子」是統統要核准哦！

曾委員銘宗：對啊！

賴委員士葆：一開始統統要核准哦！第四條一開始就說「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之」，那就代表第一款到第十三款統統要你們核准，你是這樣寫的哦！

曾委員銘宗：對啊！對、沒錯！

另外，我請教你，第三項是「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基本上它是授權經營外勞的小額匯款嘛！對不對？那到時候整個資格條件、資本額都由我們訂定辦法來規定嘛！現在是由銀行公會在訂定，對不對？我有一個想法，就是金管會在核定的時候，必須要考量它經營業務的規模以及它承擔的風險，進而核定它的資本額。比如說如果它的風險高，對稱的資本額就高；假設它的風險低，對稱的資本額就低，詳細的金額我就尊重金管會去核定，但是既然這個是授權金管會在核定，也不會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們要呼籲金管會在核定相關業務的時候，要考量它承辦相關業務的風險。我是這樣的建議，局長有沒有問題？

莊局長琇媛：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跟銀行公會在訂相關規範的時候，會考量它的風險。

曾委員銘宗：對。

莊局長琇媛：譬如像委員之前一直關心的、尤其是小額匯款這個部分，那它的資本額應該怎樣才適切？因為隨著將來移工匯款的金額如果變大的時候，那它很可能有一些資金的需求，如果它的資本額太低的話，可能沒辦法跟銀行取得融資，所以對於資本額這一塊，我們也會考量它業務的風險。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譬如說你們過去認為這個小額匯款應該沒有風險，反正當天、幾天就出去了；但是後來金融業者認為恐怕它要負擔 1 個禮拜到 10 天的風險，因為它不是錢來就一筆、一筆匯出，它會彙整到一段時間才匯出去，所以就是希望金管會考量它到底有沒有風險，有的話，相對地它的資本額要有相關的對稱性，謝謝。

主席：剛剛提到第一款到第三款是核心業務，而第四款開始之後相關條文的排列方式，會讓人家誤會是不是全部都要經過核准啦！是不是在第一款到第三款之後，從第四款開始就列為另外一項？這樣子用項把他們區隔出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這個是技術性的問題，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組長香吟：這個部分其實第一款到第四款是他們的核心業務，那我們是……

主席：第一款到第四款？

陳組長香吟：第一款到第四款都是核心業務；第五款到第七款是他們的附隨業務；第八款以後的是他們的衍生業務。而第八款以後的衍生業務，並不見得是要經過核准的電支才能做，就是說其他的業務也可以做；可是今天如果它是經過我們許可的電子支付機構，它要做的業務範圍都必須逐一經過我們核定，所以我們這一條的意思是這樣子，就是說它可以做這麼多的業務，可是它跟我們申請的時候，這些業務都必須記錄在它的營業執照上面。

主席：我剛剛講為了避免造成誤會，如果分成不同的項次，會不會比較好？就是把核心業務列為一項，這個是一定要經過你們核准，而它在申請的時候如果還有附隨業務或是衍生業務，它也必須要跟隨著承報；如果它只有經營附隨業務或衍生業務的時候，就不用經過你們核准。是不是這樣會比較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個這樣好不好？我覺得看起來第五款到第七款、第八款到第十三款並不是都一定要經過你們核准啦！其實你原來沒有修正的案子反而是比較好的，就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文字，那就包山包海了，這個範圍就很大了，其實你原來的寫法不是太差，但是你現在又把它細節化了，把它裡面的內容一個、一個寫出來，可是又說不一定要你們核准，這裡面是有一點矛盾的啦！你們為什麼不用原來的方式就好了？何必再畫蛇添足呢？反正其他業務統統要經過你們同意嘛！是不是？需不需要這麼麻煩的這樣子？

主席：你們先考慮一下。針對第四條，江永昌委員有提出修正案，江委員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你們現在先考慮一下，也聆聽江委員的修正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談的跟你們談的不太一樣，因為我是從行政院版的立法意旨來看，你們這裡面明明提的就是有一些弱勢的國家，假如他們的移工在匯款回去的時候手續費能夠降低，這樣那些開發中的國家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幫忙。立法意旨是寫這樣，可是條文不是啊！條文是設限，外國人來臺灣還必須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一款的工作，那你幹嘛要在母法裡面規定它？立法要做的事情並沒有說一定要是做那些行業的外國人啊！外國人來臺灣也

做其他行業，但這是針對非電子支付機構的嘛！你如果要另外規定，其實你們在原本這一項的最後文字當中也寫到了，不管是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這些，你們還可以再去訂規範，所以我是把行政院版本的條文作修正，就是先定義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我先不講他是做什麼行業，你們真的要再去定義他就業的是什麼資格的、什麼性質的，你們再去定義好了。以上這是我修正的意旨，這樣比較符合你們原來的立法意旨啊！

主席：主委你們這邊有什麼看法？江委員的想法是不要限制可以匯兌的人是做什麼工作，而是用金額來作限制。

莊局長琇媛：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當初我們這一條條文確實真的就是特別為了普惠金融，也就是移工匯款。移工匯款它其實比較有普惠金融的意義，所以它基本上是針對藍領階級的移工，這個我們當初洽詢過勞動部，勞動部認為這樣子的寫法是比较清楚的，所以才會在這邊就開宗明義寫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到第十一款，就先把提供匯款服務的對象給限制住了。

主席：勞動部有人在嗎？勞動部這邊有什麼想法？

葉簡任視察明如：關於這一項，誠如剛剛金管會會商我們的時候說的，因為原本講外籍勞工是一個比較普通性的明文，不是法律裡頭的規定文字，所以本部當時在草案的時候是建議，如果依照立法意旨是要降低在臺外籍移工匯款回母國的手續費用，那從院版的立法意旨來看其實也很清楚，所以我們建議用「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的外國人，因為在第四十六條已經有明列我們所規範的工作類別了，也就是說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規範，我們開放外籍工作者可以在臺灣工作的類別，在這個法律裡頭已經直接規範了工作類別，所以我們建議維持院版。

主席：江委員，對於她的解釋，你能接受嗎？

江委員永昌：她解釋我大概能接受，就是在立法意旨去改，那邊的文字再做調整。

主席：讓立法意旨講得更清楚一點，針對就業服務法這幾款的外籍移工，降低他的匯兌成本。

江委員永昌：立法意旨裡面就說那些國家，如果匯回去的手續費能夠予以優惠，會對他們國家比較有幫助，儘量多匯回去。

主席：不修正條文本身，修正立法意旨，把這個講得更清楚，這樣好不好？再來就是技術的問題，這個內容沒有意見，是立法技術的問題。

莊局長琇媛：這樣的立法例其實是參照銀行法，銀行的核心業務是存款、放款和匯款，後面其實有很多業務項目不是專屬的業務項目，例如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其實它也都列在上面，也就是說銀行或電支機構來申請的時候，除了核心項目之外，它會希望它的伴隨業務是哪些就列出來，我們在給他的營業執照上面就把它列出來。所以，給照或給項目的邏輯其實是按照一般其他金融機構，特別像是銀行。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主席，因為這一條每一位委員幾乎都發表過意見，看起來銀行局沒有辦法立即回答我們，這一條就先跳過去，讓他們把文字再確認一下。

主席：我提醒一下，蔡壁如委員也有修正案。

陳委員椒華：蔡委員就是在第四條的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加了提供行銷及相關增值服務，他的理由就

是能夠讓電子支付機構應用這個程式提供更多的行銷推廣。

主席：你們的看法呢？

莊局長琇媛：提供行銷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與提供使用者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的訊息傳遞是很類似的，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因為意思、目的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因應文字的部分，大家意見都表達完了，這一條先保留，我們往下走，最後再回過頭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保留等蔡委員來。

賴委員士葆：請銀行局趕快根據委員的意見，把條文順一下，然後再回來討論。我另外有一個小問題，你們小額匯兌的小額是多小？

莊局長琇媛：到時候會跟央行討論。

賴委員士葆：央行有沒有規定？小額匯兌一般指的是多少？1,000 元還是 1 萬元？還是 5,000 元？還是多少。

賀副局長培真：這個會在子法加以討論，母法原先在沒有修正的現行版本裡面，對於儲值各方面基本上是臺幣 5 萬元，我想這個可以作為一個參考點。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個也是跟這個有關係的，這裡有規範禮券和票券價金，我記得我們在財委會討論過，假如禮券是用現金買的，基本上不可以壓日期，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現在發現有一些店，而且還是名店，用現金買的禮券竟然壓日期，你們要再去提醒一下。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金管會管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金管會還是誰管的？

曾委員銘宗：經濟部管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這裡寫提供禮券啊！我看到你們有一條就是寫這個，你們要不要把它訂進來？所以我才認為你們第四條要重新順一下，你說不是你管的，那怎麼放這裡？

陳組長香吟：我們這邊講的是我們可以幫禮券做價金保管，因為根據各部會有關禮券的管理機制有一個必須交付信託或履約保證，我們這邊是說電支機構可以提供禮券的價金保管，符合各部會所講的履約保證或信託的機制。所以，禮券到底有沒有訂有效期間或使用期間，還是回到各部會、各主管機關對禮券的管理。

蔡委員壁如：我多加了一個提供行銷跟相關的增值服務，因為現在所有電子支付 app 或其他方式還是會有一些類似行銷的字眼跑出來，這個大家可以討論。

主席：因為第四條先保留，我們等下再回過來處理，因為有編排和文字上的問題，等下回過頭來最後再處理。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申請及許可」，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費委員鴻泰**：沒意見。

**主席**：第九條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新增業務審查當然絕對有其必要，但是舉例來說，像香港有很多的代理商，日本也有很多的代理商，我一個案子已經提出來審查新增業務，可是我每增加一個新的代理商，按照現行金管會要求重新送案，重新送案只有在乙方的名稱更改，其他內容全部都一樣。所以我建議，如果是相同的業務、同款的業務，第二次就報告一下，自動生效，除非是不同款的業務，免得像我剛才講的，同樣一家支付公司在香港有很多代理商、在日本很多代理商，同樣一個案子要不斷的送，我覺得這浪費大家的時間，增加金管會的業務，所以我建議，如果同樣的業務已審過的話，直接用報備核准就可以。

**主席**：金管會先回答費委員的問題。

**莊局長琇媛**：如果第一次他本來就已經跟境外合作機構合作之後，後來再新增的部分，我們按照現在規定確實都要審，第一，經濟部的第三方支付機構跟其他機構合作時，也要經過我們核准，當初是考慮一致性，所以不管第一案或第二案，全部都要核准。當然，委員剛剛指教的確實有其道理，等於是契約換了一個人還要重新再來，我們只是考慮到這個是有一致性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進行大修法，大修法的同時就必須考量現實的實務。

**主席**：他的意思是節省審查的勞費。

**費委員鴻泰**：這增加你們很多的時間，像香港的代理商都上百家，同樣一個業務送二、三百次，只有代理方乙方的名字不一樣而已，其他的全部一樣，一字不改照樣送給你們，你覺得有必要審 100 次、200 次、300 次嗎？局長，我講實話，現在是大修法，以前做的先不管，因為現在要考慮到實務，如果實務確實是像我剛才講的如此，那為什麼不可以呢？不要說以前就這樣，我們現在還要這樣，如果以前這樣現在就要這樣，那今天根本不用修法。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要回過來剛才講的，因為你劃掉一條，所以原來的條次就有調整，我的第十四條是有修正的，你們原來寫五個營業日，我把它改成三個營業日。

主席：第十五條嗎？

趙主任秘書弘靜：第十四條也有改。

賴委員士葆：第十四條改成三個營業日，可不可以？我覺得五天太長了。可以吧！

趙主任秘書弘靜：如果遇到禮拜天、假日？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營業日。

主席：你的修正少 2 天用意在哪裡？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主席：主管機關應該回答你們審查的時間上需要什麼樣的狀況，這樣可以接受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

莊局長琇媛：這個基本上其實是電支機構開始營業之後，給它多少日來通知我們。

賴委員士葆：這是要求他們，不是要求你嘛！

莊局長琇媛：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覺得可以短一點。

主席：會不會太苛？這是以通知發出去的時間為準？

莊局長琇媛：對。

主席：不是以到達的時間為準。

莊局長琇媛：是。

主席：3 天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還好啦！要做生意的人一定要快啊！

主席：3 天你們沒有意見？第十四條修正為三個營業日。

賴委員士葆：三個營業日，遇假日就順延。

主席：第十四條照賴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曾委員銘宗：第十四條金管會沒講清楚，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請教一下，內容是什麼？

莊局長琇媛：通知他什麼時候開始營業了。

主席：第十四條修正通過。第十五條賴委員有修正意見，你的意見是什麼？是不是跟費委員差不多？

莊局長琇媛：對，費委員是五天。

賴委員士葆：跟費委員一樣。

主席：費委員的日期沒有改，是五天，你的修正案是三天。黃主委你們考慮看看，我覺得他們講的有一些道理，相同的東西如果審查過了之後，如果其他都沒有改變，就一直重複審，那對你們的行政成本也是增加太多，你能不能接受呢？

莊局長琇媛：我們可以接受，是不是讓同仁研議一下，因為我們剛剛只看這個條文時，看起來比較像是說如果它已經被我們核准的電支，它只要第一案要開始跟境外的金融機構合作時，就只要備查。也就是我們在看這個條文時是分成兩個，一個是經濟部的第三方支付是每一案都要來，

而且是核准。而我們核准的電支的話，它要跟境外金融機構合作時，是第一案就可以用核備。

不過剛才委員的意思聽起來不是這樣，第一案要核准，然後第二案才是要核備，是不是？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完全一樣的、已經審查通過的不要再審一次。我覺得他們的要求滿合理的，現在你們沒有辦法馬上回應，是不是等到後面第四條後面再來看這一條的文字？

費委員鴻泰：你們把我的文字認真的讀一下。

莊局長琇媛：費委員的第三項還有增加幾個字。

主席：第三項你增加申請或報請備查……

費委員鴻泰：我在第三項增加。

主席：第二項有改，第三項也有改，你們一併看，第十五條留到第四條後面再回來處理。

處理第三章章名「監督及管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三章第一節節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的第十六條也是參考法制局的評估，現在電子支付具有高度的便利性，為使國人更便利使用，但是也同時要避免電子支付成為洗錢犯罪的工作，所以提案調整儲值、匯兌的上限，並要求主管機關每年依據經濟發展與洗錢防制狀況調整限額。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就是比照原條文，將 5 萬元調為 10 萬元，限額調到 5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在子法規定，不建議在母法明定金額。

主席：陳委員，他們都訂在子法。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金管會的意見，你把它定死在這裡，萬一隨著經濟發展情況隨時要調，應該要給主管機關一定的空間，隨著情勢發展需要調整，我覺得不適合訂在母法裡面。

主席：陳委員，如果你訂在這裡，將來只要一有更動就必須要修法，因為這是法律。如果授權在子法裡面去修正的話，空白的授權他們去修正補足，不用一直修這個法律。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子法會修，我這邊就同意。

賴委員士葆：我贊成金管會和幾位委員提到的，不要動母法，規定在子法，今天我們所有的發言都有記錄，所以陳委員的意見都會放在紀錄裡面，也讓大家知道陳委員有爭取過這件事。

主席：第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有 4 個委員提案，江永昌委員、費鴻泰委員、陳椒華委員、賴士葆委員。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的很簡單，就是比照信用卡 1,000 元，或者另外再定一個金額作為向使用者再確認的形式。

主席：江委員的意見是定一個金額，有沒有一定要定在法律裡面？如果是授權也可以？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既然我們要推動第三方電子支付，我們就放寬一點，我們要審查、稽核它的方法很多，目前你們好像同意只要事先約定好，就可以付水費、電費、瓦斯費等等，我覺得把業務量放

寬一點，只要事先約好，包括你的保險費、捐款，或是像最近百貨公司正在週年慶，雖然金額很大，我覺得只要事先約定好，其實就可以了，不要把金額限制到太小，基本上你們可以事後去稽核，只要事先雙方約定好了，你就可以讓他使用，現在各國這樣的業務都蓬勃發展，我們通過以後卻管得太多，所以請金管會看看我的文字回應一下。

主席：賴委員跟費委員的意見接近，但是你沒有即時同意，只有事先約定。

賴委員士葆：後面沒有，有事先約定。

陳委員椒華：現在在使用信用卡支付後我們會收到簡訊確認，所以為了讓使用者能在移轉金額時加以確認，本席建議在條文中加上「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確認其同意後」等文字。

主席：請主管機關針對各位委員的意見說明。

莊局長琇媛：所謂「使用者的支付指示」其實包括了事先約定或是當場同意，剛才費委員有指教說是不是就直接寫得比較清楚一點，江委員建議定一個金額作為限制，該金額以下的就可以立即同意，不用再確認一次，陳委員的意見則是需再確認一次。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對於再確認，當初很多電支消費使用人的感覺是他人都已經到了商店，已經被掃碼過了，結果該次交易還要再確認一次，這樣會影響他的使用消費經驗，所以後來我們才參照大家的意見，減少當場再確認一次，目的就是希望能提升消費者使用的體驗。

曾委員銘宗：信用卡的消費經驗不一定能夠移植到這裡，因為信用卡各發卡銀行也是在刷卡消費一定金額比如 5,000 元或 6,000 元以上才會以簡訊通知，金額大銀行通知才划得來，可是電子支付的金額都很小，只是 5 元、10 元的，這樣還要再確認，電支業者是做不來的。

主席：所以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沒有再確認但有通知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可是本席的信用卡只要消費 2,000 元，發卡銀行就會通知我。

曾委員銘宗：每家銀行的標準不同，幾乎都需達到 5,000 元或一定金額才會通知。

賴委員士葆：不一定，有的銀行刷卡 1,000 元就會通知了。

主席：現在的目的是為促進其發展，如果限制過多，使用上會很死板。

江委員永昌：首先是 5 元、7 元和 5,000 元之間是有一段距離的，本席提案歸提案，但並未一定要將金額綁死。其次是本席所謂的「使用者同意」，是指只要使用者同意連電子支付的最大金額都不需再確認，那也是經他同意的啊！

主席：那麼是否將來簽約也需有一個定型化契約？比如某人希望只要支付 3,000 元以上就要通知，但有人認為消費達 3 萬元以上才需通知，就由公司與使用者私下約定，這是否應規定在子法而非母法中？因為每個人的狀況都不同。

林委員楚茵：本席個人在電支電付部分使用得非常頻繁，我比較同意在一定額度以下應該由業者與使用方做個約定，也就是由業者在與使用者達成定型化契約或是他進入登錄成為客戶之後做個約定，畢竟額度有大有小，幾百元、幾十元或是在 1 萬元以內的千元消費，大家會很常使用，這個部分如果還要再確認，確實非常的麻煩，但因為這是電子支付，即便本人將手機帶在身邊還是有可能被盜用、盜刷，所以本席還是建議在子法中，針對如果支付的是萬元以上的金額或是在一定額度之下，應該要求業者跟客戶做一定程度的約定，這樣的確認會是比較保險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提出的修正應該不錯，就是在子法中加上「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等

文字。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考慮到剛才林楚茵委員說的盜刷、盜用情況，比如信用卡也是刷到一定金額就會通知，本席也如曾委員所言，刷到 5,000 元就會接到通知。

**賴委員士葆**：本席持的是花旗信用卡，他們更小心，刷了 1,000 元、2,000 元都會傳通知。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這可以授權銀行局處理，但也不用過於頻繁，買個茶葉蛋或消費幾十元都要通知，徒然增加行事不便。你們自己處理，規定一個金額，不論是 2,000 元、5,000 元或 1 萬元，只要超過一定金額就必須如同信用卡一樣要通知使用方。

**主席**：請問金管會，讓你們自己在子法中規定如何？

**莊局長琇媛**：第一項的確認使用者支付指示，意思是指在刷條碼的當下，使用者要不要再確認一次所刷金額是否正確，現在之所以要將再確認刪除，是因為此舉會讓消費者誤會為明明已經刷過條碼，卻要再確認金額是否正確，那是不是會變成第二次扣款。

**主席**：現在說的不是再確認，而是說消費達到一定金額以上時，事後要再通知消費者本人，比如隔天收到一個簡訊通知何時在哪裡刷了一筆 2 萬 5,000 元的消費。

**莊局長琇媛**：那個部分我們稱為「通知」，剛剛一直在講的是交易當時的確認。

**主席**：他們現在討論的不是通知。

**賴委員士葆**：雞同鴨講啦！我們知道不論是在天邊還是海角，只要你用信用卡消費，銀行馬上就將簡訊傳到使用者手機上，有位朋友在美國很遠的地方刷了一筆消費，結果他的夫人看到手機簡訊後還隔空打電話去興師問罪，你現在講的是另一件事，根本是雞同鴨講。

**主席**：大家現在要求的是要刷多少金額以上就需通知消費方，至於額度多寡，由你們自己研議訂定。如果業者很仔細，認為 2,000 元或 3,000 元就要個別通知，那當然可以，但若消費到一定金額比如 1 萬元或 1 萬 5,000 元，就強制規定業者必須通知消費者。

**陳委員椒華**：訂在子法中。

**主席**：將這個訂在子法中，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第十八條照原條文通過，好不好？第十八條就照原條文通過。

**費委員鴻泰**：本席也有針對第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照本席所提修正通過，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照費委員所提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第十八條照費委員所提修正條文通過。其餘該訂在子法中的規定請金管會儘快訂定。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九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四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五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六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七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八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依據金管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訂定的「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規定各金融機構之通報窗口儘可能設以 24 小時服務之電話客服中心為原則，所以本席也在第二十九條增加 24 小時客訴處理的規定，因為本席認為未來電子支付機構為了服務客戶，若能有更完整、周到的特殊處理，也是一個招攬方式，故提出上述修正。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莊局長琇媛：**我們並不會特別要求客訴專線或機制需一天 24 小時都有，那是金融機構基於服務客戶才有的機制，所以我們比較少看到這種客訴爭議的解決機制會特別註明提供 24 小時服務。另外是考慮到電子支付機構現在還在發展當中，每家的規模大小不太一樣，目前並非所有業者都能做到提供 24 小時服務。

**主席：**本席知道陳委員最重視勞工權益，如果要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一天必須要分 3 班，本席認為有這樣的規定即可，不一定要限定多久時間。

**陳委員椒華：**可以考慮規定在子法中，而且本席也只是說「儘可能」24 小時嘛！

**主席：**本席建議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但在立法說明中註明需儘速處理特殊紛爭之解決，因為若在條文中明訂需有 24 小時服務，機構若達不到就要受到懲處，這其實並無實際效果。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在立法說明中註明需「儘速」。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但在說明中補強。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一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沒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二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三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四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五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本席建議在本條增列第二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行為規範、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及第三項「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主席：**金管會對此修正有無意見？

**莊局長琇媛：**一般來說，我們對於負責人的資格條件大部分都是定消極資格，同時有一些兼職上的限制，亦即要確認他必須能有效執行職務，但由於所謂的負責人其實是從經理人以上甚至到董監事都算，因此我們很少會在法律條文中寫明行為規範和訓練等事項，建議本條還是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主席：**蔡委員所說的「訓練」意指他必須經過一些訓練才能擔任負責人？

蔡委員壁如：對，就是他是不是應該定期去上課，學習一些法遵的知識。

莊局長琇媛：目前我們確實有提供董監事一些課程，但是「行為規範」就不要寫在條文中。

蔡委員壁如：好，「行為規範」可以不要。

主席：你們現在就有訓練的內容？

莊局長琇媛：我們會要求董監事必須上一些課程，比如公司治理或法遵等。

主席：那就將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兼職限制」後的「、行為規範」刪除。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若無意見，本條照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七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八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一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節「兼營電子支付機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節節名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二條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三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章「公會」，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四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五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章「罰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六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七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八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九條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一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二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三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四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五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六條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六章「附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七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八條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刪除。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九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十條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第四條及第十五條。

賴委員士葆：第十五條不是已經通過了嗎？按照費委員的意見修正就對了。

費委員鴻泰：請他們看一下本席對第十五條提出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休息 5 分鐘，讓他們影印相關文件。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15 時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第四條的文字金管會有提供書面。

曾委員銘宗：OK 啦！

主席：但是還是要稍微和大家解釋不一樣的地方，原來的第一項第五款之後另成一項，改成「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此外，新修正的第二項第八款「提供與前十一款業務……」應改為「提供前項與本項前七款業務……」。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是本項第一至第七款。

主席：本項第一至第七款也可以。

劉參事成焜：本項這 2 個字是不是可以省略？就是「第一至第七款」，因為在法制上不會用本項，只有用第幾款。

主席：但是第一到四款是前一項的，所以是「提供前項與第一至第七款業務……」，照法務部建議的文字修正，意思是相同的，但是要符合其他法律的法例。對第四條還有沒有問題？

劉參事成焜：主席，這個修正跟行政院版本有一個不太一樣的地方，院版第四條的序文有強調「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這個精神要不要套在修正條文的序文裡面？因為新提出修正文字的序文寫了「經營之金流核心業務」，好像又創設一個新的名稱，這樣還要去解釋什麼叫做金流核心業務。

主席：沒有，那就照第四條原來的「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然後接第一款到第四款，是不是這個意思？金管會為什麼會把第四條第一項前面這段文字拿掉呢？

莊局長琇媛：最主要是考慮到第三條在定義的時候，電子支付機構就特別寫明，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主席：那麼為什麼你們原本條文的第四條還要寫？

莊局長琇媛：後來在陳核的過程當中加上去的。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這樣你們又創設了「經營之金流核心業務」。

莊局長琇媛：「金流核心」可以刪掉。

主席：將「之金流核心」這 5 個字刪除，變成「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劉參事，這樣可以嗎？

劉參事成焜：原本行政院版的文字是「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但現在新的條文列了四項。

主席：那就是「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把原來條文的這句話放進來，這樣才是完整的文字，劉參事的意思是這樣嗎？

劉參事成焜：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樣的文字有沒有意見？其實意思是一樣的，只是讓文字更周延。

蔡委員壁如：相關增值服務我可以理解，但我想問一下「提供行銷」這個部分是在子法定之，還是可以加在母法裡？

主席：你剛剛是不是說行銷跟哪一款很接近？

陳組長香吟：第七款。

主席：現在是第二項第三款「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是什麼地方很接近，你要跟蔡委員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這邊訊息傳遞的意思是，如果經過使用者同意，他會有一些行銷的訊息可以提供。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在第二項第三款和第四款，與特約機構的訊息傳遞就當作是行銷？

主席：他就可以包括進來。

蔡委員壁如：還有第四款相關增值服務也加進來了。

主席：對。

蔡委員壁如：OK。

主席：第四條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跟銀行局局長確認過，這個文字經過他們修改也就是我的意思，這樣可以，這樣寫得很完整。

主席：對第十五條大家沒有意見了嘛？就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莊局長琇媛：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第四條修正之後，有一些項次的部分會牽動到其他條文…

主席：那個我們最後會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請金管會再將剛才修正的第四條條文文字做個整理。

郭秘書錦貴：協商結論：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除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其中第四條修正照江永昌委員等人修正動議及蔡壁如委員等人修正動議，並經金管會整理修正文字後通過。

主席：第四條的文字先暫時先保留，繼續宣讀。

郭秘書錦貴：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將營業日改為三個營業日內；第十五條修正通過，照費委員等人修正動議及賴士葆委員等人修正動議，修正之文字如下：「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增加於同一國家或地區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時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申請或報請備查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第十八條照費鴻泰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動議通過；第三十六條照蔡壁如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第二項如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第四條的文字好了沒？我先說明，你們看對不對。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是不是這樣子？對喔！那宣讀第四條。

**郭秘書錦貴：**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 二、提供特約機構端未設備共用。
- 三、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 四、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
- 五、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 六、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七、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八、提供前項與第一至第七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主席：協商結論已經宣讀完畢，有意見嗎？你們對文字哪裡有意見？

在場人員：第二項的序文要加上許可。

主席：第二項是「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你們要改成「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這樣的意思不就是底下的還是要經過你們許可嗎？他們剛剛講的意思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他不能獨立只有附隨及衍生業務，一定要有前面的那些業務。

主席：所以是後面七款也要許可，只是必須放在第一到第四款後面。

再宣讀一次第四條。

郭秘書錦貴：第四條第二項序文：「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會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趙天麟、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四、審查 110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及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信託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五、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為整合電子票證與電支機構，但開放之業務可能涉及資訊安全問題，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次修法有四大重點：依照資本額差異化管理、不同電支帳戶間可相互轉帳、可買賣外幣、買賣金融商品。

二、目前電子票證最大宗為悠遊卡與一卡通兩大家，但現行票證中，有學生票卡的存在，如兩家業者提高資本額，那學生票卡是否也能開通所有的業務？

三、電支帳戶間可以互相轉帳是立基於資金共享平台，並透過 QRCode 轉帳，此資金共享平台因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其管理機關為何？資訊安全之風險如何控管？

四、開放買賣外幣功能，涉及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規範，未看到中央銀行表示意見？現行外幣業務僅限銀行業者，相關產業評估？

五、金融商品範疇大，草案未見其限制，是否有授權過大的問題？KYC 門檻與銀行業是否拉至一致？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建請相關單位應就現行實務暨立法本旨進行說明，爰此，特向金管會提出質詢。

質詢問題一

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依上揭條文之立法理由：「鑒於上市櫃公司發放股利、董監薪酬節節上升，國內勞工低薪問題卻遲未解決，為使員工公平共享公司收益果實，參酌金管會公告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以促進個別董事、監察人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為目標，第五項揭露事項增訂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俾透過投資人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監薪酬與保障公司勞動條件。」

可知該修法蘊含期許解決勞工低薪的問題，希望藉由投資人監督機制來制衡公司發薪是否公平。惟，

1. 該法施行至今，對於勞工低薪問題有無解決成效，請說明之。
2. 資訊公開制度具有公眾監督用以間接嚇阻企業違法的功能（尤以避免證券詐欺），但目前相關處罰只有公開說明書不實（證交法 32）、證券詐欺（證交法 20 第 1.3.4 項）、財報不實（證交法 20 第 2 項、20-1、36），對於揭露全體薪資並無特定規範，如何發揮保障員工實效？
3. 是否應研修規定比照參考美國證管會（SEC）之美企須揭露 CEO 與一般員工薪酬差距？

質詢問題二

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公告：因應 107 年 4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等規範，爰修正旨揭守則（修正條文及總說明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提供上

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旨揭守則除涵括法令規定外，亦包括最佳實務作法，建議各上市公司依其特性、規模及自身需求，參考本次修正內容，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或相關內部規範，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上揭公告之附件二修正總說明(下稱總說明)之增訂第 3 條第 4 項：「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查，所謂「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意即如未經核定則該事項即無從發生效力，為求體系一貫，總說明之擬定亦應認為董事會(長)有實質審查並做成決定之權限。

惟，

1. 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卻又須提報核定，如此對於薪酬部分是否又落入董事會或董事長的掌握而易為修飾，有損證交法修法目的之美意。
2. 總說明一方面強化薪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一方面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第 3 條第 4 項)，實務運作是否有所衝突？
3. 且法條中之「宜」字，如何解釋，實在不明確，既不像「應」強烈，又不像「得」有明確之彈性。

綜上、爰請金管會說明上揭總說明之「核定」應如何解釋？又有無影響薪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 質詢問題三

案由：針對重大傷病險等保險爭議處理事宜，請金管會提出書面說明。

說明：

根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元大人壽工會、台灣人壽工會、南山人壽工會、全球人壽工會、遠雄人壽工會、新光人壽工會、富邦人壽工會向本席反映意見認為：

- 一、消費者(病患)根據保單上的條款向醫師請求開立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此乃消費者之權利，以此認定醫生受有消費者壓力，並不合理，舉醫療險為例，患者與醫師協調住院之動機亦為醫療險之給付，然而醫療險卻未被要求停賣。
- 二、偽開、冒開診斷證明，應檢討消費者和醫療單位，而非廣大的 20 萬第一線業務同仁。
- 三、保險局僅對於三項商品提出疑義點，但就目前保險商品中之所有醫療相關保險皆會出現之疑點問題未為關注，而僅針對這三項商品作解釋及調整？

茲提供保險壽險業之「長照失能、重大傷病、投資死亡理賠」三類型商品之協調會（附件一），供貴會參考。

綜上，爰請金管會

1. 提出規劃失能保險及重大傷病險停售與否之決策進行影響評估。
  2. 請保險局提出近三年有關上述保險類型商品涉訟案件之統計報告。
- 請保險局於處理保險爭議時，召開第一線從業人員工會與壽險商業同業公會協調會議，聽取第一線工作者的意見反應，做為決策參考。

賴香伶  
11/19/00

立法委員 賴香伶
----------

〈附件一〉

**開會事由：保險壽險業之「長照失能、重大傷病、投資死亡理賠」三類型商品之協調會**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持人：賴香伶 立法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主任	林 恕 暉
	助理	陳 泓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局長	張 玉 輝
	組長	蔡 火 炎
	研究員	陳 俊 諺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專門委員	韓 佩 軒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理事長	鍾 馥 吉
	秘書長	韓 仕 賢
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	理事長	嚴 慶 龍
元大人壽工會	理事長	張 艷 秋
元大人壽工會	副理事長	周 麗 卿
	理事長	王 博 詳
台灣人壽工會	常務理事	陳 鴻 仁
	理事長	蔡 坤 穎
全球人壽工會	理事長	張 業 宇
遠雄人壽工會	理事長	吳 添 城
新光人壽工會	總幹事	程 淑 雲
富邦人壽工會	理事長	李 心 惠
	監事召集人	張 力 仁
	理事	余 國 棟
	理事	涂 祐 嘉
	理事	高 天 胤
	理事	黃 建 順
	理事	吳 天 佑
理事	闕 念 祖	

**事由說明：**針對保險壽險業之「長照失能、重大傷病、投資死亡理賠」三類型商品之研討。

**發言內容摘要：**

**民間團體**

**富邦人壽工會：**根據過去 20 年，重大傷病險能理賠的疾病項目，僅有重大傷病卡上的七項。消費者(病患)根據保單的條款，向醫生要求開立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以此說明醫生受到消費者的壓力，十分不合理，若因為此項原因而調整醫療險也從未停賣。此外，偽開、冒開、假裝開診斷證明，應檢討消費者及醫療單位，而非針對保險業者。對於各家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未分類，金管會保險局統一調整保險產品的可售項目，欲修改後的理賠標準是否有公平性、公信力？針對失能輔助險再保與不保的問題，報導中引用業者報告作為金管會保險局的立場，是否有疑慮？保險局的考量下，會造成商品銷售難度增加，市場上的淘汰，最後就是保險人才的流失，廣大的 20 萬第一線業務同仁的生存權在哪？

**遠雄人壽工會：**現今重大傷病險依據重大傷病卡做為理賠依據，較具有公信力，若改由各人壽公司去訂定條款，會犧牲很多客戶原有的權益，我國保險應該走上國際化、自由化，目前費率的調整、產品的改制，漸漸導致保險人才的流失，從業人員的工作權會有所損失。

**南山人壽工會：**問題爭點在於保險局僅對於該三項產品提出疑義點，但就目前保險商品中之所有醫療相關保險皆會出現疑點問題，為什麼保險局僅針對這三項產品作解釋及調整？關於富邦人壽重大傷病險的保障範圍只增不減，除了申請核定時的項目外，於合約簽訂時的公告項目也可理賠，商品結構設定上的不同認定方式，而非保險局所理解的見卡理賠。

**台灣人壽工會：**手術險現行是結合全民健保做為理賠標準，失能險及重大傷病險也是該依照全民健保的規範，若未來不使用全民健保作為標準，無論任何醫療險，爭議都會很大。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

對於工會認為我們要求業者要停售三項產品可能有所誤會。現今重大傷病險依據重大傷病卡才能申請保險給付，理賠條件會有所調整，因申請重大傷病卡須時間，有個案會因為申請時效過長，後續因重病身亡，無法領有重大傷病險之給付，希望能夠改為罹患疾病即可理賠，9 月初金管會保險局與壽險商業同業公會曾有過討論政策會議，已請壽險商業同業公會兩週內呈報三項產品的檢討報告。

**衛福部健保署專委韓佩軒**

健保財務及部分負擔的公平性作為檢討，為減輕重大傷病患的就醫障礙，規劃減少部分負擔費用，基於健保財務政策上，2021 年會研議調整健保費率，健保

署並未因為要停止重大傷病卡而要業者停售，現行重大傷病證明不再核發紙本，重大傷病證明皆註記於健保卡。

**會議結論：**

- 一、 9/4 報載上明寫兩週內壽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交檢討報告給金管會保險局。本席建請金管會保險局審慎規劃失能保險及重大傷病險停售與否之決策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並且希望金管會保險局於兩週內擇期召集第一線從業人員工會與壽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協調會議。
- 二、 一週內，請保險局提供爭議案件及類型的統計報告至賴香伶委員國會辦公室。
- 三、 兩週內，勞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從各壽險工會收集各工會的建議及疑問彙整後提供給賴香伶委員辦公室，統一由國會辦公室彙整發函至金管會保險局及衛福部健保署回覆。

會議結束：109 年 09 月 21 日 中午 12:00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趙主任秘書弘靜：針對法案的部分有一些條文相對要修正條次的部分授權行政機關和議事人員修正。

主席：法案條次如果有與第四條款項修正的相關更動，授權行政機關與議事人員修正。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12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12 分；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7 分、下午 1 時 36 分至 4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貴敏 鍾佳濱 賴香伶 鄭運鵬 劉世芳 鄭麗文 周春米  
吳怡玓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溫玉霞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洪孟楷 吳斯懷  
邱顯智 孔文吉 羅明才 謝衣鳳 葉毓蘭 莊競程 陳明文 楊瓊瓔  
邱志偉 高嘉瑜 張其祿 李昆澤 廖婉汝 王婉諭 鄭正鈐 張育美  
何欣純 林奕華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副秘書長 葉麗霞（11 月 4 日）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11 月 5 日）

副署長 黃嘉祿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謙立中（11 月 4 日）

簡任技正 鄭淑心（11 月 5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科長 潘營忠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萬安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鍾佳濱、李貴敏、劉世芳、吳玉琴、周春米、陳椒華、鄭運鵬、吳怡玓、江啟臣、賴香伶、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溫玉霞、廖婉汝、葉毓蘭、高嘉瑜、鄭正鈴、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一)進行大體討論。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委員吳怡玓等 4 人及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尚未宣讀)

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今日會議採綜合詢答、逐案審查的方式進行。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今天上午 12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送達主席台，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先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僅報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關於歲入部分預算合計 66 億 6,361 萬 7,000 元。有關歲出部分總共編列 244 億 3,749 萬 1,000 元（約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11 億 1,309 萬元。其用途別主要是在人事費的 179 億 3,601 萬 7,000 元，占主管歲出預算的 73.4%。歲出部分主要增列來自於：第一點，因應司法新制新增員額 187 人、強制休假放寬 4 天及現有員額薪俸晉級差額等所需人事費 5 億 6,668 萬元。第二點，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增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 億 3,164 萬 8,000 元。第三點，因應刑事訴訟法強化防逃機制，新增科技監控相關經費 1 億 3,476 萬 5,000 元。第四點，因應 110 年度預計案件量增加及結案付款速度加快，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1 億 9,554 萬 4,000 元。

另外，關於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部分，110 年編列預算數，基金是 2,000 萬元，而業務運作經費是 15 億 3,182 萬 1,000 元，合計為 15 億 5,182 萬 1,000 元，其餘部分請參照我們的書面報告。

主席：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范董事長報告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范董事長先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以下謹就 109 年度至 8 月底之業務執行成效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109 年度至 8 月底之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會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總計有 125,977 件扶助申請案，獲得本會提供法律服務有

107,422 件；其中，一般案件本會扶助訴訟代理、辯護或輔佐共 33,667 件、撰狀共 3,499 件、調和解之代理共 191 件，法律諮詢共 67,324 人次，檢警陪偵案件共 1,685 件，原民檢警陪偵案件共 1,044 件。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類型，以刑事案件 18,236 件為最高、民事案件 13,026 件次之、家事案件 5,822 件第三。

(二)本會目前受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的勞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受理勞動部委託專案共 3,008 件，准予扶助 2,621 件；受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案共 3,180 件，准予扶助 2,981 件；受理衛生福利部委託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提供法律諮詢共 3,160 件，受理訴訟代理申請共 256 件，准予扶助 96 件。

(三)就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預算時提案建議：「司法院所屬法院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審酌當事人資力做初步篩選，如非無資力之人，應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若屬無資力之人，始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承接案件」經主管機關司法院與本會進行多次會議研商後，已於 109 年就各法院轉介本會之強制辯護案件進行分流，各法院就有資力之被告將優先使用義辯或公辯資源，若屬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認有提供法律扶助之必要的刑事被告（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少年或重大刑事之被告等），才由法院使用制式轉介通知單轉介至本會提供法律扶助。108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各法院轉介案件量共 3,961 件，109 年度同期則降為 2,711 件，減少 1,250 件，足見分流已有一定成效。

#### (四)強化本會扶助品質

全國共有 4,345 位律師申請擔任本會扶助律師，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辦理專科派案：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就家事、消債、勞工案件，持續辦理專科律師派案制度。開辦後，該類案件之受扶助人申訴、申請更換扶助律師之比例明顯下降，對於保障受扶助人權益確實有所助益。然本會面臨家事、勞工專科展延率偏低問題，究其原因，主要應係酬金計付方式欠缺誘因、申請管道有限且程序繁瑣、專科專派導致律師倦勤等 3 項因素。就此，本會除已簡化加入及展延之行政程序、放寬扶助案件接案數上限之限制，及表揚優良專科律師等措施因應之外，並逐步調整專科案件之酬金標準，於 108 年間刪除家事事件附條件給付酬金規定（108 年 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經司法院核定，於同年 9 月起施行），另於今年針對勞工、消債等事件中耗費扶助律師心力較高之案件，提案提高酬金酌增上限，經 109 年 7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現待司法院審核中。除家事、消債、勞工案件外，本會就其他扶助案件類型，亦透過教育訓練等方式，積極提昇辦理扶助律師之專業性，並研擬於 110 年開辦新類型專科律師之可能性。

##### 2. 建立法官、檢察官通報機制：

本會自 107 年 4 月開始，請法官、檢察官於發現本會扶助律師於承辦扶助案件過程中有任何欠佳之情事，得透過「通報單」即時反映本會，由本會進行調查了解，為適當之處理，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開辦以來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計有 20 件通報案件，內容為正面評價者 3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積極舉證及辯護、盡力協助當事人陳述等；負面評價 17 件，1

件尚在調查中，其餘案件均已完成調查，其中無疏失 11 件、有疏失 5 件〔分別處以「停派案處分」（3 件）及「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2 件）〕。

### 3. 加強結案審查：

本會已分階段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扶助案件回報系統，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辦理完畢後，可於數位化之線上平台辦理結案，結案時並應檢具結案文件、書狀並說明辦理案件的具體工作內容（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次數、開庭、閱卷次數及撰擬書狀之份數等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由分會進行結案查核。若審查委員會認定扶助律師辦案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或品質有疑慮者，除得扣減其律師酬金外，亦得透過律師評鑑制度予以評鑑。

### 4. 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109 年度上半年因受「COVID-19（武漢肺炎）」之影響，本會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配合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開始恢復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全國各分會已陸續辦理 25 場次，包含家事、勞工、債務清理、原住民、兒少、身心障礙（CRPD）、失智症及移工等議題之訓練課程。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除繼續執行 109 年度既有業務及專案外，尚有其他工作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工作如下：

1. 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符合本會案情及資力標準者，即得准予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亦即修正對本會審判中告訴代理不予扶助之原則。同時配合修正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受扶助人屬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依據受扶助人之意願，協助其依法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

2. 另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曾拜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並就本會與犯保協會攜手強化被害人保護機制之重要工作確認合作方向。未來被害人不論至本會或犯保協會尋求協助，在被害人同意之前提下，兩會將互相轉介、分享被害人之資訊，適時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經濟補助等各種需求協助，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累，以達成「一站式服務」目標。另兩會將協同律師公會等外部單位，舉辦深度教育訓練、辦理專業認證，以提供被害人優質且具有溫度之法律扶助。

（二）針對外籍人士扶助部分，為落實司改國事會議決議，本會已與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合作建立轉介機制；本會亦與移民署合作，透過通譯人員資料庫進行資源整合，期待於 110 年得透過移民署提供的翻譯資源，跨越語言障礙，協助在台外籍人士使用本會法律服務。

（三）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質有效之法律扶助，本會重點工作如下：

本會自 10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已於全台各地辦理共 30 場，使扶助律師能以身心障礙者角度出發，依公約規範之旨意提供法律服務

。本會另於 108 年、109 年辦理 4 場真人圖書館員工教育訓練，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現身分享生活中遭遇之各種不便，讓同仁了解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及近用法律扶助的困難之處。

1. 為服務各地身心障礙者，110 年本會將於各縣市辦理多場諮詢會議，邀請當地社團及專家學者，深入了解各地身心障礙者之概況及需求，以利提供更精緻之法律服務。

2. 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資源，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法律諮詢、視訊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並主張自身權益。自 107 年 10 月辦理第 1 件到府法律諮詢起，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已為 86 人次之申請人派任扶助律師到府諮詢。另針對聽障人士，本會除提供 Line@預約本會服務外，同時設有手語翻譯及逐字聽打服務供申請人及扶助律師利用，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

3. 就硬體設施部分，本會持續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擇定具有無障礙設施之地點，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服務。此外，針對本會總會及分會辦公室空間，於 110 年在預算範圍內，持續進行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工程，以便利障礙者使用法律扶助資源。

(四)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回應西部原鄉地區以及移居於都市生活之原住民族人之需求，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在本會新竹分會內完成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之硬體設置，待人力培訓完成後，將於 110 年度與西部各分會合作辦理下鄉部落宣導、提供法律諮詢等服務，逐步作為本會西部原住民法律服務之中樞。

(五)持續調整並擴展專科律師制度、研擬建置簽約律師制度，並配合律師法修正，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討論律師參與社會公益之機制。

(六)整合法律諮詢資源，提供偏鄉、離島視諮法諮服務

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自 108 年起，新增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今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為減少面對面接觸，部分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已改由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為因應。台灣網路環境之建設日漸完善，本會未來將再擴大視訊法律諮詢服務，除目前與各地法院、縣市政府建立視訊網絡環境外，本會於 109 年 9 月以偏鄉、離島為優先，廣發合作邀請，如：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等偏遠鄉鎮，及宜蘭、花蓮、台東及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鄉公所等，多達上百個單位，逾 200 個駐點，希能於 110 年整併原分散由各分會合作之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透過與前揭單位合作建置之視訊方式，提供偏鄉、離島地區民眾，及時、與時俱進、平易近人的法律諮詢服務。

三、本會 110 年度預算係配合工作計畫編列

(一)收入及支出預算皆計編列 17 億 785 萬 1,000 元。

(二)較上年度預算總計增列 1 億 8,501 萬 3,000 元，主要係因近 3 年案件量增加，需補編列不足預算，及配合案件結案進度加速編列扶助律師酬金所致。

(三)110 年度基金編列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以上預算，係因應弱勢民眾需求之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並配合工作計畫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完司法院的預算書之後，我想大家應該都有一個很大的疑義，那就是司法院今年編列的宣傳費用高達 2.2 億元，其中 1.2 億元用於宣傳國民法官。令人不解的是上會期審查國民法官法時就已經提及根據民調顯示有八成以上的民眾支持國民法官的概念，而且本院是因為有八成以上民眾支持國民法官的概念，所以才讓國民法官法通過，既然現在已經有八成民眾都知道國民法官是如何運作，那怎麼還需要編列 1.2 億元的宣傳經費？請秘書長告訴我們，當初八成的民調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民眾總是要知道國民法官是如何運作，然後才能作出真正的民調；如果大家都不知道的話，那麼當初根本就是誤導本院委員。

其次，上禮拜民間團體已經開過記者會，他們公開質疑有這樣的必要性，如果司法院認為有編列這筆預算的必要性也沒關係，但秘書長可不可以在此承諾 1.2 億元宣傳費所有的細項全部都是公開透明，讓民間團體能夠檢視？請秘書長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究竟可以還是不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細項……

李委員貴敏：可以還是不行？請你說一句話就好，因為我要問你的問題是別的。可不可以把 1.2 億元將來用到哪裡去的每一筆費用都公開來？究竟可以還是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是……

李委員貴敏：請你不要再講這種東西好不好？法律就是你們在管的。民團只是很卑微的要求你們要把宣傳費用逐筆公開，請問可以還是不行？請秘書長在此給個承諾，可以嗎？你們不是都會要求民間團體嗎？你們都可以去稽核……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是會……

李委員貴敏：不要講會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幕僚團隊不要這樣陷害主官好不好？關於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我們已經看到衛福部為了規避 10 萬元上限，以 9 萬 9,900 元的方式來編列，真的不要這樣子。本席只是要你給個承諾，如果你今天不敢給這個承諾，我們就認為這 1.2 億元的宣傳費是沒有必要的。究竟可不可以公開？可以還是不行？一句話就好。你們都可以去查民間的帳，為什麼人家不可以看你們的宣傳費用是怎麼使用的，人家也沒有查其他的費用啊！請問可以還是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決標的時候就會公告了。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帳可不可以公開透明？這是民團要看的資料，而不是本席要看的，請問可以還是不行？同樣的問題我要問幾次？待會兒都可以看紀錄，看我同樣的問題問了幾次。主席，本院是讓行政機關……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照規定上網公開。

李委員貴敏：全部公開嗎？逐筆逐項公開嗎？你簡直是浪費時間！我推定就是……

林秘書長輝煌：只要按照採購法的規定，我們都會公開……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你們的帳和採購法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所有民間單位的帳以後全部都不用公開？如果這樣的理論你們自己做不到，那就不應該要求民間啊！我覺得你是在拖時間，我先詢問第二個問題，幕僚人員再慢慢教育秘書長好了，我在等這個回答。秘書長可以跟你的幕僚討論一下沒關係，現在我要問第二個問題，你們可以慢慢的討論，但答案絕對不是按照政府採購法……

林秘書長輝煌：第一個問題我現在回答好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還是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當時八成支持率的民調不是針對全體國民，而是抽樣的……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要求把這個時間扣掉，請秘書長不要用這種方式來拖時間。

我現在要問第二個問題，請問發言人，1.2 億元的費用是由你們來執行的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發言人室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永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在目前的員額編制當中，你們的人員是怎麼來的？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裡面有內部調動過來的人。

李委員貴敏：有多少人？

張發言人永宏：裡面有三位是內部調動的。

李委員貴敏：請問你以前有做過公關工作的經驗嗎？

張發言人永宏：沒有。

李委員貴敏：那這三個人是什麼樣的背景？

張發言人永宏：當中有從事過公關工作、行銷工作的，也有從事過新聞……

李委員貴敏：幾個人從事過公關及行銷工作？

張發言人永宏：其中一人是負責公關行銷工作。

李委員貴敏：多少人？

張發言人永宏：一個人。

李委員貴敏：另外兩個人呢？

張發言人永宏：另外一位是負責新聞輿情工作。

李委員貴敏：他們的背景是法律背景嗎？

張發言人永宏：都不是。

李委員貴敏：這三個人都不具法律背景，那他們以前……

張發言人永宏：有一位是。

李委員貴敏：他們的法律背景是來自哪一個事務所？

張發言人永宏：萬國法律事務所。

李委員貴敏：聽說院長室裡面有一個人也是來自萬國對不對？

張發言人永宏：這部分我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反正今天審查預算，這個答案我一定要。簡單來講，不管是院長室或發言人室，來自律師事務所的人員職等是編到哪裡？

張發言人永宏：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發言人室的職等你自己不知道？

張發言人永宏：來自律師事務所、在發言人室服務的那位是編任簡任秘書。

李委員貴敏：那院長室……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位簡任秘書是簡任第十職等。

李委員貴敏：反正下午我們會逐項審查，如果秘書長真的要用這種方式來拖延的話也沒關係。

行政廳有四個人對不對？根據發言人剛才的說法，目前我們已經知道來自萬國法律事務所有兩人，請問另外兩位是像外面所講的像行政院一樣的小編嗎？

張發言人永宏：在發言人室項下只有一位是來自於萬國法律事務所，另外發言人室的工作並不負責……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拜託你，院長室的那一個人是來自哪一個事務所，請在今天之前回應，或者現在就已經可以聯繫了。

林秘書長輝煌：院長室的那位是我們院長的秘書。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的是來自於哪個事務所，不能回答嗎？

林秘書長輝煌：萬國……

李委員貴敏：也是來自萬國法律事務所，所以以後萬國法律事務所的案件司法院全部都要判勝訴嗎？

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問一下行政廳，你們編了四個人，是不是？所以司法院裡面已經完全沒有人才，是不是？所以一定要從外面把人撈進來才能處理所有的東西？所以也要像行政院一樣找了一些網軍進來當小編，還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紋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對外招考約聘的專員，因為……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直接問的問題就是你的人是怎麼來的？他的背景是不是就像行政院一樣，即一樣是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小編，是還是不是？

許廳長紋華：因為我們需要的是一些能夠管理網站、圖像設計還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也是小編嘛！這些小編也是從外面找來的，並不是從司法院的體系找來的，所以司法院要求的員額基本上來講，你們認為裡面完全沒有適用的人，都是要從外面找，是不是這個意思？拜託一下，雖然你們剛才用拖時間的方式，但我還是需要知道答案。秘書長，我要請問一下，司法院組織法哪裡有規定發言人室？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處務規程的第二十四條之一。

李委員貴敏：我不要再拖時間了，因為其他委員也不太想等太久，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上面說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

李委員貴敏：你是說司法院組織法不重要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說什麼？答案是五個字。

林秘書長輝煌：第九款公共關係室。

李委員貴敏：公共關係室，你需要花這麼久的時間才肯念出來，我也覺得真的很奇怪，請問，你們設了發言人室，那公共關係室是幹什麼的？

林秘書長輝煌：公共關係室目前就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目前，將來這個公共關係室要裁撤，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目前是負責國會聯絡……

李委員貴敏：公共關係室的部分有提到國會聯絡處嗎？當初司法院組織法為什麼不寫國會聯絡處？是不是我們現在要給它正名？還是今天我們將公共關係處裁撤掉？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們會在處務規程裡面調整……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樣的意思，但將來你這樣疊床架屋幹什麼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處務規程裡面……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是你為什麼疊床架屋，我不是問你要規定在哪裡，讓別人看不到嘛！

林秘書長輝煌：職掌上並沒有疊床架屋。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沒有疊床架屋？今天不是講公共關係室嗎？他沒有辦法勝任發言人嗎，還是說他不懂國民法官法嗎？還是他不懂編輯、媒體、網軍，就是因為他不懂，所以你現在要特別找一個懂的人來，尤其特別找一個萬國法律事務所的人，不管是院長室也好，公共關係室或是發言人室也好，全部都是要萬國法律事務所的人。

林秘書長輝煌：因應國民法官法的施行準備，我們確實是需要專業……

李委員貴敏：所以國民法官法的施行準備只有萬國法律事務所的人懂，其他人通通都不懂？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最主要的發言人室發言人張永宏，他是國民法官法的專家。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你講的跟我問的問題完全不一樣，我現在問的問題是你們的公共關係室，好啦！你成功地拖過時間，但很抱歉，我投影片中你沒回答的部分，我們就當成書面質詢。謝謝。

主席：剛剛有給李委員再補一些時間了。

下一位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是討論司法院的預算，但我還是會針對國民法官編列預算的議題來跟秘書長請教，畢竟社會大眾還是有非常多的疑慮，但是在請教之前我想跟您先談一下司法公信力的問題，最近司法院在 10 月 27 日公布了一份民調，我們可以看出民眾對司法審判的觀感，好像有一些提升，比如說適當判刑的部分，也達到了 60%，成長了 8.7%；大部分的法官都能依法判決，比例有 58%；比較弱的部分，則是在獨立審判的部分，民眾端的滿意度一直都在三成左右，這次則是微幅的上升，請問秘書長，民眾對於司法審判觀感的提升，就您的觀察，這幾年做了什麼事情讓觀感、滿意度提升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相信是我們跟民眾採取對話的方式，讓國民對我們的司法減少了誤解。

吳委員玉琴：比較有一點信心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獨立審判的部分，我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報導，即秘書長提到，司法院有舉辦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的認知調查，其中律師群體在 2019 年對獨立審判的滿意度是到 57.9%，即你們覺得律師群體對這個部分是比較滿意的，可是跟民眾端的 35%還是有很大的一個距離，請問如何縮短這個距離？

林秘書長輝煌：律師群體他們是法律專業的社群，他們對我們法官的運作應該是比較瞭解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民眾這一端是比較弱的，就是對司法的瞭解上。

林秘書長輝煌：民眾端還存在著一些誤解。

吳委員玉琴：所以對於民眾端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有相關的宣導，讓更多人瞭解所謂獨立審判的程序是什麼，因為我覺得一般民眾是確實不容易理解，等一下我會有幾個新聞案例來跟您請教，因為你們針對一些新聞所做的解釋、澄清，我們真的也看不懂，所以這真的有一個很大的疑慮。

此外，同一份調查報告也提到，雖然我們的滿意度提高了大概 10%，但是特別針對有開庭經驗的民眾，大概 427 人的調查中，法官開庭是否準時還有法官的問案態度，與去年相較的滿意度是下降的，但準時開庭不是一般的基本要求嗎？還有問案態度上，大家很希望法官可以有一個比較公正的做法，針對上述這兩項，請問有沒有什麼可以解決的方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不過關於這兩項，像法官開庭是不是準時，目前的滿意度還是在 85.5%。

吳委員玉琴：還是滿高的，但是比去年低。

林秘書長輝煌：是微幅下降一點。

吳委員玉琴：我是想提醒一下，這比去年低了一點，其實在這個問題上，也是希望對司法的公信力，應該是奠基在法官審判的方法跟心態上的一個調整，然後法官在法庭裡面能夠尊重所有在場的人，包括認真、包括做好一個好的判決，這與趕快把這個案子結掉相較，這個態度上可能更為重要。另外，也應把當事人的權益認真對待，我想這是參與過司法的當事人可能很在意的一個事情，所以我們共同來努力，相信這也是司法院可以一起來努力的。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就是宣導費的問題，我先問 109 年的預算執行狀況，大概在 10 月 20 日，您回覆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關於國民法官宣導費用大概有 1,060 萬元左右，有兩個案子是最近才發包的，就是 195 萬元左右，這個部分已經發包了，在執行了，還有沒有預算可以執行？因為你們表示後續還要繼續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的採購案，還有錢可以執行嗎？秘書長可能不清楚，請相關部門趕快幫秘書長看一下。

我上司法院的網站搜尋了一下，109 年有關宣導國民法官的部分已經花了 606 萬元，我不知道有沒有包括剛剛提到的 195 萬元，如果包括剛剛提到的 195 萬元，800 萬元就花完了，所以等於是今年國民法官的法案宣導到現在 11 月大概幾乎也沒錢了，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等我一下。另外還有 500 萬元待執行。

吳委員玉琴：還有錢嗎？所以還有錢可以再做宣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吳委員玉琴：我算起來是剛好已經 800 萬元了，另外一筆是非媒體宣導 260 萬元，所以如果是媒體宣導的部分，幾乎花光了，應該沒剩錢了。我想知道這筆 800 萬元預算的效益如何，因為我們今年 7 月份才剛通過國民法官法，這 800 萬元花下去，我不曉得秘書長覺得效益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這個效益，我們還要等待評估。

吳委員玉琴：還要評估，這會關係下一個問題，大家很關心明年國民法官法的制度宣導編了 1 億 2,000 萬元的預算，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提供我們的資料，過去司法院一年編列大概 6,000 萬元左右的宣導費用而已，但是明年成長到 1.8 億元，等於是 3 倍，裡面 1.2 億元用於宣導國民法官法，等於是 2 倍的成長，我們要問的是，剛剛提到的 800 萬元預算的效益怎麼評估？接下來我們就要問，這筆 1.2 億元預算到底怎麼去評估所有執行的 KPI 是什麼？比如我看到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第二項素材的裡面有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漫畫、平面設計等等。秘書長，如果今天拍一個電影好了，2,000 萬元真的拍得起來嗎？假設要拍電影的話，2,000 萬元拍得起來嗎？不太可能吧！所以這 1.2 億元分散到這麼多的項目，總共有 7 項，可是每一項可能做得很大，也可能做得很小，到底你要怎麼訂定它的 KPI？這是這兩天審查大概最重要的議題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有一個整合行銷的研究調查案，是用民調及量化、質化的調查來做一個研究，之後我們如果發現哪一塊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就在哪一塊加強。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在還沒有推廣行銷之前有一個事前調查，然後事後針對經過行銷之後民眾對於國民法官了解的程度也有一個調查，有一個比較的 KPI？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吳委員玉琴：還有明年、後年呢？因為國民法官在 112 年要上路了，是不是預算又要再增加？屆時可能你們要有更大的說服力，因為你們編的預算這麼高，而且大概是司法院過去從來沒有過的預算。

林秘書長輝煌：相比日本的經驗，我們確實是時間短很多，他們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公布裁判員法之後，有 5 年的時間做施行準備……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只有 2 年……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只有 2 年的時間，因此我們的壓力會更大，也需要投注更多的經費。他們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公布裁判員法之後，根據我們所拿到的資料，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他們的最高裁判所司法行政的部分（相當於我們的司法院）所投注的經費都在 13 億多元，也就是折合臺幣大概每年 3 億 6,000 多萬元到每年 3 億 7,000 多萬元。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雖然日本在宣導上面花的比我們多很多，我們大概是他們三

分之一的預算，我知道你們的宣導花了很多媒體的費用，可是在模擬審判的部分，反而我們只編了 1,680 萬元在 22 個法院辦 33 場模擬審判。如果是用過去模擬法院的方式，我覺得效果可能是有限的，因為當然都是由司法院來主導劇本，可是國民法官法裡面的起訴狀一本，其主要的素材應該在檢察官，所以未來應該由檢察官來啟動起訴狀一本的模擬，那個才是真正考驗所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對於案子的當場及臨場反應，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也要強化，實務上的模擬可能會是我們現階段更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現在在各地方法院進行的模擬是擬真的模擬，案子是由檢方來挑定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能要課以法務部比較多的角色了。

**林秘書長輝煌：**跟以往模擬的方式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以往都是你們司法院自己編劇本。最後一個問題也跟宣導有關，我要特別請發言人協助。司法院各地方法院都有很多所謂的澄清稿，每次新聞稿、澄清稿一出來之後，沒人看得懂，我也看了兩、三遍才比較看得懂你們到底要表達什麼。

我們來看幾個案例。第一個例子是針對被害人家屬因不滿而聲請撤銷緩起訴之訴，南投地方法院發布了一則澄清稿，結果澄清稿講了一大堆，讓人看不懂，法律用語非常的精準，問題是沒有人看得懂。這個澄清稿其實只是要告訴大家，聲請撤銷假釋是檢察官的權利，不是家屬的權利，就這麼簡單，你們為什麼不能用民眾看得懂的用語？既然是新聞的澄清，就應該使用讓民眾看懂的文字，你們長篇累牘地講了一堆，其實重點就在告訴大家，不是家屬就可以來聲請撤銷，而是要檢察官才可以。

下一個例子也是。臺南市議員指責你們在 32 件案件當中只有 1 件的處理是判刑有罪、太扯了，你們的澄清是檢察官只起訴了 10 件、不是 32 件，基於不告不理，所以你沒有辦法處理。你們其實可以很簡單地講，可是你長篇累牘地講了一堆，我們看不懂，民眾也看不懂。林秘書長過去一直在推動法律的白話文，我覺得最近有一件事是你們做得不錯的，就是對於大法官第 796 號的解釋，你們用很簡單的用語告訴我們這個解釋函在幹什麼、在講什麼，我覺得就是要簡單，讓民眾看得懂，要不然你們講了一大堆法律的用詞，民眾還是不懂。這就是我一直在講的，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可能也在於能夠更淺顯易懂地讓民眾知道你們在講什麼、想釐清什麼，並且用民眾看得懂及聽得懂的話，拜託大家多協助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林輝煌秘書長及大法官書記處許處長上臺備詢，因為我實在不曉得誰在負責大法官案件審理法，或者是未來的憲法訴訟法，請懂得釋憲程序的長官來備詢。今天我想要請教釋憲程序範圍的新舊法銜接和缺漏，請問一下秘書長，相較於一般的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的特色是什麼？是影響力更大，還有更高的社會公益性嗎？您覺得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釋字第 748 號與釋字第 791 號是最近所作出的禁止同性結婚是違憲以及通姦罪也違憲，單單這兩個釋字案相較一般刑民事判決，大法官的解釋對於社會整體有更大的影響力，對不對？目前大法官案件是依大審法跟憲法訴訟法，過去現行法是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未來的是以憲法法庭來審理，現在以公佈解釋或不受理作成決議，未來是以裁判方式對外宣告。

接下來我的重點是在它的程序，現行法會公告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但是並沒有對這個聲請書的公告時間點有任何規範，但是在未來的憲法訴訟法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並標示主筆大法官，也建立了閱卷制度，最重要的是，它明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這個聲請書及答辯書。整體來講是往資訊公開、透明的方向前進。

請問秘書長，你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是對的。

**鍾委員佳濱**：認同。所以在往開放的路上，2022 年 1 月 4 日新法條要實施，距今還有 14 個月，我們是要坐以待變，還是現在司法院就可以逐步前行？

**林秘書長輝煌**：事實上，目前我們大法官已經逐步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本席就是要問你，可否在現行法規的允許範圍內，逐漸公開大法官會議審理狀況？比如公開言詞辯論、申請公開範圍與時間點，逐步貼近新法。沒有錯，你們正在做，司法院推動了，本月 3 日上午 9 時直播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而且從 100 年開始，所有行言詞辯論解釋案影音均上網直播，並置存於網站供民眾點閱。除此之外，你們還做了簡單、易懂的文字整理、辯論爭點，我覺得這個很好，予以肯定，這個預算我一定支持。

但是我要請教，目前已經做到行言詞辯論解釋案件於解釋公佈前提前公開釋憲聲請書，但是為什麼只選行言詞辯論案件公開？可否擴大公開聲請書範圍，只要受理聲請案件時就全面公開？秘書長，可以這樣做嗎？可不可以？有沒有困難？我們持續往前進嘛！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不可以帶回去……

**鍾委員佳濱**：謝謝您的肯定。接下來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誰可以申請憲法的解釋？譬如新法有法律位階的違憲疑慮、憲法位階違憲疑慮。我只想問一下，我們往下看。其實目前現行法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請問本條文的哪段是針對法律位階？哪段是針對憲法位階？您覺得這個條文第三款？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涉及到適用憲法的，就叫憲法位階，適用法律的，就是法律位階。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問 1999 年 9 月 11 日發生什麼事情？不是美國 911，臺灣發生了什麼事？不記得了，我給你提示一下，911 凱道大遊行，那時候的新黨主席發起全民譴責言論國代大遊行，抗議國代延任。剛好那時候本人在擔任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第三屆國大當時有一個自肥爭議，9 月 5 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包括國代延任三年的修憲案，為了要一致性任期，將第 4 屆國代延

長到 2002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屆，也是我們那一屆，延長了兩年，被批評是國代自肥，我很慚愧，回去懺悔了很久。但是不只如此，那時候的國會議長蘇南成，國民黨決議開除，他失去國大代表資格，也失去了議長的資格，他比我更嚴重，但是國民黨中常會也要求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就本次修憲案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以釋字第 499 號理由書說，立法委員針對該次的國民大會應行使職權發生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所以立法委員的確可以就憲法位階聲請釋憲，第五次的修憲就以大法官宣告違憲而無效，是不是這樣？沒錯吧，我這個例子沒有弄錯吧！我沒有騙你啦！

我們再看，1998 年發生一個事情，教科文預算第 463 號，那時候是立法委員陳漢強聲請釋憲案，他認為在審查總預算當中，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比例，我們的審議是否違反憲法對教科文預算保障的規定，爰依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大法官解釋。這是不是憲法位階的解釋，是不是？這是不是憲法位階？是用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立法委員行使審查預算的時候發生……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也算是。

鍾委員佳濱：好，1996 年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是否違憲，包括郝龍斌等提出適用憲法產生疑義，這些憲法解釋都是針對釋憲的憲法位階的疑義，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鍾委員佳濱：我在 10 月開了一個公聽會，有一個臺大法律系教授說，現在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最困難是在於公民複決，贊成票要超過選舉人的半數，實在超高到將修憲綁住了。釋字第 499 號指出，修憲條文若違反憲法本質的規定，像是民主法治原則，要能夠讓人民修憲是憲法的本質規定，如果按照它的說明，修憲條文本身也違憲。即國民大會代表，我第三屆參與了第五次修憲，被大法官宣告違憲。那麼第七次的修憲結果，將修憲門檻提高到公民複決，必須超過選舉人半數，是否違反主權在民的原則？如果要提起釋憲，就有機會來開始審議。請問一下，假如這個送大法官，是不是憲法位階的爭議？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歷屆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屆國大代表修了一次，第二屆修了兩次，我們那一屆修了三次，第五次的宣告違憲，第七次是由任務型國代通過的，和我沒有關係。

大法官審理法規沿革，在 1948 年是會議規則，1958 年是會議法，到了 1993 年是審理案件法，所以 1999 年的第 5 次修憲、釋憲是根據大審法通過的，但是到了 2019 年我們通過一個憲法訴訟法，要到 2022 年才可以實施，現在還沒有作用生效。請問一下，2022 年如果想要對憲法法庭違憲宣告之判決申請的話，未來第四十九條的額數降低了，但是「就其行使職權發現違憲爭議，認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者，得以聲請……」門檻雖然降低了，但是我的問題是，立法委員因為行使職權發生違憲爭議，過去有適用憲法、法律，現在第四十九條只有法律位階，請問憲法位階跑到哪裡去了？立法委員未來可不可以根據新的憲法訴訟法，在 2022 年實施之後，就憲法位階的違憲爭議提請大法官解釋？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只有憲法修正程序，並沒有對憲法的解釋程序予以規範，所以我們立法院想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們無法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去動，還是要回到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沒有寫到憲法位階，原來在大審法有適用憲法、有適用法律，發生疑義都可以提出，現在新法第四十九條只有說法律位階牴觸憲法者，才能夠申請把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請問秘書長怎麼辦？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不敢幫大法官回答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要請教大法官嗎？我要先提出一個釋憲案囉！請大法官來解釋，我們新的憲法訴訟法是不是有違憲，是不是這樣子？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需要大法官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需要怎樣？

林秘書長輝煌：需要大法官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在座有沒有候選大法官的？我趕快來提名支持你當大法官，有沒有？在場沒有大法官，怎麼辦？今天雖然是本院在審司法院的預算，但這個預算當中，包含我們大法官的預算，但是大法官不會來呀，因為這是憲政機關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許處長說明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辰舟：主席、各位委員。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如果從它的立法過程來看，當初原意是要放寬立法委員的聲請……

鍾委員佳濱：對，它降低門檻嘛！

許處長辰舟：降低門檻，並且本來是適用法律，變成只要認為法律位階法規有所牴觸憲……

鍾委員佳濱：但是他創設了一個「法律位階」這個新詞，對不對？

許處長辰舟：法律位階的概念確實不包含憲法，但是它只要牴觸就可以，所以有可能透過舉輕以明重或等級次方法，或者是只要法律跟憲法位階有所牴觸，不一致的情形就是牴觸，還是有可能性……

鍾委員佳濱：所以您的主張是，根據舉輕以明重，大法官是這樣講。秘書長是這樣想嗎？舉輕以明重，所以法律位階都可以，憲法位階當然可以，是這樣嗎？

許處長辰舟：這個部分真的要留給大法官……

鍾委員佳濱：我怎麼去請教大法官呢？

許處長辰舟：我剛剛提到……

鍾委員佳濱：聲請釋憲？

許處長辰舟：另一種可能性是說，它只要法律位階的法規範跟憲法有所牴觸就可以，但是法律位階的法規範，貴院可以自己來……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增修條文，增修條文現在不是立法院說了算，還要經過全民公民複決，所以它不算是本院的職掌範圍內，我們只能送出去。第七次的修憲增修條文如果牴觸憲法本質、民主法治程序的時候，只有大法官才能宣告。但是我們要請大法官事前宣告，因為憲法訴訟法說有法律位階，我們不曉得憲法位階可不可以，所以只好先問大法官。我們是不是

要先聲請大法官釋憲，確認憲法訴訟法當中的法律位階是否含憲法位階以上？秘書長，是不是這樣子？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做。

許處長辰舟：我個人認為，假設在解釋上不可能把憲法位階包含在這一條的時候，那法律位……

鍾委員佳濱：就是本院來修法。

許處長辰舟：對，如果法律位階……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再加一個憲法位階嗎？

許處長辰舟：我的意思是，在現在憲法訴訟法的條文之下，假設法律位階跟憲法有所抵觸，那就可以聲請，而且是少數的立法委員就可以聲請。所謂抵觸有可能是違憲的法律……

鍾委員佳濱：處長也很為難，因為處長也不是大法官，秘書長也不是大法官，你們都沒有大法官的身分，我們也不能問，所以我們只好想辦法、想破腦袋。請哪一位法學泰斗私下寫個紙條告訴我怎麼做。

最後我只有三個問題，相較於一般的民刑事判決，大法官解釋有更高的社會公益，所以我們懇請司法院在新法實施前，擴大公開聲請書的範圍，並將時機點提前。剛剛秘書長已經承諾，對不對？願意往這方向研議。最後，2022 年，立法院可不可以就憲法位階聲請憲法法庭的判決、釋憲？這個留待法學泰斗來跟我們釋疑，今天我沒辦法再問下去了，這個私下知道我們再來研究，或者我們來發動修法。秘書長，你同意這樣的做法嗎？我這樣做是不是太笨了？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也謝謝主席的寬容。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進入司法院預算報告的質詢之前，我想先問一個問題，可能兩位都知道，上個禮拜立法院裡面有打架的案件。我不是要你們處理這個打架的案件，最主要是我們立法院有一位原住民的鄭天財委員跟退輔會的馮世寬主委，兩個差點在委員會裡面打架。他們是為了一件事，就是鄭天財委員認為退輔會是不是有欺負原住民。他們有一件案件，涉及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事後兩造同時都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的判決當成新聞稿，然後告訴社會大眾。洪院長來看一下這個新聞稿，你能不能口語化幫我們解釋一下，給社會大眾知道，這件事情到底是誰對誰非？為什麼會造成兩個臺灣政壇上重量級的人物要脫掉上衣開始打架？請你告訴我真正的原因在哪裡。新聞稿很簡單，但是我也要告訴院長還有司法院秘書長，我們的新聞稿通常都是抄判決書，律師、檢察官、法官當然看了都沒有問題，但是一般人看不懂。這個到底誰對誰非，你從這個新聞稿裡面能不能告訴我，口語化要怎麼看待？洪院長可以稍微做一下解釋嗎？雖然剛剛給你，但是字數不多，您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洪院長說明。

洪院長曉能：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判決要旨應該是說，玉里分院需要給付二造合作社營業稅的部分是 30 萬 5,600 元，其他有關勞健保費以及勞工退休金的部分不需要給付。

劉委員世芳：425 萬 6,681 元不要給付，對不對？

洪院長曉能：是。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

洪院長曉能：是。

劉委員世芳：您看的時候很容易看得懂，但是為什麼會造成兩邊這麼大的大人物誤解？是不是因為我們發這個新聞稿的時候出現困擾？一般人民、大眾是沒辦法看懂的。院長請回，我不是要針對這個質詢你，我是讓你解釋一下你所知道的狀況。秘書長，這個可能涉及您擔任司法官的生涯裡所要推動的工作，就是儘量減少文言，用白話的方式，這樣能夠告訴一般的人民、大眾，讓他對法律上的認知比較貼近法律的感情，對不對？

同樣的道理，我要質詢的部分其實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司法院今年所提的預算報告案真的非常奇怪，增加了相當多，都是屬於國民法官的預算，要多花 1 億 2,000 萬元。請問一下，司法院是首次設發言人室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剛剛已經有委員質疑，我就不從他質疑的觀點看待，我想問一下，發言人室跟新聞科的差別在哪裡？司法院其他的單位如果跟這個相關，請自己上來，好嗎？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司法院發言人室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永宏：主席、各位委員。新聞科原來隸屬公共關係處，但是在發言人室成立之後，已經移到發言人室項下。

劉委員世芳：你看一下，我這個表格上沒有錯吧？好，發言人室是新設的單位的話，請問發言人室現在最主要是由誰負責？是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還是發言人室有主任、處長或科長？是哪一位？還是它就是公關處？請問它的經費如果要核銷的話，是從哪裡核銷？直接簽給秘書長核銷，還是由公關處幫忙核銷？哪一位來回答一下？是不是要問一下主計單位或會計單位？

主席：請司法院會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發言人室的經費，人事費就是用薪資系統核銷，相關業務推動方面，它跟其他廳處平行，也是照我們申請的流程核銷。

劉委員世芳：所以發言人室有職章，是嗎？

陳處長慧娟：有。

劉委員世芳：發言人室現在的主任是誰？誰兼代嗎？

張發言人永宏：發言人室……

劉委員世芳：你原來的職位是什麼？

張發言人永宏：參事。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這位參事身兼發言人室的主管。

張發言人永宏：是。

劉委員世芳：那我應該稱呼你主任、處長還是科長？秘書長，他的新職稱應該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就稱他為發言人。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是主管，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世芳：發言人室下面會有一些其他的人，剛剛我們已經聽到了。我要回頭問一下，發言人室主責政策宣導，但是你看下一張，我怎麼覺得各單位各自為政？秘書長要不要看一下？秘書處有政風宣導費，然後大法官也有釋憲相關宣導，民事廳有民事宣導，民事廳很多，然後刑事廳要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發言人室裡面是不是跟刑事廳的相關業務、宣導連結在一起？這個要秘書長回答才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是這樣，它主要的責任是在國民法官法的……

劉委員世芳：請刑事廳廳長回答一下，發言人室有沒有告訴你，現在刑事廳要推的國民法官宣導費用是用在哪一些方向？一共高達 1 億 2,000 萬元，而且這 1 億 2,000 萬元還不算房屋建築養護費，這一點大家都沒有意見，表示 1 億 2,000 萬元全部都是屬於業務推廣費用，也不包括人事費，對不對？1 億 2,000 萬元要在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用掉，而且 1 億 2,000 萬元是司法院裡面所有政策宣導費用，只有 5,000 萬的 2.4 倍，非常高。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正面的觀點來看，就是大家都非常注重國民法官，要宣導。但是宣導的內容我覺得很奇怪，我剛才有提到，這個占的比例真的非常高，然後宣導的內容有點怪怪的，看起來是先射箭再畫靶，根本搞不清楚要怎麼宣導。我們看到 1 億 2,000 萬元的宣導經費是先匡列之後再想要怎麼用，所以你們把現在臺灣的通路，天上的比如網路、電視、廣播，地下的如紙本、媒宣、電影，所有的部分都包含在內，所以有電影、影音、動畫、遊戲，遊戲還包括手遊 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摺頁和海報。請刑事廳長告訴我怎麼樣處理這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國民法官宣導經費的部分完全由發言人室負責。

劉委員世芳：請發言人室說明。

張發言人永宏：委員注意到我們將所有可能的宣導方向都列出來，最後我們會用研究調查的方式來決定我們要投放的資源。

劉委員世芳：你們的研究調查放在 1 億 2,000 萬元裡面嗎？

張發言人永宏：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謂的影音、動畫、遊戲，包括手遊、app 桌遊，根據官方統計，真正在玩這些桌遊 APP 遊戲的人大概是幾歲的年齡？

張發言人永宏：依據最近的一份調查，臺灣有八成民眾使用網路。

劉委員世芳：有八成的民眾使用網路，你的意思是 14 歲以下的人有使用網路，70 歲以上的人也有使用網路，但我現在問的是手遊 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

張發言人永宏：如果委員是針對遊戲這一塊，我們會再用研究調查的方式確定它的擴張範圍。

劉委員世芳：這表示你們現在沒有一個既定方向。我要告訴你，用手機是一回事，但手機裡面有牽涉到手遊 app、桌遊等部分的人年齡層是否偏低，甚至有的人不是 20 歲，國民法官的年齡是 23

歲，你要宣導這些讓年輕人知道，中老年人呢？你現在去市場問買菜或賣菜的人什麼是國民法官，他們根本搞不楚，請問你怎麼宣導？你要用桌遊宣導嗎？你要用懶人包宣導嗎？你要用廣播宣導嗎？全年度各大廣播電台播出，還有 POTEXT，這些都是非常高級的，目前全世界都通行的，但這些人能夠知道國民法官是做什麼的嗎？還有在高鐵、公車做廣告，你們全部臚列下來，這叫亂槍打鳥，需要用到 1 億 2,000 萬元嗎？請這位發言人告訴我，重點在哪裡？如果按照原來的期程，預算通過後，你們在 12 月底就要開始做設計、發包的工作，真正能夠執行只有下半年，甚至要到七月、八月以後。你們還要拍電影，哪有那麼快？現在有哪位導演願意幫你們處理這一塊呢？拍電影用 2,000 萬元可以拍得起來嗎？請問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張發言人永宏：誠如委員所說的除了年輕人外，中老年人也很重要，因此我們再加外廣告，電視廣告和廣播廣告是專門針對網路或 app 無法觸及的受眾加強宣導。

劉委員世芳：你不必再講一次，回到我剛才所說的，我為什麼請花蓮高院洪院長跟我解釋，因為在偏鄉地區的原住民朋友也一定會牽涉到與這個相關的問題，他們也會到國民法官制度裡面去，請問你們要用哪個方式推動原住民朋友的網路宣傳？

張發言人永宏：除了這些素材或通路外，我們也會推動下鄉宣講這些活動。

劉委員世芳：這裡有嗎？我沒看到。

張發言人永宏：這個預算不是匡列在這邊。

劉委員世芳：有嗎？活動記者會嗎？1 億 2,000 萬元就司法院整體預算尤其宣傳費用來講真的不算低，現在你們願意花這麼多錢處理這一塊，到底效果如何我們都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第二年、第三年是否還要增設。秘書長聽了那麼多不分黨派的委員提到 1 億 2,000 萬元的部分，秘書長覺得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告訴社會大眾這個 1 億 2,000 萬元的宣導費用是可用的而不是浪費的？

林秘書長輝煌：這些分列只是我們暫時的配置，將來我們會根據研調案的研究調查結果決定要做哪一塊。

劉委員世芳：是嗎？我在 1 億 2,000 萬元預算中沒有看到研究調查的項目，只有整合行銷規劃項目，看起來好像馬上要開始推動了。

張發言人永宏：報告委員，整合行銷規劃就是研究調查案。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嗎？這個調查案要用多少經費？你還不知道嗎？

張發言人永宏：對，除了研究調查案之外還有識別系統及代言人的經費。

劉委員世芳：我不希望這 1 億 2,000 萬元到時就是一個公關公司幫你們解決所有的問題，這樣對司法院的名譽及形象而言都會大打折扣，拜託司法院好好的看待這一塊。原先我說的公關和發言人室的工作如何做區分也要拜託秘書長或刑事廳長予以釐清，不要好的事情大家搶著做，不好的事情大家推著做，這犯了官僚制度上的一個缺點。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提到司法院國民法官的宣傳費，我看它的項目是包羅萬象，雖然你們已經匡列了，但我拜託你們遊戲的部分就不要

做了，app 的部分就做一些資料庫。其實政府機關做的遊戲通常是不會有人玩的，AR、VR 也不用了。

我有一個建議，設置發言人室主要的是除了之前的新聞工作外，講話要大家聽得懂。剛才劉委員世芳提到包括退輔會的新聞稿，只要牽涉到法律、牽涉到判決都沒有人聽得懂，所以發言人要當翻譯器，講的話大家要聽得懂，一些法律名詞即使我在質詢時有時也搞不太懂，所以第一個是講的話要讓人聽得懂。第二是通路要正確，有些太有創意或偏向某些人做下去花大錢又沒效果，之後都被拿來檢討的那些都不必做了，立法院也常常在質詢哪一個 app 沒有人用，各機關包含地方政府都有，那些都不必做了，倒是資料庫要準備好，像司法院的兒童版還不錯，可以參考一下。

接下來國民法官的部分需要處理的是意願問題，不同的年齡層、不同的職業別、不同的身分可能會有不同的意願，不要到時只有少數一個年齡層或少數一群人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其他人都閃開了，有些人擔心萬一要判死刑可能會被人威脅，所以這個問題要處理。你們說不定可以做一個系統，比如準備一些像連續劇一樣模擬個案進行網路投票，不限對象的投票，讓大家投票看看會判得重或輕，再拿一些之前的案例加以比較。說不定可以這樣讓大家都用網路或手機投票，試試看投出的結果如何。在國民法官法審查的時候，我問過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意見，他們都認為加了國民參審，根據一樣的法條會判得比原來更重，我認為倒是可以先試試看，這必須要事先準備，不要等到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案子出來後發現每一個案子都是死刑，到時就很難面對了。這點給秘書長參考。

我先問一些簡單的，司法院的預算實在不多，能省則省，去年我們質詢過司法週刊的事情，秘書長有印象嗎？那時秘書長上任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那時我差幾天上任。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秘書長應該知道司法週刊吧？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也常常看，司法週刊一年發行 51 期，過年休息一下。它有訂閱和網路的免費版本，每星期有四個版，以前免費版只有 1 版和 4 版，其他都是紙本。去年我要求改革後，現在 4 個版在網路都是免費的，這點要先謝謝你們。

從預算的角度來看，印紙本才有全版確實是沒有必要的，法律常識應該是多多益善，現在網路版、電子版全部都是免費的，這點很感謝你們。這看起來已經推行了一段時間，花費不多只有五百多萬元，但從收入來看會發現實行全免費的電子版後，訂戶沒有什麼減少，只減少了兩個人，一年減少了 800 元而已。對你們來講花的錢一樣多，當初我們希望能夠全版免費，可能在網路上收看的閱讀者不多，但久了就不一定。我當時認為電子版可以不要那麼硬，把四個版直接拍上去密密麻麻的，沒有人要看，全版免費說不定會有比較多人看，花一點錢在編輯和推廣而不是把紙本 PO 上來就好。你們的收入和支出都沒有改變，但你們的虧損一樣每年要補貼 4,450 萬元，其中大部分都是印刷費和郵寄費用，編輯的費用只有七十幾萬元，我反而覺得編輯

費用是該花的，也就是說你們每年要補貼 4,450 萬元，一個訂戶 400 元，大約服務 1,500 個訂戶，算起來你們要補貼一個訂戶 3,000 元。這 1,500 個訂戶大致上是律師公會、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大概就是這些人。我建議全部改為電子本，你們不需要留紙本，可以省下那三、四百萬元，秘書長覺得合理嗎？做得到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要送給某些機關。

鄭委員運鵬：機關應該也可以看電子本，紙本放在那邊也不會有人拿。

林秘書長輝煌：有些年齡層的人就是習慣看紙本。

鄭委員運鵬：我教你一步，我還是希望你們不要印紙本，立法院沒有辦法無紙化是因為有文件保存的問題，司法週刊可以寄去圖書館就好了，一個用戶補貼 3,000 元，一個電子閱讀器也是 3,000 元，閱讀習慣一樣又沒有藍光不會傷眼睛，不如贊助贈送一個電子閱讀器算了，一次贊助一個訂戶 5 年 2,000 元，不如送他一個 3,000 元的電子閱讀器還比較划算。我覺得真的要減少印刷量，印刷的時代意義不大了，秘書長考慮一下，全電子化已經做到了，沒有必要的話真的不需要再印刷了，即使是圖書館的設備也不一樣了，不需要再印紙本了，秘書長考慮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運鵬：這不是強制，但現在是能省則省。

再來是比較硬的問題。上星期第 796 號大法官解釋，秘書長應該看過了。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這跟去年的第 775 號解釋應該有相同的背景，就是累犯和再犯罪的問題，之前因為犯了微罪被假釋者再犯，是不是要再抓回去關把刑期補滿？新犯的這一次罪是相對的重罪，到底要不要因為前面的微罪而加重二分之一？在這兩個解釋中，簡單來說，也就是用聽得懂得話來說，大法官認為這是違反憲法上的比例原則，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知道這種違反比例原則的案子最多的是什麼樣的案子？就是不管是前面犯的或後面犯的，是輕罪、微罪的，會弄到大法官釋憲的這幾個中比例最高的是什麼樣的案子？

林秘書長輝煌：大法官釋憲的這幾個案子中有好幾個是因為酒駕。

鄭委員運鵬：大量製造、有前科的或再犯、累犯，不管前一案是酒駕或新的案子是酒駕，造成假釋中必須被抓回去關其實就是酒駕，酒駕的分類中有一種叫做無肇事，自己撞到電線桿、號誌、民宅還算是有肇事的，酒駕有一種是無肇事，但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酒精濃度達 0.25 毫克就有刑事責任，無肇事酒駕其實佔多數。我們看 17 年來酒駕無肇事的數字，因為 102 年有些法律上面的修正，所以酒駕移送法辦的人數相比是增加的，那是因為法律體系不一樣，但實際上酒駕肇事事事件比 17 年前減少大約三分之一，無肇事的比例其實是非常高的，所以酒駕移送法辦有 5 萬 3,000 件，無肇事的佔了九成，有 4 萬 9,000 件，但無肇事酒駕因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而變成刑事犯罪的紀錄，這會造成兩個大法官會議解釋上面的問題，以單純酒駕來說，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以司法院角度來看其案源、來由，這 4 萬 9,000 件都是酒駕無肇事，你們是不是要和交通部、法務部共同考慮酒駕無肇事的部分是不是真的要有刑責？我舉個例子來說，今年大法官解釋通姦除罪化，除的是刑事責任，民事沒有處理，就是說當法院對這一條法條已經判不下來了，法官感覺這是仙人跳，感情糾紛到最後變成夫妻坑殺一個外來的第三者，不管第三者是男性或女性，很多法官判不下來，最後是外遇對象後悔了，或者是夫妻合謀坑殺第三者，因此法官判不下來。我們遇到的狀況是法官如果遇到新的再犯罪是酒駕無肇事的情況，當事人因為微罪而將被取消之前的假釋，要被抓回去關，或者上次是無肇事酒駕，這次犯的罪比較重，所以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法官判不下去只好把酒駕的部分判成免刑，變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在九成案件裡面會失效，當然這九成案件並不是每個人都是累犯或再犯罪，所以請秘書長再研究一下，既然案源這麼多，大法官又有解釋，而且是兩個解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駕無肇事的部分是否可以比照外役監條例？今年外役監條例的修正是規定累犯但已執行完畢的前案均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外役監條例就算是特別待遇好了，前案是 6 個月以下的輕罪而且已經執行完畢就排除在外，你們是否可以考慮一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無肇事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我認為法院判不下來的，就算社會上有點疑慮，應該和通姦刑事除罪化一樣可以解釋得通，至於有肇事的部分，包含自己撞上電線桿的部分就算了，讓肇事者自己去面對，好不好？你們研究看看。

林秘書長輝煌：好，我們跟法務部研究。

鄭委員運鵬：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這次編列了天價的預算要宣傳國民法官制度，歷年來你們一年的宣傳費用是 6,000 萬元，現在暴增三倍，其中兩倍的 1 億 2,000 萬元要用於宣傳國民法官制度，請問這是誰決定的，怎麼決定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討論之後決定的。

鄭委員麗文：誰討論的？什麼樣的會議討論的？誰主持的會議？

林秘書長輝煌：我主持的會議。

鄭委員麗文：然後邀集院內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相關的廳處。

鄭委員麗文：你們是怎麼決定這個數字的？

林秘書長輝煌：最主要是參考日本的經驗。

鄭委員麗文：參考日本的經驗？

林秘書長輝煌：對。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日本編了多少錢你們就編多少錢，日本編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是參考日本的數字或是參考日本的什麼經驗？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參考他們所花的費用，他們有 5 年施行籌備的期間，我們只有兩年。

鄭委員麗文：你們現在打算每年花 1 億 2,000 萬元，兩年總共 2 億 4,000 萬元。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關於明年的，後年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我非常好奇你們這數字是怎麼討論出來的、怎麼算出來的？你們本來只要 6,000 萬元，說實在的，你們一年要花上 6,000 萬元，我也很佩服。

林秘書長輝煌：最主要的是時間上的壓力。

鄭委員麗文：誰給你們的建議？你一定不懂宣傳，所以你們是參考哪個專家給你們的意見？還是司法院誰懂宣傳？你不知道？這是 1 億 2,000 萬元，加上原本的 6,000 萬元，你們應該是所有部會裡宣傳費用最高的。

林秘書長輝煌：國民法官制度是我們從前沒有的制度。

鄭委員麗文：國民法官制度的案件佔刑事審判案件的比例不到千分之五。

林秘書長輝煌：但這些都是重大、社會矚目的案件。

鄭委員麗文：你們覺得蔡英文總統的司法改革失敗，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充滿爭議，靠 1 億 2,000 萬元就可以挽回？透過 1 億 2,000 萬元的宣傳，它就可以變成一個成功的制度？國民法官制度的改革在立法院討論了很久，我們開了司法改革會議，基本上你們並沒有尊重立法改革會議的結論，也沒有尊重立法院的結論，通過了一個最保守的改革方案，當時一個非常重要、司法院長期主張的理由就是預算不夠，你有 1 億 2,000 萬元做宣傳，你沒有 1 億 2,000 萬元做司法改革，我們萬萬無法接受。

我從大學開始到從政，我就是負責宣傳，全臺灣要花最多宣傳費的就是全國性大選，我在馬英九當主席時負責全國性大選，當時國民黨中央的預算不到 1 億 2,000 萬元，而且是一整年的大選經費，我很好奇誰告訴你可以在一年之內花 1 億 2,000 萬元？剛才劉委員世芳已經講了，你怎麼來得及發包完畢？你怎麼撒錢？如果你問我，2,000 萬元就夠了，一億元可以省下來了。你們把所有可能做宣傳的管道統統都包了，包山包海。你們的電視廣告預算編了三千多萬元，我好羨慕。2018 年大選，國民黨更窮了，黨產都被封了，你們居然有三千多萬元可以買電視廣告，我們連零頭都沒有。為了一個國民法官的制度要花納稅人 1 億 2,000 萬元做宣傳，你們怎麼會認為立法院一定會照單全收，這個預算要給你們通過？如果給你們通過的話，立法院太失職了。怎麼可能編一個這麼高的預算？新的制度需要宣傳，你問我，我再講一次，2,000 萬元綽綽有餘。你們連桌遊都要做，還要拍電影，如果你害怕國民法官制度失敗的話應該去做內部政策、制度的檢討而不是花 1 億 2,000 萬元做宣傳。我想不出哪裡要花這麼多錢？如果你問我，我以專家的身分給你提供意見，現在最有效的宣傳方法就是養網軍，你去看看農委會。請問，在你們的預算中有沒有要養網軍？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會做這種事。

鄭委員麗文：你怎麼不回答呢？我告訴你，養網軍最有效，花 1 億 2,000 萬元要幹嘛？我跟媒體很熟，他們在這一年內有 1 億 2,000 萬元可以賺，對臺灣奄奄一息的媒體產業也算是有補，算是個大補丸，但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怎麼可能讓你們花 1 億 2,000 萬元做宣傳？你們對這個數字真的很沒有概念，我跟你講，1 億 2,000 萬元我可以打總統大選了，你有沒有覺得很驚訝？我可以打五

合一大選了，而且當時我的經費不到 1 億而不是 1 億 2,000 萬元。你們的錢很好花，你們真的是吃米不知道米價，你們不知道老百姓賺錢很辛苦，你們真的不把納稅人的錢當錢。我剛看到你們所有的項目是包山包海，可以這樣做宣傳的嗎？這樣的話，每個部會統統都可以來要了，有哪個部會不覺得自己的東西重要？他們統統都不重要，全臺灣只有國民法官制度最重要，明年一整年要宣傳的是國民法官制度嗎？不是你不能編而是 1 億 20,000 萬元，沒有這個行情，哪有可能有這個行情？你多編 2,000 萬元，再從 6,000 萬元的宣導費用中挪一些錢出來，很夠了。你們這個新編的發言人可以坐擁這麼多的預算，恐怕連行政院發言人都比不上吧？司法院比行政院大也比立法院大。

我再講一次，今天司法改革失敗，國民法官制度充滿爭議，難道要透過宣傳、洗腦的方式上路嗎？我們還是一個民主國家嗎？我們是一個獨裁國家要用這種方式宣傳一個新上路的制度而不是強化所有人的公民素養、法學素養、法律素養。你們為什麼不叫教育部配合到學校上課，不必花這麼多錢。

**林秘書長輝煌：**教育部也會編進……

**鄭委員麗文：**國家機關就是這樣，有很多免費的廣告，需要花這麼多錢嗎？我們有臺鐵管的、高鐵管的所有的車站，我們的電影院，有需要花到 1 億 2,000 萬元？我們真的是萬萬無法接受，你要回去做修改。

最後我想問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為什麼第 6 次司改進度的半年報還沒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跟行政院、法務部還在研究司改半年報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呈現比較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

**鄭委員麗文：**司法院的半年報要跟行政院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半年報是跟行政院一起發布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行政院那邊拖延了？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我們是共同商議。

**鄭委員麗文：**改時間到了就要發布，每半年就要發布，怎麼發布，來不及可以下次再改，你們要改進我不反對，哪裡有還沒有決定怎麼改所以不發布這種事？天底下有這種事？你們到底是沒有開會、沒有報，還是像你說的？我如何能夠相信？每半年你就要宣布，哪有時間到了還不宣布？現在已經超過兩個月了，你做不出來？你應該做出來，你應該做的事情就做出來，怎麼可以說還沒有決定要怎麼做？行之有年的制度怎麼可能會不知道呢？你半夜吃西瓜反症說這個月要改嗎？你隨便說說，你要改也不是這樣，你可以改，但時間到就要發布，你怎麼可以這樣？行政院、司法院在幹什麼？你們是拿人民的公帑，可以這樣做嗎？愛發布就發布，不愛發布就不發布，以前發布的形式我不喜歡，等到我喜歡的東西發明了以後我才發布，可以這樣嗎？太離譜、太荒唐了。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國民法官法未來

要上路的宣傳費用，這個經費確實編列得非常之多，我先請教秘書長，去年有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宣傳勞動事件法？我翻了資料，今年沒有特別編列勞動事件法的宣傳，去年編列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編在公關處裡面。

賴委員香伶：去年有沒有像國民法官法要上路一樣編列相當的預算？

林秘書長輝煌：有，它是比較少，勞動事件法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勞動事件法的勞工在國內也是多數人。

林秘書長輝煌：在統合宣導裡面，有 2,500 萬元，編在公關處。

賴委員香伶：去年編列的 2,500 萬元統合宣導費中有勞動事件法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是。

賴委員香伶：它是法通過後一年才施行，所以去年應該是最重要的宣導和宣傳的部分，但去年你們是放在編了兩千多萬元的裡面。

林秘書長輝煌：裡面的 690 萬元。

賴委員香伶：剛才大家質問秘書長，你們編列 110 年度有關國民法官法的預算，國民法官法是制度上非常大的變革，我可以理解，但勞動事件法、勞動訴訟何嘗不是？去年、前年大家期待勞動訴訟能夠改變過去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刑事之外，民事方面就是勞工敢不敢針對工作權的爭議、針對重大勞損提起訴訟，過去勞工通常是經由地方政府的調解，調解不成之後大概就不太敢打官司，秘書長和民事廳長應該瞭解這大多是因為成本上的耗損和時間的耗損讓勞工不敢輕提起訴。秘書長應該瞭解這點。

林秘書長輝煌：109 年新收勞動事件件數是 3,084 件。

賴委員香伶：去年編了六百多萬元，現在勞工在法院提出與自己權益有關的訴訟案件上確實有提升一部分，但總量比起來並沒有很多，全國的勞資爭議數一年大概是五、六萬件，但在訴訟的勞工法院裡面，現在新收的只有八千多件，因此能夠真正的採用訴訟程序，希望透過勞動事件法、更多的專業法官、更多專業的調解來解決勞動的爭訟，在效益上確實不彰。今年勞動事件和勞動訴訟的宣傳只有佔 0.08%，到底還有沒有可能提升這方面的宣導同時讓更多的訴訟可以在法院裡面提起讓更多人敢使用這個機制？0.08%的宣導費用實在太少，國民法官法在 1.7 億元中佔 1.2 億元，勞動訴訟佔 0.08%，公務員懲戒佔 0.12%，商業法院佔 0.05%，相較之下這個數字比例實在太低，怎麼解決？可以調整移用嗎？你們有別的方式提升勞動訴訟、勞動事件法的宣導嗎？

林秘書長輝煌：如有需要，我們還是可以調整。

賴委員香伶：一定有需要，你們的數據統計，新的調解案件有 2,205 件，調解成立的有五成，其實成績還可以，這表示如有更大的宣導會有更大的案量透過勞動事件法的程序讓勞動專業法庭、法官進行審理，會讓勞工在自己權益受到損害時更敢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所以這是有必要的，是一定要的，是不是可以儘速調整預算？我們正要審理預算。

請教民事廳長，勞動事件法的程序中有一關是在地方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之後有調解紀錄後

進到地方法院，進到地方法院後是直接進入訴訟程序還是還要再走一次法官排定的勞動調解程序？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勞動事件法的規定，原則上還要再走一次。

賴委員香伶：地方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中間還要再加一次調解，目的是什麼？

李廳長國增：行政機關的調解……

賴委員香伶：可能沒有那麼專業。

李廳長國增：進到法院後我們的勞動調解本身也有證據資料蒐集的機制，所以再走一次調解不會浪費當事人的時間。

賴委員香伶：這是重點，為什麼勞動訴訟程序裡面要加一個調解程序，你剛才講到調查事實，過去地方政府的勞資爭議調整程序也有事實調查，但基本上強制性與資料取得的方式都無法獲得法定授權，在法院則有一定的效益，包括之後審理工資推定，過去最難處理的就是工資是不是可以推定，加班工時是否可以直接推定，我相信這個調解程序透過法官主持、透過要求兩造提供相當的證據之後能夠推定，所以這是重要的部分。

另外，在新收到的 3,341 件勞動訴訟事件中有多少比例是在地方調解不成立才進到法院的？

李廳長國增：目前沒有特別去算，從地方過來的，我們沒有特別統計。

賴委員香伶：你們和地方政府的連動關係能不能儘快建立資訊平台？因為現在地方政府都已經有案計要送到勞動部，包括所有的調解數據、成立與否、調解項目，如果因為這樣而調解不成再進到法院，對法院來講一再地勾稽後可以知道就效益上看，地方政府是否還要耗費那麼多人力、物力去做調解，我相信行政院可以先跟各地方政府建立一個城市之間的模式，之後再做全國性的，這可不可以考慮？

李廳長國增：地方政府的調解也有它的機能。

賴委員香伶：當然有機能，如果兩個軌都要走調解程序，地方法院裡面還要安排一次調解，顯然你們認為在訴訟外的 AZR 裡面是有意義的，而且具有調查證據的效益，進入訴訟的和解與達成率是比較高的，地方在調解方面確實比較耗時費力，況且地方的人力、物力是各縣市有差別，所以我建議這個資訊和系統的介接是可以考慮的，看比例上高不高。

李廳長國增：法院的調解和地方的調解有一點接棒的概念，其實多數案件還是可以透過地方調解做篩選。

賴委員香伶：金額小、爭議內容比較不是那麼複雜的案件也許可以。

李廳長國增：爭議較大的在地方調解會調解不成再進到法院，這樣的接棒關係可能會比較適合國民。

賴委員香伶：大家很期待勞動法院、勞動事件法真的能夠在勞資爭議之間更快的處理賠償的部分或形成新的判例，很可惜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看不到經過這樣的訴訟程序後勞工的滿意度如何，最後達成的和解金額或你們判定的金額和他們爭取的標的之間落差有多少。過去大家對地方的調解之所以有詬病就是因為好像在喊價，你退一點、我退一點，如果到地方法院勞動專庭

還是走你退一步、我退一步這種折讓的方式，對勞工來講是他們的權益一再被打折，雖然這個法上路不到一年，能不能儘快的針對滿意度的部分進行抽樣式的調查。第二個，針對它的訴訟標的以及最後的裁定金額，或者賠償的最後結果，就它的差距、比例進行分析，這樣明年開始做更多宣導時，你們就有實質內容讓勞工們相信司法，願意走上司法訴訟程序。可以做到嗎？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滿意度的調查，我們統計處一直持續在做。

賴委員香伶：會後是否可以提供給本席？因為我們在你們的資訊平台遍尋不著。所以第一個，你們要做滿意度調查，每半年或一年都應該做最基本的調查。第二個，這個法案通過的時候好像有提附帶決議，三年後做統計調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可以重新修定，也請主席幫忙裁示，不要等到三年後，現在就可以做統計調查。主席，可以嗎？

主席：好的，沒有關係，本席等一下再裁示。

賴委員香伶：本席今天的質詢是針對勞動事件法，第一個，希望擴大宣導，讓勞工在自己的權益受損時，敢於利用司法程序伸張正義，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朝剛才賴委員提示的，從三年縮短為一年的方向思考和規劃。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我們來規劃看看。

主席：因為今天來自全國各地的法官齊聚一堂，我們不要直接詢答到結束，中午可以讓大家互相交流一下。所以上午會議時間到 11 時 30 分，休息到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早上大家對你們是愛之深、責之切啦！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周委員春米：大家的重點都放在國民法官法的推廣，這個責任大概是在發言人室，所以今天預算質詢由發言人室備詢就好了，其他人應該都不用到場，其他法院的院長應該都很感謝他。重點是這樣啦！司法改革真的不太容易，縱使我們在 7 月份完成立法工作，但還是有很大一段路要走。當然，不是只靠司法院就可以把這件事做好，本席相信在座的都是很優秀的法官，所以才能到司法院的行政單位從事行政工作，或者是擔任院長，但是優秀的法官未必能夠在公關、廣告、宣傳方面扮演非常好的角色。

連立法委員在地方幫大家說明司法改革的工程、進度，包括國民法官法以後要做什麼，本席都覺得不是一件易事。所以，如果今天大家單純地，把國民法官法的推動工作放在發言人室這 1 億 2,000 萬元的相關預算中，其中光是一項拍電影，2,000 萬元怎麼可能做到？另外還有很多文宣摺紙等等，其實那些都是廣告公司給你們的報告，如果你們直接把這份報告拿來用，本席覺得不太盡責，當然，大家也會對你們的能力產生很大的質疑。

這兩天審預算，大家會對你們提出很多指責和批判，你們不是在這邊被大家指責過了就好，應該要再提出讓人民可以信任的方案，這樣才不會拖延司法改革的時間，也才會有效能，如果

沒有辦法做到大家的指教，或者讓立法委員有效監督，並且不斷的進步，本席覺得非常可惜。當然，後續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和秘書長討論，現在先請教最高法院吳院長。

院長，謝謝你，因為你一直要來本席辦公室說明最高法院限量分案的問題，現在是否可以向全國民眾及立法院直接說明，有關最高法院限量分案的制度或者政策，是否已經廢止？或者做什麼程度的修正？

主席：請最高法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燦：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回應社會的期待，我們預計明年元月份取消行之多年的限量分案。

周委員春米：包括民庭、刑庭嗎？

吳院長燦：對，全部。取消限量分案要分兩部分說明，明年新收案件是隨到隨分，現在由……

周委員春米：新收的案件如何？

吳院長燦：隨到隨分。現在比較困難的，就是我們庫存的案件，據統計到現在為止民事和刑事大概有 2,200 件，這個部分我們明年元月份也會全部分出來給法官，但是如果全部分出來，到時候法官的負荷可能會比較重，恐怕會形成另外一種霸凌。所以我們經過內部討論，到時候會分兩個階段，一個是民事庫存案件，如果收案已經超過六個月，馬上分給一般庭的法官，估計明年元月份一位法官大概要收到 30 件左右。

周委員春米：請教院長，所以相關的改革、修正都是明年才啟動，不是現在就啟動，現在離年底還剩兩個月啦！之前超過兩年的，或者超過三、四百天還沒有分案的案件，都分出去了嗎？

吳院長燦：我們現在是逐步從最久遠的案件開始慢慢分案，所以現在民事案件收案後還沒有分的，最長是一年而已。

周委員春米：本席問院長一個簡單的問題，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有多少件超過六個月以上的民事案沒有分出去？

吳院長燦：全部是 2,100 件，超過六個月的大概是一千多件左右。

周委員春米：還有一千多件？

吳院長燦：我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才剛開始取消限量分案，為了避免法官一下子分到太多案件，所以有一個六個月的期限，六個月之內的舊收案件，我們是分給審查庭再審查一次，審查庭如果沒有審結的話，大概第二個月或者第三個月就會馬上分出來做調解。

周委員春米：院長，其實我們可以這樣看啦！你們縱使有先分案，但很多案件還是會先放在審查的部分，不一定能夠馬上進入實質審查，如果有理由的話，形式上的理由也不一定可以馬上進入實質審查。我們只要求一個重點，就是最高法院的分案不是你們說了算，本席不是質疑你們在這個部分的權限，但是有太多案子都太久沒有結案。

本席要強調一個重點，關於分案的時間點，本席要求不能由最高法院說了算，這是本席就這個議題再次質詢的結論。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請教最高法院吳院長，今年我們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也就是說，如果你第一次施用毒品，當然就是送觀察勒戒，但五年以內再犯就不會再送觀察勒戒，而是直接起訴，二犯當然好算，但三犯就比較不好算了，三犯到底是用它和

二犯的時間計算？還是和一犯的時間計算？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爭議。

這個問題點是這樣的，前法是五年以內再犯的話，就不用再送觀察勒戒，但三犯是透過最高法院 95 年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及 97 年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做為依據，當時的決議是不是有溢出修法後的法律範圍？這是第一個重點。今年我們修正了這個規定，從五年改為三年，最高法院也針對這個案子做了大法庭的辯論，是不是？

吳院長燦：對。

周委員春米：你們 8 月時也有先做刑事庭的討論。大家有疑問的是，大法庭制度上路之後，刑事庭會議所謂的決議應該就不存在，你們有發一則新聞稿，你們的決議或者法律見解有做修正、變動，比較符合立法機關原來的文字解釋、要求。我們欣見大法庭制度上路，也欣見大法庭能夠好好的做，去年本席在這個地方也要求大法庭要趕快進行辯論，不然預算方面就會做處理，最後也有很好的成效。

只是我們有些疑問，第一個疑問，到底還有沒有所謂的實質上刑事庭會議決議？第二點，你們討論的時候，當然，我們尊重司法機關相關的意見，但是否有溢出立法機關原來的修法範圍？這部分要提醒最高法院。院長，對本席這個議題的質詢，你有什麼需要補充嗎？

吳院長燦：非常謝謝。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到底要觀察勒戒？還是要起訴判刑？我們在 10 月底舉行大法庭言詞辯論之後，有請兩位專家學者研究，也有聽取檢辯雙方的意見，這個案件我們預定在下禮拜三的 2 點 20 分宣判，當時之所以先透過刑事庭會議討論，是因為我們很多同仁都認為這部分的修法茲事體大。

這次的修法，以法務部的立場來說，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有關機構外的處遇，他們採取多元的處遇方式，可是在機構內的處遇，就是有關觀察勒戒的部分，他們只是把原來的五年改成三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3 年修正，我們 95 年的刑事庭會議決議最後就有提到，現在對於毒品犯，通常是把它當作病患性的犯人，但我們的決議是比較偏重於犯人。

這一次的修正，因為是因應國是會議，比較偏重於病人的性質，所以第二十四條的修正就傾向病人的方向，可是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三條修正的時候就沒有這麼做。

周委員春米：院長，謝謝你……

吳院長燦：我們是透過刑事庭會議凝聚共識，我要特別強調，那不是決議，只是凝聚共識，因為大法庭成員只有 11 個人，所以我們……

周委員春米：本席欣見大法庭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但我們的疑問是，在還沒有進行大法庭審判之前，是否有案子？

吳院長燦：有案子。

周委員春米：不管你們是凝聚多數意見或者是討論，這個部分已經有新聞報導，本席希望這個程序能夠再審慎一點。本席沒有再提預算案，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包括你們對相關修法、立法的意見，好不好？

吳院長燦：好的，謝謝。

周委員春米：今天剛好很多地方法院的院長及高等法院的院長都有來，本席想提醒大家關於調解制

度方面的問題，當然，我們要感謝很多人願意參與調解，因為他們專業、熱情的參與，協助解決司法紛爭，讓很多案件不用進入法庭審判。但本席覺得這部分要非常審慎、小心的運作，第一，調解委員在調解的時候，不能只是單純為了結案，你要去想想看，這樣的調解內容是否妥當。

如果雙方不能接受，當然沒有辦法調解，千萬不要為了讓調解案成案，就用你的話語、專業，或者用調解人的地位給當事人壓力，讓他們簽調解書、調解筆錄。因為我們真的聽到很多聲音，例如詐欺案件的被害人，或者是財產犯罪被害人，可能被告已經沒有能力再給他任何賠償，這時調解委員就不應該說，你簽下去就像判決一樣，這個案子就結了。

事實上當他簽下去，法官在審判的時候就會考量雙方已經和解，因為調解成立，所以會減輕其刑，但是最後這個當事人沒有辦法得到任何補償、賠償，因為被告在監，所以他根本不可能得到任何賠償，這時候他的直覺反應就是調解委員騙人。調解委員是否騙他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對這個當事人的損害，他沒有辦法在那個程序維護自己的權益，這都是因為公部門，也就是法院調解制度的相關運作造成的。

如果今天你告訴他，賠償的金額不管多高，或是可以拿到多少都不管，你先拿一筆頭期款，例如 50 萬元，你看被告能不能拿出來，如果被告拿不出來的話，千萬不要請他們簽調解筆錄。本席只是舉一個個案說明，在座的都是專業的審判專家，都知道調解委員在調解庭的時候是怎麼調解的，有時候法官也是這樣，所以本席要提醒今天來參與審查預算的各地院、各高等法院的院長，在調解制度的運作上要非常審慎，不要讓當事人在法院受到二度傷害，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你會不會覺得現在臺灣的司法人員工作非常辛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現在一審的法官，不管是刑庭、民庭，每年總共要處理多少案件？你有沒有概念？

林秘書長輝煌：全部大概是三百多萬件。

邱委員顯智：民庭比較多，刑庭比較少，民庭的法官一個月差不多要處理多少件？你有沒有概念？

林秘書長輝煌：一個法官嗎？

邱委員顯智：對，你有概念嗎？大概差不多 60 件。不管是書記官、法官，或是民事執行處的相關人員，大家都非常辛勞。本席要和秘書長討論一些問題，就是未滿 1 小時加班時間的計算，根據「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這部分就是秘書長在處理的，加班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未連續滿 1 小時不紀錄。秘書長，你覺得未滿 1 小時算加班嗎？或者加班超過 2 小時，超過的部分是否計算？因為依照「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上面是說不計入，請問秘書長的想法為何？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是這樣規定，不過我們會列入員工的補休。

邱委員顯智：請看看行政院是怎麼計算加班時數的，人事總處的來函中有規定，「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這部分其實已經實施試辦，而且今年又再度函釋，可將時數併入下個月合併計算。行政院在民國 108 年，所屬行政機關都開始試辦，今年也再度發函了。司法院是否該針對這個部分，有加班就該算給對方，這樣才公道。

林秘書長輝煌：是否能讓我們研議看看？

邱委員顯智：好，你再研議看看。接下來要談到，現在正在審司法院的預算，你們每年提出來的預算大概有多少？你應該有概念。

林秘書長輝煌：總數大約 244 億元。

邱委員顯智：你知道其他機關的預算多少嗎？其實我是覺得有點難過，剛剛你也提到基層司法人員的工作都非常辛勞，包括法官、法警，甚至書記官。然而你的預算總共 244 億元，在座也有很多位院長，這比起交通部的三級機關，例如比公總還少。司法的公平、資源、從業人員會不會過勞？這個問題其實非常重要。秘書長知不知道基層的司法人員，法官、刑事、少家等司法人員每月的加班時數？你擔任過院長，應該知道真實的狀況。

林秘書長輝煌：每個月的加班時數……

邱委員顯智：對，真實的情況，法官每個月的加班時數有多少？你有概念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沒有仔細去統計過……

邱委員顯智：你是司法院秘書長，不能連基層法官的加班時數都沒有概念啊！我有函詢過司法院，請你看一下司法院的回函，民國 107 年，民事含民執的法官，一個月的加班時數是 16 小時，民國 108 年是 18 小時，書記官是 17 小時，民國 108 年 19 小時。事實上都差不多，為什麼會這樣？你相信現在的法官和書記官，每個月的加班時數就是 16、17、14 小時嗎？你相信嗎？這是不是真實的數據？

林秘書長輝煌：那是我們領加班費的時數，不是實際上的加班時數。

邱委員顯智：是嘛！現在就是一個應然，一個實然，我們法律人都是這樣講的，對不對？本來實際上的加班時數是超過的，但能領的就是申報的時數，因為考量到國家的財政或司法院的預算，所以只能領這些錢。我想和你討論，真實的加班時數與申報的加班時數，是否落差很大？秘書長，其實你自己也很清楚，這是 2007 年委託勤業眾信的調查，以臺北和桃園地院做為調查對象，每週平均工時將近 60 小時，每個月就要加班 80 小時，請問現在的情況有改善嗎？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差不多。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知道這個問題。當時統計的每週工作時數約 58.9 小時，就是每週加班 70 到 80 小時，如今有沒有改善？沒有嘛！法官一週工時超過 60 個小時，但法官能申請的加班時數只有多少？民事含民執的只有 16 至 18 小時，刑事 17 小時，家事庭 14 小時，差了四十幾小時。請問秘書長，這種狀況該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其餘的部分，就是透過專案加班……

邱委員顯智：我想說的重點是，現在申報的 17、18 小時，無法實際反映法官的加班時數，這點你也同意。你們在爭取更多預算的時候，實際上法官、書記官、法警的工作是如何血汗，你們要

把真實的數據統計出來。我認為加班時數的統計和加班費的申報應該脫鉤，否則司法院要如何爭取更多的預算，讓法官們不再如此勞累？法官如此勞累，加班時數這麼多，又無法領取相應的加班費。人在疲累不堪，工作時數長，整體工作環境又這麼差的情況之下，當然會影響到開庭，無論是注意力的集中，或是寫判決時的裁判品質。

我建議司法院將「加班時數統計」和「加班費申報」脫鉤，秘書長認為如何？你是司法院秘書長，你要表示意見。現在司法院的預算，比交通部三級機關的預算還少。我雖然在交通委員會，但也覺得非常難過，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可以試著統計實際加班的時數，研究看看如何統計。

邱委員顯智：對啊！過去你們委託勤業眾信調查北院和桃院，法官們會告訴你們實際的加班狀況。我也私下問過法官實際的加班情形，這是司法界眾所周知的事情。如果你們能將「加班時數統計」和「加班費申報」脫鉤，將來你們就能告訴臺灣的社會，臺灣的法官是如何的血汗，我們必須要有更多的經費，無論是爭取員額或是預算，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這樣才有說服力。今年六月開始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提出的是 244 億元，顯然是不夠用的。你必須向立法院或相關單位，甚至整個臺灣社會，告訴大家，司法院必須再充實預算，因為實際上法官的加班時數就是這麼高，對臺灣社會、司法環境，都是不好的影響。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支持與關心，我們來研究看看怎麼統計。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邱委員，我們開會時間到李德維委員詢答完就休息。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辛苦了。請教秘書長，關於我們原住民專庭的法官，是否應該定期接受原住民族相關知能的課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看到 2017 年 5 月，總統府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其中一條決議事項，就是要有效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具體的作法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或者安排到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我們看到司法院的最新資料，有落實此項的幾個地方法院非常棒，在此我想特別唸出來：臺北、新北、彰化、士林、臺南。我們看了真的很感動，不只有 100%，有的甚至達到 300%、400%，非常令人感動。然而，我們也看到有些法院，連續三年受訓的人次或成效都不到一半，差距非常大。既然秘書長方才說是應該的，是否能針對一些尚未落實的單位，至少用行政措施對其提出具體要求？我認為至少要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相關業務人員的要求，每年需接受 6 小時以上的原住民族相關教育課程。秘書長，可以嗎？這些都是有規定的，應該不難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專庭的部分，大概都要受足 12 小時的訓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他們就是專門處理原住民的相關案件，所以這些法官

們也應該定期接受原住民相關知能訓練。我們的法官真的很棒，很會讀書，又能裁罰和裁判案件，但是不見得從小有接受過原住民的相關知能，所以相關的在職需求，理應是本來就要做到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這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是能用行政措施做出具體要求？不論是發文或鼓勵等等。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秘書長。接著想要請教秘書長，司法院支不支持設立法扶原民中心，中部、南部的辦公室？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能否請司行廳的廳長回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紋華：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的東部原民中心，於民國 107 年的 3 月設置，今年也設置了西部原民中心。後續我們會視案件量的多寡再做推進，因為西部原民中心今年 8 月才剛設立完成，這部分當然要以未來的案件量來做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為什麼我要這麼說？因為我們清楚的看到，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總統的道歉文中清楚地寫道，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剛才的回應，也的確有呼應到，原本第一階段要在 2017 年的 3 月完成，我們看到隔一年後，在 2018 年 3 月完成了花蓮的原民法扶中心。之後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原先也要陸續完成的北、中、南法扶中心，可是我們看到，在今年 2020 年才多了一個位於新竹的北部法扶中心。

方才的回應提到要看案件量，然而我所知道的是，位於中部臺中、南投一帶的原民非常多，南部更是不得了。山地原住民人數最多的就是屏東縣，這些案件量是很多的。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具體的請教，有沒有辦法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中部、南部原住民法扶中心的設置期程與規劃？

許廳長紋華：有關原民中心的設置期程與規劃，應該由基金會做評估，因為司法院是以監管會的形式在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們可以要求法扶基金會嗎？

許廳長紋華：我想法扶基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的是，法扶基金會非常希望趕快設置。

許廳長紋華：我們會等法扶基金會提出評估，通過董事會到監管會的時候，再就這部分進行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在一個月內討論一下，至少要看一份規劃報告，可以嗎？

許廳長紋華：是，我們就這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這樣問已經非常卑微了，因為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

許廳長紋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秘書長，司法院有沒有辦理原住民的下鄉司法宣導？至少要求法扶基金會，應該要做下鄉的司法宣導。

林秘書長輝煌：基金會這邊都有在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也是落實司法改革的相關決議，當中有提到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工作。我看到的只有 3 次，民國 108 年兩次，民國 109 年一次。我之所以要特別提起，是因為很多行政機關都會下鄉，如政風處會宣導賄選防治或是法務部的宣導等等。這些宣導都是在告訴我們的族人，做什麼就會怎麼樣，或是不應該做什麼，不然就會怎麼樣。然而我們最需要的是司法單位的下鄉宣導，因為司法單位能告訴我們的族人，倘若遭遇什麼事，可以尋求哪些救濟途徑，所以非常重要。我們做選民服務時，經常碰到連法扶想幫忙都沒辦法了。前陣子有位婦人做小米酒，她是累犯，第二次再犯竟然要罰 50 至 100 萬元，最後的行政處分裁罰是 51 萬 6,000 元。為了幾瓶小米酒，結果要裁罰這麼多錢，然而等她找上我們的時候，已經超過法定的救濟期限，我們無法幫忙，法扶中心也愛莫能助。

其實這方面的宣導，對我們的族人來說非常重要，尤其是我們有很多的文化慣習，處處都觸法，所以非常的冤枉，非常委屈。我看到司法院給法扶的意見檢查表，上面竟然寫這是原民會委託專案之工作內容。這不應該只是原民會的工作，我認為司法院應要求法扶基金會落實相關工作。最後，在此特別懇請司法院，能妥善使用法扶原民中心的資源，該設立的中心趕快設立，並持續加強原住民司法權益的宣導工作，落實司法精神。請問秘書長，可以做到嗎？這應該都是很合理的，按照本來就應落實的要求。

林秘書長輝煌：法扶有六位專職律師，一直在做宣導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方面的宣導經費也多編列一點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秘書長、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李委員發言完畢後就休息。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謝謝主席讓本席發言完再休息，我不會浪費時間，我會儘量快速。

秘書長，本席首先想請教，行政院發言人室的幕僚於上班時間在立法院議場的 2 樓，旁聽製作網軍的圖卡「你已經成為假新聞受害者」、「包場一天 960 萬 好歌大家唱」，而後在親綠的網紅粉專廣傳攻擊在野黨跟國會議員，請問公務員可以這樣嗎？有沒有違法？有還是沒有？公務員可不可以上班時間製作圖卡，在公家機關攻擊在野黨跟國會議員，可以還是不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的了解很有限……

李委員德維：所以不回應，是這意思嗎？行政院的機要人員領國家的薪水，身為公務員直接當網軍，製作這些圖文給側翼，匿名做政治攻防，1450 過去都是政府發包，現在直接在公務系統做 1450 做的事情，司法院秘書長沒意見，還是不予置評？

林秘書長輝煌：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對這件事情的事實了解有限，另外就是……

李委員德維：國民黨團已經到臺北地檢署告發行政院長蘇貞昌、犯案人丁怡銘跟 3 個小編涉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的公務員圖利罪，圖利罪的主觀構成要件有二，第一個是明知行為違背法令，第二是圖自己或其他人的私人不法利益。請教秘書長，這是不是圖利罪？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已經是具體的個案，所以……

李委員德維：所以個案司法院也不回應？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李委員德維：好。我跟秘書長講，今天編了那麼多司法預算做宣傳，編了 2 億 2,000 萬元，我想不要說在野黨的委員啦！執政黨的委員也有意見，是不是？今天我聽了一個早上，現在 11 點多了。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

李委員德維：當然不會支持嘛！這怎麼可能支持？你花 1.2 億元要宣傳國民法官，剛剛執政黨的原住民委員已經希望你多宣傳，讓原住民不要觸法，你的錢要用在刀口上嘛！司法真正的宣傳是要深入民心的判決，不是廣告啦！你們自己今年也有做相關的民調，相關的民調重要的是哪裡？重要的是你的審判要符合民心嘛！要公正嘛！法官的操守要好嘛！民眾才會支持司法，不是你花那麼多錢去做廣告、拍電影、請小編、弄網軍，透明公開的司法審判、透明公開的司法預算，民眾才會建立對司法的信心嘛！請教。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 1 億 2,000 萬元是關於國民法官法制度的宣傳，不是對於我們司法院的宣傳，主要是要讓……

李委員德維：你宣傳國民法官就是想要民眾對司法有信心嘛！不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要讓國民了解國民法官要做哪些事，還有其權利義務……

李委員德維：所以要花 1 億 2,000 萬元？剛剛鄭麗文委員已經講了，他打一個總統大選都沒那麼多錢啊！請教一下，你的所有細目到底可不可以公開？這筆錢最後真的給你了，你最後會不會公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所有標案的決標都會公開的。

李委員德維：那再請教，可以決定這 1 億 2,000 萬元花到哪裡去，是誰可以決定？包括 1 億 2,000 萬元的宣傳，總共 2.2 億元的預算，請問司法院誰可以決定這筆預算要花到哪裡？誰可以決定，是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還是你的發言人室的發言人？

林秘書長輝煌：一般來講，這些通常只會到秘書長。

李委員德維：通常只會到秘書長？所以請教秘書長，包括 1 億 2,000 萬元國民法官的預算，總共 2.2 億元的宣傳預算，請問你要交給誰去決定？你外行嘛！一看就知道啊！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首先要有一個整合行銷的規劃案。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是剛剛人家講的嘛！就是宣傳公司或廣告公司拿一個案子給你，你就往上呈。秘書長，錢要花在刀口上，大家不是不願意給，但是你們這樣編法太誇張，而且大家已經在質疑了嘛！你的院長室裡面的用人、你的發言人室裡面的用人，一大堆是從萬國來的，萬國是什

麼單位？大家都知道是顧立雄秘書長的律師事務所，你可以把相關的這些發言人室的資料、你的預算以後怎麼樣，你承諾一下 2.2 億元真給你了，你的細目要公開，在立法院可不可以承諾？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就是決標以後……

李委員德維：政府採購法我當然知道嘛！那你會不會跟衛福部一樣搞一個萊豬的評估 9 萬 9,990 元，就不用啊！就不用開標啊！會不會？我相信司法人是不會這樣做，但是外面來的人很可能這樣做啦！院長……，不好意思，秘書長，我已經氣瘋了，因為我自己跟司法系統非常熟，我很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這種話，非常少，但是今天講真的，這一件事情不只在野黨有意見，執政黨也有意見，所以我真的勸秘書長，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好好來思考，我也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你真的要三思，否則真的不會給你這些錢，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李委員。上午就進行到這邊，下午 1 時 30 分我們繼續詢答，預算處理就禮拜三來處理預算，以上宣告。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因為今天很多法院的院長都有來，請有原鄉地區法院能夠留意一下今天的質詢。事實上我質詢這個很多次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一些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這個是要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的開發、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雖然這是個案，但是等一下會讓秘書長與花蓮地方法院瞭解，因為這是花蓮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第一個、這個寫得很清楚，被告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主文是：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非法墾殖罪，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前面把地號塗掉了，還好後面留了 1457-18 地號，漏掉沒關係。這是判決書判決書的第 2 頁，第 2 頁很清楚載明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段 1457 地號及 1457-18 地號。剛才講了山坡地要經過中央或直轄市主管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並沒有核定紅葉段 1457 地號，大家回去上網就可以查到。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網站查詢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段 1457 地號是否為山坡地，結果是「否」，即不是山坡地。至於紅葉段 1457-18 地號是否為山坡地，查詢結果是「否」，等一下我會再說為什麼檢察官或法官會認為是如此，我會把相關條文的不同跟大家報告。現在的問題是我上次講過的，這個案子的被告為 86 歲，因為從起訴一直到判決，來來往往到法院、被偵查，開庭非常多次，從 108 年一直到今年，他因為看到判決書，沒有幾天就過世。第一，此案已經確定無法再上訴，因

為被告死亡了。第二，所判處之刑罰六個月徒刑與沒收犯罪所得不用執行，沒有問題。第三，墾殖物沒收，將以拍賣所得繳國庫。這是我徵詢法務部及司法院相關人員而得知的。

請問秘書長或花蓮地方法院，這個已經沒辦法上訴，而他本來要上訴，已經請了法扶的律師，但是沒辦法上訴，請問怎麼處理？現在針對墾殖物沒收的部分，事實上它不是在山坡地，卻引用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來判處我們的鄉親有期徒刑，請秘書長答復。你當然會說要回去查。你可以回去查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已經提過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談的不是這個，我上次談的是同一案，但不是這個主題。今天是談這個不是山坡地，檢察官及法官卻引用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來判處有期徒刑，接下來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事實的部分，我們要在個案中認定，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請花蓮地方法院回去再實際調查。因為我特別請教了水土保持局，確實不在山坡地範圍內，是不是可以查？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答復？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沒有個案，我們不能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個案，我可以把案號給你。

林秘書長輝煌：照委員講的這個案子好像已經脫離繫屬，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脫離法院的繫屬，它已經脫離法院了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冤判就沒事了？不是，現在我要告訴你的是判錯了，它不是在山坡地，卻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來科以刑罰，所以你沒事，不會吧？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符合再審的條件，可以聲請再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死亡了，誰來聲請再審？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還是要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的規定，而第四百二十條是貴院制定的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另外再開協調會好了。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說明，山坡地保育區不等於山坡地，這個位置是山坡地保育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山坡地有定義，而且山坡地是要依照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用地。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所以山坡地保育區只要送到農委會或內政部的機關，不必送到行政院，剛才我講了山坡地要送到行政院。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對山坡地保育區有這些定義，我要特別請有原鄉的法院注意，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的話，就依第三十四條科刑罰。大家也要注意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山坡地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要能夠取得所有權必須原住民繼續耕作，從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 79 年公布之前就開始使用，一直到現在還要繼續耕作，才可以取得所有權。檢察官、法官卻以前面的第三十四條來科以刑責，所以這個部分在適用法律時真的要考量到原住民的權益，我在這邊特別跟所有的院長提醒，也請花蓮地方法院針對剛才的個案，被告已經死亡了，接下來可以執行的就是沒收他所種植的植物，這個部分與後續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3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到現在大部分的委員都問了一樣的東西，就是 1.2 億元的政策宣導費用用在國民法官的推動上。秘書長，你們說這是比照日本，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怡玓：你們新聞稿提到，因為日本一年編列了 13 億多日圓，折合新臺幣 3 億多元，所以我們還不到他們的三分之一，這是你們的說詞。

林秘書長輝煌：他們有 5 年的施行籌備期間，而我們只有 2 年的施行籌備期間。

吳委員怡玓：你們回應的新聞稿其實是他們某個議員質詢的議事紀錄。從他們的會計檢察院報告，也就是他們的結算報告可知，雖然是日文版，不過大家看一下漢字大概可以看得出來。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比較像是模擬法庭，花了 3 億多日幣；第二個是媒體的各種組合，比較像是所謂的政策宣傳部分，這部分是接近 6 億日幣；再來是公關電影，即拍攝影片的部分，他們在各個法院播放，大概是 7,000 萬日幣。如果算起來的話，我們的政策宣導比較像是第二項、第三項，並不是全部加起來，因為我看到國民法官部分的編列，並沒有把模擬法庭放在政策宣導裡面，是這樣，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由我們的發言人來回答，可以嗎？

吳委員怡玓：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發言人室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永宏：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提到的是眾議院的議事錄，眾議院的議事錄雖然是一位眾議員的質詢，但是回答這個預算金額的是當時的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代理小池裕。

吳委員怡玓：OK，這兩份資料都沒有錯誤，我只是跟你說，我們拿的是他們結算的數字，那是他們真正的費用，而且 13 億多日圓的細項到底是什麼？它所涵蓋的範圍跟我們是不一樣的，還涵括所謂的模擬法庭，你們是把模擬法庭分開來列的。這個地方照日本的比較來說，大概 5.9 億日圓，再加上將近 7,000 萬日圓的拍攝費用，加起來折合臺幣約 1.8 億元。這才是他們真正的政策行銷費用，而不是你所說的一年有 3 億多臺幣。

張發言人永宏：我這裡有一份日本會計檢察院平成 19 年 12 月檢查報告，這份檢查報告有關宣導的預算，經檢查的總共有日幣 23 億 8,0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這是兩年，對不對？

張發言人永宏：這是兩年度的預算。

吳委員怡玓：你可以看一下，跟我的投影片是一模一樣的數字，我只是跟你說，切出來看真正的政

策行銷折合臺幣只有 1.8 億元。日本的人口是我們的 5.5 倍，我們的政策行銷需要花到跟他們的數字相當嗎？如果除以 5.5，就等同臺幣大約 3,000 萬元而已，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編列 1.2 億元？就算 3,000 萬元，你說他們是用 5 年，我們用 2 年，怎麼算都還是不對！

再來，依你們自己的編列預算方法，第二項辦理法務實務的模擬審判，才編了 1,680 萬元，相較於這個政策宣導 1.2 億元，你知道是什麼意思嗎？日本的模擬法庭跟他們政策宣導費用相差大概 1 倍，我們大概是 8 倍，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你知道有一種東西叫大內宣，還有一種東西叫政策宣導，這兩個東西怎麼界定？我看了一下你們政策宣導實施的方向，老實說，比較像大內宣、propaganda，真正一個新的政策、新的法院制度要上路，確實需要教育民眾，但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去教育，讓民眾瞭解法庭到底之後是怎麼回事。但是你們花的錢，一個 podcast、一個圖卡，到底能有多少幫助？錢真的不要這樣亂花，好不好？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的宣導有一個進階的策略。第一目的是我們要先提高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的認知及支持度。第二步，我們……

吳委員怡玓：就像你講的支持度，請問去年通過的勞工相關法案，你們有宣傳嗎？有增加人民對它的支持度嗎？請問現在你在路上隨便抓一個民眾，有幾個知道進了法庭，民事庭或者刑事庭庭上會坐幾個人？有人知道嗎？請問為什麼這件事情沒有人教育，也沒有人宣傳，更沒有人增加一般民眾對它的支持度？

林秘書長輝煌：國民法官制度與一般的法律制度不一樣，那是請國民來當法官。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怡玓：雖然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但是你們的宣傳內容並沒有辦法達到教育國民真正成為合格的國民法官，你如果覺得幾個 podcast、幾個圖卡就可以教育的話，請問在場法官們的書是不是都白念了？

張發言人永宏：有關如何讓一般國民成為適任的國民法官，也是我們宣導的重點之一。

吳委員怡玓：請問你要跟誰宣導，如何讓國民成為適當的國民法官？如何讓國民成為適當的國民法官，是在教育上、制度上的設計，請問你要跟一般大眾宣導這件事情嗎？我來跟你說為什麼我覺得司法院這筆錢花得非常不適當。我舉個例子好了，你們之前花的錢—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花了 18 萬 9,000 元的預算，一共製作 21 張圖，平均一張圖花 9,000 元，完全不符合市場行情。請問發言人是什麼時候到任的？

張發言人永宏：7 月 31 日。

吳委員怡玓：請教在你之前有發言人嗎？

張發言人永宏：沒有。

吳委員怡玓：我們剛剛看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最後一次修法是在 108 年 9 月 20 日，「本院置發言人由秘書長兼任」。請問你們聘用這位發言人的法律依據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在處務規程裡面訂定。

吳委員怡玓：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司法院處務規程。

吳委員怡玓：所以規程比作業要點層級還高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錯。

吳委員怡玓：那為什麼我們不把這個也修一下呢？這不是 108 年才修的嗎？

張發言人永宏：這個作業要點我們現在正在修正當中，也已經知會各法院，由各法院及司法院各廳處在表示意見中，等到各方的意見彙整完畢後，我們就會對外公布。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要先聘用發言人，然後彙整大家的意見後，再來公布？這順序有點奇怪吧！我想一般老百姓真的很難接受。老實說，這樣子的經費放在農委會或哪裡，大家都已經不是很喜歡了。司法院是一個要展現公平、公正的地方，我覺得這真的是很難解釋。

接下來看 109 年國民法官政策宣導預算部分，我們從預算書裡面看到一共編了 1,060 萬，但是我們上禮拜五撈到的數字，只執行了六百多萬，請問剩下四百多萬，你要如何在兩個月之內花完？這個執行率是不是有點低？我們還需要編這麼高的宣傳預算嗎？秘書長，請問你認為這四百多萬，接下來兩個月要怎麼花完？

林秘書長輝煌：接下來我們會拍攝廣告，另外也有法院外牆的廣告要製作。

吳委員怡玓：要在兩個月之內拍完廣告，請問發包了嗎？

張發言人永宏：還沒有。

吳委員怡玓：所以在兩個月之內發包，還要拍攝完畢？我覺得你們非常考驗自己的效率。我們看到你們在公共工程網上面有一個五百萬的案子，10 月 26 日才公告，你剛剛指的是這個嗎？

張發言人永宏：是的。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為什麼是限制性招標？限制在哪裡？

張發言人永宏：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必須要評選最適合的，而不是用價錢來決定標案的得標者。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最適合的條件是什麼？

張發言人永宏：是要看他的創意、執行能力，以及他對於這個案子是不是能夠達到最大的宣導效果。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 10 月 26 日才公開招標 500 萬，可是我剛才幫你算了一下，你只剩下四百多萬，請問這多了 46 萬是從哪裡來的？

張發言人永宏：因為我現在沒有這些相關的資料，我們之後再補。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司法院和別的部會、別的院不一樣，因為你們要展現的是公平、公正，如果連院本部預算都是這樣不是很乾淨，連人事的聘用都是先用了才徵詢意見、才要改法規，我真的不知道這 1.2 億到底要怎麼花？從早上到現在已經有許多委員表示過意見，不是只有在野黨的委員，連執政黨的委員也覺得這個數字非常的不可思議。秘書長，我們禮拜三要審這個預算，我對於司法院大部分的預算幾乎沒有意見，但我看到這個真的很火大，我想這不是只有我火大而已，我代表的是一般的民眾，一般民眾聽到這個數字也一定會很火大。秘書長，我希望你可以在禮拜三之前好好想想，宣傳費用當然越高可以做更多的事，但是它的必要性在哪裡？你想要達到的是什麼？你要達到是大內宣，還是政策的宣導？我住在年英國十幾年，從來沒有英國政府去跟任何一個人宣導怎麼做國民法官，所有的人被法院叫了就去坐在那裡。我真的不知道為

什麼，一般民眾對我們現在法院的情況已經很熟了嗎？所以這個新的東西特別要花這麼多錢？我們對於一般法院的情形都不是很熟，重點應該是在教育吧！如果編列更多的預算在做模擬法庭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編列在做圖卡、做遊戲，這真的是會變成全世界的笑話，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其實有很多民間的聲音認為我國司法是在保護行為人，也就是犯罪人的司法，而不是在保護被害人的司法，我想這樣子的資訊或理解，並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這也就是為什麼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通過，應該要讓被害人擁有訴訟參與權，也終於在 2019 年年底三讀通過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新制，且在今年開始生效。裡面提到對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的案件，透過這樣的新制，讓被害人能依法向法院聲請成為訴訟參與人的權利。請教秘書長，你知不知道從這個法案上路實施開始到現在，有多少人通過這個訴訟參與的聲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統計數字。

王委員婉諭：我想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就是因為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新制，讓大家看見被害人的需要，也能夠提供犯罪被害人保障，因此我們在這邊也整理了相關的數字，就我們目前得到的資訊總共有 35 件，其中大宗是來自於國家暴力事件，有 12 件，另外就是過失致死、過失致重傷及殺人案件，加起來共 16 件，當然其中有零星裁定駁回案件類型，如違反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及誹謗等等，是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規範的適用罪名，所以給予駁回，這些我都能理解。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有提到，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請問，如果當被害人符合剛才提到的這些要件，他聲請的時候，法官是否能夠要求他自行撤回呢？他提出聲請，法官能不能直接告訴他說，我希望你可以自行撤回聲請？我的意思是，他依法提出聲請，如果他不合程序，其實應該要裁定駁回，那能不能直接告訴被害人，也就是聲請者，說我希望你不要聲請，請你撤回？我想必須要依法行事，這其實不能回答，他本來就是可以依法提出聲請，如果覺得不符合這樣子的要件，其實是可以裁定駁回的，不是法官站在自己的權責上要求被害人撤回這樣的聲請，這是非常荒謬的情況，但是確實發生在我們各式各樣的案件當中。

我們辦公室就收到幾個陳情案，包括來自犯保第一線人員的反應，也包括這些被害人，他們在聲請訴訟參與的過程中，有遇到承審法官當庭要求被害人，麻煩他自行撤回這樣的聲請，而且告訴被害人，如果你想講話、想表達意見，舉手發言就好了，不用來聲請訴訟參與。我覺得這是非常荒謬的，既然我們通過這個新制，就是希望給予他們更多的權利，能參與更多過程，而不是只有這樣子要求他自行撤回，如果有需要的話，應該要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用裁定駁回的方式來處理，不是這樣子透過口語的方式告訴聲請人，請你不要聲請或請你撤回。我覺得這真的非常荒謬，而且我也無法理解，為什麼你沒有辦法回答說這樣的過程是不正確的。

當我們給予他們這樣的權利，然後他們提出聲請，他們希望除了發言之外，也希望能夠擁有

審判中的閱卷權，對個案個別證據的調查表示意見，所以提出了這樣的聲請，但是我們卻不給他有聲請的機會，直接要求他撤回，而不是照法定應該要走裁定駁回的程序。我們覺得這不但是不給予他們保障，不給予他們權利，甚至是再次的傷害，讓他們覺得他們是不被重視的、不被看見的，我們覺得司法院法官們應該要一起來努力，但卻是這樣再次傷害被害人，我覺得非常不對，也非常不妥！

因此，我們希望司法院應該從實務端來看，為什麼會發生這種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聲請，而且並未依法作出裁定的情況？而且你還沒有辦法回答這樣是不合法、不合依據的。這部分我覺得非常荒謬，所以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措施和具體的檢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可以要求法官儘量不要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我想不是儘量，既然新制已經給被害人有這樣的權利，法官就必須要完全遵照法律來行事，而不是希望他儘量不要。我覺得依法行政、依法行事是完全合情合理的要求，也必須應該要遵守的，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全面來檢視，而且必須要要求他們能夠做到，而不是希望儘量能夠做到！我覺得從根本上來看，這態度就不太正確，我們真的希望這些犯罪被害人，透過這樣的程序、透過這樣的法律，能夠得到他們該有的保障。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就依委員的關心來做。

王委員婉諭：麻煩司法院在這個部分能夠儘快提出具體的檢討及政策，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扶做了很多幫助弱勢的法律扶助案件，令人相當佩服。我是來自金門，我想請教幾個問題，請問執行長，現在金門有沒有法扶的專職律師？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玉珍：金門是離島，大家也知道我們的法律資源很匱乏，你知道我們在地只有兩位律師嗎？

周執行長漢威：是，瞭解。

陳委員玉珍：我們那邊難道沒有法律扶助需求嗎？你們現在沒有專責人員去那裡，請問現在金門法律扶助案件一年有多少件？多大的案子？

周執行長漢威：一年大概兩百多件，我們會請臺北的律師去做支援，相關的交通費……

陳委員玉珍：一年只有兩百多件嗎？

周執行長漢威：是，兩百多件。

陳委員玉珍：我手上的資料是 838 件，准予法律扶助案件是八百多件。

周執行長漢威：是，然後訴訟代理是兩百多件。

陳委員玉珍：兩百多件是你們來幫助的。

周執行長漢威：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怎麼做呢？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現在是請當地的律師幫忙，如果當地律師沒有辦法幫忙的話，會請臺北律師坐飛機過去辦理。相關的交通費會用我們的預算去支應。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當地只有兩位律師。

周執行長漢威：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有 22 個分會，對吧！

周執行長漢威：是。

陳委員玉珍：金門也是你們的分會啊！為什麼不能幫我們當地設一位專職的律師呢？

周執行長漢威：因為當地的案件量，在預算評估的考量上是比較不足的。

陳委員玉珍：預算不足？

周執行長漢威：就是雖然案件有八百多件，但是當初我們在爭取設立專職律師的過程中，這樣的案件量是不是足夠支撐一個專職律師，其實我們有在做……

陳委員玉珍：我們當地人少，所以案件少，但是我們一個都沒有啊！這個有點像，如果一個地方很偏遠，需要的人少，那用水、用電或道路開拓就不要做嗎？請問秘書長，對於離島、偏鄉的法律服務，應該是更用心才對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來考慮，看可不可能設立離島的簽約律師。

陳委員玉珍：是指編列一筆預算，讓我們有一個專職的律師在那裡，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由現有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跟其他的縣市搶，幫我們設立一位專職的律師有困難嗎？是沒有預算嗎，還是怎麼樣？秘書長，你覺得我們有沒有需要？秘書長，你對金門的議題不怎麼瞭解，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是不是讓我們再評估一下，可不可能我們今年就是設離島的簽約律師？

陳委員玉珍：簽約律師是專職的嗎？是怎麼樣的簽約律師？我們現在就只有兩位律師，簽約也要從臺北飛過去嘛！你知道現在金門地區也沒有公設辯護人嗎？你知道嗎？所以在偵查程序中……

林秘書長輝煌：現在沒有公設辯護人。

陳委員玉珍：沒有公設辯護人，也沒有法扶的專職律師在那裡，如果在偵查中的羈押審查案件，沒有選任辯護人，被告就被迫放棄辯護權，因為只有兩位律師，他們也不一定常在金門，或者同時有別的案子的話，也沒辦法處理。所以，你不覺得應該幫金門地區專門編一位專職律師，至少針對法扶弱勢的部分，能幫我們編一位專職律師的預算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總共有 24 位專職律師，我們試著來調配看看。

陳委員玉珍：我也不是要跟別的地方搶這個律師，不能再編 1 位到我們這裡來嗎？另外編列預算，這個困難度很高嗎？這個預算也不用很多嘛！秘書長，我看你對金門相關的議題都不怎麼瞭解，我想你可能要再用一點心。金門雖然很遠，你都這麼不瞭解了，要怎麼幫我們？明年是否可以在金門編一位專職律師？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讓我們監管會來評估看看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出來呢？

林秘書長輝煌：看看是不是能夠在明年編列預算。

陳委員玉珍：明年，就是 110 年。你可能要對金門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相關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監管會再來評估看看。

陳委員玉珍：給你兩個月時間，夠嗎？到年底，一個多月可以吧！這個預算應該不困難，不是很多錢，可以嗎？秘書長，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張副廳長說明。

張副廳長松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金門的案件，一般訴訟案件有 205 件，強制辯護大概 57 件，陪審案件大概是 2 件，這個數字我們都有非常清楚的統計。

陳委員玉珍：因為太少，是嗎？

張副廳長松鈞：不是，對法扶提出這個預算，我們的監管委員認為如果能夠用專職律師配置的調整，或是簽約律師，看替代方案不可行，如果替代方案沒有辦法做的話，我們就會主動來……

陳委員玉珍：本席建議還是幫我們找一位專職律師，比如金門人很少，還是有人會生病，你告訴我說那邊不需要醫生，法律也是專業，就好像醫院告訴我說因為那邊一年只有幾百人生病，所以我們不需要有一位專職的醫師，這樣對離島人來講，太傷心了，好嗎？幫我們好好評估一下，好嗎？請多多支持。

張副廳長松鈞：是。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陳委員，就是讓他們評估，然後趕快給你書面資料，請年底前把評估資料提供給陳委員。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劉委員建國、高委員嘉瑜、趙委員天麟、張委員其祿、高金委員素梅、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椒華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以及兩位院長，我請你們來主要是我要問一個關於言論審查的問題，我想你們會不好回答，我怕等一下大家看到我就像看到梅杜莎，會石化都不講話。這個問題如果發生在臺灣，到底會怎麼看待這件事。我要講的就是在這次美國大選，臉書跟推特進行言論審查，這個言論審查到目前還沒有結束，只要在推特發表一個字叫做「hammer」就會被平臺警告。這個「hammer」是什麼意思呢？它是現在美國選舉時，川普指控很多州政府使用的一套計票軟體，這個計畫軟體在密西根被發現川普的 6,000 票被視為拜登的票，後來有認定這樣的瑕疵。因為這套計畫軟體叫做「hammer」鎚子，所以現在你只要是在推特打上一個文字「hammer」，推特就會馬上給你打一個大大的驚嘆號，然後說關於選舉這件事現在是未確定的。以上是「hammer」的問題。

這一次我看到美國總統川普在推特的發言「I WON THIS ELECTION, BY A LOT!」，馬上一個驚嘆號說「Official sources may not have called the race when this was Tweeted」，意思是輸贏還不知道。後來川普總統說這個選務有一些過程，推特就說「This claim about election fraud is

disputed」，意思是關於你認為選舉瑕疵這件事是有爭議的。我的想法是川普是當事人，推特公司在對於當事人的發言，不只這個喔！你看全部喔！講了一堆，川普講的不管什麼全部都被加注。我認為這件事情是不是事前的言論審查？請問秘書長這是事前的言論審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言論自由保障的態度永遠不會變。這個可能會牽涉到推特的用戶跟他們所簽的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有沒有包括這部分的審查。

蔡委員易餘：推特的用意是不希望他的使用者接觸到假消息及錯誤的消息，應該他的用意是這樣沒錯的，立意是良好的，但是假消息跟錯誤的消息，我想是需要由第三方機關來認定，也都是我們現在強調的。有好多法院的院長在這裡，認定機關就是你們，就是由你們來認定這個事情是對的還是錯的。如果由機關片面認定就叫做事前審查，在大法官釋字第 414 號強調藥品的事先審查，有立了三個原則，就是只要不是涉及公益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這三種言論是屬於應該要憲法保障的上位階言論，譬如藥品、化妝品的廣告涉及到銷售行為，所以銷售行為予以事前審查是沒有問題的，這是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是不是請林秘書長、吳院長或周院長針對這部分說明？我直接問完，當然民主國家都有民主國家的一些作法，但推特的作為到底是不是事前審查？這樣算不算？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把它列為事前審查，事實上之後還是可以做司法救濟。

蔡委員易餘：吳院長的意見呢？針對我剛剛所列舉的，一般人現在只要用「hammer」，就會被標示，或川普在針對自己的選舉狀況發表的言論，然後推特就直接把他加注。這件事情沒有發生在臺灣，所以大家也不覺得它是一件什麼事情，但推特軟體已經不是美國的推特軟體，它是全世界的推特軟體，Facebook 也是全世界在用的。如果哪一天他們對於臺灣的言論也這樣審查，我想就不是外國人的事，所以我今天會在這麼多司法機關的院長在的時候講這件事，我要讓大家知道現在科技時代的恐怖。整個科技產業已經可以透過一個社群媒體，包括我覺得很奇怪，在來立法院的路上怎麼用 LINE 傳訊息都傳不出去，原來是因為剛剛 LINE 當機，大家都感到很痛苦，一瞬間都不能用 LINE，連講話都沒有辦法，就發生在半小時前。科技就是變這樣啦！科技已經可以決定言論的對錯或直接評價言論的價值。

依我看起來，他是把川普個人的言論當作與化妝品及藥品廣告一樣沒有價值。川普是候選人，候選人對自己的選情有一百個不滿，想要在臉書發表情緒，這都是屬於他自己的言論啊！我想在臺灣的價值是這樣吧，怎麼美國這一個民主國家，好像不是這樣，這點讓我很震撼。我都沒有聽到秘書長和幾位院長的回答，可不可以回答？難道看到我真的就像看到梅杜莎一樣嗎？都石化了！你們不回答沒關係，我繼續講。大家想一想啦！我不覺得這件事情是怕被笑話或怕是他國事務，我覺得不是這樣喔！我沒有用推特，我用臉書而已，如果有一天我發表一個意見，臉書馬上給我加注意見，說我講的不對，我隨便講話，我說的這一句話沒有經過求證，會不會氣死？一定會氣死啊！是這樣的一個問題，今天在這裡也不是要對你們提出呼籲，但我覺得這個問題有必要被正視，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司法議題爭議，已經升高到我們到底怎麼思考言論審查這件事情。尤其在這一次美國的大選，美國的很多媒體都沒有報導這件事啊！沒有報導

為什麼川普說的內容要被加注記號，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震驚，我也不知道到底會變怎樣。

下一題，我想請教秘書長根據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該要針對促轉的議題設立專庭審理第五項之案件」，目前成立專庭的進度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都有成立促轉專庭。

蔡委員易餘：都已經成立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

蔡委員易餘：在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各分院？

林秘書長輝煌：對。

蔡委員易餘：目前相關案件都是由促轉專庭在審理？

林秘書長輝煌：是。

蔡委員易餘：好，這件事就沒有問題。關於 1 億 2,000 萬元的宣傳費，我要強調因為國民法官是一個新的制度，事實上韓國有很多部電影關於國民法官法，他們的叫做陪審制，可是像參審制。他們的制度裡面，拍了很多電影，我昨天晚上看了韓國的一部電影叫做「菜鳥陪審團」，昨天從晚上 10 時播到半夜 12 時，我看到半夜 12 時，很好看耶！還有一部叫做「陪審員們」。韓國是為了整個新的制度，拍了好多部電影，而且真的好看。我想請教院長，現在花這些錢，你有信心拍出國人都喜歡看的電影嗎？如果有編列 3,900 萬元的經費來製作電視節目或電視、電影紀錄片，你們有信心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有這個期待。

蔡委員易餘：這不能期待，這筆錢也不小，甚至我覺得如果可以拍出好電影，錢再多都沒問題，因為這個電影，第一、有教育性質；第二、可以馬上讓國人知道新的制度，所以你們要有野心。韓國可以拍出這麼好看的電影，昨天（星期日）晚上的黃金時段還播放韓國的電影「菜鳥陪審團」。你們也要有信心有辦法拍出這樣的電影，有沒有辦法？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這樣。

蔡委員易餘：不要希望，要有野心。我們最怕的是野心不足，要拍出這樣的電影，要有這樣的野心，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易餘：要努力啦！感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為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一、前總統陳水扁女婿趙建銘因台開內線交易案纏訟 15 年，近日雖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減刑，但還是無法定讞。這種不斷在程序細節中打轉、頻頻打擊司法公信力的「權貴減罪公式」一再上演，導致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無感與失望。最高法院應致力於消弭這種「權貴減罪公式」，才能重建人民對於司法審判的信心。

問題

Q1：請問司法院，目前司法改革之進程如何？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是否有提升？目前對於統一法律見解部分處理進度如何？

Q2：請問司法院，目前還有多少案件，在第一審繫屬日過後八年無法判決確定？

Q3：同前，這些案件依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的規定，若有符合，是「應」減輕其刑的，日前有關於前總統陳水扁女婿趙建銘的台開內線交易案纏訟 15 年，依照速審法而輕判，這樣的判決結果，人民稱之為「權貴減罪公式」，請問司法院對此之看法為何？

請司法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主席：禮拜三上午繼續處理預算提案。處理預算提案時，有涉及到的機關和人員請列席，如果所有預算提案皆沒有涉及到的機關，禮拜三可以不予列席。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議程所列議案之全部預算數及預算提案。

預算數部分

壹、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司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3		最高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
	26		法官學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7		智慧財產法院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

	28		臺灣高等法院	249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13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 萬 3 千元
			沒入金	233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2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2 萬元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罰金罰鍰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 萬元
			沒入金	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2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3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 萬元
			沒入金	6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沒入金	10 萬元
	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0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57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2 萬 9 千元
		沒入金	2,262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怠金	6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 萬 8 千元
		沒入金	265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94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萬元
		罰金罰鍰	9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5 萬 7 千元
		沒入金	785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18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 萬元
		罰金罰鍰	8 萬 4 千元
		怠金	9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 萬元
		沒入金	2,4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3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3 萬 7 千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0 萬元
		沒入金	6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2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3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 萬 8 千元
			沒入金	58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472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 萬元
			罰金罰鍰	72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400 萬元
			沒入金	1, 4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0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9 萬元
			沒入金	79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3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3 萬 2 千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 萬元
			沒入金	1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4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沒入金	20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 萬元
		沒入金	8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7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 萬元
		罰金罰鍰	7 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0 萬元
		沒入金	35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0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9 萬 9 千元
		沒入金	269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6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萬元
		罰金罰鍰	12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4 萬 5 千元
		沒入金	864 萬 5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罰金罰鍰	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2 萬元
			沒入金	242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 萬元
			沒入金	25 萬元
	4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1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 萬 7 千元
			沒入金	32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千元
			罰金罰鍰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萬元
			沒入金	120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7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罰金罰鍰	3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34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 萬 3 千元
		沒入金	5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萬 5 千元
		沒入金	2 萬 5 千元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千元
		罰金罰鍰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 萬 5 千元
		沒入金	5 萬 5 千元
3		規費收入	
16		司法院	113 萬 9 千元
	1	行政規費收入	3 萬 6 千元
		證照費	3 萬 6 千元
	2	司法規費收入	-
		行政訴訟費	-
	3	使用規費收入	110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10 萬 3 千元
17		最高法院	1,805 萬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792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792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2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2 萬 5 千元
18		最高行政法院	65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3 萬 5 千元
		行政訴訟費	63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7 千元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08 萬 6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477 萬 1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477 萬 1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1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1 萬 5 千元
	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1 萬 1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81 萬 9 千元
			行政訴訟費	281 萬 9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9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 萬 2 千元
	2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2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14 萬 7 千元
			行政訴訟費	314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8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 萬 2 千元
	22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 千元
			行政訴訟費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 千元
	23		法官學院	18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8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8 萬元
	24		智慧財產法院	7,061 萬 1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7,041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885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55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9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9 萬 9 千元
	25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8,700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8,324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8,324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75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75 萬 9 千元
	2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98 萬 4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374 萬元
			民事訴訟費	6,374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24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24 萬 4 千元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95 萬 3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043 萬 3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043 萬 3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52 萬元
	2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996 萬 1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908 萬 9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908 萬 9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87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7 萬 2 千元
	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6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 萬元
			民事訴訟費	800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7 萬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7 萬 6 千元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4,091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5 億 3,610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4 億 8,882 萬 4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502 萬 2 千元
			公證費	1,122 萬 3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03 萬 9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81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81 萬 1 千元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351 萬 6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1,118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8,193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1,819 萬元
			公證費	1,086 萬 3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9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33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33 萬 4 千元
	3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645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 億 1,363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 億 8,601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087 萬元
			公證費	602 萬 4 千元
			行政訴訟費	72 萬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82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82 萬 2 千元
	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7,822 萬 6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7,517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4 億 4,415 萬 6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106 萬元
			公證費	96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36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04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04 萬 8 千元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140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8,989 萬 6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7,750 萬 9 千元
			非訟事件費	593 萬 1 千元
			公證費	633 萬 8 千元
			行政訴訟費	11 萬 8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51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51 萬 2 千元
	3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30 萬 6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7,378 萬 3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903 萬 6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30 萬 3 千元
			公證費	138 萬 3 千元
			行政訴訟費	6 萬 1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2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2 萬 3 千元
	3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6,856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6,456 萬元
			民事訴訟費	5 億 3,042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471 萬 8 千元
			公證費	885 萬元
			行政訴訟費	56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00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00 萬 5 千元
	3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08 萬 3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426 萬 1 千元
			民事訴訟費	5,835 萬 4 千元
			非訟事件費	281 萬元
			公證費	306 萬 4 千元
			行政訴訟費	3 萬 3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82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2 萬 2 千元
	3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143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3,965 萬 4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2,670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624 萬元
			公證費	66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0 萬 9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78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78 萬 4 千元
	3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67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7,366 萬 5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636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20 萬元
			公證費	3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0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01 萬元
	4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58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9,412 萬元
			民事訴訟費	8,640 萬 3 千元
			非訟事件費	530 萬元
			公證費	23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1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46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46 萬 9 千元
	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529 萬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 億 8,288 萬元
			民事訴訟費	2 億 6,427 萬元
			非訟事件費	1,340 萬元
			公證費	48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41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41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41 萬元
	4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511 萬 3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8,317 萬 4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7,393 萬 7 千元
			非訟事件費	556 萬 8 千元
			公證費	345 萬元
			行政訴訟費	21 萬 9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93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93 萬 9 千元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2,006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1,664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3 億 9,638 萬元
			非訟事件費	1,345 萬 6 千元
			公證費	6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81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342 萬元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868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1,701 萬 3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億 725 萬元

			非訟事件費	380 萬 6 千元
			公證費	583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2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67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67 萬 5 千元
	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459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3,405 萬 7 千元
			民事訴訟費	2,856 萬 6 千元
			非訟事件費	187 萬 5 千元
			公證費	356 萬 8 千元
			行政訴訟費	4 萬 8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4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4 萬 1 千元
	4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93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4,448 萬 4 千元
			民事訴訟費	4,135 萬元
			非訟事件費	287 萬 9 千元
			公證費	2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5 萬 5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5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5 萬 4 千元
	4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05 萬 2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658 萬 1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031 萬 1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18 萬元
			公證費	30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9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7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7 萬 1 千元
	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99 萬 7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6,919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6,350 萬 1 千元

			非訟事件費	329 萬 9 千元
			公證費	23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9 萬 8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79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9 萬 9 千元
	4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005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995 萬 2 千元
			民事訴訟費	869 萬 5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1 萬元
			公證費	83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0 萬 6 千元
	5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951 萬 8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 904 萬元
			民事訴訟費	2, 070 萬元
			非訟事件費	834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7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7 萬 8 千元
	5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2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41 萬 1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41 萬 1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8 千元
	5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861 萬 9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 826 萬 4 千元
			民事訴訟費	1, 659 萬 2 千元
			非訟事件費	44 萬元
			公證費	122 萬元
			行政訴訟費	1 萬 2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5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5 萬 5 千元

	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2 萬 5 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08 萬 8 千元
			民事訴訟費	89 萬 4 千元
			非訟事件費	8 萬 8 千元
			公證費	10 萬元
			行政訴訟費	6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萬 7 千元
4			財產收入	
	23		司法院	1,392 萬元
		1	財產孳息	1,384 萬元
			租金收入	1,384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24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25		最高行政法院	5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2 千元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2 千元
	2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元
		1	財產孳息	5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5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4 千元
	29		懲戒法院	5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30		法官學院	121 萬元
		1	財產孳息	120 萬 4 千元
			權利金	5 萬元
			租金收入	115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千元
	31		智慧財產法院	5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32		臺灣高等法院	150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135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135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元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4 千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萬元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租金收入	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9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萬元
			租金收入	9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5 千元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66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66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8 千元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7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7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元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萬元
			租金收入	4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3 千元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4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6 千元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萬元
			租金收入	9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7 千元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元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3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38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38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4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4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14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14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5 千元
4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
	1	財產孳息	2 萬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2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4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利息收入	2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 萬元
	1	財產孳息	34 萬元
		租金收入	34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6 萬元
4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7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07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13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3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9 萬 2 千元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租金收入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元
5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租金收入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5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租金收入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3 千元
	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5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5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千元
	5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租金收入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元
	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7			其他收入	
	25		司法院	202 萬元
		1	雜項收入	202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02 萬元

	26		最高法院	88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88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88 萬 7 千元
	27		最高行政法院	12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12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2 萬 5 千元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 萬元
		1	雜項收入	34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4 萬元
	2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98 萬 4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98 萬 4 千元
	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 萬元
		1	雜項收入	63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63 萬元
	31		懲戒法院	2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2 萬 4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4 千元
	32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8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8 萬 7 千元
	33		臺灣高等法院	158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8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8 萬 6 千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258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58 萬 3 千元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2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122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22 萬 9 千元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102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02 萬 3 千元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7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77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7 萬 2 千元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2,809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億 2,809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億 2,809 萬 2 千元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55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55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55 萬 9 千元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69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369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369 萬 7 千元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92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1,792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792 萬 2 千元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94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94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94 萬 8 千元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7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327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27 萬 4 千元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82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2,582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582 萬 5 千元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3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183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83 萬 3 千元
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2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1,122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22 萬 4 千元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305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05 萬 6 千元
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01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401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01 萬 7 千元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82 萬元
	1	雜項收入	1,382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382 萬元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2 萬元
	1	雜項收入	182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182 萬元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2,992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992 萬 6 千元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2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632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32 萬 8 千元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1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171 萬 6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71 萬 6 千元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7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897 萬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897 萬 8 千元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47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947 萬 2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947 萬 2 千元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9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519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19 萬 6 千元
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 萬元
	1	雜項收入	71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1 萬元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7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97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7 萬 1 千元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6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6 萬 7 千元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
	1	雜項收入	23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23 萬元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

## 二、歲出部分

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				司法院主管	244 億 3,749 萬 1 千元
	1			司法院	39 億 2,237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14 億 1,316 萬 1 千元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612 萬 8 千元
		3		審判行政	5 億 1,710 萬 7 千元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720 萬 4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萬元
		6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 億 8,805 萬 3 千元
	2			最高法院	5 億 456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9,442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937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3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365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4,979 萬 8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362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1,437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866 萬 8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484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965 萬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3,550 萬 3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294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175 萬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5,597 萬 7 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539 萬 9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7			懲戒法院	1 億 663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322 萬 2 千元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18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8			法官學院	1 億 6,842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587 萬 1 千元
		2	研習業務	6,225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9			智慧財產法院	3 億 1,402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9,538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1,678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10			臺灣高等法院	17 億 2,746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16 億 818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6,127 萬 2 千元
		3	刑事補償	5,586 萬 5 千元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6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1,588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9,020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2,254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5,673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1,039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2,286 萬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951 萬 4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5,461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2,970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2,323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7,883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986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820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億 647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15 億 8,532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8,107 萬 3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65 萬 7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 萬 6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 萬 6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3,658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2,032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700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5,678 萬元
	1	一般行政	13 億 1,179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3,787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5 萬 3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 萬 3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7,905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10 億 4,975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3,307 萬 4 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588 萬 2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7,965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1,883 萬元
		2		審判業務	6,048 萬 9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5,967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1,742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3,695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 萬 3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7 萬 3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4,810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3 億 8,583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6,072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4,450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880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3,441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8,644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2,371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6,059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 萬 7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 萬 7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6,159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861 萬 9 千元
		2	審判業務	4,857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3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3,473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7,695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5,511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 萬 2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 萬 2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7,449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9 億 3,960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3,316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7,079 萬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623 萬 5 千元
		2	審判業務	6,374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 萬 7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萬 7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億 6,744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9 億 4,359 萬 9 千元
		2	審判業務	1 億 2,194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52 萬 8 千元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7,017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1,553 萬 8 千元

		2	審判業務	5,381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 萬 7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萬 7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5,300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3,086 萬 2 千元
		2	審判業務	2,201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1,345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8,154 萬 6 千元
		2	審判業務	3,111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352 萬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9,004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3,332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6,810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2,976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3,465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226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1,573 萬 3 千元
		2	審判業務	644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9,993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6,901 萬 7 千元
		2	審判業務	2,885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 萬 4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 萬 4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87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3,261 萬 4 千元
	2		審判業務	123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591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8,969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615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91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3,046 萬 1 千元
	2		審判業務	142 萬 4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 貳、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部分

一、業務計畫：110 年度業務計畫分別由基金會總會、22 個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執行。主要的業務計畫為法律扶助業務，分別為一般案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等項目，其中一般案件數 5 萬 7,967 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 2 萬 8,785 件、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4 萬 1,832 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含提審）案件數 3,662 件。（詳見基金會預算案頁次第 3 頁至第 24 頁及第 80 頁）

二、收支預算：（詳見基金會預算案頁次第 25、76 頁）

（一）總收入：17 億 0,785 萬 1 千元。

1. 業務收入：16 億 7,836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2,949 萬元。

（二）總支出：17 億 0,785 萬 1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17 億 0,785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2,342 萬 3 千元（詳見基金會預算案頁次第 83、84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詳見基金會預算案頁次第 25、78 頁）。

委員提案部分：

壹、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22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賠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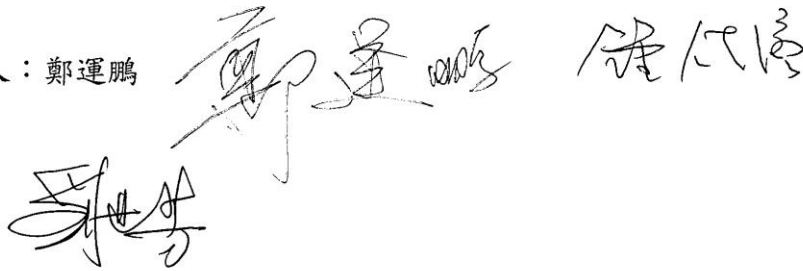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0

建議增加數：400 千元

增刪理由：

司法院 110 年之一般賠償收入無編列數，經查其 108 年決算數為 405 千元、107 年決算數為 639 千元、106 年決算數為 231 千元，故建議 110 年增列為 4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3 款 16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料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3 千元

建議刪減數：623 千元

增刪理由：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 51 期，經上年度質詢，原周刊電子報僅提供 1、4 版免費，改為 1、2、3、4 版均免費提供。惟節省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賠越多，今司法院網站另有司法院電子報免費提供訂閱，建議兩者合併，自 110 年度起停止印發司法周刊紙本，配合刪除通訊費用 555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2,000 千元，司法周刊收入 623 千元一併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符仲偉

二、歲出部分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542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3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 二、依據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 三、經查，司法院一般事務費 110 年度列 3 億 6542 萬 2 千元，而 109 年度一般事務費僅列 2 億 394 萬 4 千元、增加幅度達 79.18%！
-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事務費」凍結 30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

39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水到  
鄭廣  
李貴弘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413,1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b>提案</b> 擬減列數：2,939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10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為 9,795 千元，惟自 2014 年至 2018 年之出國考察經費執行率平均僅 63.83%，預算執行率不彰，有例行匡列與消化預算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達成考察實質效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13,161 千元，提案刪減 2,939 千元。	

123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玟

連署人：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413,1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司法院 2015-2019 年度主管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70.87%、66.92%、77.15%、70.25%、71.5%，平均執行率僅 71.34%。在此執行成效不彰之下，司法院主管之機關於 2021 年編列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預算竟不減反增 56%，且未說明增加精神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 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13,161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司法院將 2015-2019 年精神鑑定費用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及 2021 年度精神鑑定經費使用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6

提案人：賴吉吟 李貴品 吳水到

連署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413,1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02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司法院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之公務人員健檢情形 2015 年執行率 25.15%%、2016 年為 19.39%、2017 年 24.84%、2018 年 19.28%，四十歲以上基層公務人員之健檢落實成效不彰，恐其健康保護疏漏不周。 為落實公務人員之健康維護與保障，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13,161 千元，提案凍結 602 千元，俟司法院提出同仁健檢意向問卷調查結果及促進同仁健康檢查方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9

提案人：張善倫 李貴敏 吳如利

7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32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1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司法院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 二、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列 117 萬 3 千元，且辦公房屋 4 棟、機關宿舍 23 戶、及 2 個其他房舍均相同，然 110 年度卻增加 13.21%，卻未說明交代，顯有浮濫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吳怡到 李貴敏  
鄭慶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6.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121 千元

建議刪減數：2,555 千元

增刪理由：

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 51 期，經上年度質詢，原周刊電子報僅提供 1、4 版免費，改為 1、2、3、4 版均免費提供。惟節省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賠越多，今司法院網站另有司法院電子報免費提供訂閱，建議兩者合併，自 110 年度起停止印發司法周刊紙本，保留稿費及部分作業費用，編印司法周刊經費 5,121 千元(一般通訊費 555 千元、稿費 717 千元、一般事務費 3,849 千元)建議刪除通訊費用 555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2,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陳世榮  
鍾代信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257,73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有高達 19 所法院之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顯見司法院未能落實女性參與決策與性別平等之意識，也枉顧本院於 108 年審議該院預算時之決議，司法院在督導所屬法院上仍未能克盡督導之責。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57,735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p>

88

提案人：

  
 陳盛豐  
 李貴品  
 吳水江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257,735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5</u> 】
<b>提案</b>	
擬減列數：271 千元	
擬凍結數：7,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出國行程，以免增加染疫風險，造成行政及醫療體系之負擔。 二、又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且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並無任何理由需要前往中國，且為司法院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亦不應派遣公務員出訪中國。 二、爰提案刪除，赴大陸地區經費 271 千元，以維我國尊嚴及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並凍結出國經費 7,000 元，俟疫情緩和後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孫易州 鍾代俊

郭世芳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4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

案由：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中之「51.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預算數編列 1,00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

黃統南 鄭慶良 吳順利  
李貴敏

12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4627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出席費、講座終點費等相關費用。
- 二、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列 2800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65.22%，卻未說明交代，顯有浮濫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凍結 5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  
4)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王 李貴欣  
鄭淑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____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物品</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618</u> <del>2,147</del>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在現代建立無紙化政府的目標下，司法院公文與通知似仍以傳統書信為大宗，除造成紙張浪費，更未考量現代人接收訊息習慣之改變。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物品」2,147 千元，減列 100 千元，宜擲節紙張印刷與經費之使用。 4618	

93 提案人：鄭廣文  
 李貴敏  
 吳水到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2,114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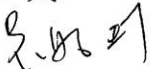
提案

擬減列數：66,057 仟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公懲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被控與富商翁茂鍾不當飲宴及炒股案，8 月中遭監察院彈劾，在檢調偵查或法官審理翁茂鍾所涉案件期間，包括前檢察長方萬富、檢察官曲鴻煜、羅榮乾，最高法院前法官顏南全、花滿堂、謝家鶴、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最高法院前庭長吳雄銘，以及曾經擔任台北市調處機動組主任秦台生等 9 人，都曾在檢調偵查或法官審理翁茂鍾所涉案件時，毫不避諱地與翁會面、球敘等不當接觸，嚴重斲傷司法風紀。故，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32,114 仟元，刪除 66,057 仟元，以徹底檢討司法公信。

87  
提案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6,1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32、34】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2,114 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宣導經費為 26,148 千元，鑒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惟司法院 106 至 108 年度宣導經費預算執行率預算分別為 65.55%、86.36%及 75.85%，最高僅 8 成多，執行情形多欠佳，主要係業務主管單位估算未如預期等所致。故應請司法院應審慎核實編列預算，以免浪費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邱慶      吳如瑋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p>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 案</b></p> <p>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u>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 <u>132,11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32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一般行政</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 案</b></p> <p>擬減列數：60,000千元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32,114 千元，其中 26,148 千元屬於「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經費」，該經費 109 年編列 20,148 千元。</li><li>2. 該項目所列為發言人室工作內容，今年司法院新設發言人室，經詢問發言人室，公關處新聞科人員全數挪至該室，而在功能上尚無明顯差異。</li><li>3. 各項重大司法政策之宣導，皆另編計畫經費處理，而工作內容與舊新聞科差別亦小，看不出預算增加的正當性。</li><li>4.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000千元。</li></ol>

65

提案人：

連署人：

17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211 萬 4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司法行政各相關單位所需經費。
- 二、其中辦理檔案整編及建檔作業委外經費 109 年度列 245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列 700 萬元、增加 184.67%；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 109 年度列 6251 萬 6 千元，然 110 年度列 6400 萬元，有浮濫之虞！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

是如到 李貴敏  
鄭慶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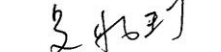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32,11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u> 千元	
提案說明：	
<p>司法院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宣導經費共 26,148 千元，惟綜觀司法院官方臉書，貼文下方留言仍以不理解法律闡明的回應為大宗，並無達到預期的法普教育及社會溝通效果。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132,114 千元，針對宣傳經費凍結 10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如何使法律知識更貼近民眾理解之說明、以及下年度將如何宣傳等具體方針，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86

提案人：

19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166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房屋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 二、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一般房舍整修經費 109 年度列 146 萬 2 千元，然 110 年度列 218 萬 2 千元、增加 49.25%，有浮濫之虞！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

吳怡瑋 李貴敏  
鄭淑敏

20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86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辦公設施養護所需經費。
- 二、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列 640 萬 3 千元，然 110 年度列 786 萬 7 千元、增加 22.86%，有浮濫之虞！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  
45 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怡宏 李貴敏  
鄭文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2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3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27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71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惟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成行，仍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27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6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麗君 吳玓蓉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一般行政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71 千元 【】凍結：

案由：

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辦理司法業務」—207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271 千元，保留 1 元。

說明：

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目前世界疫情未見反轉跡象，考量此節與未來預算編列，故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271 千元，保留 1 元。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謝世榮 吳光昇  
邱國治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u> 預算金額： <u>11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36 】</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113</u> 千元 擬凍結數： <u>      </u>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預算 27 萬 1 千元，其中 11 萬 3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之費用，工作內容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p> <p>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點規定，合作事項係於民、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一) 共同打擊犯罪；(二) 送達文書；(三) 調查取證；(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五) 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協助；協議第二點並有業務交流之規範。</p> <p>惟司法互助應屬行政權之執掌，且協議所訂合作事項亦屬法務部之權責，司法院派員交流之規劃實有不當。爰此，全數刪除「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之旅費。</p>

96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蔡易明 錢代遠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 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075 大陸地區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27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32】</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10 萬      擬凍結數： 70%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03 辦理司法行政-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司法院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其計畫內容包含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以及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訴訟法律論壇等業務。</p> <p>惟目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有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p> <p>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並凍結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p>	

29

提案人：

林錫山  
鄭慶  
朱貴敏  
吳如到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____ 】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27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32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提案說明：	
1. 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71 千元，其計畫與 108、109 年之計畫擬派人數與預計天數外，內容完全一致，然而預算書中「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皆為無，亦即每年都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沒有按計畫出訪。	
2. 武漢肺炎疫情下，前往中國的安全性仍須審慎評估。	
3.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俟國際疫情趨緩後，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

提案人：  

連署人：

26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7 萬 1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2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大陸地區旅費。
- 二、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列 20 萬 8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30.29%，且因新型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執行率堪慮！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2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  
4)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怡瑋 李貴記  
鄭麗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9,7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32, 35-3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9,79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9,795 千元，主要係派員赴加拿大、英國、日本、歐洲等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法制業務，出國高達 97 人次，尤其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人數 10 人、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計有 3 團，每次每團出國人數均達 13 至 14 人，人數甚多，是否有其緊迫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各項考察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9,79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麗君 吳怡婷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 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078 國外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9,79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p.32 】</u> <b>提案</b> 擬減列數：50 萬      擬凍結數：80%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979 萬 5 千元，辦理司法院職員赴國外考察之業務。計畫內容包含正副院長率員考察國外司法制度改革、制度施行情形，以及大法官赴國外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仍有隔離、檢疫相關政策，疫情尚不明朗，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減列司法院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並凍結 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span style="float: right;">減列</span>

27

提案人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____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 9,795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32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
提案說明： 1. 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共編列 9,795 千元、預計 13 計畫，109 年度則編列 7,408 千元、10 計畫，110 年增長 2,387 千元，計畫數增加 3。 2. 司法院所預計前往之日、韓、英、德、北美等國家或地區之武漢肺炎疫情目前尚未趨緩，而何時才會緩和亦為未知之數。 3.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凍結 40%，俟國際疫情趨緩後，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6

提案人：謝世榮 鍾代漢 吳d峰

連署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_____
預算金額：	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電腦資訊作業</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533,68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_
<u>【 36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	
提案說明：  據預算中心提出之報告，司法院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預計 108 年底完成，惟自實施以來便已提報五次修正計畫，更將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增加近一億元之經費；又每年度同一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相差甚大，難以評估效益。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理電腦資訊作業」533,685 千元，凍結 15%，待訂定相關改善計畫、明年度預期具體執行方式與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92 提案人：鄭廣及  
李貴弘  
吳水到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____ 】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電腦資訊作業</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533,68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6</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1. 110 年「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編列 533,685 千元，其中包含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	
2. 司法院網站英文版之首頁，至今仍用去年七月許院長對新修正《法官法》的公開信置頂，理當最新、最重要、最需宣傳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卻極不顯眼。且英文版網頁不易尋找近期司法院的新聞稿、重大事件澄清與說明。	
3.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凍結 10%，俟司法院修正英文版網站之瑕疵，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8

提案人   

連署人：

33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0 萬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司法院各相關單位所需數據通訊月租經費。
- 二、經查，該預算 109 年度列 4120 萬元，然 110 年度列 425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有浮濫之虞！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通訊費」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

4)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好利 李貴品  
鄭淑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2,9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6-3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02,906 千元，其中辦理「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 2,000 千元及「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8,091 千元，合計 10,091 千元，主要係辦理系統功能擴增或調整，及蒐集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等工作所需，依本院審議 108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案曾作有決議略以，建立完整之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登錄各項研究發展計畫之基本資料、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並定期更新。惟目前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單位人員所撰寫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僅擇取少數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刊登於該院網站外，其餘多數報告摘要及全文，均以「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為由，未對外公開，不利各界參考使用。鑒於司法院未能依前述決議於其網站上公開相關研究內容，為利學術單位及傳播媒體等外界單位能參考使用，應請司法院研議參採行政院所屬機關公開資訊之作法，提出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公布之精進方案，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8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慶安 呂水到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81,31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37】</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0 萬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編列總經費 2,166 萬元，分 3 年辦理，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356 萬 9 千元，110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809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司法業務之革新及發展事項。 本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歲出部分曾作有決議，司法院應建立完整的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並主動對外完整公布專題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等相關研究成果，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然司法院統計處雖已撰擬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歷年專題研究報告卻僅擇取少數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刊登於該院網站，其餘多數報告摘要及全文內容，均以「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為由，未對外公開，除不利各界參考使用，更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本院決議意旨不符。 司法院於「審判行政」工作計畫，每年編列多筆研修及推廣費用，然本院能檢視的研究成果及運用情形卻相當有限，有違政府資訊應儘量公開、透明之原則，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爰此，故提案凍結司法院 110 年度「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 400 萬，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0  
 提案人：林錫山 鄭廣文  
 李貴敏 吳水到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381,3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7】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萬
<p>提案說明：</p> <p>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並於 102 至 109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2,959 萬 9 千元，110 年度續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電子訴訟系統維護採購案 203 萬 4 千元。為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司法院已於 107 年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內容包含將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和卷證電子化及提供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p> <p>然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1,592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及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功能，使用率均未及 1 成，綜上述顯示電子服務認證系統、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之整體運用皆需加強推廣，以提升使用意願。</p> <p>司法院應多加推廣上述系統之使用，以提升其使用成效，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 110 年度「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 200 萬，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34

提案人：林石川 鄭慶

李貴敏 吳水到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80,0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3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311 千元，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經費 80,055 千元，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規畫總經費 200,000 千元，預計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底完成，惟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落後，完成期程不斷延後，加上該系統因採分散式架構設計，作業時間較長，此期間第二代系統仍有新增功能之經費需求，以致總經費增加至 294,616 千元，增幅達 47.31%，又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9.80% 至 99.93% 之間，差距頗大，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者，計有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等 2 個年度，其中 108 年度執行率僅為 29.80%，109 年度可用券預算數 60,162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率 25.04%，預算執行欠佳，有待提升預算執行率，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5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麗文 吳如巧

38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31 萬 1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司法院各單位所需電腦軟硬體相關經費。
- 二、經查，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購預算 109 年度列 1 億 1059 萬 5 千元，然 110 年度列 1 億 1512 萬 5 千元、增加 453 萬元；電腦軟體發展經費 109 年度列 2975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列 4500 萬元、增加 1524 萬 1 千元達 51.21%，有浮濫之虞！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 5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  
48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怡玟 蔡貴敏  
鄭廣文

3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工作計畫名稱：「大法官釋憲業務」 預算金額：6,128千元 頁次：【P39】
<b>提案</b>
擬刪減數：200千元
<p>提案說明：</p> <p>《憲法訴訟法》業已於108年1月14日通過，依法將於111年施行，其施行時間日益逼近，相關準備工作之情形，實為各界所關注。</p> <p>經查，《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明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是以大法官釋憲未來本法施行後相關程序之進行，係由司法院擬訂之。惟，現行法令下，我國大法官釋憲案件積累甚多，為數不少之案件動輒等待數年之時間，而亦無有關審理時程之相關規定，致使案件一再拖延，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救濟，產生巨大之影響。未來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制定，對於有關審理次序與時程之規定不可不慎。</p> <p>另，司改國是會議第二小組亦做出決議，應對於大法官釋憲程序做出規定，並針對審案之次序與透明性應有所精進。</p> <p>綜上，爰刪減「大法官釋憲業務」預算200千元，並請司法院提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關審理程序與時限之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p>

113

提案人：

周春米

蔡易行

劉世榮

吳水榮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大法官釋憲業務</u> 預算金額： <u>6,12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39 】</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306</u> 千元
提案說明：  查司法院業已同意就威權統治時期九份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移轉予檔案局，惟司法院於同意移轉檔案之餘亦指出：「移轉後之公開利用，請檔案局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祕密法益衡平」。  評議祕密為司法權固有之核心領域事項，惟憲法解釋之結果，係維護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之根本，故大法官解釋及其相關檔案所具備之公益性，自然與一般的司法審判案件有所不同，其評議祕密法益衡平自然也應不同，而有適時、適度公開之必要。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管理，自應在參酌評議祕密法益衡平及政府資訊公開等原則下，妥適制定實施辦法，並明定檔卷的解密期限，於解密期限屆至後，准予公眾閱覽。  爰此，凍結「大法官釋憲業務」預算 30 萬 6 千元，俟司法院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管理，明定解密及公開之規定，並將該規定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之。

97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孫品竹 錢成俊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4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

案由：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大法官釋憲業務」中之「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預算數編列 5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

說明：

憲法訴訟法將於民國 111 施行，有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之規定，屆時大法官組織之憲法法庭將受理地方立法是否牴觸中央法令之具體、個案審判。惟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尤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738 號發布以來，地方自治條例是否牴觸中央法規，應以據以核定或函告無效之中央法規，係屬最低標準規定或最高標準規定為判斷，然而個別專業法律認定屬於何者，人云亦云爭論不休。建請司法院於辦理釋憲研討會業務時，整理有關司法裁判、學者見解等，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助長法治國家之鞏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鄭麗君  
葉統周 吳水到  
林煥的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2,7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大法官釋憲業務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 110 年「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2,778 千元，其中 300 千元為宣導經費。
- 今年大法官做出多號解釋，皆有引發社會議論，包含釋字 793 號（黨產會合憲）、791 號（通姦除刑罪化）以及 796 號（「假釋中犯輕罪，無視個案情形一律撤銷假釋」違憲），即使法理上合乎邏輯，如何將法理化作民眾易於接受的文字，並廣為宣導，司法院在作業上似有不足。
- 目前相關的說明澄清，以司法院 facebook 粉絲專頁的懶人包與長輩圖流傳較多，然而此項圖文設計是屬大法官書記處之業務？還是發言人室之業務職掌？
-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 20%，俟司法院針對釋憲宣導業務尚有疑慮之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9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517,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b>提案</b> 擬減列數： 6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31,648 千元，其中宣傳費用即高達 120,000 千元，佔 36%。按司法院之預算規劃，預計 2000 萬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等；2000 萬為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900 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 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編列 3900 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500 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 Podcast 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 700 萬；戶外廣告預計花 2000 萬。然，國民法官制度宣傳是否有必要耗費大量公帑，令人存疑。 綜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審判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17,107 千元，提案刪減 60,000 千元，以樽節開支。

121

提案人：張子倫 李毅 吳如到

44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517,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

二、本案經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甚理解，甚至將轉型正義視為前朝清算前政權之「邪惡法律」。因此本席為提升轉型正義相關案件之理解，與審判品質。本席要求司法院研擬成立轉型正義專庭，比照金融、勞工、工程、醫療等專庭，以落實刑事案件、黨產案件中之轉型正義。

57

44<sup>2</sup>/<sub>2</sub>

三、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 200,000 千元，待司法院研擬相關專庭設立、法官人才培育之計畫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落實轉型正義，實現國家民主正常化。

54

提案人：

蔡易行 鍾文遠  
郭世榮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p>1. 工作計畫名稱： <u>    </u> 審判行政 <u>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金額： <u>    517,107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 p.40 】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30%</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    </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   】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    </u></p>	
<p>提案說明：</p> <p>    司法院 110 年度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5 億 1710 萬 7 千元，辦理民事審判行政、刑事審判行政、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等業務。</p> <p>    司法院雖已要求各法院每年應陳報久懸未結案件清理計畫，並積極執行，然近 3 年(106-108 年度)，各法院逾 5 年未審結民、刑事案件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部分法院部分法院逾 2 年未結案件仍居高不下，司法院應督促積極審理，以減少積案，並維持裁判品質。</p> <p>    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於 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 30%，待司法院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33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林石河

鄭廣文

李貴敏

吳水到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p>	
<p>1. 工作計畫名稱： 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517,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0】</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 案</b></p> <p>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3,436 千元</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 案</b></p> <p>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查近三年司法院補(捐)助之民間團體中，有 12 個違反勞動法令，共 57 次、補(捐)助金額高達 21,423,195 元。</p> <p>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於〈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等相關補(捐)助規定中，明訂不得補(捐)助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團體。綜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審判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17,107 千元，提案凍結 33,436 千元，俟司法院之補(捐)助相關規定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120  
 提案人： 賴高倫 李貴敏 吳怡到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517,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3,164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b>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之《國民法官法》，預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鑑於國民法官採取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合審合判之審判模式，共同決定犯罪事實與量刑。 近年發生之王景玉案、鄭再由案、梁崇銘案等，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精神議題之熱烈討論，顯見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司法院應增進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之司法精神醫療素養，深化精神疾病之瞭解與認知，避免歧視與污名影響判決之公平性，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 綜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審判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17,107 千元，提案凍結 33,164 千元，俟司法院提出精神醫療教育訓練課程之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2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如到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6,4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審判行政】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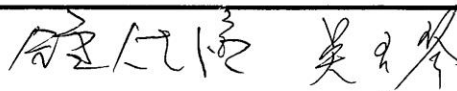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1. 110 年「辦理民事審判行政」共編列 6,481 千元，109 年同科目之預算為 5,629 千元，今年增長 852 千元，增長較多者為一般事務費以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一般事務費中，1,206 千元為宣導經費，分屬於 6 項不同的分支計畫（宣導民事加強調解業務、宣導民事審判效能及訴訟專業化、宣導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宣導公證業務、宣導設置商業法院、宣導勞動訴訟程序）。司法院於今年新設立發言人室，執掌政策宣導與說明業務，民事廳應當僅須提供宣導的方向與相關說明，由發言人室執行宣導。
3.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全國及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109 年僅捐助 213 千元，今年卻增加至 820 千元，司法院民事廳應說明預算增長原因。
4.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減列 20 萬元、凍結 10%，俟司法院針對宣導與捐助國內團體尚有疑慮之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審判行政-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6,4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近期國人債務糾紛頻傳，坊間卻有當事人因不懂如何處理債務問題，而被代辦業者誑騙事件，使經濟狀況已經不佳的債務人更顯弱勢。我國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實施以來，經調解、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期能協助民眾理債，進而早日重獲新生。然查司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消債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及裁准比例統計表，過去 4 年裁准比例皆維持在 7 成，顯見司法院辦理研修及推動債務清理相關業務推動之方式與成效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481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債務清理相關業務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0

提案人：

鄭淑敏  
李貴敏  
吳水到

50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7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民事審判業務相關經費。
- 二、經查，其中宣導經費 110 年度列 109 萬 3 千元，佔一般事務費 38.03%，而 109 年度僅列 13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達 803.68%，有浮濫之虞！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審判行政-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  
37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到 李貴政  
鄭慶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審判行政-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471,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sup>100,000</sup>~~50,000~~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明年宣導經費爆增 3 倍，主要新增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花費 1 億 2,000 萬元，約占整體經費 4 成。但台灣近來每年約 20 萬件刑事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由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每年至多約 600 件，比例不到千分之五。司法院用 4 成經費，宣傳千分之五的制度，如此作法有無合乎比例性及必要性，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更應審慎思量。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471,432 千元，減列<sup>100,000</sup>~~50,000~~千元。

89

提案人：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宣導經費</u>
預算金額：	<u>120,0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1 】</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6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6,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164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其中宣傳經費達 1 億 2 千萬元；惟查，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是否有必要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 千萬元之宣導經費，不無疑義，爰刪除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經費 6 千萬元，以撙節政策宣導支出。</p> <p>次查，司法院於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編列之宣導經費分別為 4,536 萬 9 千元、7,161 萬元及 6,758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5%、86.36%及 75.85%，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 110 年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方式之規劃，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網路媒體採購、電視媒體採購、廣播廣告、家外廣告等，實質效益難以評估；爰凍結國民法官制度宣傳經費 6 百萬元，俟司法院明定出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宣導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p>	

98

提案人：吳玉琴

吳水塔 蔡易川 陳世遠

53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刑事審判行政</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71,43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審判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5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1. 110 年「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原列 471,432 千元，其中 331,648 千元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一般事務費中有 120,000 千元屬於宣導經費。		
2. 在 109 年度的預算編列中，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僅編列 45,564 千元，110 年度預算增編 286,084 千元，增幅約 628%，而若僅看宣導經費(109 年度編列 11,800 千元)，增幅則到達 917%。		
3. 宣導經費用途如下表：		
用途	內容	預算額
整合行銷	整合行銷規劃、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代言人、IP 人物、活動、記者會	900 萬
素材	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折頁、海報	2000 萬
網路	與網紅合作、與網路節目/平台合作、直播節目、影音廣告 Banner 廣告、關鍵字	2000 萬

64

532

電視	廣告託播、與電視台合作節目、電視電影、紀錄片	3900 萬
廣播	全年度各大廣播電台播出、PODCAST	500 萬
家外	全台各地車站巨型廣告、捷運燈箱、高鐵、公車、超商、建築物外牆、戶外廣告	2000 萬
其他	平面廣告、雜誌廣告、宣導品、大數據分析、效益評估	7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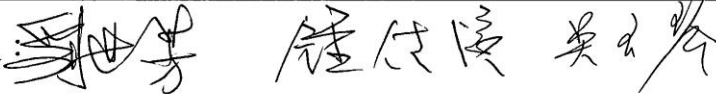
經詢問司法院，此運用規劃由發言人室初擬，其中包含 AR（擴充實境）、VR（虛擬實境）、PODCAST（網路廣播）等外界有所疑慮的部分，並非全數都會付諸實行，僅是將已知常見宣導途徑羅列，實際執行項目將依「整合行銷」規劃決定。然而此說明有「先匡列預算再決定用途」的疑慮，特別是預算規模達上億時，應有更謹慎的規劃。

4. 司法院也以日本 2004~2009 年裁判員制度宣導期作比較，日本當時年均宣導預算約台幣 3 億~3.9 億元，台灣僅三分之一。然而當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尚不如今天，以電視為主的宣導上架費用遠高於網路，且日本物價指數本就高於台灣，司法院的說明無法釐清宣導費用大幅增漲之必要性。

5.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減列 10%，凍結 5 千萬元，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方可動支。

64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4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V】凍結：30%

案由：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審判行政」中「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預算數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提案減列 30%、凍結 30%。

說明：

人民參與審判之政策議題，為人民對司法不信任，而期望透過參與作為司法權之內部制衡，主要有陪審制、參審制等制度典型。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 112 年施行，過去司法院為宣傳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出「國民法官初體驗」、「國民法官再體驗」網頁遊戲，107 年 1 月 30 日司法院辦理模擬法院，知名 youtuber 拍成影片放在自己頻道上宣導，多有刻意設計複雜情結之刑案，讓參與審判之人民瞭解司法裁判不易、體會法官苦衷之內容，與人民參與審判政策議題之問題意識恰巧相反。自司法國是會議以來，民間團體優勢意見為陪審、參審並行，而國民法官法偏向參審制，因此至今政策妥當性民間仍無共識。在司法院宣導意圖扭曲、民間對政策仍無共識之背景下，驟然編列鉅額宣導預算，對提升人民對政策之瞭解，乃至順利推行國民法官政策，恐無太大助益。爰減列並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如何與民間真誠溝通人民參審政策歧見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鄭麗君  
吳怡宏  
李貴敏

5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u>審判行政</u>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71,43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41</u> 】
<b>提 案</b>	擬減列數：200萬元 擬凍結數：35%
<p>提案說明：</p> <p>司法院110年度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下編列4億7143萬2千元，辦理刑事廳等相關單位處理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p> <p>其計畫內容中，有關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的部分，編列了3億3164萬8千元，其中包含委託研究400萬元、一般事務費1億4880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5254萬2千元、硬體設備費6684萬8千元，以及雜項設備費5945萬8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億2000萬元)。</p> <p>惟就國民法官，其制度的建立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來落實審判之透明以及增進民眾的信賴，就國民法官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卻編列了1億多預算為房屋建築養護費、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未見有其必要性，司法院應更詳盡說明。</p> <p>此外，106年度至110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宣導經費之增幅已高達298.46%，然預算執行率最高僅8成餘，可謂不甚理想，且司法院辦理新制宣導活動，多透過媒體廣告，花費龐大卻未見有明顯實質效益，故有關司法機關的政策宣導經費，司法院應加強相關預算管控，提升整體效益。</p> <p>爰此，提案減列司法院於110年度「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200萬元，並凍結35%，待司法院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34

提案人：


林子淵 鄭德政  
李貴敏 吳炳坤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 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審判行政</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71,43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1</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60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一、司法院編列 1 億 2000 萬為國民法官宣傳推廣宣傳，根據其預算分配，其中 2000 萬會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摺頁、海報。2000 萬用來與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影音廣告、關鍵字。司法院也預計用 900 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 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廣告部分，司法院預計以 3900 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廣播則預計以 500 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 Podcast 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 700 萬；戶外廣告也預計打 2000 萬。 二、司法院應提出相關效益評估分析，並評估是否將國民法官之宣傳比照外國，與影視產業結合，以達預算效益最大化之結果。 三、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預算，600,000 千元，待司法院完成評估。俟司法院完成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包告，始得動支此預算。	

5) 提案人：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71,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同一分支計畫項下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查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法院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規定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惟新制施行現況不盡周全。有參與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被害人反映，法院於審理中轉介被害人進行修復前，並未說明轉介修復之任意性質，特別在被告聲請法院為轉介之情形，未充分聽取被害人意見，亦未促使有關機關或團體於轉介修復前，先向被害人提供內容諮詢。

參酌歐盟指令〈DIRECTIVE 2012/29/EU 犯罪被害人最低服務標準〉第 12 條之意旨，修復式司法應審慎為之，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使被害人同意進入修復過程前，必須提供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以維護其參與修復過程之基本權益。以此標準對照我國目前司法實務落實情形，對被害人之保障誠有待加強。

綜上，為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避免被害人遭遇反覆傷害，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 千元，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提案人：賴吉吟 李貴如 吳中平  
王妮韻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71,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同一分支計畫項下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查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惟新制施行現況不盡周全，例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反映，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之過程，承審法官當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聲請，並告知被害人如欲表達意見，舉手發言即可云云，造成被害人權益受影響。

對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賦予被害人聲請作為訴訟參與人之地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0 規定，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法官應依法審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間的關係、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裁定准駁，如於審理中口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則為不當之法庭活動，造成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二次傷害。

綜上所述，為保障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 千元，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之具體落實情形及作為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高倫 李貴敏 吳淑娟

王如雲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4,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41】
	【審判行政】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 4,000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按理司法院應依「國民法官法」通過條文，完備相關子法規及準備實務運作等工作，110 年度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發揮成效有限，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11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顏慶 吳水到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2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41】
	【審判行政】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鑑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惟司法院提出新制政策宣導方式，主要仍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及電視媒體廣告，不僅要價不菲，公益性宣導效果亦待觀察，且 110 年度距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民法官法，整整有 2 年期間，投入大額宣導經費能否達到宣導效果，有待商榷，應請司法院本樽節原則評估宣導活動之成本效益性，善加利用社會資源，如選擇以刊載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免費瀏覽、舉行記者會等方式，辦理新制宣導活動，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 朱貴名

連署人： 鄭淑敏 吳如到

61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138 萬 5 千元

建議  增減：1 億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刑事審判業務相關經費。
- 二、經查，其中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經費 110 年度列 1 億 2000 萬元，而 109 年度針對推動國民法官宣導費僅列 1060 萬元、增加幅度達 1132.08%，有浮濫之虞！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刪減 1 億。

提案人：吳玓玲 李貴石  
鄭慶文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52,54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審判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u>	
提案說明：	
1. 110 年「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共編列 52,542 千元，此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所需之房屋建築修繕。	
2. 經詢問，未來國民法官制所需之空間，並非新購、新建房舍，而是以法院現有空間重新裝潢改建，如此是否需要用到 5200 萬元？且僅為因應國民法官制，法庭需要重新裝潢改建之規模是否如此之大？	
3.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20%，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1

提案人  陳其南 吳春

連署人：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66,8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 【審判行政】 擬減列數：66,84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甫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0 年度建置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資訊設備編列 66,848 千元，惟 110 年度正建構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中，即投入大筆經費建置科技資訊設備，如建置科技資訊設備與建構空間不相融合，就有浪費預算之疑？爰提案減列 66,84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2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廣文 吳世瑛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59,4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 【審判行政】 擬減列數：47,56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甫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0 年度建構 32 套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及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共計 112,000 千元，鑑於建構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新的國民法官法庭等空間，從建築構想、設計、招標、實作、完工及驗收有一定時程，一年時間即要完成所有 32 套空間，能否如期完成，可能有極大的挑戰，又完工驗收付款可能落在 111 年度，為維持建構的品質及節省 110 年度預算，爰提案減列雜項設備費 80%，計 47,5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7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呂如到 鄭慶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審判行政-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  3,886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2  </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  100  </u> 千元	
提案說明：	
<p>現行對公務員追究行政責任的懲戒法院，已經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惟懲戒司法官的職務法庭，仍未採公開審理之原則。為落實司法改革、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以讓更多陽光照進司法體系。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 3,886 仟元，凍結 100 仟元，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91

提案人：

鄒嘉文  
李貴敏  
吳如列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費</u> 預算金額： <u>2,88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2 】</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288</u> 千元
提案說明：  <p>《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其中關於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之機制，為使行政機關充分妥適準備，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於此之前，仍沿用現行機制，報請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p> <p>為使行政機關於新制施行時，可順利承接曝險少年之輔導規劃，司法院應彙整現行機制與少年支持相關之服務資源與措施，並透過司法院與行政院間的聯繫機制，將彙整後的服務資源與措施提供予行政院，以協助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得順利承接曝險少年的輔導規劃。</p> <p>爰此，凍結「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費 28 萬 8 千元，俟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現行機制與少年支持相關之服務資源與措施進行彙整，並將彙整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99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蔡易男 鍾代侯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獎補助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5,30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審判行政</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	
提案說明：	
<p>1. 110 年「<u>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獎補助費</u>」共編列 <u>35,308</u> 千元，較 109 年增編 9,248 千元，其中無論是「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或是「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皆正成長。</p> <p>2. 涉及少年與家事案件中，有關安置與輔導業務，相關團體的協助至關重要，但政府資源挹注的增加，司法院仍需詳加說明。</p> <p>3.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u>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獎補助費</u>」凍結 5%，俟司法院針對獎補助擴編部分提出書面說明，並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93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37,204 千元 頁次：【P.44】

提案

擬刪除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依照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然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不乏高獲利之重罪，如販賣毒品、經濟犯罪、人口販運等等，一律不審查資力，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宗旨，扶助弱勢民眾不符，也排擠弱勢民眾資源。因此各界不乏呼籲，應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無須審查資力之政策重新檢討。第九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多次督促，但迄今未見司法院提出相關修法，爰此刪除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112

提案人：

周春米

孫易州

吳水珠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37,2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72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人員所屬之道德觀、文化背景、價值理念等意識型態，影響其如何運用規訓權力，使當事人如何被觀看、對待與懲罰，構成制度運作之結果。法院學院設立，旨在提供法官有關審判所需的知識，以作出符合適當公平之判決，然其開設之課程缺乏原住民、新住民等不同族群，跨性別、同志等多元性別，以及弱勢經濟階級之瞭解，使單一之價值判斷產生盲點，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綜上，自 110 年度起，司法院法官學院辦理之課程應至少三分之一以多元性別、族群、階級文化為主題，以真正實踐憲法第 7 條「…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意旨。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7,204 千元，提案凍結 3,720 千元，俟司法院依上述要求擬定 110 年度法官學院之課程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25 提案人：賴志倫 李貴敏 吳怡玢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37,2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844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10 年開始之司法院捐(補)助申請案，應明訂捐(補)助申請單位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司法院之捐(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綜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37,204 千元，提案凍結 1,844 千元，俟司法院之捐(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27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如珮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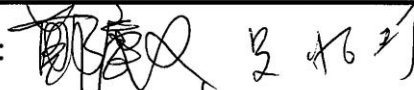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35,360 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提案說明：	
<p>司法改革是近年我國司法制度革新最重要的工作，依據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每半年要提出 1 次半年報，查上一次司改進度半年報於 3 月 16 日提出，本應於 9 月提出第 6 次半年報，至今 8 個月過去，未見任何進展第 6 次司改進度半年報告。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5,360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司法改革業務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156

提案人：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出</b>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35,3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16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一、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並以此侵害我國主權之完整性。 二、且中國司法機關非獨立審判，於中國之政治架構上，中國司法機關仍需受中國共產黨指揮，屢屢做出離譜、偏離法治之司法判決，因此可以說中國法院，根本僅是黨意延伸的打手而已。 三、而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仍是不可輕乎，再加前開理由，因此本席爰提案刪除，司法業務規劃研究項目中，中國司法人員來訪、兩岸學術活動經費 160 千元。	

60

提案人：

孫易明 鍾代良 郭榮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35,3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司法業務規劃研考</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	
提案說明：	
1. 110 年「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共編列 35,360 千元，較 109 年增編 22,292 千元，其中 21,332 千元為 110 年新編之「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2. 由於各單位皆有編列宣導經費，其中綜合性的司法政策宣導亦已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此處疑有重複編列，司法院應予以說明。	
3.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凍結 30%，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72

提案人：劉世勇 鍾仁俊 吳日峯

連署人：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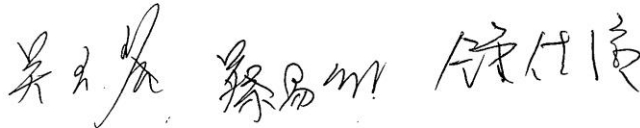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u> 預算金額： <u>35,36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4 】</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3,536</u> 千元
提案說明： <p>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自 99 年完成立法程序迄今，僅高雄一地設有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能否落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不無疑義。</p> <p>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成立專業法院以審理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將較設立專業法庭更能增進司法專業效能。</p> <p>爰此，凍結「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預算 353 萬 6 千元，俟司法院就增設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一事，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評估會議，並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101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蔡易明 陳怡良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司法業務規劃研考</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u> (分支計畫或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5,36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44】</u>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萬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 11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499 萬元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經費。 為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身分，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經查，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 6 月底共收案 70 件，已結案 70 件，實質審議比例為 82.9%，其中有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為 60%。惟 10 年來案件僅 70 件，處分率僅 60%，效率不甚理想，對於外界對司法信任度的提升有限。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200 萬，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提案人：

林錫山 鄭廣及  
 李貴敏 吳如玟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u> 預算金額： <u>35,36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4 】</u> <b>提 案</b>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1,768</u> 千元
提案說明：  環境污染爭議因果關係以及公害認定舉證困難，受害人很難證明其中的因果關係，也難以證明損害金額，導致求償無門。故有民間團體倡議：應令「舉證責任倒置」，由污染者負起「該污染並非與我相關」之舉證責任，且應採「如無該行為，即不致發生此結果」之蓋然性認定；另就損害金額之認定，亦同。  查 107 年三讀通過之《勞動事件法》為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將部分舉證責任反轉至雇主；雇主如不願提出相關事證，法院將會做出有利勞工的認定。考量環境汙染及公害事件之被害人於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於訴訟過程中難以落實實質平等之精神，顯有研議建立舉證反轉機制之必要。  爰此，凍結「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預算 176 萬 8 千元，俟司法院就環境污染及公害事件之舉證責任反轉，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評估有無比照《勞動事件法》制定「環境公害事件法」之必要，並將會議紀錄暨結論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0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王易凡 龍代浩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b>歲 出</b>
1. 工作計畫名稱： <u>司法業務規劃研考</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業務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5,36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P.44 】</u> <b>提 案</b> 擬減列數：7 萬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互助協議」架構下，每年編列費用，110 年度續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1 萬 7 千元，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等相關經費。 據司法院統計，從 106 年起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大陸地區皆無派員來訪的紀錄，及現今蔡政府執政後兩岸情勢緊張，加上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響，應審慎考量大陸人士來訪之可行性。 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於 110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預算 7 萬。

32

提案人：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u>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551,82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48</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 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5%
提案說明：	
<p>司法院 110 年度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包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以及其業務運作，辦理依據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業務。</p> <p>於司法院 109 度預算書中，捐助法扶經費為 13 億 5627 萬 7 千元，其中捐助基金 2000 萬，業務運作經費 13 億 3627 萬 7 千元，捐助基金額度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惟就業務運作經費卻逐年增長。並未有效配置運用政府資源，顯見法扶基金會的日常業務運作經費過度仰賴政府捐助，恐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之虞，司法院應積極督促該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並全面檢討法扶基金會資力審查機制，以逐漸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的依賴程度。</p> <p>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於 110 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凍結 25%，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35 提案人：  
 李貴敏 吳水洲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獎補助費 預算金額：1,551,8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8】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擬減列數：195,54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551,8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95,544 千元，增幅 14.42%。鑒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辦理例行性法律扶助等業務，惟司法院編列預算優先挹注該基金會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以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且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故應請該基金會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195,54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3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曉秋 吳如到

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五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依司法院統計，104 年至 109 年 8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迄至 109 年 8 月已達 91.9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 7 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 1 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佳，爰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整體使用率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4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顏慶文 吳如瑋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實施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108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鑑於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為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應請司法院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廣文 吳明玕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計畫，總經費達 331,648 千元，其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計 195,648 千元，占總經費之 58.99%，比重高達近 6 成，均統籌編列於司法院。有關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新增或改修建所需空間整修費、硬體及資訊設備費及經常性所需一般事務費，鑒於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均屬編列單位預算之機關，按理係各地方法院就國民法官法庭設置需求，由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俾利執行，以達預算控管目標，惟統籌編列於司法院，除不利本院審查該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效益性外，亦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爰請司法院應檢討推動國民法官相關經費自 111 年度起移撥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

16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慶安 吳水到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我國於 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經統計，108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的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六成，在實務運作上，亦有部分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等情事，造成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的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應審慎全面檢討及研議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的立法精神。

104-108 年度法扶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情形表如下

年度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A)	無須審查資力准予扶助案件		強制辯護案件		
			件數(B)	占准予扶助案件比率(B/A)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C)	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C/B)
104	55,679	39,026	21,517	55.14%	11,685	10,418	48.42%
105	67,117	50,055	30,403	60.74%	14,656	13,262	43.62%
106	75,102	55,049	33,871	61.53%	17,731	16,015	47.28%
107	78,366	55,362	34,582	62.47%	18,759	16,688	48.26%
108	85,586	60,044	38,498	64.12%	19,621	17,332	45.02%
合計	361,850	259,536	158,871	61.21%	82,452	73,715	46.40%

提案人：

林錫山 鄭慶  
李貴敏 吳志翔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依據司法院 108 年 10 月公布的「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率 44.6%，雖是近年(104 年度-108 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的 50.2%，其間差距達 5.6 個百分點，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雖有增加，但僅增加 0.6 個百分點，對比不信任比率卻增加 1.7 個百分點，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

另外，依據司法院 108 年 11 月公布的「10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 44.9%(非常滿意 4.5%，還算滿意 40.3%)，42.5%覺得普通，另有 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7%，不太滿意 9.9%)。

請司法院應正視及檢討上述關鍵因素所在，並持續滾動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的推動成效，落實執行、健全法官制度、精進法官辦案品質，並研議如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相關議題，重建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提案人：

林子淵 鄭慶  
李貴敏 吳順利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但因考試進用法官的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因素，常與社會及人民期待有所落差，迭遭外界物議，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法第 5 條規範法官以多元方式進用。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的 30.17% 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的 51.95%，但 108 年度又降至 35%，且 109 年度 1-8 月多元進用的比率僅 29.82%。而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有一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尚有許多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的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更積極辦理。

101 年至 109 年 8 月司法院及所屬法官人員進用管道一覽表

進用年度	考試分發(1)	多元進用					小計(2)	總人數(3)=(1)+(2)	多元進用比率=(2)/(3)
		檢察官轉任	律師轉任(自行申請)	律師轉任(公開甄試)	法官再任	學者、公設辯護人轉任			
101	81	21	0	13	1	0	35	116	30.17%
102	64	15	1	7	0	0	23	87	26.44%
103	50	14	0	5	1	0	20	70	28.57%
104	38	15	0	3	0	0	18	56	32.14%
105	37	15	5	3	0	2	25	62	40.32%
106	36	17	0	8	0	0	25	61	40.98%
107	37	16	0	24	0	0	40	77	51.95%
108	52	19	8	0	0	1	28	80	35.00%
109 1-8 月	40	15	0	0	2	0	17	57	29.82%
合計	435	147	14	63	4	3	231	666	34.68%

提案人：

林錫山 鄭慶  
李貴敏 吳水列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持續擴增，整併成效卻欠佳，導致仍有部分機關如：智慧財產法院、新北、桃園、高雄地院等，長期向外租賃，每年均需支付高額租金，實不經濟，恐將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鑒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多頗為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依總統揭示之「整建優先」、「新建嚴審」等原則，評估廳舍興建的必要性，另規劃時應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整併所屬機關需求，經濟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且未來建築物的內部空間，亦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等其他具有收益自償性質的空間，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俾利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擲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

林錫山  
鄭廣文  
李貴敏  
吳水川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在期程內順利啟動，司法院著手開展一系列的推動措施，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第一次會議。

而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在於廣大國民的參與，涉及層面甚廣，司法院應更加公開透明、開放參與、公正評估以及建制相關配套，並研議藉由國民法官法發揮帶動司法改革的功能，全面改造司法制

23 度接軌人民參與審判的變革。

提案人：

林錫山  
鄭文  
李貴敏  
吳水到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呈現顯著精簡幅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屬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其員額高限為 1 萬 5,000 人，復依總員額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及所屬配置的預算員額數，是由司法院於前開高限內設定，司法院如提出增員需求，行政院須尊重並配合編列。近 6 年(105-110 年)司法院為因應司法改革需要，增加 727 人，增加率 5.44%，兩相比較，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員額呈現成長趨勢。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 1 萬 4,087 人，較 109 年度之 1 萬 3,900 人增加 187 人(增幅 1.35%)。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人事總處建議，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本摺節原則妥為控管配置機關人力規模，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提案人：

朱石生  
鄭文  
李貴敏  
吳石生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本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部分曾作有決議，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的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只有 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高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其餘 1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皆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而部分法院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未達明文規範勞動事件遴聘勞動調解委員的性別比例，其女性委員比例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有鑑於考量民事調解委員係協助處理民事財產事件的糾紛處理，類型多樣，且財產糾紛與性別雖不具有直接關連性，但女性廣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分布不同專業領域等社會趨勢，請司法院應  
25 促請各法院注意聘任調解委員的男女性別平衡，並積極改善。

提案人：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案由：

法律扶助法的立法意旨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的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及保護其權益，責任重大，依法律扶助法第 6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3 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而法扶基金會 108 年底基金餘額僅 37.7 億元，預計 110 年底約可達 38.1 億元，但尚未及於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的四成，恐不利達成設立之目的，其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請法扶基金會積極對外募集資金以提升自籌財源比率。

提案人：

林石河  
鄭良文  
李貴敏  
吳如到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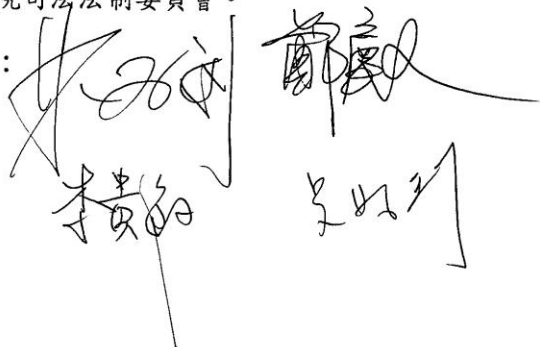
案由：

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其目的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然而，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據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1,592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8,361 個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78 個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68 個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仍待持續加強推廣，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例如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 1 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爰此，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present.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李俊宏'.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鄭麗君'.

92

司法總長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司法院院本部下轄五廳、八處、兩室及各種任務型委員會，然其年度公務預算書歲出之工作計畫只有 4 項（扣除一般建築及設備、預備金、對法扶之捐助、退養給付），相較於行政院年度預算書之工作計畫則有 11 項，司法院預算書明顯過於簡陋，爰建請司法院於 111 年公務預算工作計畫之編列應與組織架構相結合，以利本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吳如琄 李貴能  
鄭麗君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司法院於今年首次設立發言人室，其職責包括「新聞聯繫、發布；輿情蒐研、回應；機關新聞規劃、督導；政策宣導；其他新聞相關事項」，然而司法院各單位皆有政策宣導計畫，顯見相關計畫並未統合，有違發言人室「迅速回應、有效澄清」的成立宗旨。

司法院發言人室應統合各單位宣導功能，整合相關宣導資源，包含宣導計畫提出、預算編列支用與效益評估，皆以發言人室為業務主管，司法院應將相關改善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並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提案人： 鍾代良 吳水蓉

連署人：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現行司法院英文版網站，與中文版有許多差異，包含新聞、澄清訊息、立法資訊等等，在英文版的首頁中皆未顯示，這不僅不利司法研究接軌國際，更使得我國司法政策的進步性無法展示予國際。

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英文版網站的改進，使之更便於傳達即時資訊予英文語系使用者。

15 提案人： 陳生豐  陳生豐  陳生豐

連署人：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司法改革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是讓判決書「白話文化」，用字遣詞貼近民眾，但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至今仍時有艱澀用語或文白交雜，以致民眾只能從新聞媒體或是名嘴的「再解釋」來認識釋憲。

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6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年有多起刑事犯罪案件，因加害人喪失心神而依據刑法第 19 條判決無罪，但法院卻未針對該案嫌疑人施以保安處分，又或者是現行家庭、社區照護系統無法因應，使「病犯」無法獲得合宜之治療養護，以致引發社會疑慮。

爰此提案司法院應邀集律編部、<sup>行政院相關部會</sup>法務部、<sup>內政部</sup>內政部及其他有關單位，研議成立「司法精神病院」<sup>並</sup>並針對相關條文修正提出意見，請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研議之結果或進度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之 30.17% 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惟 108 年度復又降至 35.00%，然根據法官法 100 年制定時，立法院作決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仍有 45 個百分點之差距，司法院尚待賡續積極辦理，原要求司法院於 2 個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

告。

提案人：鄭運鵬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司法改革的成果除文字宣傳外，需要有實證、量化的研究成果輔助。建請司法院落實司改會議結論，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之可能性，俾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重要司法議題。讓司法改革的成果，定期以量化及質化的方式揭露。

或可參考「人體研究法」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之機制，研擬、制定「司法研究法」，盡量釋出司法相關資料，讓官方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能依此發掘、研究司法機關長期以來的問題(如法官過勞等)，找到真正的解決機制。

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81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謝世榮

吳天榮

王振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司法院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十一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司法院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修正法律名詞機制，可從中央法規基準法著手或研擬其他更佳方式。

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1983 年就推出「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要求法官避免使用艱深晦澀、模稜含糊之語句，使當事人易於了解。

2018 年，司法院各廳近期亦有召開司法文書通俗化小組會議，將白話文判決例稿列為重點工作。

2018 年 5 月，司法院推出白話文系統整理出「矧」(尸ㄣㄨ)、「以實其說」、「失所附麗」等艱澀用語，及「尚非難謂無」等多重否定用法，一共列出 293 個字詞。

自此，只要系統識別到法官打字又出現「天書」，就會自動變成藍底白字，並顯示更白話的替代語詞，讓法官用字遣詞更貼近社會。

裁判書親民化實為司法與人民互動時的重要橋樑，在肯定司法院努力之餘，亦建請司法院就推行至今成效提出量化指標評估，並對判決相關之當事人影響進行判決書白話文之量化、質化相關研究，作為日後政策評估、修正之基礎。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三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劉世芳

吳文峰

邱國心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9 年司法院提出《公證法》修正案送立法院，日常人民生活中，除了房屋租約外，遺囑公證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亦是本次《公證法》修正案重大要點。

《公證法》修正案第 98 條節錄：「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十日內，將遺囑種類、遺囑人之人別、公證人姓名、作成公證書之字號及年、月、日等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改用電子系統上傳卻僅規定傳送相關資訊，不再傳送遺囑內容，人民無法在同一地點查詢、調閱遺囑內容。

在查詢出涉已遺囑所在地後，還要親自前往當地才可調閱，且修正案中也未對於當事人可否於當地各公證人分會請求交付繕本、影本或節本，甚至是電磁記錄提出相關法規範。

1999 年修正《公證法》至今，因為成立全國聯合會等現實因素，導致法規無法完全施行，本次既已提出修正案，還望跟上網路時代技術，以符便民、利民之旨。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一個月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謝世男  
吳公榮  
邱國心

102

主決議

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然因考試進用的法官有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之短。針對當前許多法律條文之適用，甚至是部分行之有年之判例，實務界與學者界多有不同見解，故司法院在法官多元進用仍須精進，以期司法見解多元化。

我國法官向來給一般民眾不近民情，或者是一群「只會讀書」而活在象牙塔中的法律人的印象。隨著司法改革的呼聲日漸增高，法官在判決時除須考量現今國際潮流之見解，同時也應了解現在的社會案件牽涉到許多過去法律系鮮少訓練的議題，如犯罪手法多元化、科技進步所產生之法律漏洞，以及新型態文明病與精神疾病尚未有法律解釋可參考等因素。若司法院未來在法官任用上，能優先採用具社會經驗者，方能使法官思考更為多元且更符合進步社會之期待。

司法院 108 年度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僅 35.00%，距貴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 以上之目標相差甚鉅。又其來源仍以檢察官和資深律師為主，尚乏資深律師及學者轉任，難以匯集多元觀點。司法院除應形式上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佔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更應積極提供誘因吸引學者或資深律師轉任，並應考量未來在任用通過考試的年輕法官時，是否也應納入社會經歷作為任用條件。爰此，請司法院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法官多元進用進度及現況。

94

提案人：

鄭國  
李貴敏  
文好到

103

主決議

據立法院 110 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民國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 5 年未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現在仍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纏訟中，司法院應妥速審理終結，還不論受害者，或者可能為冤案無辜者公道。又部分法院逾 2 年未結案件仍居高不下，其更以各地方法院積案情形最為明顯。司法院應當敦促下屬法院減少積案，維護裁判進展。

我國法律制度中一、二審多為事實審，惟此一制度無疑加重了地方司法人員的負擔，除了要釐清事實、調閱證據，更需直接面對當事人密集開庭審理。司法院在人力的配置上，應當重新檢討，為何一、二審法院的司法人員往往不足，甚至有過勞以及經驗不足的情形，為人詬病。而司法院也應考慮，未來在司法官考試中，究竟任用新的司法官是「遇缺才補」，還是應當增加司法官員額，以減輕我國司法負擔，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應增加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減少現任司法人員負擔，以期判決效率及品質的提升。法官案件負荷量過重，嚴重影響法官的審判品質，更使國民盼不到判決結果。爰此，請司法院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

95

提案人：

鄭廣人  
李貴敏  
吳水月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查司法院 109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司法院為型塑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刻正研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 5 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包括：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含院長）14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院長）7 人為原則……。

為使金字塔型訴訟新制之立法審查得以順利進行，實有必要先就法官人員配置之調整進行研析，以確保在審查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修正條文草案時，可有評估之依據。

爰要求司法院應就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員額配置，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暨金字塔型訴訟新制施行後之各級法院法官員額配置草案，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孫易如

鍾代信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查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明定懲戒法院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由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之，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鑒於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使國民法官得以順利迅速融入訴訟程序，實有必要先就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進行研析，並擬定解決方案。是故，由參審員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之法官懲戒案件，顯有必要蒐集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遇問題，以資作為未來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的應對方針。

爰此，司法院應積極調查懲戒法庭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並就該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同時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暨解決方案，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0)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蔡易行

鍾代添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此為強制辯護之法源依據。

另依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 18,000 元至 28,000 元額度內，第二審於 13,000 元至 23,000 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 1,000 元至 10,000 元。

律師承接義務辯護案件具有公益性，然適切反映律師承辦案件成本，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查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收入標準，在直轄市為 4 萬元，在縣市則為 3 萬 5 千元；然「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定報酬卻遠低於稽徵機關公告之收入標準，甚至低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訂酬金數額，這是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不無疑義。且義務辯護酬金係由審判長決定給付數額，是否影響律師執行義務辯護工作之投入，亦未可知。

緣《法律扶助法》於立法之前，即有義務辯護制度，法扶法歷經多次修法，扶助範圍已與《刑事訴訟法》所定範圍一致；且《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亦有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為使強制辯護之律師指派、管考及酬金待遇可趨於一同，落實 1999 年司改國事會議決議，爰要求司法院應研議「優先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之律師行義務辯護」之可能，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符名明 錢代信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建請司法院強化家事事件法官、調解委員、志工…等有關參與法院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實施，同性二人結合得成為家事事件訴訟之當事人，法院工作相關人員應有足夠性別敏感度，以順利處理相關事件，彰顯尊重多元之精神。查去年立法院審查司法院預算時，曾提案加強相關法官、司法人員、社工、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性別觀念之在職進修。惟回復之辦理情況僅敘明，法官學院就本議題進行教育訓練，地方法院亦辦理，非法官之法院工作人員及參與訴訟人員，亦需相關教育訓練，爰提案促請司法院辦理如說明。

提案人：

鄭廣文  
葉統衛 吳北列  
李中敏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案由：**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二人結合，準用民法規範當中「姻親」之部分，致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漏洞，建請研議修法改善。

**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二人結合，準用民法規範當中「姻親」之部分，致同性二人結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時，結合另一方之親屬若對自己施以家庭暴力行為，無法受到保障。為真正、全面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落實同性二人結合婚姻自由平等保障之精神，司法院應研擬修訂相關法律。~~爰此一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規畫相關書面報告後，~~

111

~~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葉毓蘭 吳如引

朱貴敏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隨科技日新月異之進步，各式通訊軟體因應而起，傳統法規上針對通訊監察之法制，亦顯捉襟見肘。是以科技偵查之相關法規立法之呼籲，廣受各界之關注。

法務部因偵查所需，於 109 年提出相關科技偵查之立法，惟由於缺乏與各界之溝通討論，致使提案未臻周全，致使提案胎死腹中。惟司法院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主管機關，且偵查程序實為刑事訴訟之一環，司法院應有相關之立法研究甚或法案之研擬，然卻未見司法院有相關之立法倡議。

綜上，敬請司法院提出科技偵查法制建議之相關書面報告，供本院作為立法之參考。

114  
提案人：

周春米

蔡易行

吳天春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國民法官法》已於 109 年七月通過，並依法訂於 112 年實施上路，其身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使人民能夠直接參與司法合審合判，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之重責大任。

《國民法官法》預留三年之準備期，即是冀望司法院針對該刑事制度之重大變革做萬全之準備，切勿因匆促上路而使立法與執行產生落差，而使立法成為徒然。司法院 110 年度之預算亦編列 331,648 千元，可見對於相關法制之重視。

為利於後續之宣傳與推行之追蹤，敬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各年度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傳計畫，與過去年度之宣傳、推廣等成果，以利本委員會監督。

115 提案人：

周春米

孫易川

吳天培

11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編號及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30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45,359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5千元。

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人員，因受限於《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及各類人員加班費預算編列額度折算之時數，而無法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支給加班費。惟縱使囿於國家財政資源，而須限額控管加班費及可申報加班之時數，仍應就公務人員之工作時間據實統計紀錄，俾作為機關預算編列、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分配之參考。

爰提案請司法院對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各類人員，依照身分（如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書記官、法警等）及所辦事務（如民事、民事執行、刑事、少年家事等）分類據實統計加班時數，並於本預算年度終止後，將年度統計資料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14)

提案人：

邱顯智 賴吉吟 吳如引  
林石河

11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編號及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30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金額：

案由：

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45,359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5千元。

查行政院人事總處，前已於108年1月29日召開「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之會議，並決議：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為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為國家所付出之辛勞得有相應之回報，爰請司法院參酌行政院人事總處關於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檢討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加班之相關規定，使所屬公務人員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以合併計算。

提案人：

邱顯智  
林文郎

賴香伶 吳水丁

最高行政法院

113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最高行政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small>(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small>	
預算金額： <u>149,79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2】</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p>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p> <p>二、本案經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甚理解，甚至將轉型正義視為前朝清算前政權之「邪惡法律」。因此本席為提升最高行政法院中司法官對於轉型正義之理解。</p> <p>三、爰此，提案凍結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費用 10,000 千元，待最高行政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55

提案人： 蔡易日 鍾代信 謝世榮

113 $\frac{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案</b></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一般行政 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 308,6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案</b></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p>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p> <p>二、本案經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甚理解，甚至將轉型正義視為前朝清算前政權之「邪惡法律」。因此本席為提升高等行政法院中司法官對於轉型正義之理解。</p> <p>三、爰此，提案凍結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費用 10,000 千元，待高等行政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56 提案：孫易州 鍾代臣 郭世芳

法官學院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官學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預算金額：6,6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23】
	【研習業務   】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法官學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研習業務」項下「辦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 6,663 千元，主要係選派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進行專題研究、外語學習、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等所需經費，人數高達 40 人，人數甚多，是否有其緊迫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修，存有疑慮，應請法官學院本樽節原則選派人員出國進修，以節省政府預算，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4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淑敏 吳好到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官學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6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23-24】 【研習業務    】
	擬減列數： 62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法官學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研習業務」項下「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623 千元，係赴奧地利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國際研討會及年會所需經費，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訪問或參加相關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62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李貴鈞

連署人：鄭麗君 吳怡玟

11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編號及名稱：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20-21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金額：

案由：

法官學院於「一般事務費」下「游泳池管理維護費」，編列1,718千元。而依據《法官學院空間設備使用須知》之規定，適用該須知之人員包括法官學院員工、班務助理及其他依規定在該學院服務之人員、研習人員、依相關規定使用該學院宿舍之人，及經法官學院同意使用之團體與個人，又依《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附件一之規定，游泳池使用之場地申請，限機關團體始得為之。

為提升游泳池之利用率，爰請法官學院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檢討修正場地使用之相關規定，使其他機關之人員得以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之方式使用場地設施。

116

提案人：

邱顯智 顏嘉伶 吳怡玟  
林石叡

臺灣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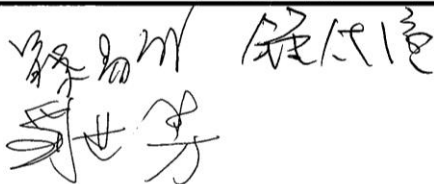
118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案</b></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100,8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提案</b></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667 千元	
提案說明： 一、臺灣高等法院編列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97元；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7元。 二、惟我國司法系統一直都是朝金字塔型訴訟制前進，但目前成效仍為不彰，又高等法院編列一、二審之交流費顯少於二、三審，顯見高等法院並未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目標。 三、臺灣高等法院編列出訪德國法蘭克福高院及科隆高院。了解鑑定與調解機構的機制及運作及就不同法庭間法律見解歧異之解決機制等議題。 四、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出國行程，以免增加染疫風險，造成行政及醫療體系之負擔，且德國武漢肺炎疫情嚴重，截至目前已有37.7萬以上之人染疫。 五、爰提案凍結，臺灣高等法院赴德國考察之費用；一、二審法院及二、三審法院交流經費，俟疫情緩和後臺灣高等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赴德國之預算；而業務交流預算部份，俟臺灣高等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p><b>提案</b></p> <p>擬減列數：_____</p> <p>擬凍結數：_____ <u>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物品-辦理公務所</u></p>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u>一般行政</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00,83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5</u> 】
<p>擬減列數：<u>5,178</u></p> <p>擬凍結數：<u>20%</u></p>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帶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費用</u>】</p> <p><b>提案</b></p>	
<p>提案說明：</p> <p>一、臺灣高等法院編列「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費用」5,178 千元。</p> <p>二、惟於預算書 28 頁，審判業務中民事審判業務亦有編列同一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之費用 1,605 千元。又於歲入部分，有資料使用費 3,759 千元之收入。因此可得而知，資料耗材相關之費用在實際上大約是 3,759 千元。</p> <p>三、因此可知高等法院之預算顯有浮濫編織、不夠清楚之問題。爰此，本席本於立法院之職權，擬提案刪除一般行政費用中「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費用」1,178 千元，並凍結此筆費用 20%待臺灣高等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此筆費用。</p>	

59

提案人：

孫易川 符代侯

謝世榮

1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1,0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25-26】
	【一般行政    】
	擬減列數：1,08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083 千元，係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所需經費，人數高達 7 人，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訪問或參加相關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1,08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前院長 吳如到

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審判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21,52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8】</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一物品一辦理</u>	
<b>提案</b>	
擬減列數：1,605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提案說明：	
一、臺灣高等法院於審判業務中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編列「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費用」1,605 千元。	
二、惟於預算書 25 頁，一般行政預算科目中亦有編列同一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之費用 5,178 千元。又於歲入部分，有資料使用費 3,759 千元之收入。因此可得而知，資料耗材相關之費用在實際上大約是 3,759 千元。	
三、令人疑惑的是刑事、家事等審判業務皆無編列此筆「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費用」，難道刑事、家事等審判業務不需要這些相關耗材？那如果這些業務不需要特別編列預算，為何民事審判業務係需獨立編列此筆費用？	
四、因此可知高等法院之預算顯有浮濫編織、不夠清楚等問題。爰此，本席本於立法院之職權，擬提案刪除審判業務費用中「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費用」1,605 千元。	

提案人：

蔡易日 鍾代遠  
劉世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北地方法院

<u>歲出</u>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u></p>
<p>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提案</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擬減列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擬凍結數：</p>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u>審判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預算金額：<u>16,74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u>34</u>】</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設備及投資</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提案</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擬減列數：4,000 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擬凍結數：1000 千元</p>
<p>提案說明：</p> <p>一、臺北地方法院編列，設備及投資(零星設備購置費)，8,482 千元。</p> <p>二、惟於預算書中完全沒有提及何謂「零星設備」，就要以此編列 850 萬元左右之費用。</p> <p>三、本席認為，此等預算編列方式過於草率，有浮濫編織之餘。爰此，本席本於立法院之職權，擬提案刪除設備及投資費用 4000 千元，並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臺北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49  
提案人：蔡易行 徐代偉  
劉世芳

1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30,6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編列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0,657 千元，係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 12,049,489 千元，分 12 年辦理，110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30,657 千元，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規劃總經費 9,124,696 千元，自 105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預計至 112 年 12 月完工，以 7 年 5 個月執行，惟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致完工工期多次展延，計畫延宕期間因物價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總經費修正為 12,049,489 千元，較原規劃經費增加 2,924,793 千元，增幅達 32.05%，期程再展延至 116 年 5 月止，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相關作業程序僅停留在「規劃設計初步方案」階段，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應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整併相關機關需求妥慎規劃，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鈞

連署人：鄭廣文 吳如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士林地方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之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之零星設備購置費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審判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3,12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0</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零星設備購置費</u> 】
提案	擬減列數：6,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士林地方法院編列，零星設備購置費 11,445 千元。 二、惟於預算書中完全沒有提及何謂「零星設備」，就要以此編列 1300 萬元左右之費用。 三、本席認為，此等預算編列方式過於草率，有浮濫編織之餘。爰此，本席本於立法院之職權，擬提案刪除設備費用 6,000 千元，並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士林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孫易川 翁代德  
劉世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桃園地方法院

<u>歲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一〇人員維持</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small>(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small>	預算金額： <u>961,65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一、2020 年桃園地院一名女法官向檢方控告，遭同辦公室的另一名男法官窺探個人電腦，並竊錄非公開的網路談話。另桃園地院法官也有法官被控押人取供、擔任配偶訴訟代理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可見桃園地方法院內控機制出現問題，始導致法官行為荒腔走板。 二、本席認為桃園地方法院應該全面檢討內控機制，清查有無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三、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20%，俟桃園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待本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59  
提案人：蔡易男 錢代遠  
劉世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中地方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____ 】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審判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u>零星設備購置費</u>
預算金額： <u>11,44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8】</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臺中地方法院編列，設備及投資(零星設備購置費)，11,445 千元。 二、惟於預算書中完全沒有提及何謂「零星設備」，就要以此編列 1100 萬元左右之費用。 三、本席認為，此等預算編列方式過於草率，有浮濫編織之餘。爰此，本席本於立法院之職權，擬提案刪除設備費用 5,000 千元，並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臺中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蔡易川 鍾文慶 郭世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南地方法院

<b>歲出</b>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__】
<b>提案</b>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 設備及投資 - 零星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審判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u>設備購置費</u>
預算金額： <u>10,34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零星設備購置費</u> 】	
<b>提案</b>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臺南地方法院編列，設備及投資(零星設備購置費)，10,345 千元。 二、惟於預算書中完全沒有提及何謂「零星設備」，就要以此編列 1000 萬元左右之費用。 三、本席認為，此等預算編列方式過於草率，有浮濫編織之餘。爰此，本席本於立法院之職權，擬提案刪除設備費用 5,000 千元，並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臺南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1 提案人： 蔡易明 錢仁俊  
劉世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高雄地方法院

<b>歲出</b>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b>提案</b></p> <p>擬減列數：_____</p> <p>擬凍結數：_____</p>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723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零星設備購置費 _____】</p> <p><b>提案</b></p> <p>擬減列數：7,000千元</p> <p>擬凍結數：1,000千元</p>	
<p>提案說明：</p> <p>一、高雄地方法院編列，設備及投資(零星設備購置費)，14,068千元。</p> <p>二、惟於預算書中完全沒有提及何謂「零星設備」，就要以此編列1400多萬元之費用。</p> <p>三、本席認為，此等預算編列方式過於草率，有浮濫編織之餘。爰此，本席本於立法院之職權，擬提案刪除設備及投資費用7,000千元，並提案凍結1,000千元，待高雄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02 刑罰案件業務一設備及投資

14,068

6)

提案人： 魏易軒 鍾代信 吳日谷



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部分

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u>歲 入</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入明細表（頁 79）業務收入科目-捐贈補助收入-民間捐贈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00 千元，減少 3,000 千元，減幅 50%，基金會法定經費來源，包含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且該基金會及其各分會辦理之事項包含募集法律扶助經費。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6 年(103-108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預算達成率最高僅 6 成多，鑒於基金會主要收入均來自政府補助款，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建議民間捐贈收入照上年度預算數 6,000 千元編列，爰提案民間捐贈收入增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李貴和

連署人：吳如到  
鄭廣

2

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u>歲 入</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p>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入明細表（頁 79）業務收入科目-專案計畫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5,562 千元，較前（108）年度決算數 155,631 千元，減少 20,069 千元，減幅 12.90%，鑒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收入均來自政府補助款，為減輕政府補助基本營運經費，應積極開源籌措自有財源，建議專案計畫收入照前年度決算數 175,010 千元編列，爰提案增列專案計畫收入 20,06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李貴鈞

連署人：吳水到  
鄭廣

3

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支出明細表(頁 80)支出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1,173,45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6,130 千元，增加 177,328 千元，增幅 17.80%，鑒於基金會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款，更應本樽節原則之支用各項成本支出，並加強預算管控，建議以上年度預算數 996,130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177,3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提案人：李貴鈺

連署人：吳好到  
鄭慶成

4

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p> <p>11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支出明細表(頁 80)支出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法律扶助成本-扶助律師酬金本度預算數 1,115,02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0,018 千元，增加 175,010 千元，增幅 18.62%，扶助律師酬金占法律扶助成本 95.02%，顯示扶助律師酬金為基金會主要支出項目，預計 110 年度占總支出將達 6 成 5。應請基金會覈實編列扶助律師酬金預算，以降低整體成本支出，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爰建議以上年度預算數 940,018 千元編列，爰提案減列 175,0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4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世瑩  
鄭慶安

5

案由：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經查，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扶助情況下，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不無疑義。爰建議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成本」編列 10 億 3,380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該會針就法律扶助之對象與範圍，辦理追蹤並積極落實管考機制，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之有效控管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怡玢 李貴銘  
連署人： 鄭麗文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律扶助基金會

主 決 議

提案說明：

法律扶助法第一條明文，法扶基金會「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然實務上法扶制度卻時常被有心人濫用，例如：九合一大選前，以減租 1000 元為由，企圖說服房客回家投票給羅智強，被依違反選罷法起訴之女星劉樂妍就是其中一個案例。劉女在中國、台灣皆有不動產卻仍可申請法扶扶助。

可得而知法扶基金會在審核案件時，有極大漏洞。有鑑於此，本席擬提案，要求法扶基金會提供改進方案，全面檢討「法扶制度之審核」方式，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易男

邱國洲

劉世榮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110 年度預算於「扶助律師酬金」項共編列 11 億 1,502 萬 8 千元，細項包括：「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酬金」10 億 7,856 萬 6 千元，「法律諮詢酬金」2,291 萬 3 千元，「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354 萬 9 千元；其中，「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酬金」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1 億 7,851 萬 4 千元，係 110 年度應支付之結案酬金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991 萬 5 千元所致，另「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因平均估列成本下修，較上年度減少 350 萬 4 千元，「法律諮詢酬金」之預算編列則與上年度同。

查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收入標準，在直轄市為 4 萬元，在縣市則為 3 萬 5 千元；代撰書狀者，每件之收入標準，在直轄市為 1 萬元，在縣市則為 9 千元。惟查，法扶 110 年度預算估列之成本，於訴訟代理案平均每件為 1 萬 8,830 元，於撰狀案件平均每件為 4,700 元，皆遠低於收入標準。

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具有公益性，然適切反映律師承辦案件成本，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扶助工作；且法扶已鑒於專科案件之酬金計付標準與一般扶助案件相同，規劃逐步修正調整專科案件之酬金標準，並經董事會通過「取消複雜扶助案件酌增酬金之上限」及「調升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酬金上限」等案；就扶助案件酬金之提升，法扶亦應著手研議規劃可行辦法。

爰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應提升扶助案件酬金之規劃，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並就酬金提升之預算估列，提交相關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蔡易男 鍾代添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主決議

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擬於 110 年度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以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多元化及便民性；未來，法扶「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除弱勢議題電話諮詢、身心障礙者電話諮詢及社工專線諮詢服務外，更將與各地法院、偏遠地區及民間機構合作，於各地駐點提供視訊諮詢服務，建立視訊網絡的服務模式，以提供帶狀、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次查，法扶 110 年度預算於「法律諮詢酬金」部分共編列 2,291 萬 3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於預算未有增加下，「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維持 498 個諮詢時段，且每時段增加 2 位律師服務，預估可增加 6,972 服務人次，惟「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減少 3,708 個諮詢時段，預估服務案件量減少 18,540 件。

為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多元化及便民性，法扶規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整合為多元化服務中心之計畫，值得讚許；惟因預算未有增加，致使實際服務案件量減少之情狀，應予檢討，並妥適評估是否於下年度增加「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或「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時段。

另，我國係多元社會，法扶自 107 年度起，亦提供通譯服務並製作多國語言版之各類申請書、通知書等表單；就法律諮詢之服務，亦應挹注適足的通譯資源，以期真正達到跨越語言及障礙，協助弱勢族群申請法律扶助之目標。

爰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應就「完備法律諮詢服務」提出評估暨規劃報告，並將報告提交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蔡易日 簡代俊

主席：請議事人員協助調整會議空間。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歲入部分預算，再處理歲出部分，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

針對歲入預算有 2 個提案，唯提案的鄭委員不在場，提案先予保留。

請問各位，對歲入預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歲入預算部分均照列。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

針對委員之提案依先前處理模式，以目做為最後的預算處理，討論時請一併討論。

現在先處理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自第 3 案至第 38 案部分，其中第 3 案因屬第 1 項全部，最後再回頭處理。現在處理第 4 案至第 38 案，先請司法院依次說明，稍後再請提案委員說明。

許廳長紋華：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是委員提案刪減國外旅費，其實 108 年度執行率滿高的，過去幾年有部分執行率是因為剛好另有會議而無法執行，但 108 年度執行率達 98%。出國考察是為了瞭解國外司法行政制度及司法行政措施之專業智能，做為我們推動審判行政業務之參考，建請請委員免予刪除，讓我們在明年疫情稍緩可以執行時如期執行，謝謝。

李委員貴敏：主席，剛才司法院提到執行率達 98%，我們要不要請他們將相關文件拿出來？很快確認一下就可以知道，因為我們這邊看到的數據和他所講的數據不太一樣，所以還是要有所本，如果可以提供就現在趕快提供。

主席：好。

賴委員香伶：主席，有關明年出國的預算是不是有一個通減的比例？

主席：對，我們……

賴委員香伶：還是各部門依照他們的……

主席：我們等一下處理的時候，還是會參考過去幾個不同部門針對出國部分的處理方式，不過現在大家還是先廣泛討論。

賴委員香伶：是。因為我們原先看他們的資料大概只有 6、7 成，如果去年度執行率有這麼高，就等資料拿來之後再另外討論好了。

主席：好。處理第 5 案。

彭廳長幸鳴：第 5 案提到我們過往的精神鑑定費用執行率大約為 60%、70% 左右，但過去 1 年有關精神鑑定以及思覺失調症對於社會安全的部分頗受爭議，當中有許多鑑定被質疑是否足夠深化，或是有足夠資料、足夠團隊一起進行，我們也看到各醫療院進行鑑定費用或高或低，在這一年的委員質詢中，都希望精神鑑定費用能夠反映實際所需，不要讓法院在鑑定時受限於費用，以致無法達到妥適鑑定之效果。但是各法院究竟有多少個案會使用到鑑定，其實是隨個案而

定，於是司法院統編一筆經費，讓各法院經費不足時能夠妥適支應，以免經費納入各法院之後有無法使用之狀況，於是我們增列 2,000 萬元精神鑑定費用支應款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針對第 5 案有無意見？由於最近一些實務讓大家認定精神鑑定有非常高度必要，於是司法院因應增加預算，請問賴委員有何看法？

賴委員香伶：方才彭廳長提到鑑定費都是編在各法院。

彭廳長幸鳴：是。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司法院本身又再增列 2,000 萬元，怎麼樣讓各地方法院法官願意，或者是必須就能夠援引預算來執行，如果不足，當然由司法院來協助是最好，只是之前的執行率真的不夠高，所以調查不夠的原因，我覺得還是請各法官或各法院的院長，能夠把這樣的現象面或者是問題提出來。

如果在整體上面，司法院應該更有效的通函各法院，能夠加強運用這樣的資源，讓鑑定也好，或者是讓審案的 SOP，變成一個很客觀，甚至是有專業、科學性的資訊。所以我溝通過之後，我想就是能夠加強宣導，如果要動支的話，前提是你們的檢討報告，或者是規劃未來的執行方式，能夠有書面資料給我，所以我後來有同意讓它變成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對賴委員的建議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請教，剛才的回答有關 1,413,161 千元的部分，你說是為了鑑定……

對不起，剛剛是哪一位回答的？是彭廳長。但是我在你的預算書裡面看不到，你在哪裡有寫你所說的費用？

這個加起來的金額也不對，第 31 頁的金額是 1,413,161 千元，然後第 35 頁加起來的金額，你說支援法院少年安置的費用是……

陳處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十四億多元是整個第一目的金額。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你剛剛的回答……

彭廳長，你要不要再回答一次？我可能聽錯了，你的回答是講之所以會有這個費用，是因為有鑒於現在的精神鑑定等等，剛才是這樣回答的嘛！對不對？

彭廳長幸鳴：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對不上你的預算書，你的意思是第 35 頁，我知道 1,413,161 千元的部分是總數，所以我們不要再去提。我是說 1,413,161 千元總數下面，你在解釋的時候，提到這個錢要用到哪裡，我看不到有任何的東西，我唯一能夠找到的就是第 35 頁第 48 項是 2,000 萬元嘛！再加上下面支援少年安置有關治療的部分，你剛剛講的是只有第 48 項的 2,000 萬元？OK，你說 29、39 的部分也是第 48 項的地方嗎？不對啊！第 5 案就是第 48 項，所以彭廳長你講的就是第 35 頁第 48 項的地方，了解，謝謝。

主席：好，大家都沒有問題的話，該案就如同提案委員賴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 案，請說明。

陳處長美彤：有關第 6 案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對於 40 歲以上基層公務員健康檢查的垂詢跟

關心，委員所指教各年度的健檢比例，確實也是我們之前跟委員報告的。不過再補充一下，其實到 108 年健檢的比例已經有稍微爬升，到 27.27%，但是確實還是偏低，我們也贊同委員的指教。

所以人事處已經依照委員的指示，在做相關的檢討跟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有提到要凍結，並且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請委員同意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一旦在三個月內準備好，也會儘快提出啦！因為這筆錢涉及到同仁健康檢查的費用，所以我們一旦做好，會在三個月內儘速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屆時再請委員考慮我們提出來的報告，再給我們予以解凍，謝謝。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個執行率真的非常低，比上次考試院還低，我真的嚇一跳。因為過勞的問題一爆出來，大家都很為法官抱屈，人員增加率又不高，助理又不多，所以總體上只能靠後端檢測，即健康檢查，來調整工作量或處理勞役的問題。所以還是希望人事處能夠跟職業安全科的醫生或醫院，建立一個比較好的契約關係，分批去做，如果沒有做，在考績上可以做一點調整，也許大家會認真去健檢，我覺得這部分也請秘書長多宣導，好不好？所以我想這部分請你們在三個月內趕快提出來。

陳處長美彤：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因為預算書上面編了一個一級主管，什麼樣叫「一級主管」？廳長以上才是「一級主管」嗎？是廳長以上工作太忙？還是……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這一題。

李委員貴敏：不然你這邊寫一級主管健康費？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這個提案，這個是兩年補助 3,500 元的部分，這個跟召委講的這筆一級主管的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第 6 案不是這個就是了？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

李委員貴敏：就是要一級主管帶頭趕快去做健康檢查，身體也很重要，所以這個地方是凍一級主管的 602 千元，那剛才秘書長講廳長以上的是一級主管，這個提案的目的是為了要凍結廳長以上做健康檢查的預算，然後再回來提報告。

陳處長慧娟：目的是要鼓勵同仁，但是凍結的是主管的。

賴委員香伶：李委員可以嗎？你是我的連署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們尊重賴委員。

主席：所以司法院是同意凍結？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們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金額也是照提案的金額。

林秘書長輝煌：是，謝謝。

主席：不是很多啦！

處理第 7 案，請說明。

陳處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感謝第 7 案有提到我們的辦公房舍、自有的部分沒有增加，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維護費增加。這部分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自有的部分沒有增加，但是因為我們無償借用的部分有增加，無償借用主要是因為配合憲法訴訟法的施行，所以我們無償借用臺北地院。而借用的部分我們也要維護，並依照共同性的費用標準去編列 15 萬 5,000 元，所以這部分請委員可以支持。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是 110 年才開始的？

簡處長慧娟：是的。

吳委員怡玓：OK，謝謝。

主席：第 7 案撤案。

接下來司法行政業務的部分我們就一起處理，即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和第 11 案。第 10 案和第 11 案是關於旅費，旅費的部分等會再一併處理。

現在先一起處理第 8 案和第 9 案。請說明第 8 案和第 9 案。

鍾委員佳濱：我幫鄭委員說明，因為我們一向都很注重網路時代要與時俱進，目前司法週刊是有紙本，電子報則是均免費提供，既然電子報已免費提供訂閱，是不是就可以把紙本的部分擷節下來？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先有個說明，我們來理解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許主任參事銳明：跟委員報告，司法週刊是司法院的機關報，明年 3 月就要過 40 歲生日了，我們的內容主要分為第 2、3 版是法學文章，就是促進實務和學術的交流，第 1 版是重大政策的推展情形，第 4 版是所屬各機關之間的活動、訊息的交換以及同仁創作的發表，有凝聚向心力的功能。當然，機關報一向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在去年 12 月配合本院的官網改版，我們已經將數位版跟紙本同步發行、同步上網，不過據我們評估，紙本還是有存在的需要，第一個，訂戶很多都是比較年長的讀者，他們還不太能夠適應數位版；第二個，我們會送到各機關、學校、圖書館以及地方政府，用陳列的方式來展示；此外，我們的訂戶原則上是以一年為基準，但是因為訂閱費用不高，現在有 37 位是一次訂兩年的，有 6 位是一次訂 3 年的，還有一次訂 5 年的，如果馬上停掉紙本，不但會影響訂戶的權益，也會打擊他們對司法的看法。另外，明年度（110 年）的採購也已經在今年初完成發包，假使現在馬上停掉，可能會對廠商造成不方便，所以我們希望紙本還是維持存在，如果要轉型，剩下一個半月再來轉型，畢竟紙本和網路版的編輯方式不一樣，如果真的有需要，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到三年的時間，配合訂戶的狀況，我們逐步減少紙本的發行，往網路版發展，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是建議這個提案大家再想一下，我不能說我是看司法週刊長大的，但是很多的法律人、法律工作者，不管是在法院、檢察署或是律師，大家對司法週刊還是有某種程度的依賴，就像剛剛提到有一些文章的分享或是藝文的分享，其實是一個在司法界裡共通的刊物。因此，我建議他們把發行的數量做個統計，不要浪費，至於將來寄發的費用，大概就直接寄到每個法院，還是怎麼樣？以前好像是寄給每個法官嘛？

許主任參事銳明：跟委員報告，北部地區的都是用公文交換或發郵費，外縣市的是用整包寄過去，個別訂戶當然就是個別寄送。

周委員春米：我建議這個部分的經費還是保留，希望司法院第一個，能夠控管發行的份數，不要浪費；第二個，在通訊費用上，除了個人用戶之外，也儘量將機關的費用省下來，做這樣的調整。本席作以上建議，希望不要刪這個費用，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是跟鄭委員共同提案，我們就採納剛剛周委員的提議，方才司法院報告時也提到會逐年檢討，所以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然後你們提出一個 3 年內逐年核實它的使用情況？其實我也當過刊物的編輯和發行，我們通常會定期給訂戶一個回函，問他有沒有要繼續訂，如果他沒有回覆，我們就停掉。這是很簡單的動作，因為如果你常常寄，但都不曉得他有沒有在看，然後你發函問，他連你問他都沒有回函，表示他一定沒有在看。但如果他真的很認真地回函表示還要繼續訂，那我們也祝他長命百歲，我們就發行永永遠遠，是不是這樣？所以這案就改成主決議，提一個 3 年內逐年核實發行數量的改進方案，好不好？

許主任參事銳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司法院如果沒有意見，第 8 案就改主決議。

處理第 9 案。

李廳長國增：第 9 案是委員垂詢關於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的部分。跟委員說明，向來在法院的調解委員中，民事調解委員是男性比較多，家事調解委員是女性比較多，這個是向來的狀況。在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承蒙大院的指教，認為民事調解委員可能比例有需要再注意，所以我們在去年 12 月有修正民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法院聘任的民事調解委員單一性別原則上不能少於聘任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不過有時候因為個別的專業，比如說醫療或是個別地區可能要完全注重性別比例不是那麼容易的情況下，我們有規定一個但書，即因為業務需要或聘任有困難，不在此限。這個辦法是在今年 1 月 1 日通過施行的，通過施行以後，我們就有陸續去督促法院要逐步去做調整，事實上雖然還有部分法院沒有達到三分之一，可是也有增加。因為調解委員的聘期多是兩年，在他的聘期尚未到達之前，其調整有一定的困難性。所以目前看起來雖然有一部分的法院還沒有達到，但也有十幾個法院經過調整後已經符合規定，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時間讓我們繼續去 push 這個部分，然後免予減列。

吳委員怡玳：鄭麗文委員還沒到，我幫他說。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很簡單，那 19 間法院沒有達到三分之一的原因是什麼？或許就像你說的，某些專業可能本來業界的男女比例就沒有到三分之一，但至少提供我們這樣的數字讓我們知道。還有你剛剛也說，因為一聘是兩年，也讓我們知道你們可以實施到三分之一的規劃是什麼？這案改主決議沒關係，只是要提供我們一份這樣的報告，你要讓我們知道這 19 間法院為什麼沒有到達三分之一？他的專業是什麼？是什麼原因？如果確實不是產業的問題，你們怎麼改進？如果是產業的問題，這不是你們有辦法解決的。另外一個就是，因為是一聘兩年，你們預計多久時間可以達到這個三分之一的門檻？

李廳長國增：委員，這部分能否改成主決議，然後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來提一份書面報告？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好，第 9 案改為主決議，請 3 個月內提出關於性別比例的書面報告。

第 10 案、第 11 案以及接下來的第 21 案到第 29 案關於國外旅費和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我們一併來處理。請司法院先報告。

許廳長紋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剛剛已經有做過說明，其實我們去年度的執行率滿高的，也希望能夠保留。另外有關大陸部分，是依照過去訂定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點規定，雙方要進行定期會晤，互相交流雙方的制度、規範，還有一些文書及相關資訊，這在過去幾年都有進行這樣的互訪機制，但近幾年因為政策關係，還有最近的國際疫情，所以這部分的執行率沒有辦法達到預期，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的經費能夠保留，維持一個彈性，讓我們在未來可以配合國家政策及疫情發展，能夠有辦法順利地執行這個預算。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主席：針對國外旅費，現在因為疫情關係，在其他機關部分，我們都是凍結七成，然後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不要這樣子，立法院那個都有，你知道……

主席：沒有！沒有！我在處理監察院是……

李委員貴敏：監察院預算是我處理的。

主席：喔！我是考試院。

李委員貴敏：我是這樣建議，如果大家有這個顧慮的話，因為最後還是會送朝野協商，就是分別提出書面或專案報告會送朝野協商，那就跟其他單位不會有不一致的情形發生，雖然我堅持要專案報告，但我也尊重蔡召委。

吳委員玉琴：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其他部會的這個部分，雖然李召委堅持有些要專案報告，可是事實上以陳時中部長提到的疫情狀況，指出大概要到明年年底才可能有出國機會，但可能還是有一些業務一定要出去，所以我們比較傾向統一凍結 70%，提出書面報告。我想在疫情期間，沒有人會冒著自己的人身安全出國，但如果有必要，一定要出去，我是覺得應該以書面為主，因為這可能是一個臨時性或緊急狀況下需要出國，譬如像打擊犯罪的相關事宜，可能有其緊急性，如果還要排時間專案報告，根本就來不及，所以我建議還是保留這樣的彈性，如果李召委還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保留協商。

主席：有關出國的部分，可能司法院會有一些比較緊急的行程，而且現在疫苗已經出來了，我們要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我說一下，根據最近媒體報導，陳時中部長預估民眾出國時間最快會是在明年年底，既然這是 110 年度預算，而且我覺得法官很重要，我們不要讓法官冒這樣的風險，如果到時候司法院要求法官出去，他們也不能說不出去，何況現在很多人都是用視訊方式，當初我們之所以同意送朝野協商，是因為大家都有共識，認為在出國旅費部分，還是應該在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會議再來討論，這樣會比較有一個一致性的標準，所以我的建議就是送朝野協商，統一凍七

成，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其他看法嗎？關於旅費的部分，不管是大陸或國外旅費，都送朝野協商，就是第 10 案、第 11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4 案。

李委員貴敏：既然講到第 21 案，我來說明第 21 案為什麼當初提案刪減，其實這也是顧慮到司法官，現在不是說大陸地區的疫情怎樣，然後你又要派他們出去，這是會有問題的，現在很多都是以視訊方式處理，尤其貴黨對於中國大陸的政策還滿堅持的，所以這個看起來好像沒有必要，還是你們要討論一下，這個要刪減？還是跟剛才一樣併？

主席：再來第 22 案，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昨天司法院有來跟我溝通，這個部分我同意把減列改成凍結，按照以往慣例凍結七成，然後改書面報告。當然司法院還是要強化相關業務交流，但如果沒有急迫性，應該儘量少去。針對這個提案，我有提出書面修改文字給議事人員。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的提案第 22 案跟李召委的很像，但是我是保留 1 元，保留 1 元的用意是保留這個科目，萬一有事發生，還是可以動支預備金。當然預備金本來就不多，但如果你們真的要去，還是可以去，就是動用預備金，就是這樣的概念而已，所以有關大陸地區旅費，我跟李召委的意見一樣，但我保留 1 元，不要凍結，也不需要來報告，萬一真的有需要，一定要去大陸地區，那就動用預備金支應。這是只針對大陸地區而已。

主席：對！就是針對大陸地區。請司法院說明。

李委員貴敏：主席，請他們說明會不會去，因為這是明年的預算，110 年度你們會不會去？

張廳長國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 107 年的執行率是百分之百，108 年是零，然後 109 年被刪減四成，今（109）年因為疫情關係，目前我們都沒有這樣的計畫，不過明年我們又恢復編列，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去執行兩岸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協議，這是為了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所以我們現在雖然編列預算，但將來還是要視疫情的發展來決定到底要不要成行，這個部分如果能夠保留彈性，讓我們視疫情發展來決定，這樣對我們來說會比較順利，謝謝。

主席：這部分我建議還是通案保留，因為司法院到大陸除了交流之外，還有很多像智慧財產權、強制執行等的相關事宜，現在很多臺商在中國那邊的財產，遇到一些債權、債務問題，事實上都無法強制執行，這部分是需要司法院去努力的，所以建議還是用保留方式，讓司法院提出相關說明之後，金額還是讓他們可以動支。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其實沒有反對，我當初之所以會減列的原因，是我想知道你們到底會去還是不會去，因為憑良心講疫情是滿嚴重的，對不對？至於智慧財產權的部分，我個人會認為我們不能夠放棄跟對岸的合作，因為它的內陸市場很大，臺灣的內需市場很小，如果沒有跟中國大陸一起合作，另外一個大市場就是美國，所以我才想問你們 110 年度是不是沒有這個論壇的計畫？還是連計畫都還沒有？我先講結論—我只想知道真相，真實的情形是，我們到目前為止有這樣的規

劃，還是沒有這樣的規劃？

張廳長國勳：目前得知的訊息是，預計明年 6 月份會在北京召開一個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的論壇，所以我們還是要看疫情的發展來做決定。

主席：好，那就一樣是通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現就第 12 案提出說明，第 12 案提到的本年度預算數 46,277 千元是在預算書第 32 頁左邊按約按件計資酬金這個部分，委員在提案中提到比今年度增加 65.22%，主要增加的部分，還請大家看第 35 頁編號第 46 及第 48 的說明。第 46 是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的 13,780 千元部分，去年是 450 萬元，今年增加了 928 萬元，加起來就是 1,378 萬元……

吳委員怡玓：第 46 跟第 48？

彭廳長幸鳴：對。跟委員報告，第 46 是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的部分，比今年度增加 928 萬元，主要是因為今年度大院通過訴訟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增加訴訟參與制度，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我們也需要為被害人指定代理人；有關代理人的酬金，我們就按照現在義務辯護律師的件數來做估算，預估明年可以支援 928 萬元，這也是這部分增加的一個原因。第二部分的增加是編號第 48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 2,000 萬元，這部分剛剛在處理第 5 案的時候已經說明，因為精神鑑定部分越來越受到重視，未來在監護制度或強制治療制度上，大家對法官保留這部分，希望法官在延長或是有沒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能夠經由法官的裁定來決定；未來制度上如果有這樣的變革，想必精神鑑定費用也會大幅提高，所以司法院這邊編了 2,000 萬元支應各法院，希望能夠不用受費用的限制，做好精神鑑定的工作。

吳委員怡玓：這個聽起來沒有問題，可不可以讓我們看一下你們估算的方法？還有，明年 6 月也就是進行到一半的時候，能否讓我們知道你們執行的情況及經費使用情況？這部分可以改主決議，但你要說明估算會增加這麼多，是增加哪些案件？百分比如何？並在明年 6 月底的時候給我們一個進度報告，就是你們到那時候已經用掉多少。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教司法院刑事廳，現在對義務辯護的案件及律師的酬金是怎麼核定的？有統一的標準嗎？還是看案件的複雜度？

彭廳長幸鳴：目前是有一個義務辯護酬金支付標準，裡面有設定一個 range，由審判長在這個額度裡面，以義務辯護在這個案件當中到庭的各種狀況來做……

周委員春米：剛剛廳長說義務辯護的酬金是放在這個項目，對不對？你們評估義務辯護一年大概有多少件？司法院對義務辯護案件的態度如何？是會逐年提升還是要有一定的控管？因為這牽扯到重罪的法扶扶助，這兩個制度是會互相影響的，所以我想瞭解司法院對義務辯護這樣的制度，你們的態度是什麼？這個政策是什麼？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各地的辯護資源，除了當事人自行選任律師之外，我們在刑事方面，就強制辯護案件也有提供義務辯護律師，現在還有約聘辯護人，另外就是透過法扶來尋找

指定的辯護人等等，有不同訴訟資源的來源。因為各地院所在地區與需求的資源不同，我們希望這三方面的資源能夠符合當地的需求，能夠做妥適的運用，所以並沒有絕對要以哪一個部分作為特別的優先。

**周委員春米：**就是互相搭配！因為本席有預算提案，主要是針對強制辯護案件沒有再審資力，就會提供法律服務的部分，其實它跟律師界提供的辯護資源是會互相會影響的。針對義務辯護的案件，本席希望可以有一個完整的說明，讓我們瞭解在法律扶助的部分，將來大家要往哪個方向走，因為在上一屆的時候，大家並沒有做出最後的結論。就這個部分，本席待會兒會有一個提案，再請司法院做完整的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本席的主決議有提到，義務辯護律師支付的酬金真的偏低，好像剛才也聽到有稍微增加一點點預算，請問是增加量還是提高他們支付的水準？因為我看到一審是在 18,000 元到 28,000 元，二審大概是 13,000 元到 23,000 元，其實這個額度真的偏低，我們擔心會影響到訴訟品質，可否在允許範圍內提升他們的酬金？

**主席：**請說明。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的估算的確是以量來估算，係以每年需要義務辯護律師的總件數，也就是過往平均件數的 20% 來估算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部分，因為還沒有上路，還沒有一個確實的統計數字，我們暫且以 464 件來估算，所以這一次增加 928 萬元這樣的金額。至於義務辯護律師的酬金額度能不能再予提升，我們可以再研議。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剛剛彭廳長提到有一個酬金的基準，當初在編列這個基準的時候，像法扶中心那邊已經做了一個給付的基準，因為民間有一些聲音，認為訴訟是老百姓的權利，所以我們希望對民眾的權利能有所保障，尤其是一些中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的部分，但是現在看起來，它等於是在不同的單位，做了不同的規劃，看起來它的標準也不同，如此一來，會不會因為沒有統籌而造成資源上面的浪費。

接下來我們要審法扶的預算，我們希望提供給民眾的這個服務是必要的，但本席想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第八屆任期的時候，不管是對法扶的部分還是司法院，至少都已經是 8 年以前的事情，我們那時候就強力建議司法院要跟各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公會聯繫，因為國外都已經做了很多免費的法律服務，即便是著名的大律師也都要做，因為那個就是你義務服務的部分，一方面可以做經驗的傳承，畢竟這些大律師都有他的資歷，他可以真正去做，而不是把老百姓的案子當作試驗的情形，司法院能否也朝這個方向走，這樣也可以節省人民的納稅錢？如果要讓這個報酬待遇比照民間的話，我覺得司法院現在是低編這個預算，本院委員也不可以要求增加預算；但是從公平性來講，你這邊處理的案件是法扶那邊剔掉的案件嗎？怎麼去決定哪些案件是到法扶？司法院如何決定法扶律師的酬金區間？這裡面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還有你剛剛提到公設辯護的部分，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我覺得這些都應該整體來看。另外，我們在第八屆的時候提到讓各大律師事務所以及律師也可以自己承受一些社會服務，這部分

已經呼籲好久，我不知道從第八屆以來，司法院有沒有把本院委員的這個建議納入參考？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工作，可否讓我們知道一下？否則我很難決定我這樣做是對還是不對。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刑事部分如果有強制辯護的需求，法官會視被告有沒有選任辯護人來做決定，如果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的話，我們就會採指定辯護人的方式；目前大部分的法院都設有公設辯護人，就由公設辯護人來進行後面的程序。另外，我們還有約聘辯護人或透過法扶來派案或由義務辯護律師來派案，視案情的需要，各法院的公設辯護人有不同的作法。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的就是標準答案嘛！本席的問題是，譬如公設辯護人這部分人員的成本，接著又加了約聘人員，我們剛剛提到法扶也有約聘人員，你出去的這些人員，它的重複性、重疊性有多高？像你現在編的這九百多萬元始終是給特定的那幾個律師，還是會攤開來處理？我猜你應該有個 pool 才對，你怎麼去選擇？因為你編這個預算的目的是在保護當事人的權益，並不是要當作一個方案中心—有些律師沒有案件，你就又分給他—應該不是這樣子，對不對？這裡面的重疊性究竟是怎麼樣？因為我們接下來要審法扶的預算，所以我們必須很精準的知道，並不是你告訴我說強制重罪的部分，他沒有辯護人，你給他，然後怎麼樣，那樣就不對了，因為我們今天講的是預算—你的錢到底是怎麼編？你的重疊性有多高？對同一個律師，你給他多少個案件等等，類似這樣的問題。接下來我們審法扶預算的時候，才可以把你的部分也納進來一起考量。你在這個地方強調的都是被告，並沒有像你前面提到被害人的部分，你在第 35 頁第 46 項裡面說這是參與人的指定，現在全部都是被害人的部分嗎？你的參與人範圍真的很廣，我不知道你的參與人到底指的是誰。還有，你的數額也不對，第 46 項是 13,780 千元，跟你講的 928 萬元也不一樣。所以到底你的那個項目是什麼？

**彭廳長幸鳴：**先跟委員說明第 46 的部分，我剛剛提到的 928 萬元是較原來的義務辯護酬金 450 萬所增加的部分，所以 450 萬元加上 928 萬元，一共是 1,378 萬元，這是數額的部分。另外各法院現在都設有公設辯護人，但我們現在的政策是遇缺不補，隨著他們的離退，將會越來越減少，所以我們現在採用約聘辯護人的方式—從具有律師資格的對象當中，由各地區法院來招募約聘辯護人，進入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室，一起來做這樣的工作。但是招募的結果，願意來的律師非常少，司法院曾統一招募過 13 個名額，結果來應考的只有 8 個，最後願意到任的也只有 6 個。所以，現在很多地區雖然有約聘辯護人的缺，但也都是空額，可能是待遇的問題，因為我們用約聘方式給他的酬金非常的低，讓律師缺乏這樣的意願。

我們另外還有義務辯護律師這樣的來源，就委員剛剛提到的，也許是律師事務所或是律師們，他們願意來支援法院這部分的工作，就可以向各地區的法院登記他們願意擔任義務辯護人；因為具有這樣的一個性質，我們當然就沒辦法支付像一般律師那樣高的酬金，我們的金額就是在 18,000 元到 28,000 元之間。當一個地區沒有公設辯護人，也沒有約聘辯護人的時候，至少在當地可以有一群熱情的律師願意來支援法院這樣的工作。另外有大部分的案件是透過法律扶助這部分來支應我們的需求。我們現在對這些人員是混合運用，因為每個案件的狀況不一樣，萬一有人把夜間移到法院來，我們要很快為他找到辯護人，如果是透過法扶配案的程序，可能要花一些時間，人民留在法院的時間就會變長，這時候我們就會找當地的義辯，讓他們很快速的

來做支援；又如果沒辦法得到法扶快速支援的話，我們也許可以找法院的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他們是公務員的性質，對法院的工作也能比較快速的支應。所以，目前在各地區會有不同的因應方式。像金門地區整個離島只有兩位律師，他們的各項資源也都很缺乏，所以我們是盡量保留各種可能性，讓人犯到達法院的時候，能夠盡可能提供他們辯護上的需求，所以才會有這樣多重多元的狀況。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補充一下，因為律師法在上一屆才通過，規範律師要有一些義務的服務時數，法務部也正在研擬相關制度，所以我想未來這一部分應該配搭義務辯護律師需求。雖然從廳長剛才的說法聽來似乎有點難度，可是，我認為可能是起因於制度尚未完整上路，如果法務部能結合律師公會的協助，義務律師的規定應該有助於補充來源。

我之前也問過為什麼不用法扶，你們給我的解釋是法扶有法扶要服務的對象，所以有關強制辯護或義務辯護這些業務是否屬於法扶業務，你們可能也要釐清，包括那些是法扶可以協助的，以及法扶在設立時就有無資力等一定的要求，與我們期待的全部使用法扶或運用法扶資源會不會有衝突等部分，你們也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彭廳長幸鳴：我向委員做這部分的說明。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法扶就不會再審查資力，因為被告一定有辯護方面的需求。所以，如果是需要強制辯護的刑事訴訟案件，法扶就必須支援，不會另外作資力審查。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請教一下。現在看來，法院有義務辯護與法扶，義務辯護是某些被害人與某些加害人都可以申請，法扶現在也是被害人和加害人都可申請。彭廳長剛才也說，義務辯護薪酬是 1 萬 8,000 元至 2 萬 8,000 元，那請問一下，約聘人員薪資是多少？我只是好奇這三個人才庫的差異。

彭廳長幸鳴：約聘辯護人的薪水大概是 5 萬元左右，詳細的細節我不清楚。

陳處長慧娟：約聘辯護人一年大概 90 萬元。

吳委員怡玳：一年 90 萬元，所以一個月約七萬多元？要除以 13 個月才對！法扶那邊的薪資怎麼算，你知道嗎？

彭廳長幸鳴：法扶的部分，我們每年透過監管機制撥給法官。

吳委員怡玳：我的意思是比起薪酬 1 萬 8,000 元至 2 萬 8,000 元的職務，法扶待遇如何？我只是好奇其中差別，到底差多少？

許廳長紋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訴訟案件，法扶每案每一審級大概是 3 萬元左右，不過仍要看案件的服務難度或繁簡而定。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請教彭廳長，您剛才提到有時為了處理案件，卻找不到辯護人，所以一定要有很快就可以找到的人。可是，重點是可能只是趕快找到一個名義上的辯護人，事實上是否為適格的辯護人卻要打上問號嗎？如果是個人事務所，就是由市場淘汰，律師事務所則會每一年評估，把

不合適的律師淘汰掉。由於你們現在對於公設辯護人遇缺不補，改採約聘方式，等於不採用原有的標準機制，改採各地方自認為需要的，但問題就在於是否真的適格，或者會不會只是因為與法院的關係好？我擔心的是，你們有沒有任何作法或怎麼決定是否約聘他？我剛才聽到你說，人才來的意願不高，但經過我與蔡召委計算之後，應該也不至於，年薪 90 萬元雖然不高，但也不至於低，以這樣的情況，你們怎麼評估？現在考上律師的人很多，找工作也不是很容易，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怎麼評估可以約聘哪些律師、以什麼樣的情形決定其表現？例如要看是否真正對當事人有幫助，還是強調要繼續與法院維持良好關係，在兩年一聘時才不會被砍掉？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的？

**彭廳長幸鳴：**公設辯護人原本就是公務員，設在法院裡。約聘辯護人則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在招聘時可能遇到沒人願意來的狀況，就是因為我們統一招聘那一次，名額還是招不足，所以我們後來把名額分配給各法院，由需求法院依當地狀況招聘。其月薪雖然有五萬多元，可是，以實際招聘的情形，如果律師有兩年以上資歷，報考的意願實在非常低，臺南與基隆已經招了兩年，始終沒有人願意擔任約聘辯護人，因為一旦當了約聘辯護人，就不能再執業，也必須退出公會，身分類似公務員。

至於義務辯護律師，現在是由律師向律師公會報名，屬義務輪值。當然，遇有他們擅長的專業，會由律師公會依照義務的個別狀況以及意願安排輪值。對於實際執行辯護的情形，審判長也可以在個案中進行反映，可以反映在報酬上；如果認為不適任，也可以要求應該予以更換，目前是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既然本案已經過充分討論，提案人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吳委員怡玳：**對不起，我想表達一個意見，我對這個議題不是很懂，請司法院指教。公設辯護人無論是約聘也好、正職也好，以及義務辯護律師、法扶之間，我不知道真正的界線在哪裡。但我認為，以長遠規劃來說，應該屬於同一個制度。剛才吳委員玉琴與李委員貴敏也提到要有強制義務，也就是每一位律師每一年可能要提供幾小時服務，是這樣嗎？這是我們的希望嘛！我覺得要有一個規劃，也就是在同一個人才庫裡，義務的、免費的先用掉，接下來再聘用領某種薪水的人力等等，但我覺得要固定下來，不然，誰要用便宜的？我希望在主決議裡，司法院必須提出報告，報告截止時間比較久，我希望你們更進一步思考長遠計畫，包括如何整合整體資源，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規劃，這三種人力之間，我真的不知道差別到底在哪裡，除了薪水之外。

**主席：**要再說明嗎？還是就照吳委員的要求辦理？

**彭廳長幸鳴：**我們會在報告裡說明。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並請確實按提案委員的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3 案。請司法院說明。

**楊處長思璇：**感謝委員垂詢。提案第 13 案中，委員垂詢的是希望在無紙化政府的目標下，減列司法院 10 萬元的紙張列印費用。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幾年來，司法院推動司法 e 化不遺餘力，在院內，各廳處之間業務需要交流或彙辦時，有院內傳閱系統提供傳閱，可以進行相當的減紙；與各法院之間的公文，我們也盡量減少用紙，目前有跨院傳閱系統可以處理。另外，比較

有指標性的是院內許多大型會議，比如說司法院的院會、主管會報、人事審議委員會，都是透過無紙化會議進行，後續決議的追蹤管考也是線上追縱，所以，這幾年來，司法院對於推動司法 e 化事實上是非常努力的。

這筆物品經費項下雖匡列了 461 萬 8,000 元，但其中預計支用於紙張購置的經費是 35 萬 5,000 元，提案要求減列的 10 萬元大概就是紙張購置經費的三分之一左右，所以，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免予減列本項預算。

主席：請問提案的鄭委員麗文，是否同意司法院的說明？

鄭委員麗文：這雖然是長期政策，我也知道這些年來大家都很努力轉往這個方向，但努力久了以後就會有點疲軟。而且，儘管最近網路科技發達，比起過去又更加普及，但我自從來到立法院之後，仍有非常深刻的感受，就是各部會在紙張浪費上實在非常驚人—立法院的確比司法院更加浪費。至於司法院，我是不知道，畢竟我較少跑法院，但提案用意就是如此，我也知道，這些年來，大家都朝這個方向做，但就如同我剛才說的，還是要能省即省。

楊處長剛才提到紙張的費用只有三十幾萬，是嗎？好，那就改為主決議好了。

主席：謝謝鄭委員。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4 案。請司法院說明。

沈處長明倫：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沈明倫報告。我從事檢察官的生涯已經四十多年，所碰到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國會議員對石木欽案所顯現的不公、不義表達了憤怒，以及委員追求實現公平正義的決心與願力，而以刪減司法院一般事務費一億三千多萬元之預算半數的方式表達，對於三位提案委員對這起案件的重視以及對司法院查辦案件同仁、監察院查辦本案之先生、女士所表達的深切期望與期許，我要表達敬佩之意。本案是我從事公職生涯四十多年來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也是我即將結束公職生涯前所碰到最困難的挑戰，司法院許院長、呂前秘書長以及我本人都因為此案被許木欽告到法院，罪名是誣告與偽造文書，這使我想起大概在民國 91 年辦羅福助案時，也被他們告到法院。我可以向三位提案委員報告，對於這件案子，我們是盡了最大努力查辦，經過人審會同意之後，移送監察院審查時，很多人跟我說此案在監察院會被搓掉，但我們鏗而不捨地努力、鏗而不捨地追查，後來兩度補足證據……

林秘書長輝煌：我來補充。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補充了，我直接講比較快。

林秘書長輝煌：無論監察院要求什麼，我們就是積極查辦，沒有懈怠。9 月 17 日，監察院要求本院在兩個月內擴大調查，並遵期提出調查報告，我們也正積極調查，而且已經接近尾聲。

鄭委員麗文：那我把提案改為凍結，直到你們提出調查報告之後。可以凍結少一點啦！那就凍結少一點好了，除了凍結之外，就照你說的，等報告出來。如果要凍結少一點，那要凍結多少？我可以同意凍結少一點，沒關係。

林秘書長輝煌：我向委員報告，這份調查報告今年就會出來。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請問一下，本案現在程序到哪？到監察院了吧？

林秘書長輝煌：監察院給我們的調查期限是到 11 月 17 日。

周委員春米：是今年？就是下禮拜二。

林秘書長輝煌：但由於證物非常多，光是調取證物整理就花掉一個多月。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現在進行的程序是行政調查，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可能需要向監察院要求再延一點時間。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我先跟你確認，目前本案在監察院，只是監察院要求你們調查，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事實上，監察院已經在 9 月 9 日提出調查意見，發函給行政院與司法院，要求我們兩院擴大調查範圍。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案件是在監察院，只是監察院又發函司法院與行政院，要求進一步、擴大調查，是不是？原定擴大調查要在 11 月 17 日以前結束，但你們希望再延長一點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對。

周委員春米：但是不管怎麼樣，本案現在就是由監察院調查，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是由司法院調查，你們只是被監察院要求調查，至於最後的決定、裁處仍由監察院決定，包括彈劾或任何處分，仍由監察院決定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當然最後要看他們的決定。

周委員春米：因為你們已經送到監察院了，就不像法官法規定的那樣……

林秘書長輝煌：他們的要求中，有一部分是要求本院，如果可以懲處，就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懲處。

周委員春米：就是自行懲處，或直接由你們移送職務法庭，是不是這樣？法官法修正了嘛！

林秘書長輝煌：須由本院移送給他們。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要回到監察院？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情節重大，就送回監察院。

周委員春米：這起案件不要說主導權，就是在調查的是監察院，不是司法院。你們當然要調查，但將來做決定的仍是監察院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文：我以為林秘書長對於這件事情都很清楚，本想不再多說，但既然情況是這樣，我就要再講一次，但我講話一向是很簡潔、很簡單的啦！這件事就是因為司法院自己官箴不彰，所以有多位最高法院法官其實都涉及這起行為不檢、破壞風紀的案件。但因為追處時效已經過了，所以他們根本統統沒事，你們還調查什麼？我上次已經問了半天了！這次會這麼丟臉，是因為被監察院指出你們自己都沒有調查、時效都過了，去年監察院要求你們調資料，你們也都不配合。司法院當然宣稱沒有不配合，但問題就是非常難看、非常丟臉。而且還是監察院說，發生這麼糟糕的案子，司法院自己不但都沒調查，他們甚至懷疑你們官官相護、一直拖，直到時效都過了、這些法官都沒事了為止。這是很糟糕的事，上次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我已經質詢過了，所以才要求刪除你們的預算。你現在宣稱要提出報告，我也接受李委員貴敏的建議

，同意不予凍結，直到報告出來。但是，報告就算出來，立法委員也不是要照單全收，還要看我們有沒有辦法接受啊！

請主席保留本案，如果朝野協商後認為司法院的報告可以接受，那我不刪除、也不凍結，畢竟你們認為凍結要那麼久，加上司法院報告很快就出來了，那就等報告出來，看看能不能接受。所以我建議本案保留，預算先不凍結，在朝野協商時解決。

主席：好，本案保留。

李委員貴敏：請問一下，我們之前提到懲戒法庭仍由司法院主管，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懲戒法庭目前在懲戒法院。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還是屬於司法院主管，對不對？剛才周委員一直暗示你，本案現正由監察院調查，那你就順著周委員的話，也回答是由監察院調查。既然是由監察院調查，那司法院做什麼決定呢？

林秘書長輝煌：監察院要求我們針對可以行政懲處的部分先做行政懲處。

李委員貴敏：但你們難道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結果進行行政懲處嗎？司法院的行政懲處應該本於自己的調查，為什麼會是本著他院的調查懲處？這不就坐實了民間現在質疑的，監察院成了司法院的太上皇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這個意思，職權上是分工的。

李委員貴敏：但你們的懲處不就是你們要做決定嗎？這牽涉到一個人的名譽，你們的懲處難道不該本於調查結果？怎麼會是順著周委員的話，回答這是監察院在調查的？你不能為了一筆預算就放棄自己要做的部分，讓監察院成為司法院的太上皇。我國是五權分立耶！五權分立就代表各院有各院的執掌，懲戒法庭要做出任何決定當然要本於自己的調查結果，怎麼會本於他院的調查結果，他院要求你們懲處，你們就懲處，這樣怎麼對？

林秘書長輝煌：監察院確實還留著本案，9 月 17 日要求本院調查，等到調查完畢，如果是我們可以行政懲處的部分，就先做出行政懲處；如果超越這個部分，而監察院認為有彈劾必要，我們的調查報告就提供給監察院，監察院還會做最後決定。

李委員貴敏：民間現在的顧慮就是監察院、司法院之間到底是獨立單位，還是監察院現在已經飛越獨立單位，成了司法院的太上皇。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講的這點超越了這起事件的範圍，這件事沒有這麼複雜。

李委員貴敏：我怎麼會超越事件範圍？我是聽到你剛才的回答才這麼問。如果司法院是本於自身調查做出任何決定，我都不會有意見啊！但第一，為什麼你們的懲戒結果會取決於監察院的調查？因為你剛才回答周委員時是這樣講嘛！除非這個答案是錯的。另外，你做你的決定，監察院做監察院的決定，怎麼會是你決定之後，監察院如果覺得不行再處理？民間疑慮就會產生了，現在情形到底怎麼樣？

主席：針對這一點，我一直覺得司法院對於監察院的報告愛理不理，所以，我從頭到尾都不認為司法院會變成監察院的附屬單位等等，照我看來，司法院很少因為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調整。人事部分我很在意，也已經講了好久，監察院對於人事—不管是哪個部門，行政部門也好、司法部

門也好，確實有糾正、彈劾的權力，這是他們的權限，所以，問題談到這裡，就稍微扯到司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院際分際問題了。我想，如果大家同意，本案就保留，不過，改為凍結，好不好？凍結一定金額後保留協商，好不好？鄭委員，要凍結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鄭委員，第 14 案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鄭委員麗文：就是保留啊！

主席：會保留。

鄭委員麗文：與第 3 案一樣啦！

主席：對，先凍結，再保留協商，好不好？凍結一定金額，然後一樣保留協商，有這樣的處理。

鄭委員麗文：原案保留就好，等報告出來就處理。

主席：改凍結啦！好不好？答應啦！

鄭委員麗文：好。

林秘書長輝煌：凍結 600 萬元，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不要啦！主席就裁示一下，協商時會處理嘛！不要在這時候講。

主席：那就改為凍結啦！還是要尊重鄭委員的看法，本案改為凍結，但是保留協商。

處理第 15 案。

張發言人永宏：相關提案有李委員貴敏的提案與劉委員世芳的提案。我向委員報告，今年度預算主要宣導的包含商業事件法、憲法訴訟法、家事調解制度、少年事件處理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等等。由於最近司法院經由貴院同意，通過了不少法案，而這些法案都即將上路，所以必須加強宣導。

針對委員垂詢的執行率，委員特別指出執行率分別有六成五、86.36%、75.85%等數字，但我向委員報告，應該是整體宣導經費的執行率，光是這項預算項目的執行率，在 106 年、107 年與 108 年的執行率分別是 88%、90%與 93%，所以，執行率應該比委員所指摘的數字好一點。針對這個部分，由於我們確實有需要加強宣導，所以才會匡列這樣的預算，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但我們查到的執行率就是 65%、86%與 75%。而我剛才聽到發言人講，其實執行率並不是這個數字，這個數字應該是全院的執行率，那麼，對於您提的部分，拜託還是要提出資料。因為預算中心的報告我們也看了，在預算中心報告第 19 頁的執行率數據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既然你說其實不是，那數據在哪裡？我沒看到，可不可以拜託幕僚趕快印一下？

張發言人永宏：好，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第二點我想請教的是，根據行政院函訂的政策文宣規劃執行作業要點，要求妥適規劃辦理這些活動，指的是免費或成本較低廉的宣導方式耶！司法院是否也準用該要點？還是司法院不準用？

張發言人永宏：司法院當然會參考，因為我們必須擲節預算。只是我們固然很希望，但也要向委員報告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司法院其實沒有所謂的下轄機關，嚴格來說，司法院的下轄機關就是 37 個法院而已，其他行政機關則可能有戶政單位、地政單位、監理所等，這些資源都可以

充分運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會再與行政院磋商，有沒有可能借用他們的宣導資源，在此之前，我們固然還是會這樣思考，但比起行政院觸角很多這部分，司法院可能力有未逮。不過，我們仍希望行政院可以協助。

**李委員貴敏：**我也反映一下民意。民意認為現在紓困需要用很多錢，所以希望錢不要花在宣傳這種沒有建設性的事項上。至於大原則，如果是像法官待遇增加等能夠提升司法品質者，基本上，我個人都是支持的。但如果錢是花在宣傳，我的態度就是反對的，尤其我們知道政府機關已經有這樣的文宣規劃，就是要透過免費與比較低廉的方式為之，而不是把錢都花在大內宣，何況行政單位已經把很多錢都花在大內宣，我們其實是反對的。我們也看到實際情形，就是行政院居然連發言人室都用小編、做的事情也不是行政院的事務，而是在打擊異己，這就是我提案要求減列的原因。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要求減列的整體發想方向與李委員比較不一樣。第一，我認為司法院的行政業務可以脫離冷衙門的形象，願意與一般社會大眾建立一些溝通管道，這個溝通管道當然就是宣導，也有輿情蒐集。但是，我發現你們針對的是只要有新的法案，就針對該法案宣導，其實我覺得意義不在這個地方，應該在於如何讓一般社會大眾認識現在的司法院，讓司法院因為宣導更貼近一般社會大眾，而不再是冷衙門。同時，我也發現你們雖然做了宣導，卻全都基於天龍國思維。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宣導對象是否集中在大型都會區與北部？針對南部有宣導嗎？譬如說，你們在臺北捷運貼了廣告，請問一下，未來臺中有了捷運，高雄也有捷運，還有很多地方一例如屏東也有公車，為什麼不在那邊廣告呢？

還有，推廣受眾群體不該是諸如律師公會、檢察官等，因為這些族群本來就應該知道；與法律相關的族群一譬如說有些法律系學生或者有些團體會在一般地方法院擔任志工，能不能也以其他推廣方式幫忙司法院？錢當然不多，但正因為錢不多，就要做最好的運用，我之所以覺得應該減列，就是因為你們還停留在非常老而傳統的方向，不是新的方向。我也問過，你們要推廣國民法官既要透過網路、又要透過 app，但是這種推廣方向就沒辦法針對全民大眾，而是只針對一部分受眾，這是必須修正的。過去這兩天，司法院也與本院委員們溝通過，我認為，既然必須修正，改為凍結方式又可以讓你們提出最好的修正方案，讓全民都了解司法院是與時俱進的，這就是好事；如果沒有提出這項方案，那不管是減列或凍結，我都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順便問一下。這兩千六百多萬元比去年多編六百萬元左右，請問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張發言人永宏：**是因為今年多加了家事調解制度與被害人訴訟參加兩塊。

**吳委員怡玓：**但立法院每年都在工作，所以也一定都會修法，那預算是不是也要每年累加上去？這樣也不對吧！

**主席：**請司法院針對三位委員發言統一說明。

**張發言人永宏：**首先，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知道這些制度也許不是直接可以改變整個司法在社

會上的形象，但是，畢竟每個制度都會有一些影響受眾，只是或多或少，舉例來說勞動事件法對所有勞工朋友都有很大的影響，被害人訴訟參加對於所有犯罪被害人來說都是很大的變動，未來的憲法訴訟法會提供更多訴訟上的救濟管道，家事調解對於破碎家庭以及他們的孩子們更是重要的事。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讓這些人知道有這樣的制度，舉例來說，有一部關於勞動事件法的戲劇，名叫《社畜時代》，其實就在一定程度上向民眾介紹了這樣的制度。至於剛才劉委員特別提到我們有天龍國思維，我向您報告一下，當初我們也為勞動事件法上公車車體廣告。

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司法院的支持，讓我們通過非常多法案，回應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的要求。這些法案通過之後，我們也知道都是因為委員幫忙，才通過愈來愈多法案。至於是不是就要花愈來愈多錢宣導？我們當然也希望不要，但是，很重要的一點就要回歸我一開始所講的，就是法律各有不同受眾，對於這些受眾，我們還是一定要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制度，他們才願意使用這樣的制度。如果不知道這樣的制度，例如碰上勞工案件，他們可能還以為要去勞工法院打官司、告老闆，卻不知道可以先調解。或者是商業事件，例如前一陣子有一起股權爭奪案，是不是能儘快解決，大家都很關心，所以針對這件事，我們認為還是要在一定程度上把委員協助司法院通過法案的政績向全國國民宣導，所以才會在今年匡列比較多預算，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接下來是吳委員怡玓、劉委員世芳。

周委員春米：在目前看到的司法院預算中，大家有疑問的兩筆宣傳預算，其一就是現在談的一般事務費，一是大家前兩天關心的一億兩千多萬元關於國民法官法的宣傳預算。我個人支持要宣傳，但宣傳的目的不是宣傳，而是為了對話，只是現在委員有疑問的是你們要怎麼做，怎麼做其實不算很簡單，我自己之前也有法院實務經驗，是律師實務，到現在擔任民意代表，自己也在宣傳，知道宣傳其實真的需要專業。我們就想想看，司法院有兩個部分要考慮，以前你們在宣傳的大概就是法案宣導，包括你們會到律師公會、到法院向法官、檢察官說明，將來針對某法案要注意哪些問題，能去說明的都是法官，因為大概只有法官，就是在司法院刑事廳或民事廳實際參與立法、修法過程的法官才有這樣的能量說明。我想，這是非常現實的，想找外界宣傳公司說明，業者可能也不了解整個法律的整體形成過程。但是我們的法官是要負責審判的，也不可能拉太多負責審判的法官過來做行政，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辛苦，也非常吃重的，但是還是要去做。現在除了法案上需要透過一線的職業法官去講之外，你說律師可不可以講到司法院希望他去講的東西？但畢竟每個人的立場又不一樣，所以這部分大概還是都要委諸於司法院行政系統的辦事法官去講。但接下來的國民法官法不可能這樣去講，法官也不可能跟民眾對話到像我們這樣每場、每場去辦座談，去跟民眾對話，我想既沒有這樣的能量，也沒有這樣的時間跟人力，所以最簡單的方式或者大家現在的思維就是仿現在最流行的宣傳方式，也不要講什麼大內宣或什麼網紅小編，這個就是現在社會上，不管是年輕人或是大眾會去 follow 的一種宣傳方式，只是委員們現在看不到司法院在這個部分的宣傳方法，以及在宣傳方向上有一個具體的、讓我們能夠信任的作為啦。像你們今天提到的國民法官宣導計畫，這當然就是最基本的

，但是我們看不出來這邊的亮點是在哪裡，看不出來將來這個可以跟一般民眾對話到什麼程度，一般民眾又可以瞭解到什麼程度。

我每天大概都會收到司法院的 LINE@，我們自己是唸法律的人，大概有興趣、有責任要去看，但是一般人是不是能夠看得到，我覺得大概要大打折扣，所以這方面的宣傳一定要做，但是這個功夫真的不好做。我們可以給這筆預算，但是你們要給我們通過這筆預算的充分理由，以及可以說服我們的理由，我想委員的態度跟堅持是在這個地方。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就自己直接講了。對於剛剛司法院的回覆，我不太能夠接受啦，當然我們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但我還是堅持要有凍結，而且是一定數目。

剛剛有提到有關勞動法案的部分，我們臺灣有多少勞動團體，不管是屬於比較基層的或是服務業的，這些勞動團體其實本來就有勞安教育，我們為什麼不能夠告訴他們，如果有勞安教育，當這些所謂工會幹部來的時候，給司法院一點時間去做宣導。同樣的道理，假設是跟家事或兒少法案有關的，你可能要找家庭主婦，但全臺灣大概有一半的女性都叫做家庭主婦，你可以這樣講，但不可能這樣宣導到，更何況司法院裡面也其實還是有性別平等上的 bias 在，但是如果我們從電視上著手，譬如我們都知道臺灣最美麗的歐巴桑叫做陳美鳳，假設司法院秘書長可以跟陳美鳳一起上節目，你總會蛋炒飯吧，這個部分就是用柔性的，因為她的受眾基礎很多都是家庭主婦，而且電視也可以一直 repeat，你跟她一起上節目，順便提到現在家事法庭會怎樣照顧沒有出門的家庭主婦，怎麼樣保障他們的安全，還有兒少方面，也可以到一個幼稚園去跟小朋友的爸爸媽媽說要怎麼處理，就是你必須要能夠找到那個比較關鍵的因素去切入，這時候我們就不會在乎你要上千上億的經費，但是你不是啊！你們說現在是因為法條要修正，所以需要一筆宣傳費，因此剛剛吳委員才會質疑如果每次修正法案就要一筆宣傳費，宣傳費可能比司法院的業務費都還要高了。所以你們那個想法、那個 mind set 還是沒有改過來，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們不是為了刪而刪，而是因為我們認為你們會做不好，當你們做不好的話，預算就只有一次，下次就沒了。是不是請司法院改變一下思維？也不要說因為司法院不像行政院，沒有很多其他的系統，比如戶政事務所，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希望你們還是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個部分，至於預算，我覺得該凍就凍，該減就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剛剛說那個 600 多萬元的增加是因為我們之前通過的相關法案，我好奇原本的 2,000 多萬元到底要做什麼？就是以前的明年還要做，可是多的又要再做。你剛剛說那 600 多萬元是因為增加許多法案的宣傳預算，那國民法官法為什麼是 1.2 億元？為什麼是 20 倍？這整個就很不 make sense。剛剛李貴敏委員有說了，還是減列 600 萬元，送朝野協商。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是支持凍結啦，誠如剛剛劉世芳委員所說的，我們在對一般民眾做宣傳的時候，其實你們可能會發現，來自選區的委員有很多很多的想法，這是因為我們經常要接觸民眾，我們知道民眾有法律上的問題時會去找哪些人，他們會諮詢哪些權威意見。如果都是在司法圈內，你們眼中大概只有看到專業律師，但事實上一般民眾找律師是要花錢的，所以非不得已他們不

會去問律師，像我們民意代表的服務是不用錢的，所以常常被拿來問，因此我們大概知道他們問東問西會問哪裡。

另外，行政部門有很多跟法律訴訟相關的公務人員也在提供服務，我所知道的，很多縣市政府都有提供「鄉親有約」、「服務專線」等，都有公務人員在幫忙做這些宣導，其實這些都是我們的種子教官。

剛剛在之前的休息時間時也向司法院提供了一些資訊，像現在還沒進入司法實務界的學生，因為學生現在還沒有經濟上要去賺錢、擔任執業律師的壓力，法律系學生頂多就是想考司法官而已。可能大家有注意到，現在年輕人的自主性與拓展性很強，我大概知道所有大學法律系的學生，他們在大一的時候都會回到高中去帶高中在學的學弟妹，因為現在高中的課程很靈活，有很多相關的社團或實務，以我個人所接觸的案例來說，通常大一、大二都會回去帶高一、高二，會有很多的學生活動，還有公民課的教師，這些人都不是過去我們傳統定義的法律人，但是對民眾來講，他們是最好散播法律相關常識跟一些爭議處理程序的宣導管道。

所以我支持劉委員說的，是不是請司法院提出一個報告，將這些可能的宣導方式都納入，讓司法院也有機會接接地氣。以上。

主席：好，現在有凍結的提議，也有減列 600 萬元的提議。我想跟大家說，如果是刪減的話，就幾乎是站在批判的角度說他們做不好，那就是刪減；至於凍結的話，就是請他們要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當然就是要求司法院要怎麼樣去精進。因為李委員去詢答了，但是他很堅持要減列，我則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再考慮一下，能不能減列一部分、凍結一部分，然後保留協商，還是……

周委員春米：保留送協商。

主席：不然這一案就保留送協商，好不好？好，這個部分就保留送協商，這個部分是第 15 案及第 16 案。

現在處理第 17 案，請說明。

楊處長思璇：第 17 案是委員針對司法院辦理檔案整編及建檔委外經費，110 年度編列 700 萬元，比 109 年增加了 184.67%，提案凍結 200 萬元。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明年度的預算較今年度增加這麼多，是因為我們這一次要清查整編檔案的件數不一樣，今年度整編的檔案是政府播遷來臺以後到 81 年的檔案，這些檔案的總件數是 3.2 萬件，我們明年度要整編的是 82 年到 96 年，因為這段時間的檔案數比較多，需要清查的有 28 萬件，可能需要補件的會有 14 萬件，所以較今年 3.2 萬件的件數多很多，為了擲節政府預算，在單價的部分我們有參考今年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相同標案決標價格的單價來編列今年的預算，為了讓整個司法院的檔案能夠跟上檔案法的腳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讓我們今年能夠做檔案的整編及清查的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 project 是今年跟明年的計畫，所以明年就會結束了？

楊處長思璇：不好意思，抱歉。到明年是整編到 96 年，之後我們還會再陸續編列 97 年以後檔案的整編。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說 86 年到 96 年的檔案比 86 年以前的還多？

楊處長思璇：82 年到 96 年。

吳委員怡玓：82 到 96 年的檔案比 82 年以前的還多？

楊處長思璇：對，因為之前 39 年到 81 年度的檔件數只有 3.2 萬件，82 到 96 年度越靠近後來的業務都蓬勃發展，所以檔件數倍增，因此 82 年到 96 年需要清查的檔件數有 28 萬件。

吳委員怡玓：你說今年的幾萬件？

楊處長思璇：今年是 3.2 萬件。

吳委員怡玓：OK，好，那我撤案。謝謝。

主席：第 17 案撤案。處理第 18 案，請司法院說明。

第 18 案是鄭委員的提案，此案好像也是宣傳費用，還是一樣保留，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對，跟前面的案子一樣，就保留好了。

主席：好，宣傳費用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9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是一樣的，請一併說明。

楊處長思璇：第 19 案委員垂詢明年度一般房舍整修費用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150 萬元，報告各位委員，在房屋整修的費用裡面，每年我們大概都會編列 68 萬 2,000 元是處理辦公廳室的整修，明年度會增加編列 150 萬元是因為我們目前在大興街有 16 間宿舍，這 16 間宿舍是民國 71 年蓋好的，到目前為止已將近 40 年，所以房屋有漏水、油漆剝落及管線需要更新，為了我們職員住宿的安全，也懇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夠編列這 150 萬元的維修經費。

吳委員怡玓：所以第 19 案跟第 20 案是同一件事情，同一個大興街的事情，是不是？

楊處長思璇：第 19 案是大興街，第 20 案的機器設備養護費是司法院司法大廈、南棟大樓、第二辦公廳室、寶慶街以及新店檔案大樓的機電空調維護勞務委外費用，今年度比上個年度編列費用較高的原因是目前司法大廈機電的委外勞務部分，在早班、中班、午班及晚班都只各編列 1 位服務的同仁，現在尤其是白天上班期間經常會有電燈或空調需要維修，只有 1 個人進行高空作業非常危險，所以為了基層勞工的安全，所以從明年度開始，在白天的那個班次多編列了 1 位服務人員，等於白天會有 2 位勞務採購人員進來。另外，經費增加的原因也包括我們將今年勞務採購的薪水單價提高，原來只有編列 3 萬元，還包含他們的勞、健保，若扣除勞、健保，我們的勞務委外人員一個月的薪水實拿大概只有兩萬五，為了配合基本工資之調增，同時也希望能夠照顧基層勞工，所以我們將明年度勞務委外的薪資稍做調整，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報告。

吳委員怡玓：我確認一下，所以這部分大概增加 140 萬元？

楊處長思璇：是。

吳委員怡玓：等於是上班時間增加了 1 個人力？

楊處長思璇：白天增加 1 位；另外就是他們的薪資單價……

吳委員怡玓：然後還有薪資調高？

楊處長思璇：是。

吳委員怡玓：OK，我撤案。

劉委員世芳：吳委員，你要撤案了嗎？

吳委員怡玓：你要講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如果你要撤案，我就沒意見，因為我要幫他講話，畢竟無論如何他們都要經過勞務採購的程序，凍結 50 萬元沒有特別的意義。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他解釋了。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第 19 案、第 20 案吳委員同意撤案。

第 21 案到第 29 案剛剛已處理過，現在處理第 30 案，請司法院說明。

賴處長武志：第 30 案是針對第三代審判系統的開發有所延宕以及執行率不佳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審判系統上一次的開發已是在 89 年的時候，經過十幾年以後，面對一些資安上的問題，還有一些內碼轉換的問題，包括從大五碼轉換成萬國碼的部分，還有一些介面的改善，所以我們必須要做第三代審判系統的開發，而且事實上從 105 年就開始了。目前此案的進度大概分為四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普通法院一、二審的部分；第二個是針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智財法院等行政法院的部分；第三個是針對將來憲法訴訟法院的部分；另外還有第四個是原住民的名字要並列羅馬拼音的部分，總共分成這四個部分。

有關普通法院一、二審的部分，因為技術上的問題，確實我們在開發上有一些延宕，但是目前那一部分在 109 年 7 月的時候都已經解決了，今年下半年已經進入推廣的階段，預計明年推廣 21 家法院，編列經費總計大約 6,339 萬元。第二個有關最高、最高行或智財法院的部分，目前還在開發階段，明年是屬於第 3 年的開發，編列經費總計約 800 萬元。第三個憲法訴訟法院的部分，今年是第 1 年開發，明年第 2 年的開發經費大約是 343 萬元。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的部分，明年也是第 2 年，編列經費是 523 萬元。以上四者合計大約 8,000 多萬元，目前整體開發進度上來講還算順利，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中午不休息，至全部討論處理結束為止，待會便當送來後，就一邊開會一邊用餐。

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都是同樣關於電腦資訊的提案，還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的提案是第 32 案，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的部分，雖然我提案凍結 10%，但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我有提一個主決議，就是有關於英文網頁，我也同意網頁要建構英文版不那麼容易，但是我們要與時俱進，所以在主決議中可給予三個月時間辦理。但我同時要請問秘書長，現在司法院的資安長是誰？是副秘書長，還是刑事廳，哪一位？

賴處長武志：副秘書長。

劉委員世芳：是副秘書長。

賴處長武志：是。

劉委員世芳：司法院的資安長是副秘書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到目前為止，司法院所有的網路系統到底有沒有被駭客攻擊過？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整個防護的過程有三層，一個是防火牆……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不用告訴我這一些，我是說有沒有被駭客攻擊過？

賴處長武志：當然是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被駭客攻擊之後，如果已經造成比如資料外洩或網路的漏洞，你們是怎麼補漏洞？委外來處理，對不對？

賴處長武志：是，沒錯。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麻煩的地方，我要跟秘書長報告一下，資安其實是臺灣目前很大的問題，我們的行政單位，尤其是國發會已經要增加這方面的預算，所以我認為司法院未來處理電腦資訊作業時，就我所了解，它不是一個電腦中心，當然，你們的資安長是由副手層級來擔任，我非常同意，但是你一定要能溯源管理，也就是說不是只有硬體和軟體，還有管理的時候有沒有出現漏洞，有點像是每一個公務機關都要設比如勞安制度，要常常去掃描看看有沒有出現漏洞做預防，否則一旦資料外洩的話，可能會牽涉到個資保護法，尤其是還沒有判決確定的部分，會有狀況。如果這方面沒有處理的很清楚的話，我覺得在電腦資訊作業上，其實會有非常大的漏洞，所以我沒有用減列而是用凍結，不曉得秘書長怎樣回應剛才我所說的資安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請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像我們現在每年都有按照行政資安處的規定，因為我們司法院是 A 級機關，它有規定我們每年要做哪些事情，包括弱點掃描，可能上半年、下半年都要各一次等等，我們那邊都有……

劉委員世芳：包括地方法院嗎？

賴處長武志：因為地方法院目前是列 C 級機關，所以做的層次跟我們不一樣，但是我們有撥經費給他們，也是每年都會作一次弱點掃描，若遇到系統有問題，因為弱點掃描可以偵測出弱點，我們就必須要委請廠商把弱點補起來，因為有些系統的確比較久遠，它的設計方式沒有考慮到現在的駭客攻擊，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補強。

劉委員世芳：我要求如果你們有接受行政院資安處的指導的話，那是另外一回事。還有，未來處理資安作業的廠商，千萬不要有中資的廠商，我是說百分之百不能有中資，不是像公司法只要低於 50% 就可以，好嗎？一定要臺灣的廠商，因為這事涉國家安全的部分。

賴處長武志：我們目前是沒有，我們會再清查。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定要非常注意這一塊，司法不能在資安上有任何漏洞，好嗎？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報告主席，我在第 32 案的凍結數就沒有了，但請他們提報告，第一、我改成主決議

，第二、行政院資安處幫你們做的掃描作業若干書面報告請提供一份給我們，給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賴處長武志：是，謝謝。

主席：好，如果各委員都已經說明，有關第 30 案、第 31 案，因為大家都是希望他們不管是在資安或是網路設備要更精進，如果大家希望司法院來提出說明的話，是不是同意這三案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三案都同時改主決議。

處理第 33 案，請司法院說明。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有關第 33 案的部分，是針對數據通訊費用，110 年增加了 130 萬元，這 130 萬元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明年智財法增設商業法院的部分，因為這部分重視線上傳輸，所以我們去提升它的頻寬 150Mega，大概會有 80 萬元的費用，另外有關於我們有一些單位是遷到寶慶園區，中間又增加要提升 50Mega 的頻寬，這邊大概也有三、四十萬元的費用，另外，還有南投埔里簡易庭及新竹的竹東簡易庭是沒有網路的，這一部分我們在今年下半年要增設網路，預計明年會增加 10 萬元，總共加起來是 130 萬元。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撤案。

主席：第 33 案撤案。

處理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這幾案是屬於電腦資訊作業相關費用編列，請司法院一次說明。

葉處長滿足：有關於第 34 案，因為所屬統計單位所寫的專題分析都屬於內參性質，沒有對外公開，所以有關於刪減系統開發經費 200 萬元的案子，我說明一下，因為司法是高度專業，相關的法律用語以及意涵或其演變過程，其實一般人很不容易了解，所以我們統計同仁在撰寫這些專題分析的時候，其實是很吃力、也很勉強，當初設定的目標就是只提供業務庭處使用，如果有疑問的話，我們可以就近溝通解釋，所以這些專題分析在撰寫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請司法專業人員來指導，寫完以後，也沒有經過司法專業人員審查，如果直接上網公開，恐怕會引起一些誤用，不是很妥當，所以我們懇請委員理解，並且給我們一點時間思考，怎樣去建置指導和審查機制的可能性，這是第 34 案的部分。

主席：第 36 案林委員同意撤案，等一下不用說明，另外第 35 案、第 37 案有說明了嗎？

葉處長滿足：第 35 案跟第 34 案也是類似情況，也是因為專題分析沒有公開。

主席：第 37 案呢？

賴處長武志：第 37 案跟剛剛第 30 案、第 31 案是一樣的。

主席：好。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第 34 案的部分，你的回答是講說你們需要一點時間，是不是？

葉處長滿足：我們是想思考一下，因為現在的品質可能不符合公開的規格，所以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思考一下，建立指導和審查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因為第 34 案的預算金額是 1 億元，所以我們才刪你 200 萬元而已，你顯然在編預算

的時候，連一個想法都沒有，你需要一點點想法，基本上，我們實在很不願意去凍司法院的東西，因為他牽涉到老百姓的權益，所以你會看到我們在刪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刪宣傳費，我們會希望你們把錢用在刀口上，也就是說把錢用在真正需要的民眾身上，或是法官的待遇及各級法院的待遇，如果是那部分，基本上本席從來都不會去凍那些費用，因為我們相信品質好比較重要，可是對於你不把錢擺在相關人員身上，而是當成大內宣花掉，這個東西我們是堅持反對的，不管你是用宣傳名義或是系統開發的名義，基本上來講，本席都反對，所以第 34 案的部分，我們只有刪 200 萬元，你的預算是 1 億元。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那個 1 億元是整個資訊預算的一部分，統計單位的預算會有一些統計系統的維護和開發，會附著在我們這邊，第 34 案和第 35 案基本上是委員希望統計處能把他們的研究報告公開，和宣傳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有啊！因為你的上面寫的是資訊建置及推廣的經費，你的意思是上面寫的「推廣」不是真的而只有建置嗎？

賴處長武志：不是，推廣是因為系統開發完畢後，要到各地方法院去裝置，這叫推廣，是系統的…

李委員貴敏：裝置怎麼會叫「推廣」？你這樣就不對了，委員在修法也是要斟酌用字，系統建置就是「建置」，就是到各法院把系統裝上去，你這樣就是不誠實、不好啦！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從資訊上來講，系統的開發建置……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建置就是建置，開發就是開發，推廣就推廣……

賴處長武志：推廣就是推廣到各法院去。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推廣到各法院？你說裝置就是要在各法院裝置，到底是哪一個？你的預算書就跟著改，簡單來講就是這樣，你如果不願意減，因為我們是按照你的預算書怎麼編去看，你上面白紙黑字寫「推廣」，但現在卻講說不是推廣，那你就不要寫推廣，因為這就是誤導，對不對？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我們的契約書上的確是寫推廣。

李委員貴敏：你的契約書是推廣，但對委員來講，委員在審你的預算，我們是幫人民把關，如果你是安裝電腦，我們不會有問題，你就說你的預算書編錯了，它不是推廣，我們會要求你，既然不是推廣，就不能用在宣傳的費用上。

賴處長武志：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是」，要嘛你就刪 200 萬元。

葉處長滿足：報告委員，我們把科目名稱稍微修一下，就是「增修整合及安裝」。

李委員貴敏：可以，如果確實是這樣，但是我們會要求你專款專用，不可以把它用在宣傳上，不可以挪用，能不能承諾絕不挪用？

葉處長滿足：絕對沒有。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挪用。

葉處長滿足：對。

李委員貴敏：第 37 案的部分，你講的是推廣費用 6,300 多萬元，這是推廣？

賴處長武志：對，21 家法院。

李委員貴敏：你是建置還是推廣？剛才才解決了一個東西。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現在是這樣，因為……

李委員貴敏：你是推廣還是建置安裝？

賴處長武志：因為包括建置安裝和教育訓練。

李委員貴敏：教育訓練多少錢？

賴處長武志：就是整個 21 家法院就是 6,339 萬元……

李委員貴敏：63,393 千元是教育訓練費用？

賴處長武志：就是整個包括安裝……

李委員貴敏：電腦安裝會有它的費用，比如 1 台電腦多少錢、幾個法院多少錢，會有它的費用。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這是軟體開發完後，要去法院做資料轉置，要教導所有……

李委員貴敏：哪一家公司幫你做軟體開發？

賴處長武志：這是宏碁。

李委員貴敏：63,393 千元都是宏碁做的？

賴處長武志：對，21 家法院，明年度。

李委員貴敏：它是做什麼樣的軟體？

賴處長武志：就是審判系統，總共有 14 個子系統，包括法官訴願作業，還有少家調保作業都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你說包括什麼？

賴處長武志：法官的作業，就是法官要寫裁判書的時候需要用到、需要去查一些資料，還有書記官的作業，就是法院裡所有的……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不是已經有這樣的作業系統？現在沒有嗎？

賴處長武志：這是新的第三代，因為二代是 89 年開發的，到現在為止已經十幾年，有一些資安上及轉碼上的問題，比如以前用的是大五碼，沒辦法和外面去接，還要做轉碼動作，而且造字會很多，現在萬國碼就可以跟外界做串連。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是一個全新的系統？

賴處長武志：是的。

李委員貴敏：也因為這是全新的系統，所以你才會需要去教育法官或書記官怎麼樣去用。

賴處長武志：沒錯。

李委員貴敏：請問實際上執行的情形是在 110 年就全部執行完這筆金額嗎？還是分期的？

賴處長武志：我們是分期，但是這 6,339 萬元是 110 年度的。

李委員貴敏：你全部分期要分幾年？

賴處長武志：我們自 105 年起開發，到今年 7 月之前整個開發完成，而且有兩家法院試辦完成。接下來今（109）年第四季開始做推廣、要推廣至 3 家，明年則要推廣至 21 家，剩下的部分在 111

年上半年會再做推廣，所以整個完成的期程大概是到 111 年 4 月份。

李委員貴敏：從計劃到完成，我看這個計畫是自 105 年至 110 年，整個計畫的經費是多少？

賴處長武志：整個計畫原本是二點多億元，增加至 2.9 億元，我剛剛講的都是普通法院的部分，還包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智財法院等行政法院的系統，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是屬於憲法法庭的部分，第四個是包括原住民姓名要列為羅馬拼音的部分，總共有這四個部分。整個推廣的話，我們整個計畫大概是 7 年、總共 2.9 億元。

李委員貴敏：是從 105 年開始，對不對？

賴處長武志：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完成的時間點會是在 112 年？

賴處長武志：111 年要完成。

李委員貴敏：105 年至 108 年的執行率為何？

賴處長武志：不好意思，現在我手上還沒有這個資料，執行率部分我再算一下，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你要不要算一下？我們看一下你們的執行率、所編的預算是不是合理，好不好？

賴處長武志：好。

主席：還有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你剛剛說的那個案子是好幾年的計畫，可是軟體開發的經費今年比去年增加 1,500 多萬元，請問是否都跟這個案子有關，或者是不一樣的案子？

賴處長武志：是不同的案子。

吳委員怡玓：那請問增加的部分是……

賴處長武志：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其實包括軟體費用，最主要有部分是屬於電腦軟體的授權費用，另外是憲法法庭網站的開發計畫，還有一些是我們內部的各業務廳處執行業務時所需開發的系統，這部分總共有 22 個案子。今年 10 月 16 日我們就開了一個 e 化會議，把這 22 案子所需的費用統統列出來並排序，依序於明年執行，而每年的開發情形是不太一樣的。

吳委員怡玓：就我剛剛聽到的，網站部分是新增的，對不對？

賴處長武志：對。

吳委員怡玓：其他的都是他們……

賴處長武志：業務廳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需要開發新增的功能。

吳委員怡玓：我們可不可以先保留？這 22 個項目的細項，你拿給我看一下。

賴處長武志：是。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我覺得第 37 案及第 34 案兩案大概都是保留，原因就是我們還沒看到細項，再拜託一下，原案保留送朝野協商，那時候也還可以再來看，還是你今天要把那個資料提出來，我們也可以今天決議。

賴處長武志：好，我們現在努力看看。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以為關於整個系統的建置，7 年就是 2.9 億元，可是剛才你又說不是，所以是 2.9 億元再加上 22 個案子嗎？

賴處長武志：不是，2.9 億元是專門針對審判系統 7 年的開發。

李委員貴敏：含 22 個案子？

賴處長武志：不是，22 個案子是另外的軟體開發費用。

李委員貴敏：在司法院裡面到底有多少？我是建議，看你要不要提一個 breakdown 出來，譬如硬體建置的費用、軟體開發的費用，為什麼會需要這些軟體？剛剛就 2.9 億元的部分其實你講的滿清楚，但我們要看一下你提出來的 breakdown，是按照年度，我們看到執行率就知道有沒有必要性。前面你也提到，有 3 個法院今年已經先建置了。

賴處長武志：還有教育訓練。

李委員貴敏：其成效為何？到目前為止法院在這個建置的使用上，有兩個已經完成了，現在要進入第二階段，到底他們的評價是怎麼樣？如果他們的評價很好，當然你們要加速進行；如果他們的評價不好，那你們當然要改進。

賴處長武志：是。

李委員貴敏：目前的情形到底如何，你今天可以提出來嗎？我要知道全部有多少，因為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常常把它藏在不同的地方來處理。我要確定的是，司法院編列了之後，各級法院不會再重複編列，對不對？

賴處長武志：不會，因為我們的資訊預算是集中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您的確認。就是所有的東西，包括硬體，你們到底花了多少錢？我們不是只要你講而已，要回歸到你們的預算書上面來看。其次，軟體開發部分到底是多少錢、有沒有重複編列，是列在預算書的哪裡，以及各自建置的項目到底為何？針對 2.9 億元的部分剛才你有很清楚的說明，而其他的部分，已經發包的就拜託讓我們知道是哪一個廠商，像你剛剛講到宏碁，我們就比較不擔心了，但其他的廠商是怎麼樣，或者還沒有發包的你是什麼時候要發包？我們才知道這個時候給你們預算是對或不對，好不好？謝謝。

賴處長武志：好，謝謝。

主席：那請教司法院，針對第 34 案至第 38 案，剛剛委員所要的資料，就是包括執行率的相關資料，今天有辦法提出來嗎？

賴處長武志：我們努力看看，好不好？現在努力在算了。

主席：好。第 36 案是撤案，剩下的就等你們送資料過來之後，我們再看怎麼處理，第 1 目部分剩下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這幾案，如果今天來不及提出的話就是保留。

賴處長武志：報告主席，第 34 案、第 35 案好像沒有資料，我們針對第 37 案、第 38 案會提出資料。

主席：沒關係，你們如果要提出，等一下我們就一起處理，不然就是保留。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他剛剛說第 34 案沒有資料，要他提出來的話他也很為難。

主席：那第 34 案的部分，李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嘛？

李委員貴敏：沒有啦！只有刪減 200 萬元，我沒有撤案。

主席：可是剛剛他有說明，這個都是屬於軟體費用。

李委員貴敏：前面講的是，他們編列這個數字，需要一點時間來瞭解是怎麼樣的，那我覺得就是刪減，然後送朝野協商。在朝野協商之前，你已經有一些概念出來的話，那個時候還會改啦！今天送出委員會並不是就定案了，我們只是希望讓你們有一點壓力、可以提出來。我們就先刪減 200 萬元，因為總共有 1 億 200 多萬元，相對而言其實很少，但不會說到最後還是這樣，因為你們提出資料之後，到朝野協商的時候還會變動，好不好？

賴處長武志：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只用凍結的方式？我們提資料出來。

李委員貴敏：不要，我覺得就是減列，你提出來就不會減列嘛！凍結的話對你來講，你可能還是不提出啦！因為朝野協商……

賴處長武志：我一定會提出。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覺得就減列，你不要減列的話就一定會提出。好不好？那就照原案減列，然後送朝野協商。

吳委員玉琴：李委員，如果你是減列的話，他就不用提出來了。

主席：減列的話，就是減掉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

吳委員玉琴：要解凍的話，才需要提出你要的一些……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完全搞錯了。我現在所講的提出，是希望他在朝野協商之前……

主席：那就是保留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主席：不然我具體建議，這幾案都保留，好不好？

賴處長武志：好。

主席：你們將資料整理好之後，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一併說明，好不好？

賴處長武志：好，謝謝主席。

主席：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7 案及第 38 案都是保留，送朝野協商。

宣讀第 1 目部分的協商結論：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4 案至第 38 案，其中第 14 案凍結 6,605 萬 7,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保留送協商。第 7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33 案、第 36 案撤案。第 4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21 案至第 29 案及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38 案保留送協商。第 5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凍結 60 萬 2,000 元，這是第 6 案部分，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部分。第 39 案至第 42 案都是針對「大法官釋憲業務」，這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一併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先講一下好嗎？第 39 案及第 42 案我一起講。第 39 案部分，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施行，但好像看不出來現在有比較具體的準備工作。另司改國是會議第二組亦做出決議，應對於大法官釋憲程序做出規定，並針對審案之次序與透明性應有所精進。坦白講，何謂精進、時程及程序為何，好像看不出來，所以提案人周春米委員請我再請教一下司法院的作法或是看法，要不然的話他是希望刪減 20 萬元。

我提的第 42 案其實也有點類似，大法官已做出多號解釋，包括釋字第 793 號、第 791 號、第 796 號，但如何將法理化為一般民眾易於接受的文字，並廣為宣導，司法院在作業上似有不足。這其實也是回歸到司法院要有相關的宣傳機制，更何況在你們臉書上的懶人包與長輩圖流傳較多，就大法官處理釋憲案的部分，其實是有點風馬牛不相及！所以在預算審查上面，我提案凍結 20%，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我提的第 42 案予以說明。跟司法院討論過，改成主決議，我還是希望就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檔案管理能訂定一個實施辦法，未來在資訊公開與評議秘密法益衡平上面，看訂定怎麼樣的期限，限期予以解密或是公開，這部分已經作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40 案改為主決議。接著請司法院說明。

許處長辰舟：謝謝劉委員垂詢，首先就憲法訴訟法的準備工作做簡要報告，憲法訴訟法總共授權訂定 11 部法規命令，其中的審理規則要由全體大法官議決通過。經過 28 次的研修會，我們已經完成了所有授權命令之草擬，設定規則也已經完成，目前由大法官討論中。除了案件的進行以外，大法官也加開行政會議來討論相關的規定。以委員關切的案件審理時程及次序、時限問題而言，審理規則當中有做一些原則性的規定。以目前來說，就案件審理，憲法法庭跟其他的法院一樣，也有未結案件、一年大概是 600 件，都可以來評核……

在時限方面，目前我們認為理想的狀況是大法官在收案 6 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所謂審查報告就是，收案的大法官就相關資料以及他對該案件的看法有了初步的決定，提出一個充分審查過的報告，讓其他的大法官一起來討論，基本上最理想的時間是在收案 6 個月內提出。關於審理的最長時限，這部分並沒有明確的規範，最主要是大法官受理的案件在某種程度上相當具政治性。目前就受理的先後，我們是按照收案的先後來排定評議的次序，如果受理的話，會視評決受理的先後、案件的重要性和急迫性以及案件準備的程度而定。目前人民申請案件是占大宗，很重要的是其要救濟原因案件，行政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都有提起再審期間為 5 年的規定，所以某種程度上，有時候大法官為了讓人民能夠有效地救濟原因案件，所以在一些時程的排定上不得不顧及人民救濟上的時效性，但基本上我們會按照相關的因素來作決定。

在研修會當中，比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他們的網站上、在那個 term 裡面可能會一次預排 3 個月的庭期，如果你進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網站就可以看到他們的案件清單，知道這個年度的未來 3 個月內會進行什麼樣的案件，最主要是言詞辯論的時間、案件名稱及相關檔卷資料，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為什麼感覺上我們這邊好像不太透明？其實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言詞辯論案件比較少，設立憲法法庭以來，從民國 82 年 12 月底第一次進行言詞辯論到 109 年為止，總共只有 16 次的言詞辯論，但在今年度我們就已經舉行了 3 次的言詞辯論，歷史上 16 次

的言詞辯論裡面有 3 次是在今年舉行的。大家可以看到，針對增加言詞辯論、提升程序透明及公開程度方面，我們確實有在往這個方向努力。如果是言詞辯論案件，當然我們就會公開相關的申請書及資料，也會再把 schedule 排入大法官的網站資訊裡面。

因此就時程、次序跟時限方面，我們都已經盡量在努力，也增加言詞辯論等相關配套措施。這個部分我暫時說明到此。

關於怎麼去說明大法官解釋的部分，目前我們做了一些努力，包括在解釋公布的時候都由秘書長率同大法官書記處處長以及發言人進行說明，記者在現場也會提問，我們會準備一系列的資料電子檔、提供 QR Code，讓他們能即時獲得最新的第一手資訊，這些資訊比公布在網站上的還要多，因為我們覺得記者報導是民眾接觸解釋的最重要媒介，如果一個記者可以影響到一萬人、兩萬人，那十個記者的影響力更形加倍。我們會提供解釋背景，包含該號解釋的事實、歷審裁判、相關適用法條的內容，也提供解釋摘要，甚至提供他們所關切問題的資料。比如釋字第 796 號解釋的撤銷假釋案，這就是為什麼即使他都沒有閱卷，但卻能夠在第一時間就掌握這個案件的原因。這 6 個原因案件，相關的被告、受假釋人之前犯了什麼罪、執行多久刑期而被假釋、撤銷假釋後更犯之罪為何、被判了多少徒刑、他為什麼會進去，以及是誰來申請的，或者為什麼要申請，這些都是我們自卷證裡面的資料整理出來給記者的，所以你會發現到記者很快就可以掌握訊息。當然他怎麼樣去解讀該號解釋，那是屬於新聞自由保障的範圍，沒辦法干涉，我們的工作是提供正確的資訊。

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內容，懶人包部分是由 app 小組根據我們所提供的內容去做的，讓民眾易於理解，是區分不同的訴求對象，因為大法官解釋有訴求對象，包括全國人民、法律專業人員，比如法務部在審核假釋部分的官員、受理案件的法官，以及在監執行、假釋被撤銷的受刑人，或是權益可能受影響的每一位民眾，它的層次非常多，所以我們有根據不同的族群去設定不同的對象，基本上是這樣。當然解釋是有它的困難性，因為它涉及很多，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努力，我們會再加強，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釋憲業務都與人民基本權的保障有關，為利我們進一步的改善跟業務的推動，朝委員期待的方向來努力，如果可以的話，建請免予凍結或刪減，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司法院的說明，很清楚。但我只是想確認一下，第 41 案委員的提案有講到，建請司法院在辦理研討會業務的時候，要整理有關的司法判決、學者見解，讓地方自治權能夠順暢發展，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爭議。這個可以做到嗎？

許處長辰舟：關於地方自治產生的爭議……

李委員貴敏：沒有，他只是舉例，你去看提案，其實上面提到的不只是地方自治而已，他只是舉個例。簡單來講，以這樣的情形，司法院是可以做到還是做不到？

許處長辰舟：報告委員，我們每一年都會舉辦年度的研討會，每一年都會指定一位大法官來建議相關的議題。以今年來講，我們曾經考慮的議題包括轉型正義的課題，也包括在高科技或高風險之下所產生的憲法議題，後來我們選擇後者，今年年度研討會會於 12 月 5 日在法官學院這個場

地舉辦，我們也誠摯地歡迎委員來參加。至於您關切到如何把相關爭議去做有效地梳理，其實我們辦理的方式是會邀請該領域學有專精的學者來進行報告，由大法官來主持，也會邀請與談人就相關議題來加以精進。

地方自治是一個比較複雜問題，它規範在我們憲法裡面，如果要深入研究，其實是滿令人著迷的議題，因為你會覺得什麼叫因地制宜、什麼叫大家可以共同協調一致，其實大法官釋字第 738 號解釋有做了一些原則的梳理，比如說，地方自治的規定不可以違反中央的法律，以 738 號解釋來講，它其實就沒有限制地方政府去規定電子遊戲場和學校、醫院的最長距離，所以第一，法律就沒有禁止他做不同的規定；第二，法律又規定遊戲產業的執照核發是地方政府的權限，這是屬於工商管理，依照憲法規定，它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所以他可以有權利去做相應的處理；再來，它也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同時也符合比例原則，它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它的手段是適切的，因此它做一個合憲的解釋。假設今天它是禁止的，可能又要進一步去確認到底是不是侵犯了地方自治的權限，當然，每一個案的情形都不同，對於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是欣然接受的，是可以建議大法官來辦理，來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貴敏：謝謝。再請教一下，你們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的目的是在教育大法官嗎？

許處長辰舟：這個目的不是在教育大法官。

李委員貴敏：這個研討會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是要讓民眾聽得懂，還是要讓從業人員懂？這個研討會的真正目的是什麼？

許處長辰舟：研討會的設定主要是針對當前重要的憲法議題，邀集各界菁英來進行研討。

李委員貴敏：不是，研討是在幹嘛？是誰研討？是大法官研討，還是大法官希望把他的概念普及化，讓人民瞭解？這個研討會的對象是誰？因為我剛剛聽你講是大法官加上學者專家，這樣聽起來好像是要確信大法官其實是懂，因為學者專家會把他的研究經驗跟大法官分享，是還是不是？

許處長辰舟：報告委員，可能跟您預想的有點差距。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因為我沒有參與，所以才會請教您。

許處長辰舟：今年一定要邀請您來參加。這個研討會基本上就是一般的學術研討會。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一般的學術研討會，不管是臺大也好，政大也好，每一個學校都有他的學術研討會，為什麼還需要一個大法官的學術研討會？還是你們是要鼓勵大法官去參與民間的研討會，這樣費用也可以省下來。

許處長辰舟：以大法官在各個學術領域的成就，他們如果去參加研討會，基本上都是擔任……

李委員貴敏：他們都會當 keynote speaker，他們都很受尊崇的。

許處長辰舟：他們都會擔任主持人或主講人這樣的 level，以我們的學術研討會來講，大法官雖然學有專精，但是法學知識和遇到的問題隨時在演進，有必要藉由這樣的場合讓大法官跟各個領域的法學專家有一個研討的機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等於是大法官跟學者專家之間有一個溝通的管道？

許處長辰舟：有一個交流而且討論重要憲法問題的機會。

李委員貴敏：目前研討會是一年舉辦一次嗎？

許處長辰舟：對。

李委員貴敏：針對各大法官參與的情形，因為他們一定會簽到，請你把歷年以來大法官有實際參與研討會的簽到表提供給本席，我們來看一下，如果真的是很踴躍，我覺得也不必要去刪人家的預算，可以嗎？

許處長辰舟：好，這個其實是大法官有史以來非常重要的傳統，我相信很多學者也都受邀來這裡……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們看文件就會知道他是不是有實際參與，如果大法官真的都實際參與的話，你把它砍掉，我覺得也不好，因為這樣大法官就少了一個能夠跟學者專家資訊交流、獲得正確訊息的管道。但是我要拜託一下，請你把他們每一次參加研討會的簽到表等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謝謝。

許處長辰舟：好，我們會儘速提供。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第 39 案的解釋我覺得沒有解釋到重點，重點是在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的制定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因為我們站在審查預算上，當然不會就憲法或是釋憲案裡面的實質內容去提出任何挑戰，但重點是，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的制定是大法官大家一起講，還是由誰幫他們制定？你是幾個原則？那個到底有沒有出來？如果有出來的話，大家對於整個框架、時程或是時序才會有印象，譬如說，不管是民眾本身或是機關本身知道他排第幾案，他就會有心理準備，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再說明清楚比較好。

再回到第 42 案，這一案你的解釋也不是很清楚，坦白講，不管你們舉行多少記者會，一般社會大眾還是會覺得現在上報或是上媒體比較多的都是司改會的聲音，司改會一舉行記者會，就會很多人報導，可是你們即使有一大堆人，而且都是法院裡非常高階的人出來講，最後卻只有報導小小一點，都是在報屁股，在這樣資訊不太對等的狀況之下，也容易造成社會上不同的紛爭，所以這個可能要改進。第 42 案的部分我還是一樣維持凍結。第 39 案麻煩你再解釋一下好嗎？重點在於什麼時候可以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的制定處理好。

許處長辰舟：謝謝委員的垂詢，審理規則不只委員關切，以書記處處長的立場，我也非常焦急審理規則還沒有辦法完全通過。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或是有一個討論？

許處長辰舟：目前大法官針對審理規則已經開了 3 次行政會議，我們預排 3 次，希望今年底之前可以把最重要的規則……

劉委員世芳：今年底？那就是一個月以後。

許處長辰舟：非常希望能夠儘速，但是因為大法官的案件今年只有做 9 號解釋，低於院長的預期，我們希望一年可以有 12 到 14 件。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要問誰？

許處長辰舟：但是我們今年所處理的，就有 3 件重要的言詞辯論案件，之前 11 月 3 日辯論的那件，以後一定是一個 leading case，所以這個部分他們要另外抽時間來開行政會議，不能耽誤他們

審案和討論案件的時間，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排到 12 月去了……

劉委員世芳：那就無解啊！第 39 案關心的就是你的規則的制定，你告訴我「你希望」，表示這個希望有可能成功，但是要什麼時候才會完成？如果沒辦法，這一案要改成凍結、改成書面報告或者主決議，真的是比較困擾一點。

許處長辰舟：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可能完成的期限？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

許處長辰舟：我希望能夠，比如說給我們到明年 2 月以前。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明年 2 月，第 39 案刪減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它想成是凍結，我就改成明年 2 月，好嗎？

許處長辰舟：好，我們會儘快努力。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 39 案改凍結，希望司法院趕快提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41 案是凍結 10 萬元，但是我覺得就大法官會議學術研討，當然方向是沒有錯，只是我們設定議題叫大法官去研討，這樣……

李委員貴敏：對，我覺得不能給人家設定議題，譬如說大法官自己覺得他應該討論什麼，你不能夠下指導棋，因為可能他在審理案件的時候，他有……

主席：對啊，所以我建議第 41 案改主決議，不要用凍結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第 41 案的部分，我們剛剛前面講得很清楚，因為他可能待會就會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在最後結束之前可能就可以先決定，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大法官……

主席：所以只要看到他們的出席資料就可以了？

李委員貴敏：對，如果他們出席很踴躍的話，我覺得不需要去限制他們，因為他需要有一個……

主席：大法官在處理案件的時候，還是有一套他們自己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對，不要去限制人家的主題，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也不希望有政治力介入，像是弄什麼促轉等等的，因為大法官一定有當時他受理案件的不同類型，他可能會需要知道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我覺得這個地方不需要設限，但前提是我們現在還沒決，先保留，然後再拜託把資料給我們，讓我們可以趕快做個決定，謝謝。

許處長辰舟：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9 案改凍結。第 40 案改主決議。第 41 案今天有辦法提出嗎？

許處長辰舟：我現在馬上處理。

主席：好，第 41 案先保留。第 42 案撤案。第 2 目等一下再宣讀。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從第 43 案到第 67 案。第 43 案是關於國民法官的宣傳費用，相同的提案在第 50 案……

吳委員怡玟：第 50 案不一樣。

主席：第 50 案不一樣，那這案等一下。所以是從第 51 案到第 56 案、第 60 案和第 61 案。針對國民法官的宣傳費用相關的提案，請司法院一併說明。

張發言人永宏：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今天委員的提案，我們做了一個很簡要的「國民法官宣導計畫」的 PowerPoint，請各位委員參酌。我要先強調的是，這個宣導計畫的 PowerPoint 是綜合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以及未來打算要進行的事項，希望給委員一個比較清楚、具象化的印象，但是未來我們還是會針對這個部分擬定一個完全遵從專業以及進行質化、量化研究之後的宣導計畫，供各位委員卓參。

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這個宣導預算全部匡在司法院，我們會提供給全國 37 個法院，甚至 22 個辦理模擬審判的法院作為宣導的素材，換言之，其他各個法院不會再另外匡列宣導素材的預算。另外一點就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三強調我們只有兩年的期限可以辦宣導，兩年之後，國民法官就要上路了。第三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都深切地瞭解到這個案子雖然也是一個新的法案，但是它跟過去的法案有很大的不同，是因為第一個，它是一個重大的刑事案件的國民參與審判，第二個，它對於未來的刑事訴訟程序都會有翻天覆地的影響，另外，它也有一點困難是，因為它並不是要讓一些跟自己切身相關的民眾來參與程序，相反地，它是跟一般國民做這樣的呼籲，所以在宣導的策略上，我們都知道有個公式叫做利益除以成本乘以觸及率，正好這個案子滿有趣的，他去參與審判的利益並不高，但是成本可能還滿大的，而且不是每個人都抽得到，很少人抽得到，所以我們必須要加強宣導。此外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的是，首先，我們預計明年會拍攝影音的廣告，其次，我們也會仿照日本過去推動裁判員制度的經驗，會在建築物的外牆特別去做巨幅廣告，另外，也會針對國民法官進行戲劇方面的宣傳，會製播一個像過去法律職人劇這樣的戲劇，讓民眾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這些是花費可能比較大項的部分。除此之外，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包含我們現在已經有一支影音廣告，我們的專屬網頁也已經設置完成，我們現在也已經有國民法官的相關海報、摺頁以及宣導小冊子，我們過去也曾經在臺北捷運車廂內做廣告，那個車廂廣告我們做兩條線，就花了幾十萬元，也掛了一段時間。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絕對不會只在臺北捷運，我們會針對所有可能的交通工具做宣導。除此之外，還有像漫畫的 Q&A，用比較輕鬆的方式讓民眾瞭解這個制度。

最後，11 月 28 日我們也會有一個打開司法院的活動，讓司法院在 90 年來首次對外開放，歡迎一般民眾來瞭解司法近程以及司法建築之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尊重專業，而且會講究效率，同時會不斷地定時去評估推動的成效，做滾動式的檢討，關於各方所提供的宣導策略上的建議，我們統統都會詳加斟酌，因為我們希望這個制度在兩年後上路時，能夠真的造成司法的地殼變動，也希望能夠造成司法的大門為全體民眾敞開，這是我們衷心的期望，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發言人。我想請問一下，您剛剛講的這個 1 億 2,000 萬元，未來是會把錢花在這份 PowerPoint 上面的項目嗎？

張發言人永宏：那些是舉例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但是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1 億 2,000 萬元要花在哪裡？

張發言人永宏：這些是會花下去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我們先看第 3 頁，你第一個花錢的部分是網頁，這個網頁花了多少錢？

張發言人永宏：跟委員報告，現在沒有辦法明確地跟您估算，但這個不會花太多錢。

李委員貴敏：不會花太多錢是多少錢？

張發言人永宏：這個部分現在沒有辦法估算，因為……

李委員貴敏：那你 1 億 2,000 萬元怎麼匡的？

張發言人永宏：跟委員報告，1 億 2,000 萬元的匡列主要有兩大塊，一個是有關於宣導的戲劇或是影片的製作，這個是比較大的。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一個一個來。所以國民法官的網頁你不知道花多少錢？這個是已經建置的，還是還沒建置的？

張發言人永宏：已經建置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已經建置了，你怎麼會不知道多少錢？

張發言人永宏：因為這是內部建置的。

李委員貴敏：內部建置所以沒有費用，是嗎？那你就講零嘛！因為剛才我們不是才唸了行政院對於宣導的部分，他也是用免費或是較低費用的情況，所以你現在 PPT 上面第一個國民法官的網頁建置費用是零，因為是內部……

張發言人永宏：跟委員報告，剛才我的幕僚告訴我，大概三十多萬元。

李委員貴敏：我要看到單據，所以在立法院裡面，我們非常忌諱資訊給的是不真實的資訊，尤其國民法官法在上個會期強烈地以壓倒性的速度通過的時候，就講說有八成的民眾支持，八成民眾支持就表示已經知道了。剛才發言人說這是內部建置的，所以我本來要給予鼓勵，說這樣很好，結果幕僚當場給了主官不同意見。現在我想確定，到底哪一個答案是對的？

張發言人永宏：這點事後再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要拜託幕僚，不要給主官錯誤訊息，因為你們會害了他，還會導致整件事受到延誤。到底多少錢？就已經執行的數字來說，到底對或錯？或者尚未執行？

張發言人永宏：委員是指……

李委員貴敏：網頁。

張發言人永宏：網頁已經執行。

李委員貴敏：花了多少錢？何時？

張發言人永宏：這大概是在今年……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你何時會把花了多少錢的資料給我們？所以我就說幕僚不要陷害主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無法糊弄的！

張發言人永宏：抱歉，我們在一個月內把資料整理出來再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是一個月後再審？或者這筆宣傳費用裡不包含國民法官網頁？那就直接槓掉了？

張發言人永宏：還是會有這個網頁的建置費用。

李委員貴敏：不都已經建置好了，怎麼還需要建置費用？

張發言人永宏：後面還會擴充……

李委員貴敏：後面會擴充？整理已經建置的費用為何還需要一個月時間？已經建置的費用，也知道花了多少錢……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會儘快提供。

李委員貴敏：我們現在講的是已經發生的事，為何還需要一個月時間整理？這點我不懂！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儘快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沒辦法接受！多久叫儘快？審查預算必須根據事實，不要期待等我們審完再提供資料，這樣跟審查時的基礎是不一樣的！都已經是現有的東西，怎麼提供出來會這麼困難？或者你現在改答案，說不是 30 萬，這樣就可以釐清。剛才發言人說是內部建置，但幕僚說 30 萬，對不對？

張發言人永宏：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到底哪個答案是對的？

張發言人永宏：這部分我一個禮拜內向委員報告數字，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一個禮拜內？所以這項顯然得送朝野協商了？針對網頁部分，現在有兩個答案：一個是零；一個是 30 萬，就取決於你們一個禮拜內送出來的數字而定！

第二個項目是影片，斜槓國民法官，這是你們在 2021 年才要拍攝的，是不是？

張發言人永宏：此係已經拍攝完成，這裡只是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們 PPT 上寫的是預計 2021 年拍攝……

張發言人永宏：會另外再拍攝兩支影音廣告。

李委員貴敏：你是說這裡面的影片已經拍攝完成？

張發言人永宏：是的。

李委員貴敏：既然已經拍攝完成，那麼花了多少錢？

張發言人永宏：這部分應該花了 250 萬。

李委員貴敏：這 250 萬給哪個單位拍攝？

張發言人永宏：這個應該是……

李委員貴敏：不要再害主管了！

張發言人永宏：應該由民視來執行。

李委員貴敏：民視執行 250 萬？從發包到拍攝完成花了多久時間？一個月嗎？

張發言人永宏：一個半月。

李委員貴敏：一個半月拍完？花了多少時間發包？多久？公告時間、公開招標時間是多久？

張發言人永宏：這是一個整合行銷的標案……

李委員貴敏：對，這個整合行銷標案何時發包？

張發言人永宏：今年年初。

李委員貴敏：今年年初？招標案是誰寫的？

張發言人永宏：那時尚未成立發言人室，故由公關處負責。

李委員貴敏：請公關處回答一下招標案是誰寫的？

主席：主席插播一下，現在是午餐時間，請大家邊吃便當邊開會。

李委員貴敏：對，一邊吃便當一邊回答。請公關處回答一下，在公關處準備時我想問，這件標案何時公開招標？由於突然把公關處找進來，所以你們可以準備一下，還是發言人室當時沒有處理這件事？請公關處講一下，當初的招標方案是誰寫的？何時開始公開招標？何時決標？又是何時開始拍攝？公關處可以先準備一下。

我先問下一個問題。剛剛發言人說這個案子花了 250 萬，因此在 110 年度會再拍兩支類似影片，是不是？

張發言人永宏：未來的影音廣告預算……

李委員貴敏：我們先講影片問題。我們先順著你剛才講的，先討論這 1 億 2,000 萬是怎麼來的。你說用 PPT 說明，我覺得很好，這樣很明確，畢竟我們必須知道得很清楚，才能決定什麼該給，什麼不該給！你剛剛說影片已經拍好，還要另外再拍兩支影片，所以我要請問你，這兩支影片想要表達的內容是什麼？是因為拍好的那支影片拍的不好，還是怎麼樣？

張發言人永宏：過去的影片比較著重於制度內容的詳細介紹，未來我們希望能喚起民眾對於參與公眾事務，尤其是參與國民法官的熱情與認同感。

李委員貴敏：腳本由誰所寫？

張發言人永宏：目前尚未採購。

李委員貴敏：連採購都沒有？有沒有人來接觸，表示願意寫腳本？否則怎麼會有採用制度內容的概念……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也有在做功課，也在瞭解看如何才能讓民眾更願意擔任國民法官。

李委員貴敏：是發言人室的四個人在瞭解，抑或司法院其他單位？

張發言人永宏：主要是我們自己在摸索……

李委員貴敏：所以只有四個人在規劃？也就是你們是以 250 萬當作基礎編出這一億元？拍一支影片要 250 萬……

張發言人永宏：這支廣告是 250 萬，但後續仍需要專業協助，幫我們評估那樣的規模需要何種費用……

李委員貴敏：所以發言人室規劃要多拍兩支與國民法官有關的影片，請問這兩支各為多少錢？

張發言人永宏：我現在沒有辦法給委員很具象……

李委員貴敏：無法具象？但這 PPT 不就是在說這 1 億 2,000 萬要怎麼花？

張發言人永宏：這是我們為了向委員報告未來打算做什麼事，以律師的說法就是：包括但不限於！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包括但不限於，那就很難審了！因為預算必須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不能包括但不限於！所以你要講清楚想把錢花在哪裡，畢竟我們審預算是為了要幫老百姓看守荷包，確信錢都用在對的地方！還是你要推翻前面講的，確定 110 年度會有兩支影片？或者你對兩支影片的金額統統都不知道？你估算的基礎在哪裡？既有 1 億 2,000 萬這個數字，就一定有估算基礎；還是你們完全沒估算，只是覺得應該有 1 億 2,000 萬？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當然都有估算……

李委員貴敏：我只要知道你估算的基礎就好。

張發言人永宏：之前向各位委員報告時有一張表，這張表上有詳細列出基礎。

李委員貴敏：哪一張表？在哪裡？在給我們表的這個時間點，是說影片會多兩個……

主席：那張表應該是禮拜一質詢時……

李委員貴敏：你講的表是跟預算中心一樣的？還是不一樣？

張發言人永宏：跟預算中心的一樣。

李委員貴敏：這樣就不好了！這是壞習慣！質詢那天已經有委員特別提到你們包山包海，我以為你們今天改用 PPT 說明，就是為了讓委員很清楚知道到底花了多少錢。這裡面提到，素材製作有 2,000 萬，網路媒體 2,000 萬，電視媒體廣告 3,900 萬，廣告 500 萬。今天不只委員想知道，連民間都想知道這 1 億 2,000 萬怎麼來的？我以為 PPT 就是用來說明這些，所以我們逐項來看。國民法官影片會多兩支，這是根據原本給民視 250 萬，一個半月拍好做基礎，再乘以二？還是不是？

張發言人永宏：並不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那個部分是多少錢？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後續會做詳細的區分，現在我們希望能拍質感比較好的，規格比現有廣告更高一點的廣告。

李委員貴敏：這樣沒有回答問題，你講的那些都是形容詞！

主席：李委員，你一直……

李委員貴敏：不是……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讓你直接問，否則我們無法進行會議程序。

李委員貴敏：好，那就休息 10 分鐘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休息 10 分鐘讓李委員瞭解他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以為 PPT 是用來說明，我也覺得很好。

主席：國民法官法是一項準備上路的新制度，是否需要新預算來做宣傳？我相信一定要，畢竟這是一套全新的審判制度。現在大家對司法院的疑問在於，既然編了 1 億 2,000 萬預算，總是有其使用目的，及到底要如何宣傳？也因此，星期一質詢時很多委員均提出相對應的疑問。我認為可以透過有效的宣傳，如電影、影集的製作，或請網紅幫忙說明未來整體制度的流程，畢竟客群是全民，從年輕人、中年人到老年人都是廣告客群，所以司法院必須有完整的方向。俟休息結束，請司法院先把方向統一說明清楚後，我們再來處理各委員提案。若今天無法處理，案子還是會保留。

現在休息 10 分鐘，有問題的委員可以先交換意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國民法官法上路的宣傳費用之相關提案，請要發言的委員依序發言後，再由司法院來說明。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針對宣傳國民法官這件事，我們是反對的，當時審查國民法官、司法改革的時候，我們就認為要雙軌並行，要不然就是陪審制，你們弄了一個不上不下、改革半套的國民法官，這個大家不看好，老實講，包括外面司改會的這些朋友，大家都不看好，到底它能做多久都不知道，到時候可能會實驗失敗、重來，既然有這種疑慮，第一，我們本來就反對國民法官單軌這樣來做司法改革，這是第一個我們反對的理由；第二，大家都不期待它會成功，你就先花 1 億 2,000 萬元來宣傳，等試行完真的確定 OK，它可以了，其實過幾年我們就要檢討看看它到底行不行，現在算是試行而已，試行就要花 1 億 2,000 萬元來做宣傳，到時候如果試行是不 OK、回到原來的制度，甚至要重新檢討雙軌或是陪審制，這 1 億 2,000 萬元不是白花了？

所以我們建議保守一點，況且這是新興的計畫，以前也沒有，所以刪減 1 億元，然後 2,000 萬元用來宣傳，因為是試行、實驗性質的，所以宣傳時不應該花這麼大筆宣傳費，就 2,000 萬元讓你試行，我們就來宣傳看看，到時候實行確定以後，我們真的是長長久久就要用這個制度，屆時再來編足額的預算，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直接刪減 1 億元。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刪減 1 億元好像很多，其實不多，因為是你們編太多，不是我們刪太多。基本上就預算來講，本來年度的預算是 6,000 萬元，現在增加 2,000 萬元已經增加了三分之一，其實增加的幅度是非常高的，也就是說，從 6,000 萬元增加到 8,000 萬元，這個幅度是非常高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前天質詢時說你們吃米不知米價，你們的態度好像 2,000 萬元不是錢，2,000 萬元是很多錢，可以做很多事情，所以不是我們砍得多，是你們原本編的實在是太多了。

今天這個制度未來成敗很難講，也不是不讓你們宣傳，可以宣傳，更何況你們除了這個宣傳費用之外，還編了很多推廣的費用，所以就整個推動、推廣來講，這也不過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我覺得你們編太多錢在這上面，在有限的資源裡頭，尤其當時說要推動這個制度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司法院沒錢，結果你卻要花這麼多錢，我覺得太不符比例原則了。我們法官的待遇這麼差，都已經快要變成血汗法院了，法官這麼少，已經夠少了，還要叫一個人來當發言人，真的很浪費人才，這又扯遠了。對不起，主席，我再拉回來，所以應該要把錢花在刀口上，你們要增加對新制度的宣傳，OK，2,000 萬元已經很多了，現場有這麼多委員，有哪個委員選舉要花到 2,000 萬元做宣傳？真的沒有，現在真的沒有這個行情啦，我覺得主要就是因為這樣，很簡單，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關於這一案，我在質詢時有問過司法院，而司法院的回答，坦白講，我也不太能夠同意，可是我覺得剛剛林為洲總召提及，你認為國民法官制度推展不下去，所以不應該給這樣的宣傳費用，我覺得有些邏輯思考是值得爭議的，第一個，國民法官法是我們在立法院通過的，當時有多少的辯論，包括民間團體等等有不同的想法，畢竟它還是通過了，既然通過了，你叫司法院要做這個，又不給它任何糧草，那也很奇怪，所以我們在質詢時一直提出，我們希望馬兒好，也要給馬兒草吃，但是不是要編到 1 億 2,000 萬元？

剛剛林委員為洲有特別提到，給你們 3,000 萬元即可，我覺得要讓司法院了解我們剛剛所提到

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在推廣的時候，不能在同溫層裡面推廣，坦白講，如果他們在同溫層裡面推廣，像法官、檢察官、律師，其實都不用任何宣導費用，我們要推廣的是讓任何公民大眾都知道國民法官制度是什麼、國民法官的資格是什麼，這個真的很難推廣，所以其實就有點類似留校查看，就是朝著凍結方面，希望可以提出更讓委員們了解這樣推廣下去是有用的，我們在理性討論所有預算提案的時候，我認為就是朝著凍結方向，然後要求他要做到若干的條件，讓受眾者能夠了解這部分會比較好，我們今天審的是司法院的預算，大部分都集中在這 1 億 2,000 萬元，所以我覺得可以凍結，但是不要輕易刪減掉，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司法院說明一下？不用說明？

林委員為洲：看他們可不可以讓我們刪 1 億元，如果 OK，那就過。

吳委員玉琴：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這個案子就保留，送朝野協商，看起來是沒有結論。

林委員為洲：好啦，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否則討論下去也沒有結論。

林委員為洲：但是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原案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李委員貴敏：原案保留。

主席：等一下我會宣告。

處理第 44 案。第 44 案本席撤案。

處理第 45 案。請司法院說明。

彭廳長幸鳴：第 45 案是關於現在法院每年久懸未結案件的清理計畫，這裡面有提到我們逾 5 年未結的民、刑事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希望我們積極審理以減少積案。跟委員報告，司法院就法院辦理案件的相關期限，歷來都有相關的管考措施，比如說每個案件都有一定的管考期限，另外，超過 5 年未結的案件，在刑事案件部分，這兩年雖然有增加，但是是微幅的增加，比如說 107 年到 109 年是從 59 件增加到 78 件。而整體的狀況，我們每一季都會請各法院呈報這些案件是不是有按照既定法律要求的程序來進行。如果說有未按時進行的，我們也會促請高等法院來請這些法院能夠積極地清理，並且說明這樣的理由，所以司法院在這部分已經盡了積極督促的責任，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現在司法資源不足，而且法官們或是司法同仁們都是在血汗工作的情況之下，希望在相關預算方面能夠盡量多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第 45 案吳委員要發言？

吳委員玉琴：林委員已經有提案改凍百分之十，他已經簽字了。

林秘書長輝煌：他同意改成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能不能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在的時候你怎麼不跟他講呢？專案報告就是專案報告，現在不要再「魯」了，好不好？凍結、專案報告，司法院是可以還是不行？

主席：請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是希望專案報告能改成書面報告，好啦，既然李委員這麼堅持……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堅持做對的事情，我一直在講，如果你的經費是給法官的薪資待遇，或是書記官這些我都贊成，但是把它花在別的地方、沒有建設性的，我就不贊成。

主席：好，第 45 案凍結百分之十，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6 案。請司法院先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 3 位委員關心我們補助的民間團體，有 12 個團體有違反勞動法令的情形，經過清查，在這些團體裡面，有部分的家事服務中心的民間團體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在今天會前有跟賴委員溝通，針對我們的分支計畫，就是第 42 頁「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的獎補助費，即家事服務中心的 3,118 千元，我們會在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然後再動支這部分的預算，以上說明，謝謝。

李委員貴敏：第 46 案是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第 46 案你們已經跟賴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後來賴委員也同意凍結 311 萬 8,000 元，書面報告後才可以動支，這是第 46 案的部分，第 47 案司法院說明了嗎？

主席：第 47 案要改主決議，那就不用再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賴委員同意第 47 案改成主決議，用語的部分司法院也跟賴委員達成共識了。

主席：第 46 案、第 47 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48 案。第 48 案一樣是宣傳費用，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 48 案剛剛沒有併。

主席：那是不一樣的。

李廳長國增：謝謝委員的垂詢。第 48 案主要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民事廳宣導經費的部分，一個是補助公證人團體的部分，民事廳的宣導費用大概都是用在法案的說明、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印製海報、摺頁和 Q&A 等等，這方面是屬於法案的宣導，這部分沒有涉及到媒體的宣導，也沒有涉及到影片製作等等這方面的宣導，這個金額其實都不大；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的部分，今年是 21 萬 3,000 元，明年會變成 26 萬元，另外還有一筆 56 萬元要補助全國公證人聯合會去設置遺囑查詢資訊平臺，最主要增加的是這部分，這部分有 56 萬元，補助他們辦研討會或活動的經費，是從 21 萬 3,000 元到 26 萬元，最主要的是因為過去是 3 個地區公會而已，所以我們補助 21 萬 3,000 元，明年開始我們補助的單位多了全國聯合會，共 4 個單位，預算酌予增加，所以就到 26 萬元。

李委員貴敏：我幫鄭委員說一下……

主席：是第 48 案。

鍾委員佳濱：這個案子我有連署，我可以接受改主決議，我本身就有提一個主決議。

主席：好，那就改主決議。

處理第 49 案。請司法院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 49 案是關於債務清理條例的部分，本案提及這幾年的數據都維持在 7 成。其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的種類有兩個，一個是更生，一個是清算，更生的裁准比例比較低一點，清

算的裁准比例在這兩、三年都超過 8 成，更生的比例大概在 7 成上下，清算是到 8 成，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區別是因為更生他必須要有財產、有固定的收入，他才有辦法在 6 年到 8 年的時間內完成他的清償計畫，而清算就是把他現有的財產全部拿出來做分配，那就可以處理了。

關於終結案件的情形跟裁准比例的部分，其實我們很難去要求法院要達到一定的比例，因為要看個案的狀況來做決定，但是我們也有持續加強法院辦理債務清理相關業務的部分，希望能夠提升效能，這幾年我們每年都有舉辦北中南司法事務官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的研習，司法院也派人專門去檢查一些業務有延滯的，或是有疑問的狀況，有做專案的檢查，因為其實司法院已經都有在注意消費者債務清理相關事件的辦理，也持續在推動，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免予凍結？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幫鄭委員發言。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可不可以看一下我們預算書第 41 頁，當你在匡列這個 648 萬元的時候，你這裡面很多說明的項目，宣導費的部分把它加總的話會有 120 萬 6,000 元，你匡列的六百多萬費用裡面有 120 萬元是宣傳的部分，那你是宣傳什麼東西？

李廳長國增：我剛才在第 48 案有報告過，那個宣導費用其實是搭配我們的法規，譬如說在勞動事件的宣導，我們編了 10 萬元，可能會有勞動調解小六法，就是一些跟我們法規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這個內容寫得很模糊，我們要怎麼判斷？你看看你的 4、6、8、10、11，你剛剛的勞動宣導是只有 10 萬元，然後你說商業法庭宣導的費用有 65 萬元哦！

李廳長國增：商業法院是比較多的，商業法院的宣導費用，除了說明會以外，我們將來還會做類似 Q&A 參考手冊。

李委員貴敏：以 108 年的情形來講，因為 108 年的已經出來了，其中第 4 項、第 6 項、第 8 項、第 10 項跟第 11 項的宣導費用各是多少？

李廳長國增：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李委員貴敏：鄭委員上面寫的是指出你的執行率都只有七成，但我剛剛聽你說不是嘛，對不對？

李廳長國增：那個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准許……

李委員貴敏：那沒關係，現在我要請教你的是，你的預算書第 40 頁及第 41 頁裡面所提到的這個宣導費用，在 108 年的情形是如何？各自的宣導費用是花了多少錢？然後 109 年到目前為止，你花的費用是多少錢？因為憑良心講，他其實只有凍結 10 萬元，然後也是提書面報告，你連這樣都不肯？

李廳長國增：不是，跟委員報告，第 49 案沒有提到宣導費用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提的嘛，因為你的預算金額是 648 萬 1,000 元就含了這些，我剛剛前面已經一直講，其實你去看我的提案，只要是司法院的，不管是硬體建置或者是軟體、人員的部分，我完全都沒有刪，我唯一刪減的只有你的宣導費用，我認為你不應該把錢用在沒有建設性上面的事項，那你可能會跟我說你認為這個宣傳是有必要的，所以我正在試圖瞭解說什麼樣的宣傳是你認為有必要的，這個宣傳在哪裡？你做了什麼東西？你 108 年花了多少錢在宣傳這個事項上？然後你 109 年到目前為止花了多少錢？還是你這個就按照鄭委員的提案？他只有凍結 10 萬元。主

席，他這個加總起來的費用很高。

李廳長國增：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的宣導費用，其實不是不是那種媒體宣傳的費用，在民事廳裡面，它就是法案的宣導，我剛剛有報告，我們可能要做 Q&A、摺頁這方面的東西，比如說我們去法院也會看到很多這種民事訴訟的摺頁或者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摺頁等等，這個大概都是民事廳用這個宣導費用所做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廳長，所以簡單來講，就是它所有的宣導都是 Q&A，讓民眾瞭解……

李廳長國增：比如說我們現在的勞動事件有勞動調解小六法，那個小本是給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及放在訴訟諮詢中心使用。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

李廳長國增：我們的宣導都屬於這種。

李委員貴敏：絕對沒有說什麼找小編畫圖……

李廳長國增：沒有、沒有。我們的都跟那個無關。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邊的費用裡面全部都是 Q&A、給民眾看的。

李廳長國增：比如說還有法條參考條文對照表，新法通過會有條文對照表……

李委員貴敏：好，我拜託廳長，鄭委員的提案部分其實只有凍結你 10 萬元，而且你是提書面報告，就讓他瞭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請問我的第 50 案是不是一樣……

主席：一併說明。

吳委員怡玓：是一樣的嘛？只是我們算的數字不一樣。

主席：一樣。

李廳長國增：就是宣導費用……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想要保留，讓朝野協商的時候，跟我們國民法官的推廣有個比較，我覺得你們做得非常好，才花 100 萬出頭就可以宣傳、你就可以針對跟商業相關的人來宣導、跟勞工來宣導。公證是針對所有的人、債務清理也是所有的人啊！我覺得你們做得非常好，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保留到朝野協商跟國民法官法來做比較。

李廳長國增：不過，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完，再請李委員發言。

李廳長國增：國民法官法有很多是媒體宣傳的部分，我是說我們的成本當然會比較低。

李委員貴敏：我也要誇獎一下我們民事廳廳長，做得好。

主席：他做得好，還要凍？那就不凍了啊！

吳委員怡玓：沒有凍，可是我要保留，讓這個案子一起到朝野協商。

主席：什麼意思？

吳委員怡玓：朝野協商的時候一起談，我們才可以比較啊！否則朝野協商時就不會看到這一案。

吳委員玉琴：就是說這一案不是不凍，它還是保留協商。

主席：好，第 49 案的部分，司法院就同意凍結 10 萬元。

第 50 案，保留。

第 51 案已處理。第 52、53、54、55、56 案……

接下來是第 57 案，賴委員這邊也已經溝通了，改主決議。好，有溝通了就改主決議。

第 58 案也是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59 案。

彭廳長幸鳴：就第 59 案提出說明，這部分是有關於我們國民法官法制度通過之後，我們希望在制度以及委員或大眾所關切的相關問題，能夠請學者來進行相關的研究，所以我們這邊有編列了一筆 400 萬元的研究經費，希望委員能支持，謝謝。

李委員貴敏：這也就是我一直很反對的，你看國民法官法，剛才光是宣傳就編 1.2 億元，然後，你們這個地方又搞了委外，那個不是我們今年三讀通過，然後 112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嗎？我記得許宗力院長當初在強推國民法官法的時候也提到，就是說國民法官法從什麼時候就已經開始研究了，我不記得時間已經是十幾年或二十幾年了，那你為什麼還需要編這個委託研究的 400 萬元？其實你都已經研究得很透澈了，全部都是 copy 日本的裁判員制度，還要研究什麼呢？你要研究也應該是先研究好之後再送本院審查，怎麼會是國民法官法都已經審查通過了，你還要再研究？研究是要研究將來怎麼修，還是怎麼樣？

彭廳長幸鳴：法案雖然已經通過了，但是對於我們實施的方面，委員們可能還有若干疑慮，比如是不是會有權威效應的影響，或者要如何對國民提供適當的照料，甚至如果有相關的合理調整必要會在哪裡。現在相關的訴訟制度當中，司法院也就現在已經存在的各項訴訟制度議題，一直保持研究的狀態，希望能夠提供作為我們實務的最佳參考，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地更加精進，因此編列這部分的經費。

李委員貴敏：我們不認為有委託研究 400 萬元的必要，所以要嘛就減，要嘛就原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這個案子大概很難討論出結論。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在今年通過的國民法官法當中，本身就有設 6 年的評估期，所以法案開始施行之後，每年都要評估。因此，我覺得這個評估不管是在立法過程當中所做的研究，或是在法案已經開始實施之後，法體制內所設定 6 年的評估，這中間不能有空窗。也就是在推動立法之前，做了很多委託研究報告，通過立法之後，有一個準備期，這個準備期間跟我們當時立法所設定的時空背景、各種刑案的發生情況，應該持續追蹤，未來開始施行之後的效果才能銜接到那 6 年的評估期。因此，我覺得司法院應該做一個比較長期的研究評估計畫，而不是每年提出。譬如你們認為在完成立法之後、施行之前，要做哪些委託研究評估；在施行之後，根據法所內定那 6 年評估期又要做哪些委託。這樣比較長時期的學術研究，利於我們未來追蹤這樣的立法到底有哪些成效。因為本來我們就設定國民法官若真的成效不彰，還是可以回來，但是要怎麼回來，法裡面就有這個機制，6 年後還是要評估。評估之後，那個法要怎麼推，我們現在都不敢定論，所以基於學術研究的長期追蹤，尤其是社會人文科學，更需要比較長時期的觀察。請司法

院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比較長年期的委託學術研究想法，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預算？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凍結，請你們做一個長期委託研究想法的報告，我們再看看是不是讓這樣的學術委託研究繼續進行？

主席：李委員同意改凍結嗎？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看國民法官法當初的成效評估、委員會的組織和委員，即國民法官法所通過第一百零六條，那時候我相信很多委員都表達反對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但民進黨還是強制通過。為什麼我們當初反對？我在這邊重述一下，我相信司法院滿清楚原因的。因為規定評估委員會設置 15 個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他的部分則是司法院代表 2 人，法務部代表 1 人，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代表各 2 人，以及學者專家、公正人士 5 人來組成。但民間的反應是，國民法官法是不是一個對的制度、要真的去評估它有什麼應該改進的措施，以及該由誰來評估，好像應該是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人來評估，因為他才會知道。如同剛才彭廳長提到，他們可以評估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改進的措施。至於有沒有產生權威效應，在你作為司法職業法官的情況之下，你會覺得自己有權威的效應嗎？不會嘛！真的應該來評估的人是誰？評估的人應該是這些曾經參與過國民法官審判的人，讓他告訴你有什麼樣的評價。以這樣的情況，你怎麼會把它外包給外面的人？外面的人在做的評估是學術，也是理論，更是很不務實的。

況且訂定第一百零六條的時候，不管是國民黨或者是其他黨派都提出質疑，真正要評估的人應該是參與的人，他有沒有感受到你的權威、有沒有感受到整個過程是黑箱作業，不然你只是找他來背書而已。如果評估是按照現行條文本身的規定，其實就是司法院的內部作業再加上幾個外部的人員，怎麼會有要花 400 萬元委外的情形？雖然金額不多，但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不該有的就不該有。如果你要花這個 400 萬元，我就寧願這 400 萬元，不管是給法官或者是剛剛前面提到的公設辯護人，又或者是能夠提供給民間相關的人，但你要把這個 400 萬元拿去委外，再把它套進去第一百零六條的人選，而這些都是司法院內部的人選，而外部的人怎麼會知道內部人選的狀況？做的評估既是學術，也是理論，卻沒讓這些實際上參與的人能夠對你們作出評價。我反對，所以我堅持應該減列。

主席：第 59 案就保留。

處理第 60 案。第 60 案剛剛已經處理過了，第 60 案及第 61 案都一樣。

接下來，處理第 62 案，請司法院先說明。

彭廳長幸鳴：國民法官制度上路之後，各地方法院現有的法庭沒有辦法符合未來國民法庭總共 9 位法官到場，一起坐在法檯上審理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在各地方法院都必須打造適切的法庭，因此編列這樣的預算。雖然不是新購或是新建的房舍，但是法院內部的法庭空間，不論是大小或者是所在，又或是內部的法檯等等，都需要重新建造。因此，我們先編了這樣的費用，希望能夠儘快地在這兩年的期間，盡早把這樣的法庭構築起來。

劉委員世芳：請問這些法庭的修繕作業、法檯等，總共需要多少間？

彭廳長幸鳴：以第一階段的案件來估計，我們估計有 32 間。

劉委員世芳：32 間要 5,200 萬元，是不是？

彭廳長幸鳴：在硬體方面是 5,2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只審這一日，我們不講軟體，是不是這樣？

彭廳長幸鳴：是。

劉委員世芳：有 32 間，所以平均大概要 120 萬元或 130 萬元，甚至 150 萬元左右，需要這麼多嗎？

彭廳長幸鳴：國民法官進到法院，他們所需要空間除了法庭之外，還包括選任室、詢問室、評議室，以及整個活動的動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我現在想要知道是，你的預算是怎麼來的，也就是 5,200 萬元，你剛剛說有 32 間，把所有大大小小的硬體設備都放在裡面的話，有 100 多萬元，但這個沒動到主結構，也沒有大刀闊斧，可能只是桌椅或燈光之類的，這些需要用到這麼多嗎？

彭廳長幸鳴：我們估計一個法庭大概需要 100 坪左右的空間，另外還有選任室等等。

劉委員世芳：這些你剛剛講了，我現在只是要知道為什麼要到 100 多萬元，每一間要 100 多萬元，金額非常龐大！

彭廳長幸鳴：我們照坪數來估計內部裝潢的改建，包括就是法官、國民法官、備位法官的席位及檢察官的席位……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再講細節，我是指這個 100 多萬元是怎麼來的，你還是不清楚！有沒有秘書室的人或是總務、其他在做招標的人知道這些案子？

彭廳長幸鳴：我剛剛說 32 套，等於是在每個法院裡面大概有 4 間這樣的空間需要構築，所以以空間來算是不是還好？比如國民法官……

劉委員世芳：這樣好不好？這個也是全案要委外辦理，根據公共工程招標規定，5,200 萬元非常高。你們要做處理的時候，5,200 萬元最後一定是限制性招標，還是一般招標？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先有一個服務委託設計標……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樣子，我不是要問你這些。請問一下，這個到公共工程採購時是限制性招標、一般招標或最低價招標，是哪一種？

彭廳長幸鳴：未來這個費用，我們統一規劃之後會將指導原則交由各法院，由各法院負責招標。

劉委員世芳：每個法院大概分配到一百多萬元，超過 10 萬元的部分，都要按照公共工程採購招標的方向來處理。我可以取消凍結 20%，但在我們討論完預算時，請你把相關的資訊，為什麼一個法庭要用到一百多萬元，簡單的書面報告條列式給我一份，好嗎？

彭廳長幸鳴：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劉世芳委員所提的第 62 案，大概跟李貴敏委員所提的第 64 案類似。李委員的第 63 案是關於未來新的國民法官法庭的科技資訊設備，所以大概這三個都是屬於要因應未來國民法官上路之後的辦公廳，這部分李委員有什麼看法？因為他們剛剛都有說明了。

李委員貴敏：我按照順序講，第 63 案的部分，我覺得滿明確的，它應該要減掉硬體設備費，為什麼它要減掉硬體設備費？

主席：第 63 案是硬體設備費？

李委員貴敏：對啊。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國民法官從 112 年才會實施，電腦硬體設備原則上都會 update，你幹嘛 110 年買著，讓它 112 年的時候再去淘汰？所以我認為那部分應該要刪掉。至於第 64 案的部分，同樣地，他剛剛已經提到這 32 套的空間，是不是能夠按照原來的，因為剛剛劉世芳委員問他是限制性招標，還是怎麼樣的情形，目前包括這些空間、構想等等，這些東西都需要一定的時程，那這 32 套的時間是不是能夠如期完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連那個空間都還不能夠完成的時候，居然還編一個雜項設備費，你連空間、大的部分能不能完成都不知道，然後你就要去買一些東西，為什麼要現在先付這個錢，然後等到 112 年的時候再用這些東西，所以你現在要先招標把錢付給別人，然後等到 112 年的時候，人家再把這些的設備裝進去，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邏輯上不太通啦，如果是房屋建築養護費，我剛剛聽到的是，你預設要有房屋建築養護費，聽起來好像也是有道理，所以我們也沒有凍那個部分，但是你連房子都還沒有蓋，就要把裡面的電腦買好了，然後要把雜項的其他設備，全部都要把錢花上去，我就覺得很奇怪，你連大的房子都還沒好的情況之下，你要把這些東西塞到哪裡去？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想請問一下，關於國民法官法庭，這個我懂，可是關於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請問這些空間設計有什麼不一樣？還有它確切的作用是什麼？為什麼要不一樣的空間？

彭廳長幸鳴：好，我逐一來說明。其實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委員們都非常關切的實務模擬演練，它需要使用到比較大的法庭空間，讓我們在模擬的時候就已經有國民會進到法院來，各地方法院也都急切地希望把這個空間完成，但是礙於法案是在年中通過，所以我們在今年並沒有編列相關的經費。我們希望明年趕快在經費上有個著落，我們可以開始儘快發包，以打造法庭建築的設備，因為我們的準備期間只有 2 年，我們希望能夠儘早把這部分完成，這也就是經費的部分需要委員們能夠支持的地方。

法庭的建築除了空間部分，因為各法院現在各個空間狀況不一樣，需要逐一地去建築自己的法庭之外，在構築空間的時候，法檯要如何配置，比如旁聽席或安全通道等等要如何配置，這個必須要一整套完成，我們希望明年度就能夠完成相關的空間設備，包括在法庭的構造上面也必須跟現有的資訊設備做結合，好讓未來檢辯雙方在法庭上出示證據的時候能夠透過適切的科技設備，或者是在開庭的時候所需要的錄音、錄影等等相關設備，都能夠一併備置，所以第 63 案是關於科技資訊設備的部分，我們希望在空間打造的時候就把它建置在法庭的設備當中。而第 64 案是法檯等等需要的費用，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至於為什麼在法庭之外還有一個選任室，那是因為國民法官是透過海選的方式，比如說這個案子需要 10 位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這時候地方法院可能就會通知大概 100 位國民一起到法院來，接受我們的選任篩選以及檢辯雙方詢問他們是否能夠適切擔任國民法官這樣的程序，以致於到法庭的進行當中，我們也不希望國民法官過於勞累，所以為他們備置休息室，讓我

們的國民在身心都能夠妥適的狀況之下來進行審判工作，還包括最後的評議，所以有評議室這樣的空間需求。

吳委員怡玓：我還是不懂，你的意思是，選任室是因為你需要有一個空間可以同時裝下 100 個人，然後個人詢問室是這 100 個人一個、一個進去嗎？

彭廳長幸鳴：一個人或者是一組的。

吳委員怡玓：休息室是到時候這 10 個人休息？

彭廳長幸鳴：對，就是開庭的中間，他們可能需要稍事休息的地方。

吳委員怡玓：那評議室是？

彭廳長幸鳴：最後做量刑或是有罪、無罪……

吳委員怡玓：就是那個密室。好，我聽起來其實 2 個房間就夠了，因為一個是國民法官選任室，那是比較大的空間，另外一個是比較小的，就是個人詢問室，因為休息室跟評議室的時間是不會重疊的，那休息跟評議也都可以放在選任室，因為夠大嘛，所以只要一個大的空間，然後一個小的空間。

彭廳長幸鳴：委員，如果有夠大的空間，然後可以兼放下這些所有的功能的話，那法院……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剛剛說了，你的選任室就是要放 100 個人。

彭廳長幸鳴：是。

吳委員怡玓：我的建議是讓你去找更小的空間，你可以想一下，什麼時候休息室跟評議室會同時使用？

彭廳長幸鳴：因為評議室是一個會議室的空間……

吳委員怡玓：我也可以在會議室休息啊！

彭廳長幸鳴：我們希望給國民，這都是提供給人民的設備，就是有沙發或者是一些可以喝茶的地方讓他們稍事休息，因為整個開庭的過程必定是比較長的，他們不像法官可以回到自己的辦公室，他們必須要有一個可以放鬆心情的地方，這是為國民做的準備。

吳委員怡玓：要不要加個 spa？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你講的是真的嗎？你現在要一個房間，會同時有 100 個人進到你的房間裡面？國外也沒這樣子搞啊！你現在是說你要弄一個房間裡面是 100 個人，然後讓你去選，我沒聽錯吧？

彭廳長幸鳴：委員，我們在第一次抽選出來的國民法官，如果有大概 100 位左右，我不能說每一個地方都一樣……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不會是 100 個人，你想想看，如果我們這個會議室裡面塞了 100 個人，然後你要一個、一個，然後等到你結束完之後，那是多久啦？我剛剛聽了，覺得簡直不可思議，我不知道你真的是這樣規劃，還是只是回應吳委員的詢問，所以你在講這個情形。第一個，可不可拜託一下，因為前面有說會有統計數字出來嘛！現在國民法官法適用的案件只有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是嗎？你現在統計到目前為止，每一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子有多少件？如果治安不要再變壞的話，我們就可以去評估，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數有多少？這樣你的規劃才

會是比較務實的規劃嘛！所以在這個件數沒有出來之前，記得當時朝野協商討論時是說每一年七百件，是不是？現在是一樣，還是……

主席：這部分我插個話，他應該是每個法院都得建，並不是看件數才去……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全臺灣如果只有七百件的話，那你大概可以去平均出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很精準，只能用估算的，對不對？今天國民法官法如果真的像原來委員建議的，不是把它擺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是以一些比較專業，譬如勞工、環保、稅務等，我相信案件會相對應多，可是現在一年只有七百件，我記得那時候還不到七百件，六百多件的一個情況之下，你做這樣的一個安排，我就覺得很怪，尤其你說會有一百個人同時在一個會議室裡面，這個我就覺得更不可思議！

第二個，我要提的就是，當你在說房屋的養護修繕，我們就講立法院或者是家裡好了，通常修繕的時候都是把裡面清空，然後你現在不是，你現在是說你在修繕的同時，要裝置一些設備在上面，會有一些不管是硬體的設備也好，或是雜項設備也好，你在修繕的同時要把這些東西塞進去，怎麼看都很不務實，因為通常都是巴不得把這空間清出來，好好的整修一下，然後再把東西擺進去，應該是這樣子嘛！怎麼會這個費用是同時，看起來比較像是迫不及待，趕快要把這些費用先把它匡下來，至於你要怎麼樣做再去做，我覺得這個就不對。

彭廳長幸鳴：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為什麼是設定 32 套這樣的法庭設備，我們確實就是根據過往件數的統計來的，所以我們已經有一個統計的數字，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至於選任程序，我們是仿照陪審制他們海選的方式來進行的，所以如何選任這些人民來參與審判他們所需要的一個空間，確實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有可能需要一個這麼大的空間，讓所有的人一起來聽法官做相關的說明，然後詢問一些共同的事項，應該是……

李委員貴敏：拜託一下，你怎麼可能一百個人同時在一個……

主席：那是海選進來然後再挑。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後的施行有一點的準備期，司法院也應該有些預作準備，包括模擬法庭，接下來這一、兩年要做硬體上的配置，我個人比較擔心的，可能就是像我比較熟悉的屏東地方法院，雖然我也很少去，但我好歹也去過，以現在的地理環境跟空間，我比較不擔心的是要設這些選任室、諮詢室或休息室，而是說它整體的空間上就已經是緊繃，如果再加上這些功能性的設置，一定要將原有法院其他的配置縮減，其實我覺得比較大的挑戰在這裡，不是說不應該設置這些空間，而是設了這些空間之後，如果你基本的法院空間沒有擴充之餘地，表示各法院還要去盤點、清查它既有的空間，運用上可能因此會排擠到既有的使用空間，這個可能才是司法院要去思考的。

我們支持未來的國民法官法，因為畢竟一個新的制度上路非常辛苦，就像新手爸爸一樣，我第一次要生養小孩的時候，也想很多啊！我這邊放嬰兒床，那邊要有一個什麼，就是想了一堆，當然日後第一個照書養，第二個當豬養，雖然我還沒有生到第二個，但是我猜應該也是了啦！未來等到進入狀況之後就比較熟悉，實務知道它的需求是什麼。對於這個案子如果真的有一

些疑問，本席建議或許以凍結的方式，請司法院補充較詳細的報告，在各個地方法院要增設未來實施國民法官法需要的各項空間，它必然會排擠到既有法院的使用空間配置，在這種情況怎麼去挪調？這樣硬體經費需求未必是只有新設的空間，可能連舊的空間、隔間都要打掉重蓋、重隔，因為其他的空間會被壓縮嘛！所以經費上我不擔心太多，我反而擔心你把經費用在要新設的，忽略了其他舊有的要挪調、要縮減，那些需要的硬體改善可能也在這裡面。所以請司法院要從寬、從實的去衡量這些空間，因為空間是沒有辦法增加的，你說你要增加設備，用買的就就可以了，房間要隔就有了，有沒有土地空間，我看每個地方法院都滿緊的。

主席：如果同意的話，我們這三案是不是用凍結來處理，請司法院再提出報告。因為它的設備的確是需要的，所以……

李委員貴敏：設備需要是在它硬體的空間已經好的一個情況之下，他設備需要嘛！我剛剛已經講很多次了，你不會要修繕房屋的時候，把設備也買了塞進去，然後再去做房屋修繕，不會嘛！所以對於房屋養護費的部分，我沒有碰啊！但是 112 年才要實施國民法官法，那 110 年連修繕你都還沒修繕，人家修繕都是要把它淨空再修繕，你不是，你現在要把電腦也進去，什麼東西都進去，然後做修繕，我覺得這不對啦！還是要有是非嘛！是不是？

主席：應該不可能會在修繕的時候，就把東西放進去吧！你們是明年度要採購，還是……

彭廳長幸鳴：明年度我們就希望把這個法庭所有都打造好，因為之後就剩下一年時間。

李委員貴敏：但電腦它有更新嘛！你為什麼不是等到他好的時候，你再……

主席：司法院的意思是說，明年就要把它全部都準備用到好了。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像立法院我們很多資訊設備都是租賃的，為什麼你們不是走租賃的方法，因為他還可以不斷的更新？

彭廳長幸鳴：比如國民法官所使用的麥克風，我們會希望它是貼平式的在這個桌子上面，所以我們在做的時候，法檯就要配合我們所有需要的科技設備來進行構築，比如說我們的螢幕設備要設置在哪裡？如果這些能有一整套的規劃一起下去做這個法庭的話，未來的一年應該會把這些法庭都儘可能的打造好。如果說我們只有空間，到時候東西設備進來了，跟空間是否符合，這個是有疑問的；科技設備將來能不能附貼上去，這又是一個要改造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在未來的一整年內，把這些所有的事情都完成的話，就非常需要這個經費讓我們可以開始來進行。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司法院的說明可能要有一個隨時間推移的思維來讓我們理解。我雖然目前是小家庭，但是我過去有大家庭的生活經驗，當我們有同一個屋簷下生活的叔伯親戚要成家的時候，我們那時候還是學生，本來兩個人一個房間，我們就被趕到三、四個人一個房間，就是為了空出新房，所以新娘還沒娶進來，我們既有的家庭成員空間就要重新隔，還沒花到聘金，就先把舊家的空間全部調一遍。當然大人也不能忽略我們這些既有成員的需求，所以要把我們放到比較小的房間、幾個人擠的時候，雙人架的床、高架床、桌椅什麼的，也都好歹有些彌補我們一下，有做了更新。所以我的想像是，未來在司法院、各法院的空間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這

兩年的擴充，其實蘊含著其他既有空間調整，這些既有空間的調整勢必也要動到一些修繕，可能是設備的更新，因為不可能只裝新房的電腦、電視、冷氣，舊的可能也要。所以我要問清楚的是，針對這個凍結案，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動態性的過程描述一下？

我再強調一次，我不認為所有的法院都有新的空間來蓋這些選任室、休息室、諮詢室，很可能是在既有的硬體空間裡面重新隔出來。既有的部分要縮減，當然一定要動到土木、動到裝潢、動到設備，包括譬如說過去我在公務機關，印象中單單為了女性權益，每個機關都要設一個哺乳室，就要把很多舊有空間清出來，還沒設好哺乳室，舊有空間就要統統花一筆錢重新整理過，才能隔出新的空間來放哺乳室，這是過去我在公務機關為了增設新的功能需求空間，而知道不只是新的要花錢，舊的也要花錢。

主席：好，第 62 案、第 63 案和第 64 案看起來也是很難有結論。我們還是相信因為國民法官法上路，的確會有新的法庭安排和設計，辦公室當然也需要一些設備，總是要買的啦，不管是在明年度買還是後年買，因為接下來就要上路了啊！所以我們就保留啦，也不用再講了，好不好？再講也是這個樣子。

不然你們不要讓他們買嗎？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沒說不讓他們買啦！明年就是明年，後年就是後年啦，我覺得可以聽一下吳委員的想法，因為他的意見可以供參考啊！

主席：司法院的想法是他們想要明年建好，裡面的設備也買好，這是他們的期待啦！

好，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玟：我提一個具體建議，你剛剛說的方法是確實要這樣編列，可是我不覺得那是一個好的方法，因為這個法庭如果設置得好、制度走得好的話，是長長久久的，就像我們在布置房間的時候，儘量不要採用嵌入式的電視或麥克風，因為那會造成之後維修和設備更新的困擾，那其實是很大的費用；如果是一張簡單的桌子或簡單的麥克風並沒有什麼不好。就像你去買一個房子，也是要等房子設計得差不多了，才去買電視啊！

主席：這件事情沒辦法有結論啦！因為這 3 個案子是連動的，所以第 62 案、第 63 案和第 64 案一起保留，好不好？

好，繼續處理第 6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怡玟：我幫他講。其實他要的很簡單，他是凍結，然後要一個書面報告，這個書面報告很簡單，就是職務法庭改採公開審理方式進行的可行性。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張廳長國勳：有關職務法庭公開審理的部分，現行公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已經在今年（109 年）5 月 22 日三讀通過採公開審理的方式，但是職務法庭的部分前一次是在 108 年 7 月 17 日才修正，這個部分來不及一併做修正，目前本院已經著手研擬法官法修正草案，這個部分也是要跟公懲法一樣，採取公開審理的原則，只是草案還要連同其他條文一併完成之後再送大院。

吳委員怡玟：這樣好不好？我們改主決議，你們提供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內容是你們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及相關規劃就好。

張廳長國勳：是的。

主席：好，第 6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66 案。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第 66 案是因為少事法通過之後，對於曝險少年的輔導規劃是以行政機關為主，但本席還是期盼司法院能夠透過你們和行政院之間的聯繫機制予以協助，並將彙整後的服務資源與措施提供給行政院，做好後續 4 年的準備工作。

司法院這邊昨天有跟我協調，我們就凍結 1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主席：已經有協調，就改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67 案。

吳委員玉琴：撤案！

主席：好，第 67 案撤案。

處理第 68 案，這是周春米委員的提案。因為這是下一目的提案，所以我先宣告，然後休息 10 分鐘。

現作如下宣告：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47 案至第 67 案，其中第 43 案、第 51 案至第 56 案、第 60 案、第 61 案是關於國民法官法的宣傳費用，以及第 50 案、第 59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保留送協商；第 44 案和第 67 案撤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部分總共凍結 5,502 萬 9,000 元，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5 案是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處理第 4 目的提案—第 68 案至第 77 案，其中第 74 案及第 76 案提案委員都同意撤案。

現在處理第 68 案，這是周春米委員的提案。請問有委員要替他說明嗎？如果沒有的話，本案就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69 案，這是賴委員等人的提案。有溝通了嗎？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已經與賴委員溝通過，改凍結 30 萬元，對不對？

主席：好，司法院同意，第 69 案改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0 案。

李委員貴敏：第 70 案，賴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70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71 案。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幫鄭麗文委員講一下，她希望你們那個報告趕快公告，然後她是要求減列。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第 71 案讓我們司行廳來說明。

許廳長紋華：我們過去確實與行政院已經共同辦理了 5 次的司法改革半年報，也向外界說明，兩院其實已經共同設立了司改進度追蹤平臺，我們按月都有彙整更新所有司改決議的落實情形，所以在外網上，不管在行政院或是司法院都看得到所有的改革進度。現在我們是考慮到在講求效率速度的網路時代，要用什麼樣更快、更多元的方式將司改決議的推動進程對外說明，這個部分目前我們與行政院正在研擬中。

從司法國是會議以來，本院在大院的支持下，已經完成了法律案 31 項，還有諸多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措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適時向外界來說明，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會能夠免予減列預算？

吳委員怡玓：我請問一下，你的意思是每個月公告的部分，已經 cover 了半年報的內容了嗎？

許廳長紋華：是。

吳委員怡玓：不會有新的東西嗎？

許廳長紋華：不會，在半年報的部分，其實就是針對過去半年做的把它彙整而已，那我們的追蹤平臺是把所有決議的東西，只要有做新的，我們都會更新，所以在這個平臺上都查得到。

吳委員怡玓：這樣好不好？剛才鄭委員辦公室的意思是，既然訂了要半年報就是要半年報嘛！不然照你剛才講的方法，其實半年報也不需要了，因為你每個月都有東西了嘛！既然現在規定要半年報，你就把半年報公告，那我們就改為凍結，你半年報一公告就解凍，好不好？

主席：那就是書面報告。

許廳長紋華：是不是我們提供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

鍾委員佳濱：凍結就不能夠招標，你們是上網招標嗎？

許廳長紋華：不是、不是，我們沒有，都是行政院和我們內部彙整資料做對外說明而已，那也不是一個規定，而是過去的做法。

主席：所以是沿用過去的做法，每個月會公布……

許廳長紋華：對，以前 5 次的半年報是每半年就會發表過去半年來的彙整，至於這個追蹤平臺是本來就架設的，每個月都會更新，這是在網路上，只是不同的方式。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你們以前的半年報都是在幾月份發布的？

許廳長紋華：大概是 2 月、3 月，或者是 9 月、10 月。

吳委員怡玓：現在是 11 月。

許廳長紋華：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其實可以公告了。

許廳長紋華：我們現在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和行政院再商量看看有沒有更有效率的方法，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這個部分就改為凍結，然後讓我們提書面報告，看怎麼樣去改進這個方式，而不是很僵硬的說要凍半年報。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是說凍結。

主席：她就是要凍結啊！

吳委員玉琴：凍多少？

主席：100 萬元好不好？因為這個還包括很多項業務，並不是只有半年報而已。

吳委員怡玓：好，凍結 100 萬元，可是你的半年報要出來，然後……

主席：沒有，秘書長現在是說要提出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們提書面報告，看看……

主席：他們未來的一個方式。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再來檢討，因為原來的半年報好像不太吸引民眾，我們在想比較有效率的方式，目前我們與行政院在商量中。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滿詭異的，既然每個月上面都有東西，你只是把它彙整，可是好像一直不公告，我覺得這件事情很詭異，所以才會要求你們要公告。因為我們覺得這件事情詭異到不知道原因到底是什麼，所以才要求你們要公告，就這麼簡單而已。

許廳長紋華：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後來的半年報都是彙整過去的，我們每次如果有重大的政策或是法案通過，其實一定都會舉行大型記者會或是向記者說明我們現在通過什麼法了，如果每半年彙整的話，就會變成比較是過去的，而不是及時的新聞，那這樣的效果在感覺不如每次做的，因為我們本來就一直有在做……

吳委員怡玓：這樣聽起來，你們有可能把這個東西廢除掉，對不對？

許廳長紋華：沒有，這個方式我們與行政院還在研議中。

吳委員怡玓：你的意思是說，你給我書面報告的時候，已經知道要用什麼方法改進嘛！

許廳長紋華：是。

吳委員怡玓：那你知道怎麼改進的時候，也就是你報告可以出現的時候了。

許廳長紋華：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要求你公告和書面報告同時提出，並沒有衝突啊！因為你給我書面報告的時候，你就知道要怎麼公告了嘛！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因為我們發現半年報太過僵硬，效果不好，所以確實是想要轉型，你們讓我們和行政院研究出一個辦法，我們確定之後，最近應該都已經密集在聯繫了，可不可以……

主席：就書面報告啦！

林秘書長輝煌：就凍結 100 萬元，然後讓我們做書面報告。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們已經同意凍結 100 萬元，可是用什麼東西來解凍？

林秘書長輝煌：讓我們提書面報告，我們一定會在書面報告裡面交代出一個方式。

吳委員怡玓：可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很詭異，提書面報告說這件事要怎麼……

李委員貴敏：專案啦！專案報告。

吳委員怡玓：沒有，我要他公告半年報而已，因為你書面報告裡面已經……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就是因為我們已經發現半年報效果不好，我們才想要轉型。

吳委員怡玓：所以可能會取消半年報，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取消，我們是要轉型。

李委員貴敏：沒有取消前就公告就好了，你們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困難？我實在聽不懂，吳委員只是要你公告而已，那你就公告嘛！剛才又扯到和行政院溝通之後要取消，那沒有關係嘛！現在還沒有取消，你公告就是啦！

主席：要改變其他形式……

李委員貴敏：還沒改變之前，你就公告，為什麼怕人家知道？你公告之後，說不定民間有任何的意見也可以提供給你，你和行政院談的時候還有一些基礎，為什麼不願意公告？

吳委員怡玓：而且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你說要給我書面報告，用書面報告來說明半年報要怎麼改進，那在半年報改進的同時，你也要發那個半年報嘛！所以我對你的要求並沒有增加啊！你要用書面報告提供如何改進，然後你也要改進半年報再行公告，所以我覺得很奇怪，你為什麼不願意？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我們要會同行政院，所以我單方面答應你怎麼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她沒有要你幹嘛，她只是要你公告而已，讓資訊透明，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怎麼會這麼困難？

林秘書長輝煌：資訊目前都很透明啊！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公告嘛！公告的困難度在哪裡？

主席：你們每個月不是都有更新嗎？是不是把每個月更新的狀況做成書面給吳委員？

李委員貴敏：她就是要公告。

吳委員怡玓：我們要公告。

許廳長紋華：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半年報不是發表一個報告，我們是兩院合辦一個會議，類似記者會，所以不是有一個報告叫做半年報。

李委員貴敏：他們沒有真的半年報，只是開一個記者會就叫做半年報。

主席：它不是一個公告的東西，而是一個記者會的形式。

李委員貴敏：我不太懂這個邏輯啦！你既然開記者會，資料有公開還是沒公開？

許廳長紋華：會在那邊公開。

李委員貴敏：在記者會裡面公開，那你有上網嗎？

許廳長紋華：有，我們半年報……

李委員貴敏：半年報都有上網。

許廳長紋華：我們半年報要開的時候都會有書面，書面都會上網。

吳委員怡玓：所以半年報已經上網了？

許廳長紋華：過去 5 年的已經在網上了。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是說今年上半年的已經上網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可以的資料都上網了。

許廳長紋華：5 次的都有。

李委員貴敏：在哪裡嘛？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簡單解決，你現在上網，我們都有手機，你點進去。

主席：有，我們這邊已經看到了，在 3 月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3 月不是半年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有一個平臺的資料。

許廳長紋華：對，還有一個進度平臺。

主席：2 月那一次。

吳委員怡玓：可是現在已經 11 月了，我要今年上半年的。

李委員貴敏：對啊！為什麼沒有？

吳委員玉琴：其實是這樣啦！本來半年會有一個司改國是會議的報告，那最近確實慢了，2 月、3 月有一次報告，其實我們都會盯司改國是會議之後的進程，我想鄭委員可能也在關心這件事，為什麼這一次 6 個月後沒有開這樣的會議？因為它的資訊公開在那時可能會有一個大彙整，關心司改國是會議的人就會去看那 6 個月，到底司法院做到什麼程度。剛才林秘書長談到未來是不是有一些更新的做法，這個我不反對，可是這些關心司改國是會議的法律人或是團體，大家一直在看這 6 個月的進度到哪裡了，我們都很關注改革的進度。

剛才提到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要趕快提出一個半年的報告，然後和行政院這邊來討論，是我們一樣在追蹤司改國是會議後續的情況，看有什麼更好的策略可以讓民眾和關心的團體一起來關注司法改革的進度。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想知道這次遲延的原因是什麼，我真的拜託一下，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我們跟行政院覺得開那個記者會，記者不太有興趣啦！所以想改個形式，我們已經快要達成共識了，所以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100 萬元，讓我們提書面報告？有彈性一點，你不要說一定要我們照舊，如果照舊的話，我們有什麼好研究的？

主席：過去的半年報他們等於是跟著行政院一起開記者會。

李委員貴敏：那你現在可以自己開，為什麼不能夠自己開？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也是選項之一，目前我們在跟行政院商量嘛！

主席：這應該是司法院過去和行政院有這樣的慣例，所以至少你的這個書面報告，你也把這半年司法院預計完成的報告放在書面報告裡面給吳委員。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們完成了哪些事情，我們也在書面裡面說明，這樣可以嗎？

主席：在書面裡面說明，那他們的公告會會銜行政院，然後一起開記者會。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我覺得要很務實，因為要看資料的人不會只有吳委員或者是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吳委員只是要你把它公告嘛！行政院不跟你開記者會，你就自己開啊！為什麼規定你一定要和行政院一起開？可是別人要知道啊！你現在只把一個書面報告給本會的委員而已，這不對嘛！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司法院，這個半年報是司法院自己提出，還是會彙整法務部那邊的資料？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會彙整資料。

主席：所以是由行政院提出，還是你們提出？我覺得你們要說明這部分的程序，這樣大家才會釐清，因為現在大家在質疑的是半年到了，你們還不提出嘛！這件事讓大家覺得奇怪，你們過去到

底是怎麼做的？是行政院提出，你們把資料交給行政院去彙整還是怎樣？

林秘書長輝煌：大家都會彙整在一起，然後輪流開。

吳委員怡玓：這一次輪到誰？

李委員貴敏：是行政院還是司法院？就這麼簡單的事情。

許廳長紋華：我確認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我繼續說明，剛才吳委員說這裡面有什麼奇怪，事實上一點都不奇怪，我們對於重要的司改進度，最重大的司改進度就是國民法官法，通常我們有一個大的進度就會開記者會，國民法官法通過了我們就開記者會，勞動事件法過了我們也開記者會，商業事件法過了我們也有上新聞。

主席：秘書長，現在李委員和吳委員要看的是比較制式的東西，並不是說你們臨時開了什麼記者會。這樣一個制式的東西，它的程序就是要定期，那你們是提供資料給行政院去整理再公告，還是由你們公告？這件事情你還沒有說。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第 5 次是我們，第 6 次是輪到行政院。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一次是行政院。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知道，那許廳長就不用查了。

林秘書長輝煌：她剛才跟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你跟秘書長講的，所以又是行政院怠惰，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不能這樣講，我們是在共同商議怎麼樣讓半年報轉型。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們在講公告……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不要把問題很簡約……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把問題簡約，現在談的問題是公告，要不要即時公告，你剛才提了半天，其實吳委員問得很清楚，就是你半年報要公告嘛！可以不可以你在那邊扯半天，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你把它公告完之後，所有的人都會看到，司改會的成員或者民間團體也想要看啊！你不是只有丟給本院的委員，然後我們還要再轉給民間團體，不需要啊！沒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就直接公告嘛！既然要公告，我們要知道到底是司法院怠惰還是行政院怠惰，所以才會問這次的遲延到底是輪到誰公告，你現在說輪到行政院公告，不是司法院公告，我覺得這樣就好啦！那我說這次的遲延就是行政院遲延，這樣講話有什麼錯呢？

主席：好啦！這一案就書面報告，就沒有公告的問題了。

李委員貴敏：有！

吳委員怡玓：有啊！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也可以自己公告嘛！

主席：剛剛已經這樣講了。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這件事情很簡單，我們原則上還是一樣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對，書面報告。

吳委員怡玓：不是，要解凍就是書面報告和公告，公告的形式可以和往年不一樣，從你的書面報告

就會知道這個半年報要怎麼呈現，所以你呈現的方式要在那個時候發生。你想想看，現在是 11 月了，如果你知道之後要什麼時候呈現，109 年下半年的半年報你可以在 110 年 1 月來公告，這中間差不了幾個月的時間，你現在已經 delay 很久了，我們要的除了書面報告之外，還有那個公告，那個公告不一定是以前的形式，而是你之後的形式。

主席：對，可是這個同時涉及到行政院。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他們用自己的名義公告嘛！司法院不能夠用自己名義公告的原因是什麼？你是根據哪個法律規定，司法院不能夠公……

主席：這是兩院的尊重啦！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兩院的尊重，但是老百姓最大啊！民主國家的主人翁不是老百姓嗎？兩院之間的溝通達成了共識，你不能够侵害人民知的權利啊！所謂的知，你們在要求民間企業的時候，不也是說你的透明要即時、要完整？為什麼老百姓要知道這個東西不可以呢？

吳委員玉琴：簡單一點，就是半年報還是儘快公布或是趕快召開，你的轉型方式要提書面報告，那先凍結 100 萬元，現在有困難嗎？跟行政院有困難嗎？

吳委員怡玓：不是啦！現在卡到我們凍了 100 萬元，可是要行政院動作才能解凍。

主席：對啊！

吳委員怡玓：可是司法院要去 push 它啊！

林秘書長輝煌：你讓我們提書面報告，我們在書面報告就會交代要怎麼做，你如果不滿意……

吳委員怡玓：你交代怎麼做的時候就可以做了。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還沒有交代。

主席：對。

李委員貴敏：他自己公告嘛！

主席：司法院的意思是說，這個半年報基於過去的慣例，會跟行政院彙整資料後再公告。

吳委員怡玓：那這個預算是不是應該編在行政院就好？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吳委員，鄭委員的提案是提書面報告，只是我們把減列改為凍結 100 萬元。你不必擔心司法院沒人監督，很多人在監督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先凍結再保留，然後再處理。

李委員貴敏：原案凍結。

柯委員建銘：原案保留。

吳委員怡玓：總召說保留。

李委員貴敏：原案保留，總召說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72 案。第 72 案是我提的，這是跟中國的學術交流費用，因為肺炎疫情的關係，是不是照剛才的通案辦理？凍結 7 成，然後專案報告，但是保留。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要專案報告，其他的要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就是照剛剛那個，一樣是保留。

處理第 73 案。

林秘書長輝煌：等一下。

陳處長慧娟：是針對 16 萬元凍結 7 成而已？

主席：第 72 案一樣。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是三百多萬元耶！

陳處長慧娟：是針對哪個數字凍結 7 成？

李委員貴敏：召委，你的案子是三百多萬元。

主席：應該是針對兩岸的學術活動經費……

李委員貴敏：第 72 案你要凍結多少？

主席：16 萬元凍結 7 成。

處理第 73 案。有委員要說明嗎？如果沒有的話，那就保留。

處理第 74 案。

吳委員玉琴：第 74 案撤案。

主席：第 74 案撤案。

處理第 75 案。有委員要說明嗎？

李委員貴敏：請司法院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回應，針對法官評鑑的業務。

許廳長紋華：在法官評鑑這個部分，委員是關心過去的評鑑數量，10 年來只有 70 件……

主席：沒關係，大家都同意保留，這案就保留。

處理第 76 案。

吳委員玉琴：第 76 案撤案。

主席：第 76 案撤案。

處理第 77 案。第 77 案和我剛才的提案類似，所以一樣做通案的處理，就是凍結 7 成，再保留。好，我們整理一下。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不好意思，我插播一下，第 38 案我同意撤案。

主席：第 38 案撤案。我們等一下再宣讀。

處理 78 案。第 78 案是關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歲出預算，這是林委員的提案，林委員不在，這個提案就保留。

處理第 79 案。請司法院說明。

許廳長紋華：法扶基金會自籌財源的部分雖然比較低，不過它每年也是有辦理公益勸募，另外，我們的監管也有針對這個部分，請基金會繼續加強跟民間團體的募款，提高募款的效能。

至於基金會的預算比去年增多，是因為 104 年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範圍以後，它的案件量有比較大的成長，108 年、109 年度編列的業務費都超過 13 億元，預估 110 年它的案件量會比過去兩年多，因為又增加了一些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案件，這個部分也會導致我們編列的預算逐年增

加，為了使這個基金會能夠運作順暢，是不是建議不要刪除本項經費？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這個案子一樣原案保留，送朝野協商，原因是什麼呢？因為剛才您是還是哪一位在說明的時候，提到院裡面有公設辯護人、約聘人員以及義務辯護三種情形，從待遇的部分來講，我們覺得司法院和法扶不應該有疊床架屋的情形，剛才也提到這個資料會儘快給我們，基本上來講，我們沒有任何意圖讓法扶基金會不能夠運作啦！所以我建議你們趕快把資料提出來，我們接下來會再審法扶基金會的預算，在那個時候可以討論，最後如果有資訊來不及提供的情況，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也可以再討論，但是無論如何，我希望能夠讓這些被害人的部分，因為剛才講，有一些弱勢團體可能不 qualify，所以到司法院這邊來，到底你們是怎麼樣的區隔，可能拜託兩邊再給我們一些資料，我建議最快的方法就是原案保留，送朝野協商，好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補充一下，這個部分是司法院對於法扶基金會的獎補助費用，與義務律師或公辦律師是不同的預算，剛才在討論有沒有可能整合，要整合那個錢都要再增加，不是這個錢的增加，基本上這個錢是因為法扶這幾年的業務量一直在增加，好不容易司法院願意撥一點錢進來，不然法扶基本上是要對外募款，或是要去跟衛福部、原民會或勞動部接很多相關的訴訟，不算接啦！他們是委託法扶做了很多弱勢的訴訟案件，我真的建議不要凍這筆預算或刪減這筆預算，因為他們都是在服務這些無資力弱勢者的訴訟，所以不要輕易去刪減或凍結，我是建議真的不要做這樣的事情。

主席：好，這案就保留。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第 41 案改主決議。

現在宣讀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提案有第 39 案至第 42 案，其中第 42 案撤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改主決議，除以上各案，總共凍結 20 萬元，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提案第 68 案至第 77 案，其中第 72 案及第 77 案凍結 22 萬 4,000 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保留送協商；第 68 案、第 71 案、第 73 案及第 75 案，原案保留送協商；第 74 案及第 76 案撤案；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部分凍結 30 萬元，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照委員會決議，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78 案及第 79 案，兩案均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80 案。請司法院說明。

賴處長武志：內容部分沒有意見，但是希望委員可以給我們 6 個月時間提書面報告。

主席：6 個月，李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我不懂為什麼要 6 個月。

賴處長武志：因為我們現在有一些改善的方式，但是 3 個月內不見得能看到成效，我們希望在報告的時候可以有一些成效出來。這個是針對電子訴訟使用率偏低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調整一些系統，還有加強一些訓練，包括希望對外面的民眾或律師方面有些說明，那法院內部的同仁也做訓練。

主席：我再插話一下，這個是書面報告吧？專案報告是要排審的，主決議通常是書面報告，改一下就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真的很希望法扶的部分能夠落實，讓民眾真的有這個權益，你要拖 6 個月，我覺得實在是太久了。

賴處長武志：這個是電子訴訟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對啊！

主席：第 80 案。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這個要 6 個月？我不太懂。

賴處長武志：主要是目前看起來使用率偏低，我們需要在系統上面再做一些調校，然後新增一些功能，讓民眾更方便使用，同時我們也需要對外提供一些教育訓練之類的，希望到時候提出的報告可以有一些成效一併提出。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來講，電子的部分其實牽涉到無紙化、環保這些東西，我還是不太懂，為什麼你會需要 6 個月？難道這不是在提主決議之前你就應該要做的嗎？還是說在我們提主決議之前，你完全沒有想到應該要怎麼樣去檢討改善？是不是在今天之前，司法院完全沒有做這個檢討改善的措施，所以你需要 6 個月的時間？

賴處長武志：不是這樣，我們其實都有在調整檢討，這個部分因為有一些功能要增修，譬如說電子債權憑證，它本來是紙本……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啊！你有一些功能要增修，難道在 6 個月提出報告之後你就不檢討了嗎？你還是會檢討，因為東西始終是日新月異的嘛！到目前為止，假設司法院是隨時都在檢討的狀態之下，我看不出要你 3 個月提出來會有困難，如果你跟我說在看到這個主決議之前，司法院從來都沒有檢討改善，那我理解，所以這個地方拜託一下，3 個月，OK？

賴處長武志：好。

主席：3 個月，改書面報告。

賴處長武志：是。

主席：第 80 案要修正，等一下再宣讀。

處理第 81 案。請司法院說明。

李委員貴敏：主決議可以就不用說明。

主席：對，他要說明可不可以。

許廳長紋華：第 81 案是不是也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書面報告，第 81 案照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2 案。可以嗎？通過。

處理第 83 案。可以嗎？通過。

處理第 84 案。可以嗎？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陳處長美彤：第 85 案是關於法官多元進用，與第 97 案、第 102 案的意旨是相同的，是不是可以建請這 3 案合併，我們在 2 個月內提出多元進用的相關報告？

主席：2 個月？

陳處長美彤：對，可以合併嗎？第 85 案、第 97 案及第 102 案，有 3 個主決議。

主席：好，第 85 案、第 97 案及第 102 案就是……

陳處長美彤：2 個月內可以同意嗎？

李委員貴敏：我看不出有併案的必要，你沒有必要併案，人家給你的主決議，你說要在 2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

主席：還是一案一案處理。第 85 案沒有要求你們做什麼，通過就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那就按照它的文字。

主席：文字沒有問題的話，就按照林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提案人一樣是林為洲委員。

楊處長思璇：第 86 案尊重。

主席：好，可以通過。

處理第 87 案。可以嗎？通過。

處理第 88 案。

陳處長慧娟：第 88 案可以。

主席：處理第 89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90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91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第 91 案因為林委員同意改為 6 個月，按修正後通過。你們事先有溝通的，要用麥克風講。

處理第 92 案。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第 91 案可能要改成書面，6 個月內提書面。

主席：對，主決議都是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主決議的修正文字在哪裡？

主席：在這裡，他有簽名。

李委員貴敏：他簽名的是專案報告。

吳委員玉琴：主決議就是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要這樣講啦！主決議可以決定是專案或是書面，哪個規定說主決議都是書面？沒這

回事啦！要不然你就是讓林委員去簽出來，這上面明明白紙黑字寫的就是專案報告，真的不要這樣子，好不好？壞習慣！

鍾委員佳濱：那就保留，因為主決議沒有在專案報告的啦！

主席：第 91 案保留。

處理第 92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93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94 案。

陳處長慧娟：本案有文字修正。

吳委員玉琴：94 案，劉世芳委員說 1 個月改成 3 個月。

主席：改成 3 個月，司法院這邊可以同意嗎？

鍾委員佳濱：好，6 個月。

主席：到底是怎樣？我們一案一案處理。

鍾委員佳濱：第 93 案是 6 個月。

主席：第 93 案改成 6 個月，好。

那第 94 案呢？3 個月？

吳委員玉琴：改成 3 個月，是吧？

主席：司法院確認一下。

李廳長國增：3 個月沒有錯。

主席：好。處理第 95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96 案。第 96 案有文字的修正。

彭廳長幸鳴：對，有文字的修正。文字修正之後，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第 96 案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97 案。

陳處長慧娟：剛剛已經處理了，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對，剛剛已經處理過了。

處理第 98 案。

陳處長慧娟：第 98 案有文字修正。

李委員貴敏：98 案的文字修正在哪裡？

主席：改成 3 個月。

李委員貴敏：在哪裡？我們沒有拿到資料。

就是用語完全一樣，只是改成 3 個月，是不是？

主席：資料在這裡。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好，改成 3 個月。

處理第 99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好。處理第 100 案。

陳處長慧娟：我們希望，3 個月改成 6 個月……

鍾委員佳濱：好啦，改成 6 個月。

主席：好，改成 6 個月，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鍾委員佳濱：101 案，2 個月啦。

李廳長國增：對，2 個月。

主席：有文字修正你們要講出來。

李廳長國增：本案和第 48 案的內容一樣。剛剛第 48 案改成主決議。我們徵求鍾委員同意一樣處理。

鍾委員佳濱：第 48 案改成主決議，內容和第 101 案一樣。

主席：改成 2 個月？

李廳長國增：是。

主席：好，那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陳處長慧娟：剛剛有處理過第 102 案。

主席：對，本案已經處理過了。

處理第 103 案。

李委員貴敏：第 102 案是可以的嗎？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改成 2 個月。

林秘書長輝煌：改成 2 個月。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要改成 2 個月？

主席：剛剛處理第 97 案、第 102 案，還有第 85 案，這 3 案的內容一樣。

李委員貴敏：你說改成 2 個月？

林秘書長輝煌：剛才有說改成 2 個月。

主席：在處理第 97 案的時候有說改成 2 個月，所以就都一致改成 2 個月。

李委員貴敏：我看一下第 97 案的文字。

主席：好。就是依照第 97 案的文字，改成 2 個月。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第 10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陳處長美彤：文字沒有意見，但可不可以改成 3 個月內？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你們真的很無聊，一下子說 1 個月，一下子說 2 個月。剛剛鍾委員的提案你們說 1 個月，然後鄭委員的是 2 個月。不要這樣歧視，好不好？

主席：鍾委員……

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你剛才有一個提案就改成 1 個月。你忘了嗎？是你自己簽名的修正版本。

你看劉世芳委員的提案，你幫他簽的修正部分就是 1 個月內，對不對？不要這樣子，我們尊重一下委員，好不好？第 103 案，他要求的就是 1 個月內，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我的第 96 案是有關司法精神病院的，和這個案子不太一樣吧？

李委員貴敏：不一樣的主旨，只是說，一下子你的提案改成 1 個月，一下子別的提案改成 2 個月，然後現在又要改成 3 個月。不是主旨……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也有改很多 2 個月、3 個月、6 個月的。這本來是做文字修改，並沒有去調 1 個月、2 個月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第 103 案其實是講現在一、二審的司法人員有不足、過勞等等的情況，然後現在怎麼樣能夠提升……

主席：剛剛鍾委員的第 98 案也是 1 個月改 3 個月。我想事實上司法院的書面報告一樣會提出，但有些議題他們可能認為需要比較妥適的處理期間。

李委員貴敏：那就 2 個月好了，好不好？因為這個品質很重要……

主席：2 個月可以嗎？

陳處長美彤：原先我們的提請是希望 3 個月，因為有一些相關資料，像是關於人力的評估，必須要去會辦各種事務類型的辦案情況，所以需要一些時間來統計，之後再做檢討評估……

主席：你們是不是需要年度資料？是不是要等今年度結束，還是怎樣？

陳處長美彤：沒有，我們只是說改 3 個月內，但是我們一旦準備好就會提出報告，就是說 3 個月是最長的期限。如果可以提早完成，我們一定會儘快呈報給大院，是不是可以建請改 3 個月內？這個真的是為了要瞭解人力……

主席：好啦！改 3 個月。

陳處長美彤：因為各種事務類型，包括民事、刑事各種類型……

主席：剛剛鍾委員也改了，都是改 3 個月。好啦！你們努力一點，改成 2 個月。

陳處長美彤：委員說改成 2 個月，是不是？

主席：對，2 個月。

陳處長美彤：好，謝謝。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104 案。

吳委員玉琴：第 104 案有修正文字，資料已經送上去了。

主席：好，那就照修正文字後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106 案。

吳委員玉琴：有修正文字，資料已經送上去了。

主席：好，第 106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108 案。

彭廳長幸鳴：有修正文字，已經和鄭委員溝通過，資料也已經送上去了。

主席：好，第 108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陳處長慧娟：可以。

主席：處理第 110 案。

李廳長國增：報告委員，這部分因為我們還沒有開始做質化、量化的研究，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是

不是可以酌予延長一下時間？

主席：究竟怎樣？

李廳長國增：我們建請改為 5 個月之內。

主席：5 個月？你們有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5 個月、6 個月的期限要提出報告，你為什麼不改成 6 個月？6 個月啦！

李廳長國增：好，6 個月。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變成動物方程式那隻樹懶了。

主席：對啊！數字要搞到這麼亂。

好，處理第 111 案，本案有修正了。

李委員貴敏：第 111 案是按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主席：有溝通過嗎？有溝通過，好。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同意，對不對？

主席：對。那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李委員貴敏：是誰講「對」的？

主席：是我講的。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同意了？

主席：有簽名。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處理第 112 案。

李委員貴敏：第 112 案不動，按照原來的內容？好。

主席：都沒人在？

陳處長慧娟：沒有意見。

主席：司法院沒有意見，好。

報告委員會，剛剛沒有宣讀的第 4 款第 1 項第 3 案，有關一般事務費用部分，併入該項相關各目內一併處理。

這部分提案處理完畢，謝謝司法院。

現在處理第 113 案。請院長還是最高行政法院代表來報告？

藍院長獻林：主席、各位委員，最高行政法院就第 113 案提案提出報告。因為這個問題本來是有爭議的，可是在大法官釋字 793 號解釋後，黨產條例現在已經合憲，所以以後這個問題在法律見解方面或是否有違憲方面，應該都是沒有問題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第 113 案和第 114 案，2 案都改成主決議可以嗎？要撤案？好，撤案。

第 114 案內容和 113 案一樣。

處理第 115 案。這是出國旅費，一樣按照剛剛的處理方式來做。

處理第 116 案。這是通案，好。

處理第 117 案。第 117 案確定撤案？好。

處理第 118 案。這是我的提案，請高等法院說明。

李院長彥文：第 1 個問題是關於高院編列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的經費。這個二、三審的交流經費，是給除了行政法以外的其他所有二審法院，包括高院、各高分院、智財法院、金門高分院跟三審的法院人員等參加。一、二審法院的業務交流經費，是高院自己跟轄區內的地方法院而已。各高分院也都有編列，各自高分院跟各自高分院轄區內地方法院的業務交流費用，因此，參加的人員範圍是不一樣的，並不是重視三審而輕視一審，主要是因為預算分別編列的關係，這是關於業務交流經費的編列內容。

至於出國部分，因為是通案，是不是也可以比照通案的方法來處理？

主席：所以出國的部分要照通案處理嗎？

李院長彥文：是。

主席：好，那其餘部分怎麼辦？做文字修正，保留出國的部分。出國部分通案處理，好不好？好。

那就照文字修正，你們再去調整文字，就是保留出國那部分。

處理第 119 案。這一樣是關於高等法院的提案。

李院長彥文：關於第 119 案，高院編列辦理公務所需的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費用，可分成 2 個部分，一部分編列在民事審判業務，另外在一般行政方面也有編列。因為審判部分需要這方面的影印費用等等，雖然預算是編列在民事審判，可是也包括民事審判、刑事審判、家事勞工等等，所有的都是共用這個審判業務經費。至於一般行政所編的錄音、錄影等這些費用，是給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總務等等所有行政科室所使用的。所以簡單講，這分成審判業務跟一般行政業務，各自都需要使用這些耗材。

這跟我們歲入所編列的完全不相干，因為歲入部分所編的是律師來閱卷，影印卷宗所要繳納的相關規費。這個規費收入要繳到國庫，不能拿來留用，也不能夠拿來任意支用，和我們編列

的支出部分沒有關聯性，是完全不相干的。

主席：我的意見是說，如果這些公務的耗材是所有審判業務都有的，並不限於民事的話，這部分應該要做一個預算編列的修正。我想這部分應該要更正一下。

李院長彥文：民刑事審判的耗材費用可以嗎？

主席：第 119 案，民事、刑事都有，因為刑事部分一樣有用到這個費用。

李院長彥文：對，都有使用。

主席：這樣記載會比較清楚。

李院長彥文：好。

主席：第 119 案，我撤案。

李院長彥文：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20 案。

李院長彥文：第 120 案也是出國經費，第 1，我們按照通案處理，第 2，我要特別說明，高院所編列的出國經費不是給高院自己用，是高院和所有的一、二審法院一起使用，並沒有說高院自己出國。這個經費是給全國一、二審法院一起用的，只是編列在高院而已。

主席：李委員是否同意本案用剛剛的通案處理方式？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就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我們都同樣處理了，不要不一樣，就是凍結 7 成、提出專案報告，再保留協商。跟剛剛的第 115 案……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們對出國的案子是凍結 7 成，然後要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李委員有意見，所以是專案報告，保留協商。

主席：保留協商。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不是我的意見，我不是說保留協商。

協商專案報告和書面報告，我沒有這樣子講。原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不要原案，我們都已經有一個……

李委員貴敏：你這樣解釋我的提案，但我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們沒有修改你的提案內容。

李委員貴敏：有，有修改。第 115 案、第 116 案，我看一下……

主席：凍結 7 成。

李委員貴敏：凍結 7 成，提出專案報告，是不是？第 120 案也是凍結 7 成，提出專案報告嗎？

吳委員玉琴：不是說提書面報告啊？

李委員貴敏：我不同意，不然就是原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啦，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 121 案。

本案和剛剛一樣，本席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預算只編列在民事部分，事實上，還有其他不同的庭也一樣要用耗材。所以未來預算科目的文字要更改一下。

第 121 案，我一樣撤案。

李院長彥文：更改一下科目名稱，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臺北地方法院。

李委員貴敏：既然第 120 案是原案保留送協商，那麼第 115 案、第 116 案也一樣。

主席：已經宣讀過了，就不要再回頭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回頭啊！本來是說大家都是一樣的共識，然後專案報告，現在你們不要專案報告，那第 115 案就原案保留，反正你還是要送協商，所以就原案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第 115 案、第 116 案並沒有人提到別人的意見，是因為在第 120 案才發生的，那我們就第 120 案原案保留送協商。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因為委員會還沒有結束，我們還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啊！

鍾委員佳濱：可是剛剛已經宣讀過了。

主席：已經宣讀過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的第 115 案、第 116 案，因為剛才也是在協商預算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

鍾委員佳濱：尊重主席。

主席：我們已經宣讀過了，不要再回頭啦！如果要回頭，就要回到司法院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第 115 案跟第 116 案沒有回到司法院的部分，第 115 案是法官學院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之前已經通過的，就是按照宣讀的內容通過，所以不要再回過頭去更改，因為如果……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尊重召委的裁示。

主席：好，第 122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都是關於地方法院編列的零星設備購置費用，金額相對其他地方法院是比較大的……

李委員貴敏：我的提案是第 123 案，你們會這樣就過去……

主席：不會啦！第 123 案我會框起來。

第 122 案等案都是零星設備費用，我想知道這樣的費用到底是在做什麼？因為金額比較大，都破千萬，而從預算書裡也無法理解這些零星設備費用到底是指什麼，是不是請臺北地方法院說明？

黃院長國忠：首先感謝召委對於預算科目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接受。這裡編列的零星設備購置費，主要是審判上跟支援審判的業務所需，在審判部分，大部分是用在法庭上，主要是因為法庭有一些設備都已經到達使用年限，比如冷氣機、法庭投影機、錄放影機，甚至將來新增的被害人保護屏蔽設備等等，這些是資本門部分，主要是回應到人民的身上跟使用在法庭上，因為這些都已經達到一定的使用年限，所以我們才依法編列預算。

主席：你們編列的是當年度審判上需要更換的一些設備？

黃院長國忠：是。

主席：這部分每年的數額都一樣嗎？

黃院長國忠：都不一樣，要看設備有沒有達到使用年限，然後我們才敢汰換，因為國家有規定，每種……

主席：所以你們明年要換多少東西，現在都要先抓出來？

黃院長國忠：對！我們會統一報到司法院。

主席：好，我接受，第 122 案撤案。

處理第 123 案。請臺北地方法院說明。

黃院長國忠：第 123 案主要涉及兩個部分，一個是經費增加的部分，一個是期程部分。在經費增加部分，因為原先規劃是高院及三終審要進駐，那時候的人數是 1,744 人，現在變更為高院跟北院這兩個一、二審人員最多的法院進駐，總人數達到 2,513 人，增加 769 人，相對增加的辦公面積也就比較多，甚至一審都是獨任法官比較多，必須使用法庭，而且一審要面對老百姓，譬如單一窗口、服務窗口等必要的相對空間也都會增加，因此編列的預算也跟著增加。

至於期程部分，在此要非常感謝司法院，因為原來是規劃高院跟三終審進駐，但因為北院空間實在非常擁擠，行政人員平均使用面積只有 3.3 平方公尺，法官的使用面積只有 11 平方公尺，遠低於行政院所規定，甚至沒有辦法應付將來國民法官法實施的空間需求，所以非常感謝司法院，為了回應司法改革會議及臺北市民的需求，把臺北地院納進來，因此相關期程會稍微增加。日前臺北地院接手之後，從 108 年開始就持續積極在進行，我們會按照原來規劃的期程，儘量達到原來規劃的目的跟使用來進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就像我前面提到的，我們其實私下有先溝通過了，原則上本席反對的是把錢花在宣傳費用等浪費上，如果是要讓法官有一個比較舒適的環境，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所以本案撤案。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處理第 124 案。這是士林地方法院有關零星設備部分，相關說明也一樣嗎？

蘇院長素娥：是，同第 122 案。

主席：都是當年度要汰換的設備。好，第 124 案撤案。

處理第 125 案。有關桃園地方法院部分，請說明。

邱院長瑞祥：首先謝謝委員關心桃園地方法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委員提案說明提到有法官被控押人取供、擔任訴訟代理人，這是發生在 103 年到 104 年間，那時候我們除了對該法官的考評，給予評分未達良好外，這件案子目前也在職務法庭審理當中，桃園地院會配合職務法庭的調查跟審理。

另外，有關男法官竊錄的部分，這是發生在今年的事，我們知道以後，召開了兩次自律委員會，決議把這個法官送到評鑑委員會評鑑，我也在相關場合告訴法官，要依照相關規定忠實執行職務，如果有相關情事發生，我們絕不會寬貸，該處理的，我們會依照規定處理。我也請資訊室及政風室多留意法官及其他同仁們有沒有資訊或業務上不正常的情形發生，讓我們可以提

早發現、處理，我也會針對我們的內控機制，請各庭長或審判長務必要關心庭內法官，了解他們的情形，以及相關科室的意見反映過來之後，我會在行政上儘速處理，讓這個事情不會再發生。因為這次凍結的 9 億多元是我們同仁支付薪資、獎金及保險等費用，而我們 108 年的執行率是 99.58%，如果預算被凍結，後續薪資發放都會發生困難，所以建請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那改主決議可以嗎？

邱院長瑞祥：好。

主席：請你們針對內控部分再加強。

邱院長瑞祥：是。

主席：好，第 12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26 案。這是有關臺中地方法院的零星設備費用，一樣的方式嗎？你們編列時，是把機房不斷電系統分開，其他就是零星設備費用，這又是不同的編列方式，請說明。

江院長錫麟：有關這部分的各項費用，其中冷氣機部分，明年要汰換 30 臺；另外檔案大樓部分，是有關火警自動警報系統及緊急廣播系統，因為雷擊關係已經沒辦法運作，這部分因為涉及人員安全及消防問題，所以明年要汰換。接下來是三個合署機關共同使用的大廈 400 噸的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那個是 82 年設置的，一直使用到現在，而且它的冷媒不是環保的，已經不符合現在的規定，所以三個機關明年要進行汰換；其他部分都是新增員額的辦公室購置費用，還有審判業務所需設備的購置費用。以上。

主席：好，謝謝院長的說明，第 126 案也撤案。

處理第 127 案。這是有關臺南地方法院，一樣是針對零星設備費用。請說明。

董院長武全：臺南地院這個 1,034 萬主要有兩個大項，就是設備的新增和汰換。新增設備部分，主要是針對我們 89 年開始設置的電話，現在民眾打電話進來都要等很久，而且我們原來的交換機是 NEC 的，是屬於類比機種，他們已經不再生產這類型話機，而別的廠牌又沒辦法相融，所以我們增加同仁的話，沒辦法同時增加話機，導致我們書記官要打電話聯絡相關人員，包括律師等，都沒辦法進行，所以我們要汰換這一部分，新增相關設備。另外，基於檔案室的安全，我們要增加一個環保設備跟滅火系統，還有就是汰換法庭設備，譬如影印機、法庭投影機等；再者，基於安全考量，要汰換變壓器，以及司法博物館古蹟的監視器汰換，其他是共同費用部分，主要是辦公設備費用。以上。

主席：好，謝謝院長的說明。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召委特別提到，所以我要請教會計處陳處長，一般你們在其他部分比較少用零星設備來形容，但地方法院好像都習慣用零星設備，以至於被我們召委找出來，這個是有固定用詞嗎？

主席：因為每個地方法院都有，所以我是挑數額比較大的。

鍾委員佳濱：零星設備是你們會計科目上常用的預算科目名稱嗎？

陳處長慧娟：我們是把比較小型的事務設備統稱為零星設備。

吳委員玉琴：幾萬以下才算零星設備？小型是指多小型？

陳處長慧娟：所謂大型就是指辦公廳舍這種，至於零星設備，因為每個法院可能需要的項目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就統一稱之為零星設備，只是各法院零星設備的內涵不太一樣。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因為這些零星設備加起來都超過 1,000 萬元，就是零零星星的部分，加起來超過 1,000 萬元，跟一般常識好像有所違背，既然是零星，怎麼加總起來會超過 1,000 萬元？這就是疑問嘛！本席建議你們以後零星設備是不是改用其他名稱來說明，譬如雜項設備或辦公事務設備，用其他名稱來說明，你們用零星，難怪召委會把它特別點出來，加起來超過 1,000 萬元，還可以稱零星，我的小豬撲滿零零星星，加起來也不到 1,000 元！

主席：對啦！感覺就像是買文具、筆等等，結果金額卻是滿大的，這部分未來在會計科目上，請你們再檢討。

陳處長慧娟：好，沒問題。

主席：第 127 案一樣撤案。

處理第 128 案。有關高雄地方法院部分，還是一樣，請說明零星設備是怎麼規劃的？

陳院長中和：高雄地方法院這部分的財產設備費，也都是超過汰換年限的設備，一共有 9 項，比較大項是包括辦公大樓及法官職務宿舍監視錄影設備的更新 300 萬元；汰換院檢大樓高壓變壓器設備 259 萬 5,000 元，這部分都是超過使用年限，尤其後面這個高壓變壓器部分很危險，如果沒有更換的話，會影響整個大樓用電的安全，為了安全、為了審判能夠順利進行，我們編列這部分預算，希望明年把這些設備都汰換掉。

主席：我的意思是有關這部分，明年預算書不要再載明是「零星設備」，因為像剛剛高雄地方法院所講的，不管是辦公廳舍的錄影設備，甚至是變壓器的汰換，聽起來都不是零星設備，而是大項設備，所以明年度這部分請你們檢討，編列預算時，不要再用這樣的名詞。第 128 案一樣撤案。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歲出第 4 款第 1 項主決議部分，提案第 80 案到第 112 案，其中第 101 案與第 48 案一併處理，按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91 案保留；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6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6 案、第 98 案、第 100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6 案、第 108 案、第 110 案及第 111 案按文字修正後通過，其餘均照案通過。

歲出第 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13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4 項第 1 目第 114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15 案、第 116 案一併處理，凍結七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保留送協商。

歲出第 4 款第 8 項主決議第 117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第 118 案至第 120 案部分：第 118 案凍結國外旅費部分 7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也是保留送協商；第 120 案原案保留送協商；第 119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2 目第 121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第 2 目第 122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第 3 目第 123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16 項第 2 目第 124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第 1 目第 125 案改為主決議。

歲出第 4 款第 21 項第 2 目第 126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26 項第 2 目第 127 案撤案。

歲出第 4 款第 28 項第 2 目第 128 案撤案。

關於司法院及相關法院的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之處理。提案已經都宣讀完畢，針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預算提案，我們先處理預算收入部分，預算收入有兩個提案，這部分請法扶基金會作說明。現在沒有人在場，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我們就不處理囉！

主席：好，那不予處理。他還要回來，因為還有第 3 案及第 4 案，他們在溝通嗎？

鍾委員佳濱：還在溝通。

主席：現在是在溝通，還是在聯絡？

吳委員玉琴：不然就先保留，處理接下來的其他案子，不然我們也要走人了。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主決議，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對啊！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6 案，請基金會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在第 6 案的部分，其實我們增加的案件，大部分都是消債跟給付撫養費的當事人，而對強制辯護的案件，我們跟司法院在去年的年底已經有分流機制。召委所提出的案件，其實在分流的機制下，部分法院還有一些很難處理或是不適合處理的案件……

主席：你們有跟我溝通過了，它是強制辯護案件。

周執行長漢威：是。

主席：好，我同意撤案。

處理主決議第 7 案，吳玉琴委員的提案。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處理第 8 案。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回過頭來處理收入部分，就是李委員的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你們都有溝通嗎？

李委員貴敏：還沒有溝通。

主席：還沒有溝通？

李委員貴敏：可以直接現場溝通。

周執行長漢威：法扶從 101 年度就開始增加募款，一直到 106 年度的總募款加專案募款金額已經到 305 萬元，所以我們在 107 年度增加到 1,000 萬元；但因為一下從 300 多萬元增加到 1,000 多萬元，金額增加過多，雖然在 107 年度的次年度，我們所募款的預算已經達到 438 萬元跟 350 萬元，可是與當初所設定的目標還是有距離，所以監管單位希望法扶這裡能核實編列，設定一個比較能夠達到的目標。因此，我們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才將目標逐年下修，下修成現在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是為了核實編列，不然每年沒有達到，達成率也不好看。

周執行長漢威：這幾年募款的金額相較於往年都有逐年略微增加的狀況。

主席：好，李委員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貴敏：我記得從第 8 屆的時候，這已經是在 7、8 年前，那個時候我們就希望能夠強化民間的捐助收入，尤其是董事長也來自萬國，大事務所之間對捐助部分其實都可以有些相助，所以我們那時候才希望能夠增加。為什麼會提出這部分呢？其實我們是看到上一年度的預算數，你們現在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有減少的情形，我們擔心這樣持續下去，尤其在 COVID-19 疫情的狀態，政府財政其實是蠻吃重的。蔡委員，方不方便給我們一點時間先私下溝通，因為我和法扶還沒有機會溝通，能否給我們 10 分鐘的時間？

主席：要溝通 10 分鐘？

李委員貴敏：可以嗎？

主席：要這麼久嗎？先前都沒有溝通喔？

李委員貴敏：對，先前都沒有。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有先提供資料，但還沒有時間溝通。

李委員貴敏：還沒有時間進行瞭解，基本上我們是支持法扶，我們不會不支持法扶，因為我覺得錢要用在刀口上，對於有需要的人，我們不會反對，這是我們一貫的原則，可以從我們前面提案的原則看出，錢真的用在老百姓身上的話，我們不會反對，所以先講一下這個概念，給我們 10 分鐘溝通。

主席：因為法扶有它的申請程序……

李委員貴敏：給我們大概 10 分鐘的時間，瞭解一下，好不好？大家也辛苦了！

主席：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歲入部分，第 1 案剛剛依照李委員跟法扶基金會溝通，同意改主決議嘛？

李委員貴敏：用語要出來，好不好？

主席：還在調整用語，那就改主決議。處理第 2 案。

李委員貴敏：第 2 案我們撤案，因為剛才法扶有說明了。

主席：請確認第 1 案的文字。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可以先處理第 3 案至第 5 案的部分。

主席：接下來處理支出部分，有 3 個案子，先從第 3 案開始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們剛剛也溝通過了，就是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合併凍結，基金會同意嗎？真的，你們要這樣嗎？我們捍衛不下去了！好啦！如果同意凍結，改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也結束了。

現在作以下宣告：針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案，相關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收支部分均照列，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要黨團協商嗎？院會討論前，因為這部分有凍結，交由黨團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

（協商結束）

主席：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剛剛在司法院部分宣告有錯誤的地方，我更正一下，並作更正宣告。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經核對後，主決議部分更正宣告如下：第 86 案照案通過；第 101 案是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相關預算、提案內容經協商同意修正部分，請機關於文字修正，並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均予以通過。修正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4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1-162)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曾銘宗、賴士葆、林德福、蔡壁如、費鴻泰、莊瑞雄、林楚茵、郭國文、陳椒華、江永昌、高嘉瑜、余天、羅明才、邱顯智、趙天麟、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63-210)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李貴敏、吳玉琴、鍾佳濱、劉世芳、鄭運鵬、鄭麗文、賴香伶、周春米、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吳怡玓、王婉諭、陳玉珍、林為洲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211-456)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李貴敏、賴香伶、吳怡玓、鍾佳濱、周春米、吳玉琴、鄭麗文、劉世芳、林為洲、柯建銘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